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六卷 第十號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October 1919

第十六卷第十一號要目豫告

共濟組合論
第二段之世界改造
回教之世界
實業的民治主義之試驗
世界兩大勢力下之日本
日本從歐戰中所得之利益
東方之毯子業
新疆紀聞
人種起原說
哲理學說與倫理學說

(注意)凡關於定購本誌交付價件函件請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者轉遞爲禱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Monthly)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達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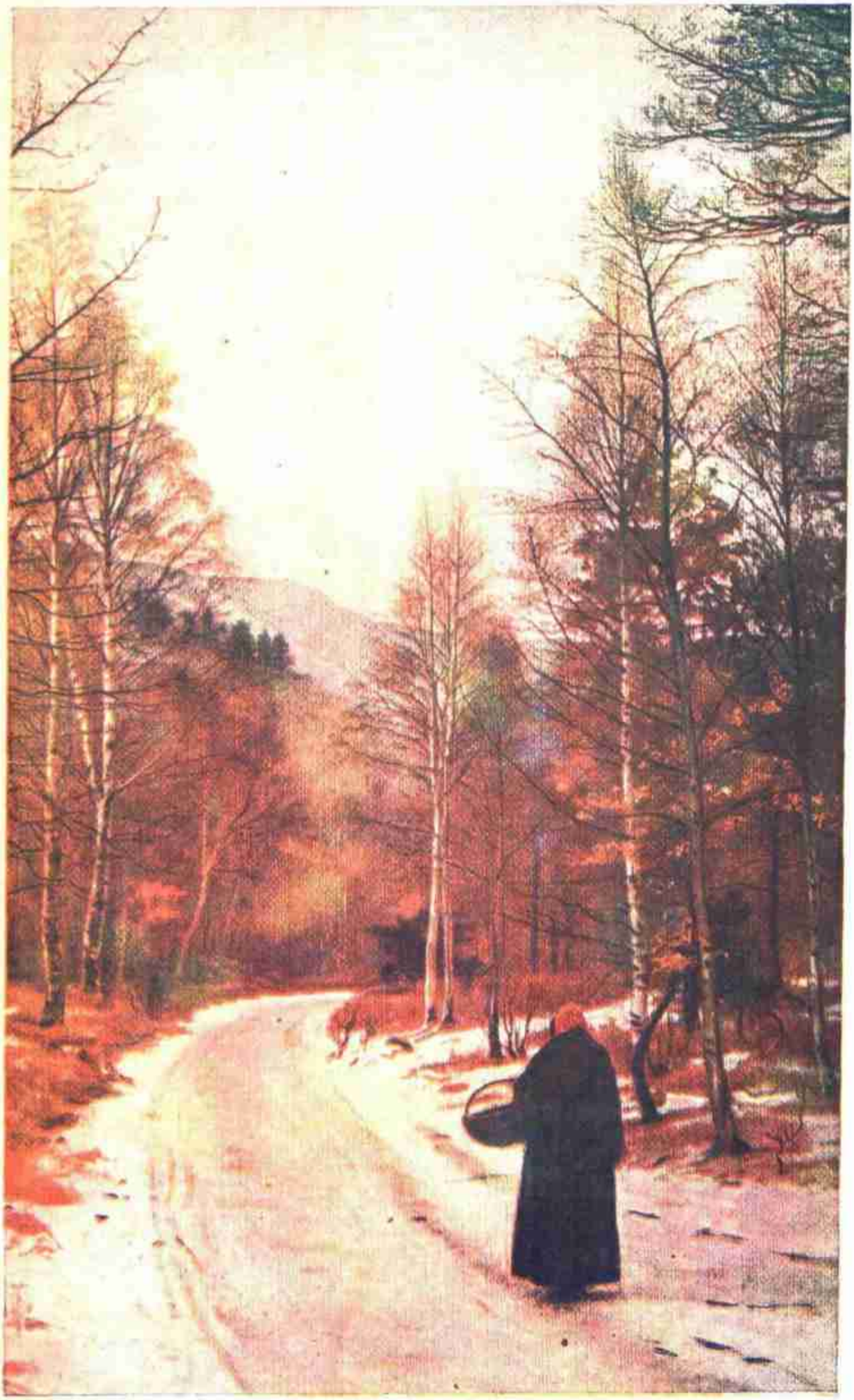
月出一冊　費須先惠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定價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四角二分	二元三角一分	四元二角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郵費 日本	三分	一角七分	三角二分
郵費 外國	一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正文中正文後	二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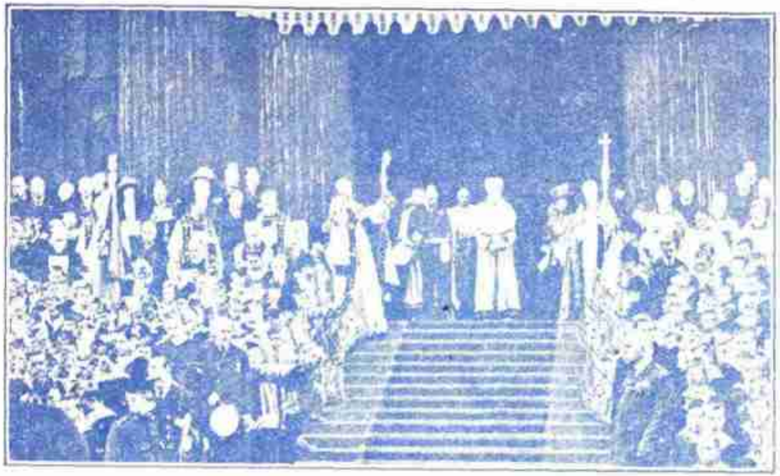
三期以上九折　六期以上八五折　全年十二期八折　廣告用白紙墨印　色紙一面起登加三成　彩印一頁起登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每期贈送雜誌一份　欲知詳細情形函示即復



GLEN BIRNAM

John Everett Millais

關於歐洲媾和條約簽字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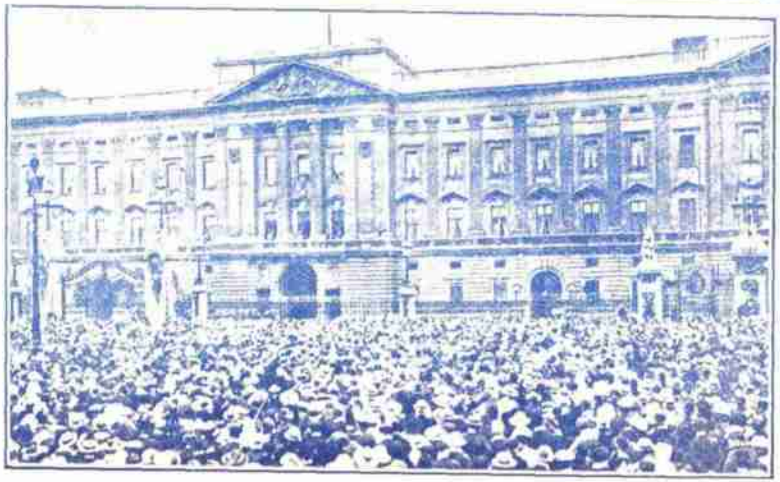




和約簽字後法相克里孟沙氏離開會場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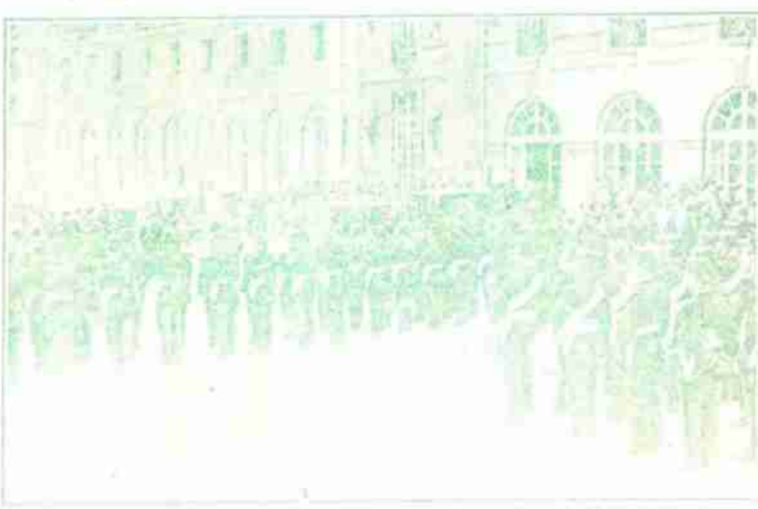
倫敦[illegible]林[illegible]宣布陛下對於和約之詔旨



倫敦市長在白金漢宮前宣讀和約簽字



德國國務員在凡爾賽和約之簽字



德國代表團抵凡爾賽宮時之情形

最先飛渡大西洋之飛艇R34



（啓程時之景象）



（在蘇格蘭啓程之情形）



（初飛起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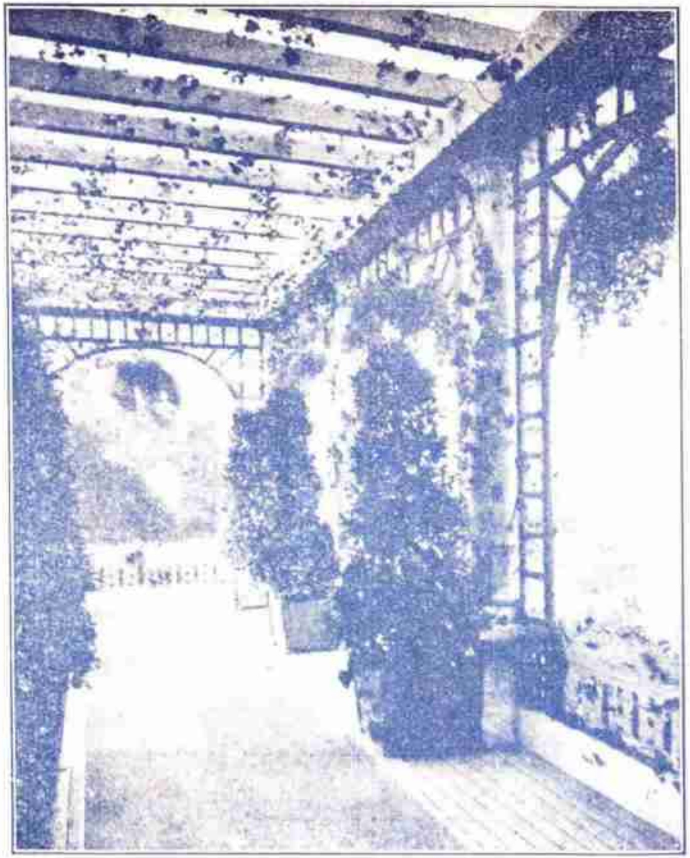


（飛渡中之情形）

飛行機往行大西洋之舉先成功之後英國飛艇[illegible]繼起[illegible]不只[illegible]橫渡大西洋之最先成功者[illegible]人所著[illegible]英國之R三十四號飛艇載駕駛員及搭客三十一人於七月二日上午一點四十八分自蘇格蘭出發不停飛行於七月四日上午[illegible]點三十分抵加拿大之紐芬蘭島[illegible]七月六日下午三點抵紐約日外之長島大西洋飛航路程於此告終計於一百零八小時內飛行三千一百英里云該艇於[illegible]當駛飛行之際不絕與陸上[illegible]通消息云



俄前后瑪麗與其妹丹麥王后亞歷山大居丹麥赫佛陀宮



丹麥赫佛陀宮前之甬道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十號

● 時代錯誤……景藏（一）
● 談屑……傖父（七）
職業之高下　奸商與死刑　世界經濟狀況之變遷　智識階級之團結
● 中國在巴黎和會之失敗……子直（一三）
● 歐洲自由報紙對於和約之批評……羅羅（一九）
● 歐俄之眞相……善齋（二四）
● 歐洲小國問題……羅羅（二九）
● 日本之憲政……羅羅（四三）
● 機器與人生……碌碌（四七）
● 米食之價値……羅羅（五四）
● 第四次遠東運動會紀事……詹菊似（五九）
● 留美所見……王文培（六八）
● 國際法上之保護領……高勞（七三）
● 英國勞動黨首領韓徒生評傳……張梓生（八一）
● 大戰後之小戰爭……羅羅（八六）
● 互助論（續）……李石曾（八九）
● 社會主義之檢討（續）……君實（一〇〇）
● 歐戰時最快樂之民族……軓初（一一二）
● 華產原料與日本之有機化學工業……君實（一一五）
● 中國之加里鹽……何律聲（一二三）
● 煤油之新用途……公虍（一二四）
● 蟲食健康法……君實（一二六）

誌目次

民國八年十月

● 七十歲如壯年 …… 徐民謀（一二八）

● 文苑 ……（一三一）

● 戎馬書生 …… 林紓 陳家麟（一三六）

● 小說攷證續編甲集（續）…… 蔣瑞藻（一五二）

● 橐園謎語（續）…… 張起南（一五八）

● 內外時報 ……（一五九）

平和會議中威爾遜之成功與失敗　嗎啡貿易與國際聯盟會　大戰後之伊滲戰區聞見錄　日本政策與美國之關係　夏秋之急性胃腸病　中國棉與紗之調查　中國桐油概況　中國製紙法　諷刺畫考　景德鎮之磁業譚　人類之誇大狂　改良製靛之經驗談　南陽綢之現狀與將來

● 法令 ……（二〇三）

文官高等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監所職員官等法　監所職員官俸法　縣自治法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管理特種財產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職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 ……（二二七）

● 外國大事記 ……（二三六）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巴南山徑」　關於歐洲和約簽字之攝影四幅　德國國務員在韋瑪決議和約之簽字　德國代表團抵凡爾賽時之情狀　最先飛渡大西洋之飛艇四幅　俄前后瑪麗與其妹丹麥王后亞歷山大居丹麥赫佛佗宮　丹麥赫佛佗宮前之甬道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十號

時代錯誤

景藏

凡人入世。一切言論動作。必求能合乎時代之需要。最能合於所生時代之需要者。即爲此時代最有益之人物。故人品之高下。人格之價值。胥視其合於時代之程度爲標準。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可見古聖賢不諱言合時也。顧何以後世之觀念則異。是如俗語所謂滿肚皮不合時宜者。若有崇奬之意。而趨時時髦等成語。雖未至竟爲惡名詞。亦頗有不滿之意。如所謂爲時世之驕兒者。尤非醇正之人物。推求其故。則所謂時者。實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區別。今試舉俗奢則示之以儉一語推之。是其時之俗。固多數尙奢也。獨有少數有識之人。知奢之流弊甚大。且不可以久。乃提倡矯之以儉。故奢爲不正當之時。儉爲正當之時。上所舉不合時宜等時字。自屬專指不正當之時而言。其他善惡對待之詞。均可以此類推。故有在乙時代社會所崇拜之人物。在甲

時代未必歡迎。在甲時代轟轟烈烈之人物。在乙時代或已被人吐棄。卽前者爲合於正當之時。後者爲附和不正當之時也。因此可悟時又有先時後時之界劃。先時者、識深知微之人。知現狀之不可以持久。測將來有必至之趨勢。而預爲指導。後時者、蹈已往之覆轍。而重爲推助。豪傑所以異於常人者。卽在此端。凡非常之人。無不與不正當之時戰。而預爲未來正當之時鼓吹。凡庸碌之人。無不陷溺於當時不正當之時。而沈迷不返。不自振拔。識力愈雄厚者。其違當時不正當之時亦最甚。故孔子厄於陳蔡。耶穌至流血於十字架。皆因先時所受之災難也。

今哲學家有時代錯誤之語。謂不合現代人之心理也。質言之。卽重演過去時代不正當之思想行爲也。今日社會有種種歧異之主張。式式不統一之狀態。甲派持一說。似能言之成理。乙派持一說。亦若有一部分理由。推而至於丙派丁派無不然。地位稍異。議論卽殊。使聽言者眩瞀。身受者莫知適從。試細加考察。其中實有大多數蹈時代錯誤之弊。卽已過去者。而猶思重演。已破除者。而猶思保存也。若此弊而終不矯正。則新舊雜出。是非淆亂。於社會組織上進化上。皆足生極大阻力。今試就各方面述其重要錯誤之點如左。

(一)天文與生理　古先初民。見日月星辰之運行。雷電風雨之震爍。未有不驚異者。因驚異之故。乃生種種猜測。凡今日天文地文學家。於科學上所得之各種定律。雖未可謂已成永久定說。然皆確有證據。與古代幼稚思想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上古無論矣。試讀西漢書所稱當代大儒。其醇朴淵茂之文。所表示者。災異占驗之說。其所持之論據。試以示今日國民學校之小學生。未必肯信從。而當時有數之大儒。如董仲舒京房等。方終身鑽研於此。謂爲不朽之大業。其後數千年中。名人通儒。從未敢持異議。雖專攻此學者。漸移於方伎者流。而明達之士。亦以爲可以借此警誡人君。未敢昌言攻

之試翻前清光緒初年之奏議。尚有以災異言事者。至光緒中葉以後。此類謬論。始行絕迹。迨至今日。在上流社會。曾讀書能握管作文之人類。此之思想。已掃地廓清。雖一方未必能盡了解科學上之知識。一方決不至再重演西漢奇謬之學說。此固時代爲之也。其尚有與人身關係之密切。不亞於天文等者。如生理學醫學等。至今日尚在迷信時代。不能徹底破除。則可異矣。夫人身內部之神祕。固與空中之現象。同爲難於解答。故古人之猜測。亦與災異占驗相類。如陰陽五行之說。秦漢人所僞託之古醫書。往往求之於虛渺之境。無一確實之證據。在當時人之思想。其推測力不過如此。亦限於時代之故。不可厚非也。不料今日科學已經發達。解剖盛行。凡生理之組織等。大半已有定例。而世之號稱通達時務。能容納新知識之人。尚多喜讀古醫書。凡五行生尅等虛僞之說。惜不形之文字。試舉舊醫書中各種名詞。以科學之眼光觀察之。實際之主義解晰之。尚有存在之餘地耶。乃不惜援數千年前出於無奈。姑從空想假定虛擬之詞。以治今日之病。誠以生人之生命爲兒戲矣。其錯誤豈不可駭。吾爲此說。非爲西醫張幟也。西醫學在今日。尚在試驗期中。未可爲已達圓滿。十失四五。固知不免。況在吾國之西醫。尤遜各國一籌。然總不失爲一種有經驗有證據之學科。若舊醫但就口耳所傳。師弟所授受。本其經驗。審愼處方。以治不甚複雜之症。原不必盡無效果。特不當再據靈樞素問以來所傳各想象之詞。以爲緣飾。以自欺欺人耳。今日試有人尚以天災地變爲人君失德所致。發爲議論。當未有不匿笑者。而獨於醫理之利害切身。反任其崇尚虛僞。是社會中時代錯誤之最著者也。

(二)宗教與儀式　先民自有社會之結合以後。所以維繫此社會之組織。慰安人羣之慾望者。不可無宗教。故宗教者。應乎時勢之需要而發生者也。既有宗教。即不能無向背之殊。於是有辨論。有強迫。有崇尚。有禁遏。

有戰爭。皆後起之必不能免者也。迨至今日。各種科學既已發明。凡宗教所託之根據。已經動搖。而人羣進化。所以慰安之者。亦非各宗教之說所能饜足。故在今日。縱尙未達絕對脫離宗教之時代。其興味功用。已經淺薄寡效。則誠不可諱言。乃尙有欲提倡宗教。且有本非純粹宗教而強爲比附者。在歐洲宗教盛行之國。不特政教久已分離。於學校功課涉及宗教者。一律削去。顧吾國反尙有提議以宗教入憲法。且入教育法令中者。誠不思之甚也。又如有宗教。卽不能無儀式。凡儀式雖非全出於宗教。而以之馴初民之獷暴。納人羣於規範。其精神實與宗教相近。在今日之人羣雖未達完全文明之域。然但循社會之習慣。順人情之便利。去其拘苦誕謾。使足以集事可矣。乃猶有欲鉤稽古籍。仿擬數千年前陳式。而定爲節目者。亦未免好古之過也。夫涑水紫陽。去古猶近。世變未劇。撰爲書儀家禮。本有涵泳古制。以見其崇拜古人之興味。亦猶今人之扮演古劇。以寓其崇拜豪傑之意。若在今日擾攘之世。一切行動。力求實際。尙虞日力之不足。顧可再崇尙儀式。冀見昇平景象。則時代錯誤之甚矣。

(三)政治與法制　自周末井田初廢。而復井田之說盛。自秦漢廢封建。而唐以後尙有持封建論者。雖與時代不合。因一制初廢。則此制之惰勢。必尙留影於腦中。而供人迴想。今日已久無井田封建之說矣。然廢棄不久之制度。尙有主張恢復者。則正不少。其例。君主制度無論矣。開明專制也。賢人政治也。雖在各國歷史。一時亦頗著有成績。政黨政治也。議會專制也。各國尙在實行。然在今日人智漸趨平等。而尙欲以少數壓制多數。決無能持久之理。(此多少數之說與議院投票數之多少不同。蓋議院雖全體一致。而議院因黨派之作用權利之關係。與一般人民較。仍爲最少數)　所謂人智漸趨平等者。非謂竟能全體一律也。特不如從前懸隔之甚耳。古之君主專制。及貴族政治。社會階級。極不平

等。先自所受教育起。已經絕異。例如以數爲表示。必治者之智識有百而被治者爲零。方能帖然無事。此中古小康之現象也。其後治者之子孫。不肖。其智識不過十與二十。而在下傑出之豪強。亦在二十三十之間。則大亂起矣。然尙有祖護君主之謬論。及社會明哲之學說。以揚其波而助其焰。故得維繫一時。今則此等束縛。已完全解放。而上級之智識。未必能保其百。下級之智識。亦不能久安於零。更有中級之人日多。此級人智識。與上級本無軒輊。特其周圍之境遇。所憑藉之地位。稍有不及。其數既至多。其慾望又至奢。其勢力不能盡納於治者之地位。於是紛擾起矣。故今日謂人民智識已臻平等。卽可實行庶民政治。固有疑義。若竟謂人智猶有高下。而尙可以少數壓制多數。其思想尤謬。蓋不必完全達於上下平等之域。方謂不可再行壓制。但使稍爲接近。不能使之一味盲從。毫無感想。卽已不能維持此階級政治矣。(今日之議會政黨仍階級也)試思從前專制所留遺之方法。其上下級之間。幾若人與禽獸之關係。此非有大多數顓愚不知世界大勢之人。加以少數迂懦之夫。日日以服從忍受之說緩和之。其有久而不爆裂者耶。故在今日而尙思再演壓制政治者。亦時代之錯誤也。

(四)勞力與報酬　近見西報所載。德奧貴族之流寓瑞士等國者。種種艱窘之狀。至爲不堪。不特旅費告罄。將爲旅館主人所迫逐。所到之處。亦無不遭人白眼。告貸無門。點金乏術。再經歲月。不知墜落至若何景象。此等人在歐戰前。固享用豪華。不可一世。睡夢中亦未知有今日之景象也。若求其原因。亦坐食時代錯誤之賜耳。夫古時貴族。以一人及一家族受千萬人之供獻犧牲者。正由上文所云以百與零爲比例之結果耳。今階級之制。雖未掃地除盡。如社會主義之理想。每人所得報酬。以其所作勞力爲標準而分配。似一時尙未能實現。然若貴族之坐擁厚貲。不費一分勞力。而享千萬倍

於尋常人之報酬。在理所當先去。雖今日變革之故。若男有因果。然因犯此原理而有此現象。亦不可破之公道也。中歐諸貴族如此矣。其他尙未逼此境地者。似尙未有知其危險而覺悟者。憑藉祖先餘蔭之人無論矣。其有聰明之子。本非出自貴族。乃亦有鑒於時局之阽危。謀最大多數幸福之思想。已絕無希望。遂不惜倒行逆施。不顧笑駡。以謀一人一家族之幸福者。以爲國雖亡。而家已富。儘夠後半世吃着者。不思此等思想。此等現象。能否爲現時代所容納也。前此尙有國界。故在本國爲賣國者。在他國或爲功臣。若全泯其良心之責備。猶可偸生一時。若今日則世界潮流。瞬息波及。縱能巧爲寄頓。亦決不容享用。作僞日拙。徒勞無益。正可爲若輩評語。亦由不知時代之錯誤也。

凡行爲之錯誤。多出於意識之錯誤。故哲學上時代之錯誤。本專爲思想之針砭。正不妨借作行爲之藥石。若究其微。則各門學科之內。各種職業之中。皆有不合時代之思想行爲。參雜其間。至今不能進步。今姑舉其犖犖大者四端。以質之研究社會心理者。



談屑

傖父

職業之高下　人類之職業有高下乎。曰有。有神聖之職業。有奴隸之職業。然則何者爲神聖。大總統乎。國會議員乎。督軍省長乎。皆非也。神聖與奴隸。不分於其職業。而分於治此職業者之心。其以職業爲人生之本分。因盡本分而從事於職業者。其所治之職業。皆神聖之職業也。其以職業爲得金錢之方法。因求金錢而從事於職業者。其所治之職業。皆奴隸之職業也。其心爲金錢之奴隸。則凡有金錢者。皆爲其主人。故無所往而不奴隸。欲辨別職業之高下。當以此爲區劃。

昔美國大總統泰依蘭氏任滿後。其反對黨欲辱之。舉之爲某村之土地檢查員。泰氏欣然任事。忠實盡職。反對黨大失望。蓋土地檢查員俸給雖薄。亦爲國民之公職。若不論金錢而論本分。則與大總統何異。故泰氏視之與被選爲大總統同也。若居大總統或國會議員督軍省長之職。而其心戀戀於金錢。受金錢之驅使。則其人爲奴隸。其職業卽爲奴隸之職業。多數奴隸所就之職業。卽人類中最下賤之職業。

今之人多苦無職業。到處探訪請託。介紹推薦。營謀運動。是皆求爲奴隸者也。神聖之職業。不必求之於人。我欲就職。立卽可就。我有手足。何事不可作。爲我有心思。何處不可運用。我盡我之本分。何必求人。彼求人者。非求職業。求金錢耳。求得金錢。以爲其主人耳。實則金錢本爲人之奴隸。人但能盡其人之本分。則金錢自聽其使用。不此之務。而皇皇焉求金錢爲主人。不亦愚乎。

奸商與死刑　往時曾見一英人論文。大旨謂「中國以士農工商爲四民。歐洲之四民。則爲商工農士。位置適與中國相反。其實社會中當重視道德。注意農業。如中國之位置。最爲合宜。」予當時見此論文。以爲英

人素重商業。乃竟有此言論。頗以爲奇。惜未記此論文載於何處。今已不能檢出矣。近時報載法國食料昂貴。官吏之負有供給食糧任務者。皆以奸商貪利。屯積食糧。爲價格騰貴之由。法國務院要求議院立法。對於奸商。爲極嚴之懲罰。現議院已提出法律案。凡屯積及運動獲取暴利之投機行爲。審實後。處以死刑。法國爲廢止死刑之國。今乃欲定此例外加嚴之法律。以待奸商。視其罪惡在強盜叛逆以上。殊可注意。西洋各國。皆以商爲重。買賣貨物。本屬人民之自由契約。從資本主義論之。決無罪惡可言。故此次法國議院所提議之法律。無異對於資本主義處以死刑也。時勢所趨。西洋重商之積習。或一變而爲賤商。未可知也。

我國古時以經商爲逐末。故商人之地位。不爲社會所重。自西洋風輸入以後。國人始注重商業。商人位置。大爲增高。商會亦漸展其勢力。憶數年前某處商會決議。以後官廳文告。對於商人。不得加以奸商或市儈等輕蔑之語。近時報載某處奸商漏米出洋。爲地方人民反對。官廳依商會之請。嚴加壓制。遂激成罷市風潮。官廳猶力事鎭壓。欲處反對者以死刑。所記是否事實。不得而知。果爾則反對奸商者處死刑。與法國議院所提議者適相反矣。諺云。鴨嘴磨尖雞價賤。今雞價已有將賤之兆。磨鴨嘴者宜稍稍謹愼。識時世之商人。宜重公德。尊民意。庶足以保其現在之地位焉。

世界經濟狀況之變遷　此次大戰之結果。世界物品缺乏。而通貨則非常增加。以戰前爲比例。則英增二倍。法意增五倍。俄增七倍。德增十二倍。奧增八倍。美增五倍。日本增二倍半。我國雖無可統計。以大概情形論之。則此十餘年中因濫發紙幣。借入外債。增加之通貨。決不亞於英日諸國。通貨既如是增加。卽使物品不缺乏。物價已不能不數倍於前。況歐洲諸國。爲戰爭所蹂躪。爲戰事所消耗者。就實際調查者所言。其缺乏之情形。遠出吾人意料之外。現時之供給量。既不及於戰

前。而需要較戰前爲亟。則其影響於價格。使其更增數倍。亦屬當然之事。雙方夾擊。遂使通貨之價值。益益下落。物品之價值。益益騰上。現時英國物價平均較戰前增二倍又百分之二十四。美國物價平均較戰前增二倍又十分之二。日本米價較戰前增二倍半。其他薪炭魚類雞卵等。或三倍。或五倍。我國物價之騰貴與時俱進。在歐戰前後。相差雖不如諸國之甚。但世界之大勢如此。我國豈能獨異。將來之形勢。亦可推而知矣。

在此經濟狀況之下。最受虧損者。爲傭雇生活之人。卽受定額之金錢。以爲勞心勞力之酬報者。凡官吏、教師、商夥、及被人傭雇之農工皆是。以其收入爲金錢而非物品。而其養生之資料。則爲物品而非金錢。雖現時公家之俸給。私人之傭資。亦時有增加。然決不如物價增加之速。我國官吏俸給殊優。且多分外之收入。故揮霍依然。若夫教師、商夥、及傭雇之農工。生活困難。已不可言喩。今後必日甚一日。至營獨立之農業工業者。其生產與消費若相等。則可以不受物價騰貴之影響。生產逾於消費者受益。消費多於生產者受損。故營大農業大工業者必贏。而小農小工。終不堪立足。於資本家中。其僅僅存貯金錢。收取利息。不投資營業者。無形中同受損耗。若夫地主及工商事業中之業主或股東。則皆受莫大之利益。地主之收入者。常爲物品。如租米租穀、之類。間有以金錢爲租額者。然其租金亦可隨其土地所產物品之價值而增加。工商業之業主及股東。其資本額本爲金錢。而工商業之所營運與製作者。則爲物品。金錢之價日落。則資本日減。物品之價日增。則利益日多。苟其經營合法。自然獲利。日本大公司有分年息至八分者。我國近時大公司虧本者漸漸獲利。獲利者亦日益擴充。皆此時勢爲之。故值此時勢。實振興工商事業之絕好機會。苟無政治上之阻礙。我國之企業者必日盛矣。

總之。世界之趨勢。凡以資本投於生產事業。占有物質

上之勢力者必日富。無資本而僅占有智識上或體力上之勢力者必日卽於貧。其結果必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階級之懸隔愈甚。階級之衝突將終不能避矣。

智識階級之團結　近時巴黎通信社以全歐智識界之宣言介紹於國人。大旨謂「此次聯合。務求較前穩固。不再爲強權所動搖」又謂「此次大戰亂。實吾智識界中願意降伏於強力之所致。思想家與技藝家。全以腦力助政客軍人。演此全歐之慘劇。遂使科學之效力盡歸於殺人。歷史文學及論理學之力量。亦不過紀舊有之仇怨。鼓吹人類以相殘。」云云。蓋經創鉅痛深以後。始爲此堅決之表示。以懺悔過去之罪惡也。歐洲勞動階級之團結。用同盟罷業之手段。抵抗專制政治。促社會之改革。效力甚著。吾人已熟聞之。今更有此智識階級之團結。殊爲可注意之事。

今日吾國民對於吾國現時之政治。殆無一人能滿意者。但欲促其改革。又苦無有效之方法。辛亥革命。丙辰靖國。用積極手段。雖達幾分目的。然其結果徒增長武人之勢力。擴張黨派之私利。亦無實效可言。一部分之思想家。乃希望勞動階級之團結。以消極的手段促政治之改革。然以勞動階級之人數衆多。思想窒塞。團結既難。欲其爲有節制有理想之行動。更不易易。果吾國民之心性中有團結之能力者。則不如從智識階級之團結入手。人數既少。情感易通。既有幾分之智識。則思想之傳達亦易。果此階級能實行團結者。吾以爲改良吾國之政治。直易如反掌。較歐美勞動階級之勢力。有過之無不及也。

勞動階級之同盟罷業。吾人或以爲駭聞。若夫智識階級之同盟罷業。則孔子孟子實倡導之。孔孟一生之心事。實詔示吾人以同盟罷業爲抵抗專制政府。糾正惡政治之維一手段。孔子言「天下無道則隱」又「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明日遂行」「晉趙簡子殺竇鳴犢舜華。孔子臨河而返」

孟子言「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又言「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苟讀孔孟之書者。人人能實行其訓示。則對於惡政府。成爲當然的同盟罷業。當戊戌政變時。記者已知國難將作。絕意仕進。苟當世士大夫。咸抱無道則隱之志。則西太后將不敢臨朝。端郡王將不敢專政。庚子之禍可以不作。而焦頭爛額之袁昶許景澄等。可以高臥林泉而不死。洪憲時代。官僚武人中之較有智識者。相率引退。設人人如是。則安有籌安會之鼓吹。安有請願團之推戴。將不待靖國軍之起。而帝制已不能不取消矣。惜乎二千年以來之士大夫。皆奴顏婢膝於專制政府之下。置孔孟之教訓於不顧。遂使暴君汚吏。累世不絕。僅有一二骨鯁之言官。與高潔之隱士。點綴於歷史之間。而孔孟之消極的抵抗策。終未嘗實見。韓昌黎上宰相書。乃謂天下一君。四海一國之時。此消極方法。已不復可用。此則熱中之言。未窺見孔孟之心事者也。

自民國成立以來。連年紛擾。損失之生命。消耗之財產。不能數計。論者咸歸咎於軍人武夫。實則挑發之者誰乎。教唆之者誰乎。誰爲之畫策。誰爲之標榜。此八九年中吾國內一切罪惡。皆當由智識階級負其責任。國民黨也。進步黨也。舊國會也。新國會也。以彼此互相排斥之故。陷吾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形勢。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從前之智識階級不團結。宜就現在設法。現在之智識階級不團結。可向將來著手。將來之智識階級。大部分產出於現在之學校。今日之學生聯合會。或卽其團結之基礎。未可知也。彼等以未成熟之智識階級。爲一部分之團結。利用同盟罷業之手段。已見幾何之效力。但記者之意。以爲團結於在學校之時。尤宜團結於出學校以後。在學校時。宜以準備爲範圍。出學校後。乃以實行爲鵠的。惜乎吾國從前之學生。在學校中。尚有幾分之團結力。能以嚴詞正義。抵抗強權。一出學校。世故攖之。離羣索居之後。個人薄弱之精神。乃爲金錢與武

力之所屈。鼓吹帝制。效忠軍閥。其甚者則賣國親敵。亦出於其中。此雖個人之罪惡。亦以同階級中無團結能力。不互相輔助而互相排斥。致階級中之一部分。鋌而走險。逸出於範圍之外。吾爲從前之學生悲。吾爲現在之學生警。苟現在之學生。僅能團結於在學校之時。而不能團結於出學校之後、則其團結直全然無用。以人不能終其身爲學生。在山泉清。出山泉濁。一時期之奮興。適足以證其精神之柔脆而已。

青年修養錄

四册　六角

選輯古人嘉言懿行。分德目一十有八。務取日常行事。足爲模範而可實踐者。引據古人著述。凡百餘種。高遠之論。偏激之行。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概不採錄。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40)

中國在巴黎和會之失敗

子直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七月號 Patrick Gallagher 著

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十八日。巴黎和會在法國外交部鐘廳開全體大會。下午閉會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周旋於各國議和代表之間。因與中國代表王君正廷握手爲禮。狀極懇摯。顧見陸君徵祥。報以一笑。問王君曰。顧博士何在。渠今日不涖此乎。王君遂告以顧君下次始能列席。因中國代表在和會祇得二席。陸伍王顧施魏諸代表。祇可按班與會耳。威總統遂曰。甚善。察其色。蓋於己身親善中國與關切中國代表及顧君之意。絕無掩飾。

十日之後。和會開十人會議時。威爾遜總統於顧君維鈞所提出請求由德國直接將青島交還中國之建議。極表贊佩之忱。蓋威總統於中國提案。固深知其爲正當者。惟自彼寒冷陰晦之正月十八日午後。以至晴春和暖之四月二十八日。和會中對於山東問題情況。他無變更。所變更者。氣候及威總統之意耳。方威總統二次來法重列議席之日。吾嘗見其在 Gare de Moalides 登岸乘車馳驟於萬衆歡迎之巴黎市中。維時人民崇拜若迷。聆其片言隻語。直奉爲金科玉律。歐洲新聞界。至頌之爲不爲威爾遜。必爲李寧。不爲民主。必爲過激派云。

距茲未久。威總統於其所主張。已不能保持向有之態度。卽昔之奉若神明者。亦且誚其爲易受刺激之徒。以

彼之事事受困致疲於所事•窮於應付•固顯然可見•然使常人工作竟日猶且煩憊難支而威總統身當此時。轉若新發於硎•鋒銳莫攖•吾與威總統晤非一面•復常得望見顏色。以吾之所觀察。其人固能堅忍者也。方威總統國際聯盟草案脫稿之際。已在子夜一時。迨日出而治事如故。余嘗謂之曰。爲政者不當亦如工人組合之限定工作時間乎。彼乃莞爾答曰。吾體之壯。固足以當總統之組合者。意蓋謂限時治事。非身爲總統者所得而享也。

居巴黎之人。治事勤勞•無一足與威總統比。卽和會中之重要人物。亦何一不時息而時作。然而威總統固無一刻息也。統威氏在法之日。無日不有二敵與之頡頏。二敵維何。則過激派與舊式之外交皆欲得威而甘心而卒傾敗之者也。

及匈牙利加羅里政府失陷。過激派越喀爾巴阡山而佔據全匈險要之消息抵巴黎之日。羣以爲和會之權力。轉瞬卽成齏粉。時意大利議和代表。又爲阜姆問題。以退出和會爲要挾。而和會之情形。遂愈趨於險惡。卒賴威氏有對於亞得利亞海問題宣言之公布。稍復和會之信仰。藉以壓服反對之論調。而平和之希望。於是乃復見曙光。

遠東人士由威氏亞得利亞海宣言觀察•每以爲威總統能本同一宗旨。以爲膠州問題之解決。蓋以中國與自奧匈灰燼中新造之小國。比形勢強弱。相去固形遠甚。彼旣可獲正當之解決於和會中。中國更何不可取正當之解決於和會。斯時吾固嘗聞日本使者對於此事憂慮關切之言矣。

日本使臣中某重要分子曾曰。倘美國日近而與日本立於相對之地位。一如日俄戰前俄國爲滿洲之故。之所爲。是誠不幸云云。

數日後日人有示余以在巴黎發行之新聞紙。內載美國將在太平洋下海陸軍動員令以抗日云云。又天津

兩國駐軍衝突。及西伯利亞聯合軍中之齟齬。亦皆爲故事張皇之報紙所撫拾鋪張揚厲。以爲危言聳聽之資料。消息險惡空氣爲之瀰漫。於是英國議和代表中之穩健一派。乃利用機會。造作詭謀。以促成威總統在和會之失敗。而以中國供其犧牲。此事發始固不連及膠州。然膠州問題之解決。實基於此。

日本代表中。以牧野男爵爲巨擘。此君蓋當世精幹之政治家。彼嘗語余。謂厭棄政治生活。顧言雖如是。而彼乃主張人種及民族平等。以取盛名於日本政治社會者。彼之膺命蒞法。人皆知其爲東方平等一事。取西方諸國之認可而來。乃美國代表庸憒無能。甘爲人給自立於反對此等公正要求之地位。彼日人者。於所提出之平等問題。早已預計終始。逆知其結果。而美國代表侯司。則不明其然。故雖迭經寅僚糾正。猶一再誤爲殖民事件。以致日人之反抗。侯司人固可喜。特不盡諳世事。以愛爾蘭一事。又嘗獲忤英人。卒爲英國代表中穩健派所利用。以爲傾陷威總統之具。

美國代表對於牧野。有種種原因。應予以贊助。而無絲毫可以反對之理由。蓋此案之性質。事實上極難得英國之贊可。況復有充耳無聞之澳洲代表許賜氏作梗其間。許賜嘗宣言。如和會對於日本此項提議有所退讓。縱屬無關輕重。彼亦當以退出和會爲對待云云。曾記威氏某日嘗憤然曰。既不能言。又不能聽。何需此人。許病重聽。性復剛愎。威氏之言。蓋有所指。可見其人之不可化也。

假使侯司爲政治家者。則於牧野弩列戟張。從事於人種及民族平等問題。以遷和會之注意。離開膠州問題之際。宜知其爲難得之機會。圖所以利用之。彼日人於布置此次外交之程序。直同百戰大將之於戰陣。先據其優勝地位於無懈可擊之平等提議。虛張聲勢。而外人對於情詞俱曲之山東問題。所有猛烈之攻擊。遂以潛移。蓋牧野深知英國於平等建議加入聯盟條約。反

對至烈。而以兩國同盟之關係。必能於山東問題多所輔益。顧君維鈞。洞見其覆。於是竭力演說。主張將門羅主義。重新加以公認。以免國際間復有不良之協定。一面於日本所提平等建議。表示贊成。意蓋欲拯美國代表於困難也。

日本自一千九百零二年以後。與英國爲同盟。故自上年十二月和議開始以還。英美人士咸以爲欲維持美國之平和。實不出下列二策。(一)則繼續從前與世隔絕爾不我侵我不爾爭之政策。(二)則與英國聯合利益取一致之行動。有識者更多以次策爲然。乃威氏不察。偏聽侯司一人之言。舍此二者。別務高深。日馳騖於迷離惝恍之國際聯盟。以爲此盟一成。平和卽可立致。事事遷讓。以利其成。英人更從旁鼓贊。表示聯盟草案合乎彼國之趨向。於是奸人環起。各逞狡謀。動以聯盟破壞。來相恫嚇。卽以日本平等提議一事爲證。已可見彼舊式外交之英國穩健派。玩弄威氏於掌上。直如漁之於魚矣。

結局既定。吾數得與牧野會談。更就各方觀察。因知日本之阱。原爲英國代表勞勃色昔路爵士而設。不圖威氏當之。英人不欲種族及民族平等之成立。其理由蓋有二端。(一)則恐其牽涉英國統治問題。(二)則英國穩健政派。於膠州一案。已決予日本以協助。同時又欲使日本所提之他項提議。失敗於威總統之手。而此平等提議。適因其會而生。使英人得償所願。牧野諗其然。特於修正該提議之時。刪削務求妥貼。俾不致再遭拒絕。終之雖所獲爲一簡單之公認。亦以爲滿足也。

當斯時也。侯司與威總統均得忠告。述其事之所以然。更有謂有某英人者。外託排英之名。陰行排美之實。欲圖日美決裂。以破壞美國在中國已得之優勢云云。英國穩健政派。復廣其說。謂中國竟因得美之助力。在和會戰勝日本。則英國在華優勢。將不勝其打擊。以惑英國代表巴爾福及其總理喬治兩氏。故中國使節中。雖

有英國留學出身與英人友善之伍朝樞氏。折衝其間。而在巴黎之英國政界某要人卒計使威總統自行放棄其所主張之遠東政策。同時并誘引威氏任其黨人代爲剖說其與中國要人所作何以背信之解釋。於其困難之處。描摹盡致。個中某氏曾私語余友華人某君。謂美之所約爲事至多。而按之事實。曾無一踐。出爾反爾。美實尸之。

坎拿大代表波頓君。謹厚人也。其所主張。則異乎是。當膠州問題發生之日。此君嘗語余曰。我國之活動區域。亦猶貴國。不僅限於大西洋。兼在將來爲世界活動中心之太平洋。而我國之於太平洋。爲尤注重。蓋以連合兩大洋之航道。關係於我國至鉅。使我國西部如英屬哥崙比亞省。戶口日益繁殖。則太平洋之爲重要。其程度亦日以增長。兩國對於兩大洋之關係。既屬相同。吾人亟欲於涉及北美利益一切事件。與美國合力從事。

威總統之於和議。始終畧無休息。以涵養其寧靜之心思。以維持其個人在議會所佔之優勝。彼英國代表首相喬治則異乎是。雖巴黎和議之大錯。全由此公鑄成。而彼於進退躊躇徬徨無措之際。能翩然遠引。以圖將全英福利之重責。遺之巴爾福諸人。及其既返。仍得執坫壇牛耳。以保持英國之利益與其個人政治上之地位。此人可謂善自處者。威總統不能也。

美國對於遠東問題之失敗。實由於威總統過信侯司。及其少與國內熟悉遠東情形者接洽。雖威氏嘗與深諳中國情形無與倫比之維廉氏作三刻鐘之討論。而於其他。則未聞其顧問。侯司之受色昔路鼓惑。亦爲威氏所以不能達其目的之一原因。侯司既以平等提案。擾威心曲。復以權術策其遷讓。其實吾人對於日本何事用其攻擊。今竟攻擊一如英國穩健派所爲。果何益哉。

國際聯盟。卒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產生於巴黎外交部。而意人未與會。威總統於宣讀聯盟草案請求贊認

之後。更將平等問題酌予修正。以順日人之要求。於時牧野起立。以英語口述日本提案所遭聯盟發起者蔑棄之經歷。而其結語尤爲注意世界和平者所當記憶。其語曰。

余以爲余之職務。應於此時宣布日本政府及其人民因審查會於其所提出公平正當之建議。不能核准。深致憾惜。然日本政府及其人民。仍將堅持主張。以待聯盟將來之採納。

以侯司之謬誤。益以威總統之偏信。遂使牧野爲世界有色種族仗義之先河。一日有黑且頎之人謁牧野於茂利司旅館。進而謂之曰。男爵乎。吾亞非利加將不問艱難困阻。終與君偕。吾人於此重大事件。得從日本之後。實爲榮幸云云。可見其得人之深也。

迨威總統自陷而爲英國穩健政派之傀儡。復聽從彼黨指引。以日本平等提案在和會所以致敗之責。肩之己身。於是和會領袖之身分。遂與威離。更不得對於中國踐其宿約之機會。而和會之領袖乃爲英國代表首相喬治取而代之矣。

侯司頭腦久已爲惡魔所據。況勞勃色昔路醫士。又不時利用電話。刺激其神經。乃警告威氏。謂如竟以夙所主張十四條之主義。實施於山東問題。則日本必且退出和會并國際聯盟及新改組借款與中國之銀團而不加入其極。日本且將於必要時。對美準備戰爭。侯司旣已中懾。威氏乃不得不遷就求成。故牧野一度與英國代表巴爾福色昔路兩氏作簡單之商榷。立馳使召其祕書長岡春風而告之曰。關於膠州之文件。汝可加重其語氣。威爾遜總統亦以爲可就我國意思解決矣。

歐洲自由報紙對於和約之批評

羅羅

爲近世歷史上最大特筆之對德和約。業已於六月杪。告厥成功。近觀歐美所謂「自由報紙」Liberal Press之論調。對於和約均不無微辭。其或以此次和議關係過重。職務過大。故難如盡人之所望乎。美國「國民」The nation 報節錄歐洲報紙對於和約之評論。頗能得歐洲公正輿論界之梗概。茲譯述如次。此亦關心世事者之所當瀏覽者也。

英國每日新聞 Daily News 五月十日論文云。

今人多謂協約國所施於德國之和約。猶未苛刻。蓋假令德國戰勝。則其所施於協約國之和約。必更較此爲苛刻也。是說也吾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夫德國者非吾人之所宜取法者也。德國之目的。在使世界爲其奴隸。而吾人之目的。則在使世界均獲解放。其目的之相反如此。故吾人之志願。在於排除某種之政治。而不在於毀滅某種之國家。而此次和約則不然。此次和約。純採「嫁禍於敗者」vae victis 之主義。而無絲毫之掩飾。苟此約竟成爲對德之最後條款。則吾人可以斷定其結果。卽吾輩可將約文束諸高閣。而速從事於二次戰爭之準備是也。

英國曼切斯德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五月八日文云。

吾人深恐和約中某種措置。不免於錯誤。如法國之佔領薩爾煤礦。將不免於引起不安及騷亂。丹齊格之措置亦然。此種割讓辦法。不啻在歐洲中心種擾亂之根源。夫在平和條約中。不當含有戰爭性質之條款。以施諸久遠。今日之德國。雖施以任何條款。亦必不能抵抗。然在今日而仍以仇敵待德國。且恐懼之毀滅之。究非計之善者也。

英國惠斯敏斯德報 Westminster Gazette 五月十二日文云。

使普魯士分離爲二部分。此種辦法。決非能持久者也。波蘭新國之疆域。依照美總統之十四要點。應以『確爲波蘭人民住居之地』爲限。今若以俄人或德人之住居地劃入波蘭。則此事將成爲將來俄德兩國侵略波蘭之誘因。故此種處置。實非波蘭之福也。

英國觀察報 Observer 五月十一日論文云。

千年以來高爾民族(Gaul 案卽法意之先民)與條頓民族之怨仇。迄今仍未和解。惟愈結愈深而已。不寧唯是。凡建一新國家。則此新國與其四鄰。必不免結成怨仇。德意志之與波蘭。意大利之與南斯拉夫。其在將來。勢必互相仇視。以貽無窮之禍患。可無疑也。且吾人自歷史上觀之。舍波蘭分割及拿破崙蹂躪普魯士二事外。近代民族。被分割侵害。未有若此次德意志民族之甚者也。

總之此次和約。足以誘成無窮之擾亂。引起數多之糾葛。其結果將使歐洲四分之三之土地。成爲巴爾幹化。吾人可以斷言。以二十世紀民主主義之發達。此種和約及由和約所造之局勢。必不能持續至五年之久也。故吾人今日欲企圖平和。則可不必維持現在之和約。惟將此和約大加修改矯正而後可。抑吾人之所以從事戰爭。非欲採用現在德人所已棄去之主義也。非欲圖戰勝者之霸業也。非欲謀少數之私利也。吾人之目的。惟在贖回全世界。及謀全體人類之調和而已。

愛爾蘭自由人報 Freeman's Journal 五月八日詳論和約經濟條款之不可行。中云。

此種鉅額之賠款。不過使法國可用以維持徵兵制度。且因英美兩國對法擔保之故。更可使英美之戰爭主義者及軍需製造家。得遂其私願而已。法國今方夢想「復仇」la revanche 於來因河之東。故謂

歐洲戰禍從此告終。直自欺欺人之語耳。

英國公意星期報 Common Sense 云。

自休戰以後。德、奧、波蘭、波希米亞、羅馬尼亞諸地。因被封鎖之故。無日不陷於饑餓。如是者六閱月。而威總統路德喬治克萊門沙三人所手製之平和條約。始行產出。然吾人就此約一考察之。覺所謂調和之和平。乃不可覩。約文中與德國所據以提議休戰之平和條件。頗多抵觸之處。和約之經濟條款。將使今日德國饑餓困窮無告之青年。終其一生。無復安樂之一日。若德國代表竟將此約簽定。則今後吾人所及親見之戰爭與擾亂。必較一八一六至一九一三年間爲更多也。

倫敦國民報 Nation 五月十日文云。

和約土地條款中之最殘暴最不平者。則關於薩爾流域及丹齊格之處置是也。丹齊格之割讓。必爲未來戰爭之起因。而此則今日法國少數癲狂外交家所深喜者也。又關於賠償之條款。數目之鉅大。計算及執行手續之不公。亦豈公正和約所宜有乎。此種條款苟見諸實行。則世界將仍爲武力主義所宰制。而國際同盟中種種正義調和之規定。亦徒成具文而已。

此外英國報紙如每日電聞 Daily Telegraph 之提龍博士 Dr. E. L. Dillon。一保守派也。然亦不滿於和約。其文云。

和約並非如世人所預期以十四條爲基礎。亦非如美總統所陳述以領土平衡主義爲標準。乃一種雜湊物。於各方面之便利。均已失却。所集合者皆不便之點而已。和約不能斷去戰爭之根。且從而助長之。和約預種未來衝突之萌芽。非僅現在交戰國間之衝突而已。且更增益他種之國際衝突。此種衝突之萌芽將來必日益滋長。而世界乃無寧日矣。

法國人道報 L'Humanité 五月九日云。

吾人今日乃知所謂和約者並非正義之和約。不過一殘暴罪惡帝國主義之和約而已。法國勞動階級拒絕簽字於和約。日內將由各機關報發表抗議此種違背道義蔑棄國際法則之俾士麥式和約云。

法國民報 Pobulaire 五月九日云。

吾人今日所處。依舊爲鐵血時代。而非新時代也。白萊斯特里士夫斯克與貝加萊斯德條約。雖已廢棄。而此兩約中之主義。則仍襲用未變也。德國殖民地之割讓。實鑄成大錯。協約國對於非洲及海洋州黑人之自由安全。如確有保障之誠意。則此問題。當求一公平解決之法。非僅僅改換其統治者所卽可了也。吾人試取今日威爾遜所手製之和約。與其疇昔之一切宣言相對照。則又何如乎。總之全世界之持久和平。決非倫敦、巴黎、羅馬、華盛頓之階級政府之所能造。和約決難回復正義。亦不能創造和平。其結果惟有罪惡、紊亂、壓迫及內亂而已。

法國自由報 France Libre 一擁護政府之社會黨機關報也。五月十三日論文云。

吾人今日力所能爲。且不可不爲者。唯創造國際團體及撤廢軍備二事而已。協約國政治家今未嘗籌及撤廢軍備。此實有背人道者也。此次戰爭中。戰死及殘廢者不下二千萬人。此二千萬人蓋深信此次戰爭爲最後之戰爭。嗣後吾子吾孫當不至身被流血之禍。爲一勞永逸之計。故雖捐軀而不辭。而今則不然。四大國所制定之和約。實未嘗有正義人道及持久和平之氣味也。

瑞士 Berner Tagwacht 報 五月九日云。

一般感覺遲鈍之人。至昨日爲止。猶深信正義的平和與列國妥協。必能實現。至今日則此種幻想。始消滅無跡矣。戰勝國今要求賠款與割讓。亞爾撒斯勞倫合併於法。所謂「民族自決」之時髦語。已無人復道矣。薩爾流域之處置亦然。且英美法三國已結成

攻守同盟。以防德國之攻擊。此種辦法。固屬上策。蓋此三國堅結。則非但德國。其他諸國。亦無如三國何矣。

白萊斯特里士夫斯克條約。今已無效。所餘者「一擸廢紙」而已。行見威爾遜、路德喬治、克萊孟沙諸君所成之佳作。亦趨同一之結局。此種事實。或不遠也。嗣後新急進主義。或得立足。革命勢必盛行。彼時之現象。恐與今日協約政府所預期者。大有不同也。

荷蘭亞摩斯德爾登 Handelsblad 報五月八日云。

今日所當研究之問題。即協約國所加於德國之刑罰。是否不背於人道是也。協約國今謀完全毀滅德意志國。德國失其全部商船。其船廠須爲外國建造船舶。德國全部領土。剝奪自由權。一部人民。失其國會中代議之權。經濟負擔之重。幾使德人盡成爲經濟的奴隸……凡此皆威爾遜氏所擬大計畫之滑稽結局也。夫德國之提議休戰。以信賴威氏之十四條故也。今則此種信實。已全行失去。凡爾賽會議所成之和約。不特對於德國失其信義。且對於人類全體實失榮譽也。



歐俄之眞相

譯日本時事新報

善齋

緒言

一九一七年十月。李寧黨掌握俄國之政權。當時其反對黨曾譏之爲三日之天下。然產生於嬉笑怒罵中之勞農政府至今已支持一年有半。以時間論則一年半載誠不足謂爲永久。然當此四面楚歌內外反抗之際。居然能樹立社會共產主義之共和國。而不動搖。洵不可思議之現象也。世人於勞農政府施如何之政治。知者甚鮮。茲特記述在勞農政府治下之俄羅斯本國之現狀。俾世人得知與世界隔絕之俄羅斯本國究在如何之狀態。及社會共產主義之勞農政府施行如何之政策。

教育方針

勞農政府。於主義上雖偏重體力而輕視智力。但並不爲體力而完全沒却智力。當李寧黨初得天下掌握政權之時。因急於鞏固本黨地盤。確定政府基礎起見。日夜奔走。無片刻暇。致於教育方面。不克兼顧。迨政府之基礎已確定。國內之秩序已恢復。於是藐視智力之勞農政府亦明認智力之必要。對於教育事業亦極端注意。勞農政府之教育方針。當然採用社會主義。以鼓吹及宣傳社會主義爲教育之一目的。凡陸軍學校職業學校徒弟學校等皆添設一科目。專授社會主義綱要。又以鼓吹社會共產思想使普及於一般國民爲宗旨。特設學校專養成宣傳社會主義之人材。曰社會主義宣傳者養成所。校中專設速成科養成社會主義之人物。畢業後。即派往全國各地。宣傳此主義於農民職工勞動諸社會。一如牧師之傳教。

勞農政府既於教育界大施革改。而行其社會主義之政策。則對於舊式教育。亟須實行根本改革。可不待言。

於是政府。卽以興統一勞動學校爲進行改革之第一步。遂發表其學則。此項學則。足以窺見勞農政府之教育方針。其第一條云「隸屬於勞農共和國管轄下之各種學校。盡改稱爲統一勞動學校。」茲將統一勞動學校之性質。畧述於後。

統一勞動學校。係採二級制。一級收容八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學生。五學期畢業。二級收容十三歲至十七歲之男女學生。四學期畢業。並附設幼稚園。收容六歲至八歲之幼童。施以教育。因小學校爲義務的國民教育。故已達學齡之兒童。其父母有必須送入學校之義務。俄國學校。無論大中小三等。向設聖經班。於講授聖經時。並授宗教上之道德。一如吾國學校之有修身科。充教師者。爲俄國國教正教會之僧侶。但勞農政府因標榜政教分離。信仰自由。主張社會主義。故全廢學校中之聖經班。無論何教。一概不准傳入學校。

新定規則。一教室內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名以上。不得在家庭補作答案。不得處罰學生。考試祇有入學與畢業兩種。勞農政府之新教育方針。雖如上所述。然此種教育令。仍未能普行全國。各地方中小學校。有依然沿用舊式教授者。故政府或將強制施行新法教育。亦未可知。

小學教育

勞農政府除公布統一勞動學校令外。又設社會教育部。社會教育部所發表之綱領中。有如左之一節。

勞農政府學部。以養成新人（卽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人員）爲目的。欲依新主義改革小學校。並於家庭教育。亦大加注意。

社會教育部之所有事。在改造舊時幼稚園小學校爲統一勞動學校之預備科。對於小學校學生之教育方針。在使彼等將來人人能爲有用之勞動家或職工。養成具有相當勞動能力之人材。爲啓發兒童人格起見。使各小學校學生之學校生活。漸含有家族性質。廢除

校役。校內掃除等事。依學生之年齡。由學生分任之。又在各地方設置專任醫生監督兒童之生長。兒童達學齡時。卽令入社會教育部直轄之國立小學校。低能兒入特設之低能兒部。病兒入療病院。

勞農政府對於舊時之高等學校亦大加改革。如去年九月十五日。在莫斯科設立社會主義大學院。又建設可稱爲勞動藝術院之學校。教授一般藝術。由國庫撥款補助。此外又創設礦務博物等專門學校。據最近報告。則俄京大學校學生會議。學生自活法。決議請政府制定一般勞役法。學生每屆暑假。全體爲國家服務。不取酬金。在平時每日減少求學時間三小時。爲國家服公役。而以學費由國庫供給爲報酬。去年秋季新學期入俄京大學之新生。約有三千名之多。目下正全科開課。從事教授中。

教科書之缺乏

全俄國各學校整備之不完全。及生活費之增高。爲現今俄國學生感受困難之最大原因。而學生感痛苦最甚者。爲教科書之缺乏。俄國革命以後。人工昂貴。紙墨缺乏。全國印刷所。幾無不停工。欲出版一新書。在俄國爲最難之業。偶出一小册之新書。定價非常昂貴。二百頁以上之新書。殆從無出版者。因此。自革命以後。新聞雜誌。寥如晨星。在學生一面。甚爲不便。無論何種教科書。自革命以後。皆完全停止再版。故現在中小學校等。皆用舊書。以致舊書非常珍貴。價亦飛漲。例如出版時僅售價一羅卜之教科書。現漲至二十羅卜。破損之舊書。亦得售善價。不正當之舊書販賣店。更利用時機。預先以廉價收買教科書。而高價出售。以遂其牟利之目的。於是貧苦書生。不復能購買教科書矣。

俄國各學校。有鑑於種種困難情形。且爲抵制不正當之舊書販賣商起見。特公同組織教科書介紹部。介紹各種舊教科書於學生。西伯利亞之有志家。因俄羅斯本國出版書籍之困難。欲圖救濟起見。遂有至日本印

刷出版書籍運往本國供給學生之計劃。聞已在大阪橫濱等處。創設公司。在上海亦已創設俄文書出版所。印刷教科書文學書等。運至西伯利亞以便轉運俄羅斯本國。

莫斯科現狀

俄國之京城。以前向指聖彼得堡而言。後指彼得格勒。今歐俄既爲李寧政府所統治。將其中央政廳設置於莫斯科。則當然應稱莫斯科爲俄國之首府。去年因彼得格勒瀕於危險。各部官署相率由該市移至莫斯科。將著名之克力穆林宮殿。作爲李寧政府之所在地。莫斯科所有之大建築物。概被徵發。充作官署。原有斯魄司基兵營。則改爲中國赤衞軍之兵舍。（由在俄中國苦力編成一軍名曰中國赤衞軍） 其警備市內維持秩序之民兵。皆御特別制服。市內之圖書館美術博物院等。均照舊完全保護。

俄國革命以後。因印刷材料缺乏。以致出版事業十分之九。業已停止。新刊書籍。竟至絕跡。通全國書籍之缺乏。與糧食之缺乏。同爲國民之一大苦痛。李寧政府。爲宣傳其主義起見。覺振興出版事業之必要。因於新近創設官辦中央印刷局。聘哥李基氏爲局長。出版各種文藝與通俗科學書。廉價出售。以惠學子。有某書局自去年起售預約劵。刊印革命新文藝叢刊一種。全書二十冊。每冊定價五羅卜。內載當代名家所著之長篇小說。

自去年春社會革命黨左派謀反抗李寧政府以來。政府卽取高壓手段。禁止反對派新聞雜誌之發行。現僅李寧黨之新聞。得以發行。例如「全俄共產勞兵農中央委員會會報」「貧民」「勃賴烏達」等。爲其最著者。除政府黨機關報外。幾不復有報紙發行。唯圖畫雜誌「吐華爾倩斯多」至今依舊出版。可謂異數。勞兵農中央委員會會報。由前露斯哥安斯勞公司之印刷所承印。露斯哥安斯勞公司。今已爲中央委員會所沒收。

此會報之主筆。爲著名過激派李寧之親友斯台克羅甫氏。猶太人也。

莫斯科向有官立無線電報局及官立通信部。故通信機關。極爲完備。凡內外一切新發生之事件。無不由通信部詳細報告李寧政府。關於歐美之現狀。媾和會議之經過。西伯利亞小俄羅斯及德奧之情形。及霍爾瓦特、哥爾卻克、謝米諾夫等相互之關係。知之尤詳。故頗有人疑此次極東各地蜂起之過激派。與本國政府相聯絡者。

李寧自執政以來。始終在莫斯科克力穆林中央政廳視事。未嘗出莫斯科一步。而最高軍事指揮官脫洛斯基。則因軍事上之調度。時時往返各地。殆無靜止之時。最近赤衛軍在北歐取攻勢。及克隆斯達得要塞之海軍開始活動。脫洛斯基。曾於事前赴彼得格勒。爲作戰上之指揮。外間傳說脫洛斯基與李寧頗有意見。實無其事。二人於其政策上之意見容或有輭硬之差。但從無互相衝突之事。如二人果不能和衷共濟。則俄羅斯本國恐早已崩壞。不可收拾矣。



俄國糧食之缺乏。物料之不足。今已達於極點。市民概以馬鈴薯代麪包。各種工廠。多以無麪包無原料而停工。勞動者對於現政府不滿反對之聲浪甚高。失業之人。均改充兵士。政府以歲入甚少。乃於各市各縣課軍用臨時稅。以圖補救。其總數達一百萬萬羅卜。僅在莫斯科一市所課之臨時稅。卽有二十萬萬羅卜之多。

（未完）

歐洲小國問題

譯美國 World's Work

羅羅

新巴爾幹列國

巴爾幹列國之形勢。戰後與戰前。截然不同。戰後之新巴爾幹。其面積遠較舊巴爾幹爲擴大。計自波羅的海以至黑海地中海。自德國以至俄國之中心。舊時奧匈帝國之領土。巴爾幹半島。俄國之南部西部。德國之東部。均可劃入新巴爾幹之內。此新巴爾幹之民族關係。至爲複雜。其間住有無數之人種。操多種之方言。舉其重要者而論。則有日耳曼人、捷克斯洛伐克人、各種之南斯拉夫人、意大利人、波蘭人、立陶宛人、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萊德人、愛沙尼亞人、芬人、馬紮爾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希臘人、亞爾巴尼人。而各種之少數民族。如土耳其人、韃靼人、及奇伯塞人 Gypsies 尚未計入焉。此等民族。大戰以前。多被包入於俄德奧三大帝國之內。大戰以後。此三帝國先後瓦解。於是此諸民族。乃紛紛崛起。以要求其自由獨立焉。然此諸民族居住之地。乃相互糅雜。而非各自分離。甲民族之居住地中。住有乙民族。乙民族之居住地中。又住有丙民族。故甲民族欲建統一之民族國家。必使其居住地內之乙丙異民族。歸其統治而後可。乙丙民族亦然。各民族各思造成民族獨立國。各欲爲治者而不願爲被治者。於是諸小民族間之衝突以起。因此大戰雖終。而新巴爾幹一帶。各民族之小戰爭。仍進行未止也。凡爾賽平和會議。現方謀解決新巴爾幹列國之邊界問題。其解決方法。多未經宣布。其已經宣布者。亦多不能饜各民族之望。將來如何解決。殆難逆料。茲篇目的。在以簡單之辭句。說明新巴爾幹各民族之要求。讀者閱此文後。研究和會對於新巴爾幹之解決案。則於和約之是否有價值。是否能滿足諸民族之要求。至於

最小限度可以了然矣。

吾人於分述各民族要求之前所當注意者。則此諸民族雖甚小。而其要求期望則甚大是也。在新巴爾幹之諸民族中有人口總數僅與紐約城相等者。有人民不過數百萬者。其人口雖少。而其建國之希望則甚強。彼輩僅知謀民族之統一。而於地勢若何。經濟地位若何。國際關係若何。則均非所顧。反之有數種民族。雖已獲獨立。而對於領土則具有奢望。思乘機獲得他民族之領土。以遂其野心。其所執之理由甚多。如因軍事上之便利也。出海口也。歷史的證據也。而持歷史的證據者為尤多。有數種民族在古代固有光榮之歷史。廣大之國土。然至今日。時異勢變。民族之盛衰消長。不知改換幾許。譬如有一城市在中古時代。雖曾一度為某民族所佔領。然厥後已易主至數次乃至十餘次。今謀盡復數千年前之原狀。使其地復為該民族所佔有。豈可得乎。新巴爾幹中之數民族。大都不暇顧此。但以片面的理由。為要求之根據。此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芬蘭及大芬蘭

住居新巴爾幹最北之民族。則芬人是也。芬蘭為芬人居住地。計面積十二萬五千方哩。人口二百八十萬。在俄國未革命以前。向處俄皇壓制之下。迨俄國瓦解。芬蘭卽宣布獨立。未幾。俄屬波羅的省北端與芬人同種之愛沙尼亞人。亦宣告獨立。此兩民族僅隔一芬蘭灣。現在頗能互相提攜。協力共進。近日過激派軍在愛沙尼亞方面退走。得諸芬蘭軍隊之力為多。此兩民族頗謀永遠團結。以達「大芬蘭」之企圖。芬蘭與愛沙尼亞之東。其地雖屬俄國。然芬人居住實占多數。卽俄京彼得格勒。本亦芬蘭領土。至二百年前始為彼得大帝所佔奪。都於是。又在芬蘭北沿北冰洋一帶。屬於挪威之芬馬克省 Finmark。住民亦以芬人佔大多數。此亦「大芬蘭」之所要求者也。

萊多尼亞與立陶宛

住居於芬蘭及愛沙尼亞之南者爲波羅的省之萊德人。Letts 在萊德人之南者爲立陶宛人。Lituaians 此兩民族種族語言均相同。惟其歷史則不同。萊德人在中古時代。受日耳曼之統治。立陶宛則於彼時與波蘭合併。歷數百年之久。此兩民族當屬亞里安種之別一支派。不知何時。遷居波羅的海之東南隅。其種族語言。顯與斯拉夫條頓不同。其文字則頗與印度之梵文相近。在中古時代。此種民族人口頗衆。今東西普魯士之原始居民。亦係此種民族。惟至今則已滅絕。據立陶宛人種學家考察。謂住居立陶宛以東之白俄羅斯人。當係立陶宛人之受俄國化者。蓋所謂白俄羅斯人。固顯然與墨斯科之大俄羅斯人有別也。

現在住居南波羅的省之萊德人。數約一百五十萬。住居立陶宛本部之立陶宛人。數約三百萬。面積合計之。約與美國之紐約州相等。舍此兩地外。尚有其民族雜居地。如德國東普魯士省之北部。波蘭之蘇伐爾基省。Suwalki province 俄國維塔勃斯克 Vitebsk 敏斯克 Minsk 高洛諾 Grodno 諸省之一部分。皆立陶宛人所要求者也。蓋苟認白俄羅斯人。爲與立陶宛同種。則俄國西中部一大段領土。及數百萬人口。當然可加入立陶宛之內。此次立陶宛人之要求。尚有一歷史的理由。當中古初葉。好戰之立陶宛人。曾征服西俄全境。建設大帝國。領土直達黑海之濱。故今日立陶宛人之奮起。實亦爲歷史的光榮所誘發者也。

波蘭與大波蘭

舍俄國以外。萊德與立陶宛人。尚有一仇敵。則波蘭是也。俄雖佔有立陶宛。歷數百年之久。然至今日立陶宛苟能獨立。必不至加以反對。惟波蘭則不然。波蘭現仍依據歷史的事實。而要求合併立陶宛。請進述波蘭之民族要求。

波蘭之民族中心地。在於維斯士拉河 Vistula 旁之平原中。維斯士拉平原面積甚廣。西至德國之來因河。

東至俄國之烏拉山脈。故波蘭民族居住地實無天然界線可指。其民族盛強時。則征服平原之大部。衰弱時則退守平原之中心。當中古初期。波蘭向西伸展。佔有德國東境之領土。迨後舊波蘭王國衰滅。新波蘭王國代興。改變政策。向東發展其領土。當時波蘭與立陶宛。王室互締昏媾。因此兩國聯合爲一。波蘭勢力較強。故立陶宛漸處臣屬之地位。波蘭強盛歷數百年。其後國內爭亂。外侮侵尋。至十八世紀末。卒爲俄普奧三國所瓜分。嗣後波蘭人未嘗忘其歷史的偉業。嘗圖恢復中古之王國。甚至希望一切領土。凡前時曾經一度爲波蘭占領者。皆列入波蘭新國之內。至此等領土內之人口變遷何如。則非所問矣。

就現在波蘭民族居住地而論。則集中於維斯士拉河旁。卽舊俄屬波蘭。(狹義的)奧屬加里細亞西里西亞二省。德屬波森、東西普魯士、西里西亞之一部分。全面積爲七萬方哩。全人口約二千萬。波蘭人占一千四百萬。此卽向來爲波蘭民族居住之領土也。

上述諸地之應歸波蘭所有。自不成問題。然此外波蘭尙有其他之要求。對於德屬波森及西普魯士。波蘭要求全部割讓。而不以割讓一部分爲滿足。其於東普魯士及西里細亞亦然。又對奧屬西里西亞之要求。則與捷克斯洛伐克衝突。因其地多數居民。係捷克人也。然波蘭要求之最大部分。不在西而在東。在維斯土拉以東有一大段領土。包括立陶宛、白俄羅斯、東加里細亞、及烏克蘭之大部。此等土地在中古因波立兩國締昏之故。均與波蘭合併。因此波蘭地主及上等階級之波蘭城民。散居其地者頗多。其總數約一百八十萬。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在全人口中。居大多數者。則爲立陶宛、白俄及烏克蘭人。此等民族。均反對與波蘭合併。而在其地百分之七之波蘭人。則力主幷合。兩方衝突正烈也。

白俄羅斯者。一可憐之民族也。彼自有史以來。向處他

民族統治之下。與彼比鄰之諸民族。均否認白俄羅斯民族之存在。立陶宛人指此種人民爲立陶宛族。波蘭人指爲波蘭族。俄人則指爲大俄屬。此種民族。生活至爲困頓。中古初期。爲立陶宛所占領。後入於波蘭。波蘭滅後。乃入於俄。其民族總數不過六百萬。約與紐約城人口相等。此民族因其無歷史的偉業。故亦無奢望。惟要求在其所居住之微小領土內。建一自治之國家而已。

烏克蘭

烏克蘭民族之人口。遠較新巴爾幹之其他民族爲衆多。其民族居住地在波蘭匈加利以東。包括南俄全境。東至桐河 Don 中部爲止。面積約三十萬方哩。境內全人口四千萬。烏克蘭人占三千萬。故就土地人口而論。烏克蘭固一重要之國家也。烏克蘭自數百年來爲外人所統治。其民族光榮之時期。在中古之初葉。其時開夫王國 Kingdom of Kiev 獨掌東歐之霸業。彼時北方之大俄羅斯人。尚在文化獉狉之時期。其後漸由烏克蘭輸入基督教及文化。乃臻後日之繁盛。故就文化上立論。則烏克蘭人實俄羅斯之原始民族。而大俄羅斯人芬人等。則皆歸化部落也。至十二三世紀。韃靼人種侵入南俄平原。所至之處。焚殺殆盡。烏克蘭東部平原。歷數百年。闃無居人。其在西部東加里細亞之烏克蘭族。則被并於波蘭。在喀爾巴阡山以西者。則被并於匈加利。於是開夫王國之鴻業。乃不復存矣。厥後韃靼勢力衰退。烏克蘭人雖屢謀在南俄草原。恢復其原有之王國。然先後爲波蘭及後起之墨斯科大俄羅斯人所制服。至十八世紀。波蘭滅亡。於是烏克蘭大部領土均并入於俄。惟東加里細亞、布谷維那、Bukovina 及匈加利東北部之數處。則并入於奧大利帝國。在此奧國版圖內之烏克蘭人。後稱爲魯點尼亞人 Ruthenians 在此數世紀中。波蘭人俄人及馬紮爾人。力謀殲滅烏克蘭之民族。然烏克蘭人與其他之新巴爾幹民族相

同。具有強固之種族保守性。雖處異族陵虐之下。仍守其文言習俗宗教而不與他族同化。大俄羅斯人力稱烏克蘭與俄人同系。非獨立之民族。然據俄國語言學家考察。俄語與烏克蘭語之根本差異。亦猶德語與荷語之不同。至俄人所以竭力反對烏克蘭獨立者。則因烏克蘭爲俄國平原中最富饒之區域。且其地爲自北俄通黑海之交通要道故也。又在東加里細亞及西俄諸省。有波蘭人雜居其間。故波蘭亦要求合幷該地。而否認烏克蘭之獨立。此外烏克蘭之要求。在喀爾巴阡山方面。則與捷克斯洛伐克衝突。在白谷維那及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 則與羅馬尼亞衝突。（白比兩省居民羅人與小俄人參半）烏克蘭人之要求。旣到處被阻。則其建國之困難可知。小俄羅斯領土較英法爲大。人口亦與英法相等。然數百年來欲謀獨立而不能。波蘭與俄國。非特不承認烏克蘭之領土獨立。且不承認烏克蘭之種族存在。則此問題。誠不易解決矣。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者。中歐羅巴中心狹長之高原國也。就其地理而論。全國可分三部。卽（一）波希米亞（二）摩拉維亞（三）奧屬西里細亞及喀爾巴阡山地是也。其民族分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支。捷克族住居西部。斯洛伐克族則住居於東部之喀爾巴阡山地。捷克人數較衆。共約七百萬。斯洛伐克較少。約二百萬。兩民族合計共九百萬人。捷克斯洛伐克之全面積。約五萬方哩。較美國紐約州略大焉。捷克人口較多。文化較爲進步。其住居地亦較爲肥沃。斯洛伐克則不然。生活較捷克爲困窮。且文化亦較低也。

德意志者。捷克人之世仇也。捷克民族居住地東北、北、西三面均界德國。南界日耳曼奧大利。因此數世紀來。向爲德奧兩國所統治。現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內。共有日耳曼人三百萬。皆反對捷克之獨立。而希望與德國合幷。又東端之奧屬西里細亞。爲一富饒之省區。捷克

與波蘭互爭其地。近日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軍隊戰鬭甚烈。即在此地也。

捷克之世仇爲德人。而斯洛伐克人之世仇。則爲匈加利之馬紮爾人。自中古以後。斯洛伐克向爲匈加利所統治。馬紮爾族力謀使之同化。終於不遂焉。

在斯洛伐克以東喀爾巴阡山方面之地。爲烏克蘭人所居住。上文已述及之。現斯洛伐克仍要求合并此地。其理由謂該地人民寧願與斯洛伐克合并。不願合并於烏克蘭云。此外捷克斯洛伐克又有一種奇特之要求。即欲自其南境至亞得里亞海間。劃出五十至百哩闊之地。合并於捷克斯洛伐克。俾獲得出海之自由。此種要求。全不顧其地之居民及軍事形勢。甚可笑也。

日耳曼奧大利

此次戰爭之結果。求福而得禍。求榮而得辱。未有如奧國日耳曼人之甚者也。在戰前奧國日耳曼人自誇爲「帝族」。有統治奧國內異民族之權力。今則在舊奧屬諸民族中。地位之卑下。無有如日耳曼族者。今日之日耳曼奧大利國領土。僅限於在巴威略及匈加利間多瑙河流域之片土。及多瑙北岸之山地數區而已。計所統治之地。僅有上下奧大利、撒爾堡省 Povince of Salzburg、斯的里亞 Styria 及加林齊亞 Carinthia 二省之大部分的羅爾 Tyrol 省之北部、及其相聯之華拉爾堡 Vorarlberg 面積不過二萬五千方哩。人口則僅七百萬也。

日耳曼奧大利之前途。自各方面論之。均無可樂觀。就政治而論。以一小國處於敵國之重圍中。北隣之捷克斯洛伐尼。東隣之匈加利。南隣之意大利及南斯拉夫。均與日耳曼人有惡感。惟西隣之德國巴威略聯邦及瑞士中立國。差能與奧國敦睦交誼耳。今日奧國南部之疆界。與南斯拉夫爭執甚力。斯的里亞與加林齊亞兩省本爲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雜居之地。現向斯拉夫要求割讓。已以軍隊占領該地。又意國要求的羅爾

省之日耳曼人住居部分。現意軍亦正佔領該地云。

日耳曼奧大利國之經濟狀況。尤爲慘淡。其國閉鎖大陸中心。無出海口。國內尤無豐富之天產物。京城維也納之驟然衰落。尤爲可悲。維也納當一九一四年。爲世界大都之一。有人口二百二十萬。今則維也納之繁華。已完全毀滅。無復興之望。維也納人多望與德國合幷。經公民大會投票。多數同意。唯凡爾賽會議禁止德奧之聯合。因之奧人大爲失望。其在奧國西境之華拉爾堡人民。希望脫離悲慘之奧國。經公民大會多數表決與西鄰之瑞士合幷。惟華拉爾堡面積僅一千零四方哩。人口僅十三萬。與的羅爾省僅隔一山嶺。故現的羅爾省人民。亦頗有願與瑞士合幷之傾向。然瑞士爲愛好平和之國。於此等諸國之要求合幷。態度甚爲冷淡。則將來瑞士或未牽涉新巴爾幹土地。亦未可知也。

匈加利之地位。正與日耳曼奧大利相似。當奧匈帝國未瓦解以前。奧匈兩民族。東西分治。在匈加利平原中之各民族。均歸匈加利統治。今則不然。其統治之各異民族。均各各要求獨立。其所要求土地合而計之。當占戰前匈國面積五分之四。戰後之匈加利。所剩餘者不過二萬五千方哩之土地與五百五十萬之人口而已。至於各民族對於匈加利領土之要求。當於各民族項下分述之。

羅馬尼亞與大羅馬尼亞

要求匈加利領土最多者。則羅馬尼亞是也。羅馬尼亞所要求之領土各方面合計之。當有面積七萬五千方哩。人口一千一百萬。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未起以前。羅國領土僅五萬三千方哩。人口僅七百五十萬。可見戰後羅馬尼亞實具有大欲望。將從此一躍而成新巴爾幹之大國焉。

羅馬尼亞所要求之匈國領土。共面積五萬方哩。人口七百萬。換言之。卽要求戰前匈國領土之半。人口五分之二也。其所要求包括達朗西瓦尼亞 Transylvania

山地達郎西瓦尼亞西南沿多瑙河之拔那得、Banat 及達郎西瓦尼亞以西之匈加利平原。直至齊斯河 Theiss 爲止。上述諸地之住居情形如下。在達郎西瓦尼亞羅馬尼亞民族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七。其餘則一部分爲馬紮爾人。一部分爲日耳曼人。在匈加利平原。羅馬尼亞人與馬紮爾人雜居其間。其比例各地不同。合計之。羅馬尼亞人約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拔那得區域。則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皆要求其地。正在衝突焉。

羅馬尼亞對於奧國要求布谷維那省。其地面積四千方哩。人口八十萬。羅馬尼亞人口占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則爲烏克蘭人、日耳曼人、及猶太人焉。烏克蘭亦要求布谷維那。而與羅馬尼亞相衝突。

此外爲羅馬尼亞及烏克蘭所要求正在爭執者。則比薩拉比亞是也。比薩拉比亞面積一萬七千方哩。人口二百七十萬。羅馬尼亞人占百分之四十五云。

此外羅馬尼亞更要求合并保加利亞東北之地。包括黑海濱之伐爾那 Varno 海口。該地無羅馬尼亞居民。其要求乃根據於軍事的理由云。

南斯拉夫

南歐之斯拉夫民族。在歷史上從未爲政治的結合。當一九一四年時。僅有分離之塞爾維、門的內哥羅兩國而已。至戰後全部之南斯拉夫民族。乃始有統一之要求。計現在南斯拉夫民族居住地。共約面積十萬方哩。人口一千五百萬。其中斯拉夫人占一千萬焉。

南斯拉夫之領土要求。與其鄰近之他民族衝突頗甚。其中爭執最力者。則與意大利人是也。計北自威匿西亞 Venetia 起。南至亞爾巴尼亞止。沿亞得里亞海一帶之地。兩國衝突最甚。其衝突原因。多因近海之地。意人住居嘗占多數。而在內地則全係南斯拉夫人。故兩方均持之有故。例如德里斯德 Trieste 伊斯的里亞之大城也。其地意人占百分之七十四。故意人要求割

讓意國。然苟一考處於德里斯德後方山地之人口。則全係南斯拉夫人。若就伊斯的里亞全境人口計之。則南斯拉夫人占百分之六十六。意人實僅百分之三十三也。阜姆之情形亦然。阜姆人口意人一萬七千。南斯拉夫人一萬五千。馬紮爾人二千五百。日耳曼人二千。意人明明超過半數。然苟至阜姆之鄉間。則全係南斯拉夫人。意大利人幾無從覓得。在達馬西人口爲南斯拉夫人占百分之九十七。意人僅占百分之三。故南斯拉夫人要求依照一九一四年之舊界。自屬正當。惟極端之南斯拉夫民族主義者。猶以爲未足。以意國威尼西亞之有南斯拉夫居民也。進而要求威匿西亞之合幷。反之極端之意國民族主義者。其要求亦往往出於度外。此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爭執。所以不易解決也。南斯拉夫從奧匈國要求割讓之地。舍上述之達馬西及沿海地外。更要求克羅西、斯洛伐尼、加尼阿拉 Carniola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諸省。及加林齊亞、斯的里亞、拔那得諸省之一部分。其要求加林齊亞與斯的里亞。則與日耳曼奧大利相衝突。其要求舊匈屬諸地。則又不免與匈加利及羅馬尼亞相衝突也。

此外南斯拉夫所要求者。尚有向來塞爾維及門的內哥羅所希求之領土。而以馬其頓方面及亞爾巴尼亞方面爲最。因此又不免與保加利亞及亞爾巴尼亞相衝突。惟此當於保加利亞及亞爾巴尼亞項下分述之。

亞爾巴尼亞

亞爾巴尼亞之國。爲荒蕪之山國。其民則野蠻之種族也。亞爾巴尼亞人爲巴爾幹半島中最古之民族。自上古以來。卽移住於山地。其民族性質。與二百年前之蘇格蘭山民相似。分爲數部落。互相殺伐。民俗好戰。以鬬爭爲生活。凡終其身不遭橫死者。卽視爲羞辱。惟其民族甚勇敢剛毅。有英雄性質。與近代歐人生活標準。截然不同。

現在之亞爾巴尼亞。爲一小獨立國。其大約如美國之

麥撒佳失茲州。人口八十萬。一九一二至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後。經列強許以獨立。唯其領土甚小。其民族居住地之一半。則劃入塞爾維門的內哥羅希臘之版圖。故亞爾巴尼亞人竭力反對之。反之塞門希三國。則反對亞爾巴尼亞獨立國之存在。謂亞爾巴尼亞人無自治之能力。謀由三國分割其國土。塞爾維亞要求其北境之領土尤切。蓋得此領土。則塞國所新獲之馬其頓領土可由此以出亞得里亞海焉。

亞爾巴尼亞自建國以來。擾亂不絕。國王維廉（德國親王）Prince Wilhelm of Wied 登位後。爲亞爾巴尼亞人所排斥。羣起攻之。維廉逃至海濱。受外國軍艦保護。僅乃得免。又亞爾巴尼亞南境之希臘人反對列強之處置。宣言與希臘合并。與「神聖團」而與亞爾巴尼亞人戰鬬。此戰前之情形也。大戰發生後。意軍占領其南境。南斯拉夫軍佔領其北境。意國希望以亞爾巴尼亞歸其保護。而反對歸南斯拉夫與希臘瓜分。將來亞爾巴尼亞之運命。尚在不可知之數也。

馬其頓之紛糾

馬其頓非一分立之政治團體。然因其爲巴爾幹問題之擾亂原因之一。故特別提出而討論之。

馬其頓係一片不規則形之領土。位於巴爾幹半島之西中部。除南方濱愛琴海外。北東西均以山嶺爲界。故在地理上自成一區域。一九一二至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割讓馬其頓歸希塞保三國分佔。故現在之政治地圖中。已無馬其頓名稱。惟一九一二年前之地圖。乃有之耳。其地又分爲塞隆尼加 Saloniki 馬那斯斗 Monastir 科索夫 Kossoro 三省。共面積約三萬六千方哩。一九一二年人口約二百萬。第二次巴爾幹戰後和約中。關於馬其頓之領土分配如下。塞爾維佔領一萬五千方哩。保加利亞佔領七千方哩。希臘佔領一萬四千方哩。一九一二年以後之人口。無從統計。唯年來迭經兵燹。其住民必驟見減少也。

馬其頓所以成爲巴爾幹風潮中心有兩原因。其一因其地理上處巴爾幹半島之中心。其二因其地爲巴爾幹各民族之人種的交叉路。而爲各民族相隣接之要衝。有此二原因。故無論何種巴爾幹民族。苟得佔領馬其頓則卽可稱霸於巴爾幹。而統治其他之諸民族也。馬其頓之人種形勢。甚爲特殊。其地面積甚小而各巴爾幹之代表民族。則無不有之。其地各民族之人口比例。向無準確之統計。土耳其政府與各種私家計錄。均不可靠。吾人今日所恃以討論者。唯一九一二年之統計。此種統計。與現在情形。固大相逕庭也。

在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前。住居馬其頓之三主要民族。爲土耳其人希臘人及斯拉夫人。土耳其人約五十萬。占全人口四分之一。民俗樸野。多住鄉間。除土耳其人外。非基督教之居民。與土人結合者。則有少數奉回教之亞爾巴尼亞人。住居北境。卽與今塞國接界之地。希臘人則集中於南馬其頓在希臘以上之愛琴海沿岸地。多住城市。人口約二十五萬。占全人口八分之一。與希臘結近者。則爲古蛇華拉許人 Kutzo-Vlach 爲一種奇異之民族。血統與羅馬尼亞相近。多受希臘化。人口約五萬。斯拉夫人口。則佔馬其頓人口之半數。共約一百萬。住居於希臘人住居地之北。惟此種斯拉夫人。究屬何系。則其說最爲紛歧。保加利亞人謂屬於保加利亞系。塞爾維亞人則又謂與塞人同種。希臘人則謂此種民族。種族上言語上雖係斯拉夫族。而其文化。則已成希臘化云。其說各存偏私之見。不問可知。據可恃之公平研究。則謂實情如下。住居馬其頓北部與塞爾維亞毗連者。當係塞爾維種。其人數約十五萬。其在南部與希臘人雜居者。大多受希臘化。可認爲希臘民族。其人數約五萬人。其餘住居中部自東至西者。均爲保加利亞種。人數據一九一二年調查。至少爲六十萬人。第一次巴爾幹戰後。保加利亞欲得馬其頓。希塞二國不可。遂有二次巴爾幹戰爭。保國戰敗。遂不能不放

棄馬其頓。大戰中。保加利亞爲欲贖回其在塞國統治下之馬其頓同胞。故與德聯合。今則保又敗矣。非特馬其頓無贖回之望。且其舊有國土。將不免爲希塞二國所分割。塞人宣言保國西北境居民。實爲塞人。故當歸塞。希人則謂保國南境愛琴海沿岸地。即一九一二至一三年戰役由土耳其割讓者。實希臘民族居住地。當歸諸希臘。如此則保國在愛琴海。將失其通海之道。不寧唯是。有許多希臘民族主義者。且謂保國中南部及黑海沿岸各城市。多有希臘居民。亦應歸諸希臘。如是則保國不國矣。唯保加利亞亦非易於屈服之民族。彼且永不忘其兩次戰敗之辱也。

舍上述三大民族外。在馬其頓占多數者。尙有猶太人。猶太人當土耳其治下。極有勢力。其人口中心。在於馬其頓大海口塞隆尼加。據一九一二年調查。該城人口。猶太人佔其半數。迨土耳其戰敗。塞隆尼加割歸希臘後。猶太人驟失優勢。紛紛遷至土耳其。其人口乃大減焉。

希臘

希臘之民族要求。多而且廣。彼之要求。不限於巴爾幹。且及於小亞細亞及東地中海中之居伯羅島 Island of Cyprus 惟此種要求。關於亞洲方面。本文所述。應以新巴爾幹方面爲限。在巴爾幹方面希臘要求馬其頓及亞爾巴尼亞南部之地。均已經上文分述。此外希臘所要求者。則歐洲土耳其之領土是也。歐洲土耳其。包括君士坦丁堡及得拉西。Thrace 計共面積一萬一千方哩。人口二百萬。此二百萬之人口。住居君士坦丁者。約占三分之二。土耳其人最多。其次則爲希臘，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口。較該地其他基督教人口爲多。約占全城人口四分之一。在得拉西亦然。現代希臘人自承爲古代希臘及巴然丁帝國之嗣子。君士坦丁堡在一四五三年以前。向爲希臘所佔有。希臘人視此爲希臘文化之天然的焦點。且在所必爭。又希臘爲謀使本國與得拉西及君士坦丁堡連結。故又要求保加利亞

濱愛琴海之領土焉。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既為戰敗國。則其要求之不能如願以償。固亦明甚。惟保加利亞人向所稱為有民族野心之巴爾幹民族也。其歷來所希求者何物。亦不妨一述之。保加利亞對於馬其頓之要求。上文業已說明。當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間。保國軍隊。賴德奧軍隊之協助。大獲勝利。在希臘以北之巴爾幹全境大加蹂躪。塞國領土。大部為所占領。蓋保人始終以塞爾維亞人為保種。思彙并其領土。亦猶塞人之視保人為塞種也。又羅馬尼亞之獨勃路特加。Dobrudja 亦為保加利亞所覬覦。戰時曾占領其境。此外更垂涎君士坦丁堡。思乘機攫得之。說者謂前保王飛蝶南居恆頗有為巴爾幹大皇帝之野心云。凡此皆保加利亞人之春夢。今則春夢既醒。而國脈亦傾矣。悲夫。

土耳其

舍上述諸民族國家外。在巴爾幹者。尚有一土耳其。關於土耳其之領土。已分見於上述各段。戰後土耳其將被逐出歐洲之外。嗣後土耳其人在巴爾幹已無位置。則土耳其人之要求在本文亦更無紀述之價值矣。

商務印書館
新製

自來水毛筆
每枝五角
本筆製造玲瓏。形式精巧。墨汁吸足後。能用數日之久。既無滴漏之患。亦免乾燥之弊。納之懷中。藏之袋內。均無不便。其用法詳說明書內。
(62)

日本之憲政

譯美國 Nation　羅羅

一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日本明治天皇下諭頒布日本帝國憲法。其明年七月四日。舉行第一次國會選舉。至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屆日本帝國會議正式開會。雖照憲法序文規定。『此項憲法自第一次國會開會日起施行。』然在實際上。則於明令頒布之後。卽作爲有效。故天皇正式降旨實行憲政之日。實日本歷史上之一大紀念日也。本年二月十一日。恰爲日本頒布憲法三十年紀念。請於此略述日本憲政進步之一般。及其現狀。想爲留心政治者所樂聞也。

二

日本天皇在名義上及理論上。仍有至高無上之主權。憲法中明白規定。『天皇遵守憲法條款總攬統治之大權。』然徵諸實際。則又不然。政治實權。全爲行政機關所掌握。天皇名雖統治一切。實則未握政權。一切國家行政事務。天皇絕未加以參與。故日本君主在名義上可稱爲絕對的專制帝皇。在實際上。又可稱爲絕對無主權之虛位也。

三

日本憲法上有所謂樞密院者。爲天皇最高之諮詢機關。照樞密院官制規定。樞密院發言權雖以六種事項爲限。惟此六種事項中。其第六項爲「除前各項外特別諮詢之事件。」有此一條。故樞密院之權限實際上殆無制限。又樞密院得被諮詢關於組織內閣之問題。是則樞密院之職權。又在內閣之上矣。惟無論如何。樞密院不得干與行政事務。此則又樞密院官制第八條之所規定者也。

四

在憲法規定之外。有一掌握大權之機關。則所謂元老院是也。元老院官制。於憲法實施後業已廢止。惟從前之元老。則仍保持其權力。舊時元老院中之元老。今日所存者。僅有山縣、松方、大山等三人。此外西園寺係後來加入者。大隈伯爵則經非正式的手續被任爲元老者也。此種元老雖非憲法之所規定。然在實際上。除天皇及樞密院外。權力無出其右者。凡內閣之組織及推翻。以及國家一切大計。此少數之元老。均握有全權。元老資格雖及身而止。而其權力則固不可蔑視也。當前次寺內內閣推倒之際。一般元老。本謀令西園寺侯出山重組元老內閣。然終爲事勢所迫。乃始由原氏組織政黨內閣云。

五

日本之內閣。憲法上亦無明文。憲法上僅分述各國務大臣之職位權限。而未及國務員之聯合組織。內閣之團體。在憲法上惟間接承認之而已。自憲法頒布後。內閣先後改組十六次。先前之八內閣。共歷十一年半。平均任期約十七個月。在後之八內閣。共歷十七年。平均任期約二十六個月。由是可見日本政局之穩固。內閣更迭之希少。此種安穩之象。徵諸帝國議會之任期。尤顯而易見也。茲舉列任內閣之首相及其任期如下。

首相	就任時期	任期
山縣	一八八九年十二月	一年五個月
松方	一八九一年五月	一年三個月
伊藤	一八九二年八月	四年一個月
松方	一八九六年九月	一年四個月
伊藤	一八九八年正月	六個月
大隈阪垣	一八九八年六月	四個月
山縣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	一年十一個月
伊藤	一九〇〇年十月	八個月
桂	一九〇一年六月	四年七個月
西園寺	一九〇六年正月	二年六個月

桂	一九〇八年七月	三年二個月
西園寺	一九一一年九月	一年四個月
桂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二個月
山本	一九一三年二月	一年一個月
大隈	一九一四年四月	二年六個月
寺內	一九一六年十月	二年
原	一九一八年九月	

由上表觀之。在先前八內閣中。舍大隈與阪垣合組之內閣半年外。其餘各內閣。則均由山縣、松方、伊藤、三元老輪流組成。又在後八內閣中。則又幾爲桂氏、寺內氏、(均係山縣之門下士)西園寺氏、(伊藤博文之繼承者)三人所壟斷。其間桂氏與西園寺氏二人。則輪流組閣歷十二年之久焉。

上述之十六內閣。殆無一可稱爲純粹之政黨內閣。僅有數次政黨略占勢力而已。本屆之原內閣。以政黨內閣標榜於時者也。然按其實際。則又不然。現在政友會在議會雖占多數。而在內閣。則勢力尚不完全。按照日本法律。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須以現役陸海軍官充之。而陸海軍人在法律上禁止入黨。又現外交大臣內田氏。雖向稱與政友會同系。然在名義上則未入黨者也。

六

日本之國會。與美國之議院。英國之巴力門不同。乃係舊德國式之「帝國議會」。卽在英文稱爲 Imperial Diet 者也。欲覘日本國會之進步。可自其閉會停會及解散次數考得之。日本帝國議會於三十年中。改選十三次。集會四十一次。停會九次。解散九次。在最初十年中。(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九)共集會十四次。(其中臨時召集四次)計被停會五次。解散五次。舍末次選舉外。最初十年中所選出之國會。從無滿其四年之法定任期者。至嗣後十年中。(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則共集會十二次。(臨時會二次)停會三次。解散二次。又至

最後十年。(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九)則共集會十四次。(臨時會六次)僅停會一次解散二次而已在此十年中臨時會所以多至六次則因明治天皇及西太后之喪又值對德宣戰之故並非由於政局之不靜今更就帝國議會集會之次數分爲二期。在第一期集會二十次。停會八次解散七次在第二期集會二十次。則僅停會一次解散二次而已。由是可見日本國會成立至今三十年。已漸進處穩固之地位矣。

七

就上所述。於日本憲政之大概。已可了然。在此短促之三十年中。日本憲政之進步。不可謂不速。然以云完善。則猶未也。日本政治。今日待改良之點甚多。少數專制之分部政治。Oligarchie bureaucracy 尙難排除。政黨政治。迄未發達。所謂黨者。不過供私人地位之競爭排擠而已。選舉權亟有待於擴張。而對於議會負責之內閣制。亦不可不急行建設也。

今日日本人民對於政治。頗多覺醒。國中輿論。多主採行與帝國國體不相抵觸之民本政治。一時呼聲頗高。又關於法律上之人民權利。如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資產權、版權、通信權、宗教自由、等。亦多要求擴張之運動。而最近之選舉權擴張運動。尤見表示民意之興奮也。

機器與人生

譯英國"Contemporary Review" Arthur Ponsonby 原著

碌碌

際此空前大戰之後。世人心理因震盪過甚。改其常度。吾人欲研究而分析之。使取其變常之情形爲資料。往往反失其眞。蓋此次戰事範圍之大。爲亙古所未有。文明世界。幾無處不受震盪。是以其影響於各方面者。究竟如何。殊難懸揣。而戰局之是非曲直。亦須俟將來歷史家。以局外人之心理。平心論之。若委之今人。則不論其爲當事爲局外。未有不蹈輕重不平之弊者。或謂此次戰事。除政治衝突之直接原因外。究其眞因。實由社會上之一種惡劣現狀。釀成此說也。雖可聳動一時。然其所具理由。殊不足以使人無疑。爲此說者。特舉戰事未發生前。社會上之三數罪惡。以爲警戒。謂世人飾非怙過。不聽其言。無怪受相當之惡報。甚有將此社會罪惡。詳加分析。指明其與戰禍有直接關係者。然大都牽強附會。不值識者一哂。第彼輩循途雖誤。而其從政治原因外交原因外。尋求戰禍眞因之宗旨。實未可厚非。蓋戰事之所以發生者。其根本上實由於社會進化中一種惡劣之現象所促成。而非全屬政治及外交關係也。惟現在人心狃於舊習。專從直接關係之事實。尋求原因。而不知注意於以外之大概情形。故著者敢料有從政治外交關係以外。尋求戰事眞因之議論者。人必有起而駁斥者矣。

吾人今試舍戰事上之顯明事實。另求前一世紀人類所爲之事。有無特別變故。文明社會以及人類進行上有無變動。然後一一加以研究。而觀其有無足以挑起戰禍之處。則或能藉知其根本上之眞因也。

十九世紀中人類習慣以及社會情形之鉅大改革。吾人素未切實注意。略加觀察。卽可知此一百年中交通上運輸及生產之方法。因機器之發明。曾經非常進步。

是以十九世紀者實世界有史以來交通界及實業界改革最劇之時代也。運輸方法。當十八世紀末葉。其遲鈍猶與中古時代相彷彿。其最速之交通機器。僅爲高車大馬耳。至郵遞方法。亦屬相同。其時水上運載。猶爲掛帆搖櫓之船。一至十九世紀。而火車卽出現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電報通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海底電線安設於一千八百五十年。明輪船雖發明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而改爲暗輪則在一千八百〇二年。輪船之第一次自英國開赴美國。在一千八百十九年。開赴印度在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於現在。則航路線及鐵路線布滿全球。其密如網。運載行人貨物。極迅速之能路程之較短者。則用汽車電車或機器自行車。其行駛之速。若爲百餘年前之人所見。當無不詫爲神異矣。現在輪船之進口出口者。每日以千餘計。自英倫跨海至大陸。爲時不過兩小時。卽至美洲。亦不過數日。然而更有飛機之發明。猶欲凌駕其速度而上之。郵件自用火車汽車遞送後。昔時須數月數旬方可達到者。已減爲數日數時。因其迅速而省費。故郵件之數。亦驟增。一千八百四十年間。英吉利全國經過郵局之函件。計共一百六十九兆。至一千九百〇五年。已增至二千七百〇七兆。此外尚有明信片八百兆。未在其內。自電報發明後。英京與巴黎通遞消息。需時僅數分鐘。卽遠如北京。亦不過再加數分鐘耳。而人之認其便利而使用之者亦益多。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間。英倫所發電信。約九兆通。一千九百〇五年。增至八十九兆通。至近年則其數目尤有增無已。第以文字通問。人猶以爲不足。乃更進而有電話之發明。此器一出。吾人安坐一室。卽可與數十百里外互相談話。無異覿面。其便利益甚矣。

實業界之改革。其情形亦大致相同。益以交通運輸。日形便利。尤有一日千里之勢。就農業而言。如刈割。如打禾。如耕地。昔時皆以人力行之者。現已逐漸改用機器。打禾機器發明於一千八百〇三年。刈割機器造成於

一千八百十二年。刈割機器上捆稻附機。則成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耕犁機器之造成約在十九世紀之末葉。此外種種農業器械。如碾機。造乾草機。亦無一非十九世紀之產物也。織布機及紡紗機。因哈爾格利夫氏亞克雷脫氏在十八世紀末葉之悉心改良。尤覺靈捷便利。至後來僅須以一人轉機上之曲槓或提機上之槓杆。卽足以代昔時十數人之工作。縫線一道。亦於十九世紀中由人工變為機器。以後則小如一針。大如裝貨之板箱。亦無不以機器造成矣。鋸木機器。其鋸絕薄之木片。較人工之鋸數寸厚板容易數倍。車床所製棹椅之圓足。其迅速直非人所能信。起重機及他種器械。使建造房屋日益便利。製造船隻亦然。今日之大建築。其工程之省。蓋不啻從前之建造茅屋矣。

印刷工藝。卽人類進化事業中之最大者也。因機器發明。亦有非常之進步。報紙及賤值之書籍。汗牛充棟。布滿全國。百萬張之報紙。其印刷時間。祇須一夜。散亂之紙張。欲訂成一冊。亦可立而待。第有益之書籍。固因價值低廉。能普及於貧民。而不道德之書。亦因此貽害人心。發生惡果。故謂利用印刷術以牟利。實為現代人生中之最大罪惡。亦非過言。現在書寫一端。已有打字機代之。著作家有所著述。初不必親自揮筆。祇須安坐一椅。述其所欲書於紙者於留聲機中。然後令打字生聆留聲機中之聲音而打出之。其便利迅速。逈不如從前之先須手書草稿。復行謄錄之費事矣。

藝術一途。其改革亦不後於他事。如音樂。如圖畫。如戲劇。無不可出之以機器。音樂一門。在昔必須有歌人琴師。當前演唱。故聽者祇限於少數。現時則因留聲機及自動洋琴之發明。一曲既奏。盈千累萬之人皆得聆其遺響。戲劇一道。因活動影戲之發明。其情形正復相同。而肖像各圖。從前需數千百金始獲一幅者。今則因印刷機及照相器之製作。卽最貧苦者亦可各得一幅。其所製之品。固與原本無毫髮之別也。上述種種。雖為人

類進化之鉅大改革。然而最足令人注意者。尤爲軍械之改良。世人之專心致志以經營此破壞文明之利器者。其起點猶遠在大戰以前。是以至於今日。如大礮子彈、來福槍炸彈、地雷毒氣礮、坦克礮等。無一不臻完美之境。凡國家所引以自豪人民所同聲讚歎者。大都此種機械上之最新發明耳。

上述種種之異常改革。其影響於社會者。實非淺鮮。世界之面積。因交通運輸之便利。驟然縮小。故昔時人跡未經之地。現已視如鄰境。不數日而可達。其往來之速率。蓋前人所夢想不到者也。第國際方面。實未能利用此改革以增進彼此之親善耳。人類之中。惟銀行家。因交通便利。易於接近。頗蒙其惠。此外則商界亦因而得益。至政治界則轉因此而發藉機器擴充勢力之思想。致引起國際上之新嫉妒心。故就表面上觀之。凡此改革潮流所到之處。若無不獲益者。而其實際。則並無利益之可言。蓋眞正之國際思想。必須破除國界。合世界民族爲一大團體。而此之思想。則今日猶未萌芽也。是何故者。亦利用改革之未得其道耳。

自機器輸入於農業以及工廠設立之後。頓引起實業界之大革命。現代名人之深知此事而著書立說者。頗不乏人。而尤以赫門特氏及其夫人所共著之鄉間工人論與城市工人論。最爲愷切詳明。洞見癥結。其中有曰。『蘭克軒及約克軒城之男婦。無不視此種勢力爲不近人情。以爲此勢力者。不顧人類之天性知覺。特運其殘酷無人理之權力。以破壞人類之風俗人情自由權利倫常家法耳。』又謂『實業界之大改革。除本國工人受其惡果外。將使世界爲競爭制度所迫。生出一種紀律。其不近人情。則與機器在工廠中軋軋自動相等。』猶幸由此改革所發生之暴動。漸漸消滅。於是新制度卽入而代其舊者。顧此新制度者。非但不能增進人類之快樂。而且轉引進種種社會上之惡性。使窮富之界限益明。工人方面之幸福。則一無進步之可言。溯

自機器發明後。生財之道。雖多捷徑。然社會全體以及工人則並未獲其實益。徒使資本家及地主。權勢愈大。工人則愈益低首服從。一聽在上者之指揮驅使。不敢抵抗。因之所謂社會平等制度。實現之日。愈益遠矣。教育方面。因機器之發明。進步甚著。無如惡劣之報紙。敗壞道德之書籍。亦紛紛出現。故教育界之進步。實能增進人類之智識道德與否。著者殊有所疑焉。

機器時代之能增進人類快樂。吾人亦未能一筆抹殺。惟其增進快樂之所在。則無從尋求。蓋快樂無標準之可言也。上古之人。茹毛飲血。山居穴處。在吾人心目中。固若苦不能堪。然在上古人民心目中。則正與吾人之處此進步世界相同。未必以爲苦也。至機器之能增進人類成功之總量與否。則著者敢斷言除科學界外。其他各界均無所得益。雖然科學也者吾人全部之變革所由成也。是以機器之發明。其自身固爲進化之成績。惟吾人當研究此項成績。將引人類入於何境。能否援助人類達其最後之目的耳。吾人以能利用電氣蒸汽。欣欣然以爲得意。不知機器之爲物。爲奴固佳。爲主人則至爲殘酷。而觀現在之情形。則人類已有爲機器奴隸之勢。世人改良機器。欲使之工作日省。費用日減。孜孜砣砣。奮志不休。然究能用此所省之力於較大之目的否。究能因省時省力。增人類之良好成績否。著者敢斷言其無。吾人之所以專心於機器者。大似爲其魔術所中。見機器之能自動而造成纖巧之物品。即以爲已具絕大權力。能使物質聽吾人之指揮。而竊自喜。製造之精巧準確迅速完美。於是發明家。格致家。乃無日不潛心於機器之改良。使之完善無缺。雖死不悔。如是現象。正不知將伊於胡底。從前之造機器。目的在使機器能製造物品。而現在之造機器。則其目的在能製造更精巧完善之機器。既省力矣。欲其更省力。既迅速矣。欲其更迅速。然考其成績。則徒見其費盡心力於實際並無進步。觀資本家之終日奔波。不遑寢食。似不至使役

者盡能奉命如機器各部之隨總軸而轉動不止也。人類之習慣境地既已經此鉅大可怕之改革。謂其必無影響於人類之品質性情行爲思想。孰肯信耶。機器之能力雖鉅而其性質之不近人情。則依然如舊。人類與之每日相處頃刻不離。寧有不被感化而相仿效之理哉。其情形正如專一藝精一業者之各有其特別習慣也。夫機器之爲物。能行動能工作且有一定之性質。表面上固已近於人類。然實際上則機器無靈魂。無心肝。惟其勢力甚大足以使吾人自願爲其奴隸。自願爲其擴充勢力。於是與之接近者亦遂受同化。改變性情而入於殘忍無人心之途矣。由此觀之。人類心理之已經改變。當然不免。惟改變之性質甚奇。蓋機器之轉移人類心理。非如他種敗壞道德之行爲。誘人入於迷途之學說。可以設法抵制毀滅者。其影響於人類。不過傳染其毫無心肝不近人情之性質。致人類受其同化。而其所以能傳佈者。則人類之好奇心太過。因之不知不覺之間。爲機器之奴隸耳。其時人類惟以實效、精確、迅速、爲最高之目的。以實利主義、貿易主義、唯物主義、爲最大之宗旨。因之人類之價値以異。而心理亦殘酷不仁。漸視活動之能力高於思想之能力。視有形的安寧興盛爲政治及社會計劃上之第一目的。視宗教爲可以完全擲棄。視道德爲不足輕重。視定量試驗重於定質試驗。視藝術爲笨拙簡言之。人類之思想。已盡趨於生利之一途。凡非屬於機器發明者。均視爲感情作用。徒滅人體機械之能力。亟亟乎欲使人類亦仿效機器之能精確迅速而已。終日工作不休。間有暇隙。亦惟以機器所印之小說。機器所映之影戲用爲娛樂。以爲遺傳性及個性。皆足以妨礙秩序。行動須一舉而殲之。於是各學校中。亦無不發明種種方法以期消滅青年心理中所含之人性萌芽。使變爲心如鐵石。因此種種人類之生命境地。遂大經改變。輕虛情務實在。崇事實棄思想。視終日活動爲增進成績之根基。視製造省力爲

擴張權勢之方法。是以在石器時代及鐵器時代。人類之才智確有增益。其能力確有進步。然一至機器時代。則轉以其能力才智造出一種人類以外之勢力。而聽其奴屬人類焉。

吾人試取人工所造及機器所造之銀杯而比較之。卽知不但製造之法已經改革。而人之性質亦有變動。觀人工所造之杯。磨鑿之形跡可尋。刻劃之紋路可見。雖或粗麁不精。而美色盎然。令人撫玩不盡。而機器所造者。則厚薄均勻。光滑無痕。物雖精美。而其無生意無美色。則一望而知之。益以第二者欲得一式而無纖毫異點之物。僅一舉手之勢。卽可成就。若人工所製者。則一器有一器之特色。一器有一器之美點。雖盡力仿效。終不能一式無二也。或以爲現在二者旣可以兼得。亦不必斷斷辨其美惡。無如因機器製造之迅速。使人工漸因利益問題。不願與之競爭。加以人心日趨於好光潔喜精巧。而惡古樸雅致之器。故人工製造品。愈無人過問。祗能任機器製造品之稱雄於一時矣。

機器之爲人類之主人。現已成爲事實。將來猶不知其勢力如何加增。就現在論。吾人無機器。卽不能存活。而欲抑制其用途。又萬不可行。卽欲試行保存一二舊手藝。恐亦無成功之希望。可知機器之勢力旣成。實無推翻之機會。惟吾人終應自知已爲奴隸。不能脫其羈絆。而不可以未受影響自欺。著者敢謂卽不與機器相近之人。亦因用機器製造物而受其感化。機器之造詣。雖間有利人類者。然吾人決不可視之爲文明之進步。蓋現代機器之造詣。實爲一種含有絕大危險之革新。而並非眞正進步也。夫人類終屬自動。且富於智能。則吾人正不必懼將來無人力戰勝機器之日。惟在此過渡時代之中。因機器之進步太速。致吾人之駕御力未能有同等之加增。因而不能控制之。此則危險可慮者耳。設於此際。吾人猶不知奮力抵抗。且不知此種革新已漸漸毀壞人類之心理。而思所以阻抑之。則人類將來必有至可畏懼之道德衰亡時代。倘果見其事。則非有極深極奧靈魂上之激刺。決不能援人類於墮落矣。

米食之價値

羅羅　譯
"Chambers' Journal"
Charles Raeburn 原著

大戰期內。歐洲各國。殆無不感食料缺乏之困難。此種現象在戰事終止以後。仍未稍變。蓋戰時歐洲各大產麥地多已荒蕪。又因戰爭之結果。人口銳減。資本告匱。牲畜稀少。肥料缺乏。苟欲使農田生產恢復原狀。殆非數載不爲功。在此時期內。英國所需食料。不能不取給於坎拿大、美國、阿根廷、澳洲、印度諸地。然中歐德奧諸國。需要糧食較英國爲尤急。勢必求諸海外。則糧食價格之高漲。殆意中事。而糧食問題之困難。必且較戰時爲尤甚也。

然則將何術以濟其窮乎。則不外在英國各屬地中。提倡獎勵農產之增加。使需要最多之農產物。充分生產。而最爲需要之農產。則不外二種。卽穀類與油類。所足喜者。今日大勃列顚屬地中。此二種農產。皆甚爲豐富。苟能管理得法。分配均勻。則或不至有求過於供之患也。

今專就穀類論之。英屬坎拿大與澳大利亞洲。均爲大產麥地。固已著名於世。然此外尙有印度之大米田。向爲英人所忽視。實則印度產米區域之廣大。產額之衆多。於勃列顚帝國經濟上。實大有研究之價値在焉。

米之價格。向爲此邦人士(指英國)所輕視。實則米爲最有價値之食料。世界人民。賴米食爲生者。占其大半。衞生家嘗謂米爲最適宜之食物。米中成分。唯稍缺蛋白質及脂肪質。若論其滋養效能。則在麥之上。且米食之人。往往能堅忍耐勞。雖備嘗辛苦。而不致損害其健康。此尤爲麥食之所不能及者。

日本爲食米之國。彼恃米爲唯一之食料。日俄之役。日軍人數。未嘗較俄國爲多。軍械未嘗較俄國爲利。其所以能戰勝強俄者。實以其兵士體質較爲強固耐勞之

故兵士體質之強固耐勞。則米食實其唯一原因也。且日本不僅爲食米之國已也。彼實爲世界食米諸國中之最強大者。凡世界食米之國。其軍備之強大工商之發達。未有如日本者也。

中國國民以具有卓異之耐勞力著名者也。中國因人口稠密之故。其民非勞苦操作。無以爲生。中國苦力。一日所用之勞力。與英國船廠中苦工三人一日間所用勞力相等。據生理家言凡人勞力較多者。則食物亦必較多。不然。則不能支持其生活。然考此等苦力每日所消耗之食物。不過米四分之三磅至一磅。猪肉一盎斯半至二盎斯。又加以蔬菜少量而已。故中國人民所以能過度勞力者。實全恃米之滋養力。中國人視米爲一種卓絕之食料。而用作常膳。至黍麥及他種穀類。則稱爲雜糧。惟於缺乏米食時。始取供食用焉。

米之出產與消耗。中國殆占世界第一位置。中國每年約產米三四千萬噸。此項產額。幾無一粒輸出國外。均以供國內消耗之用。猶且不足。每年更須自他國輸入數十萬噸以補充之。

世界食米之國。中國以外。當以印度爲最重要。計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間。印度純米收穫量約三千五百萬噸。印人與中國相同。以米爲主要食品。全國皆然。故印度各地方言。雖有三十種之多。而關於「米」及「食物」之二字。則皆具同一之意義。惟彼與中國所不同者。則中國雖爲最大產米國。而其所產不足供國內之消耗。猶賴國外之輸入。印度則不然。其地所產穀米。能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輸出國外。當開戰前數年。自印度輸出之米。每年約達二千五百萬噸。其中自緬甸輸出者。占全輸出額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按緬甸亦爲英領印度之一、故云） 其他印度諸州。如孟加拉、俾希爾、Biber 阿列撒、Orissa 馬特拉斯 Madars 等產米額均較緬甸爲多。惟其所產均須供本州及鄰近諸地消耗之用。故輸出不能如緬甸之多也。

緬甸向爲印度帝國之大積穀倉。其地包含一大平原。土壤肥沃。農業繁盛。運輸機關組織完備。舟楫車輛。隨在通行。故每値印度內地飢荒之際。全賴緬甸米之救濟。非第印度國內已也。東方諸國。每値歉收。多恃緬米。以資接濟。數年前中國黃河潰決。收穫減少。全賴糴入緬米。以救危急。其他如日本爪哇呂宋等地。因境內缺乏糧食。乃輸入緬米。以資補充。其例蓋不勝枚舉焉。

每年自緬甸輸出國外及印度諸州之米。約與戰前全印度輸出總數相等。約計二百五十萬噸。當戰爭未起以前。自全印度輸出之米。運至歐洲者。占其半數。其半則輸入錫蘭、海峽殖民地、日本、爪哇、及他東方諸國焉。至輸入歐洲之米。以至荷蘭者爲最多。計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度。印米輸入荷蘭者。凡三十三萬三千噸。卽占印米全輸出額百分之一三・八。其次則爲德國。凡三十一萬五千噸。占印米全輸出額百分之一三・一。又次則爲奧國。凡二十一萬一千噸。占印米全輸出額百分之八・七。至輸入英國者。則僅十六萬一千噸。占印米全輸出額百分之六・七而已。

然荷蘭與德國之輸入緬米。非全供國內之消耗也。其大部分。經製造轉運之後。重復輸至他國。而享其利益。故在戰前。英人所享之盤餐。多有係印度產物而經由荷蘭德國購入者。此實大勃列顛帝國利權外溢之一端。而爲吾人所宜亟圖補救者也。

自戰事發生。百事變遷。米之貿易亦然。德國既不能輸入緬米。荷蘭輸入亦驟形減少。於緬甸輸出之米。其半數幾皆輸入於英國。今日米之用途。在英國已漸推廣。大多磨成米粉。以製麵包。代麵粉之用。此種米粉。其滋養效能。遠勝於番薯。當此麵粉缺乏。麥價昂貴之際。在經濟上。食米亦較廉於食麥。故取以供食用者頗不乏人。所可惜者。則英人對於製米粉之法。尙未熟知耳。有一貴婦曾告記者。謂彼向嗜米食。每餐必具一品。唯自開戰後。潔白之米。殊不可得。英國所製之米。皆至麤惡。

不能下咽。殊不似戰前所購之佳云。記者聞此。乃始悟英人不喜米食之原因。蓋常人往往有一種心理。以爲穀食愈潔白者愈佳。故磨坊中之製麵包。以潔白爲貴。其麥粉中最有價值之滋養質。則視爲糟粕而棄去之。其磨米也亦然。向例以糠粃爲無用物。故必磨去之使淨。此於米之眞價值及其所含成分。殆茫然無知。則宜其嗜麥而不嗜米矣。

考穀米中滋養力最富之成分。實包含於穀內之果皮。及果皮內之二細胞層中。果皮內之二細胞層。尤富於蛋白質。唯在歐洲各國。往往將果皮及細胞層磨去。又因磨去保護胚乳之胚乳細胞。 Aleurone-cells 甚且傷及內胚乳。此時穀米雖甚潔白。而滋養分則已去其十之七八。且更有屬和靛藍、糖汁、 Glucose 滑石白蠟等物。使其光色潤澤。以投合顧客之心理者。德國與荷蘭之米商。最擅此術。故將穀米剝去其滋養成分。用以哺食幼孩。且充家畜飼料。其缺乏滋養料之部分。則以人工加以光澤。而出售於國外。英國人民。久受其欺。遂深信潔白之米爲佳品。不知米色愈白者。滋養成分愈少。愈光澤者。所屬贋品亦愈多。吾英人民往日日餐惡劣之米。而視爲至甘良可哂也。

凡純粹之上等食米。必呈暗褐色或黃褐色。其外面附有粉狀之糠粃。其外狀若甚汚穢不潔。而一經烤熟。則光澤耀目。與德國磨坊中用人工製出者無殊。其滋養力則數倍之。苟以此種米粉製成麵包。則其效益實較麥食爲大。英國人民。苟知此義。則食料缺乏之困難。可以減少。此後緬米亦不至由德荷間接輸入。致溢利源於國外。且舍緬甸以外。大勃列顛屬地中產米之區。及可從事栽稻之地甚多。英國之食料問題。固不難因此解決也。

然米食之所以不能普及於英國。舍此以外。尚有一大原因。卽不知米食之法是也。英國人多不知米食之法。尋常米食物。大率爲米製之糕餅。(卽布丁)間有用咖

喇肉 Curriedmeat 和米蒸食之者。米製糕餅。固爲佳品。然能蒸製得法者甚鮮。此外則別無食米之法。考米食物之製作。以印度人爲最擅長。吾英婦女苟能考究印度烹飪之法。則必能製出十餘種之美味米食物。製法既已熟知。則米食既適口味。又富滋養。安見其不能代麥食之用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益智圖版



鉛質三角
木質二角

益智圖千字文

崇明童松君先生所著益智圖。既由本館刊行。並早蒙社會所歡迎。此書亦爲松君先生得意之作。先生本精於書法。此則以版代筆。而仍不離乎用筆之道。雖一點一劈。亦有所本。書中正行草三體悉備。其姿勢之挺拔。結搆之緊密。不啻晉帖唐碑。公餘課罷。逐字配搭。不僅供消遣之資。且可藉以練習書法。眞藝林之奇品也。

共八冊連史紙一元八角毛邊紙一元四角

第四次遠東運動會紀事

番禺詹菊似

遠東運動會者。聯合遠東人士。按一定時間。舉行於東亞各大都會。有編制、有條理、而組織之運動會也。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一次大會於菲律濱。一九一五年。舉行第二次大會於我國上海。一九一七年。舉行第三次大會於日本東京。其運動種類。及與會各國所通行者。如徑賽、田賽、十項運動、五項運動、網球、籃球、棒球、排球、足球、泅泳等。每次成績。均甚優美。近日遠東體育進步。實有一日千里之勢。不可謂非斯會之功也。今夏復舉行第四次大會於菲律濱。與會者中、日、菲三國。凡數百人。極一時之盛。記者適旅是邦。得逢盛會。無日不至會場。茲就耳目所及。私為是記。以嚮吾國學子。其亦提倡體育之一助歟。



參與菲列濱遠東運動會之中國隊球隊

一　運動之種類

〔徑賽〕一百碼跑　二百廿碼低欄跑　一百廿碼高欄跑　四百四十碼跑　八百八十碼跑　一英里跑　五英里跑　一英里替換跑

〔田賽〕高跳　遠跳　撐篙跳　擲鐵球　擲鐵餅　擲槍

〔十項運動〕一百碼跑　二百廿碼低欄跑　四百四十碼跑　一英里跑　高跳　遠跳　單脚遠跳　擲鐵球　擲鐵餅　撐篙跳

〔五項運動〕二百廿碼跑　擲鐵球

擲鐵餅　遠跳　一英里跑

〔球類〕棒球　籃球　排球　足球　網球（分單網球雙網球兩種）

〔游泳〕五十碼競游　一百碼競游　一百碼仰游　二百廿碼俯游　四百四十碼競游　一英里競游　替換競游

二　會期及選手人數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爲第四次遠東運動會會期。此次各國選手吾國則有網球、足球、排球、籃球、游泳、及田徑賽等。都凡九十二人。日本則有網球、游泳、及田徑賽等都凡十四人。菲律濱則有棒球、籃球、足球、排球、網球、游泳、幷田徑賽等都凡一百零二人。（此次日本無足球排球籃球棒球赴會、我國則無棒球赴會）



參與菲列濱遠東運動會之菲列濱隊球隊

三　參觀日記

五月十二日　是日爲第四次遠東運動會開始比賽之第一日。記者於開會前。即入會場。場在菲律濱首都之威利氏園（Wallace Field）即菲島歷年舉行之嘉年華會故址也。入門左爲參觀席。右爲運動員席。席前爲運動場。場不甚廣。然設備頗合法。八時十分、即開始比賽。其時海上之軍艦。亦鳴礮致賀。參觀者頗衆。華僑亦夥。各選手之胸際。均綴有國徽。以爲區別。上午爲徑賽預賽。下午爲球隊預賽。我國選手。於籃球足球。均獲勝利。

五月十三日　下午三時半。爲田徑賽決賽。當開始時。各選手列隊遊行運動場一周。軍樂前

導。次日本選手。又次中國選手。再次菲律濱選手。各隊均高搴國旗。步伐整齊。精神奕奕。中國選手人數極多。五色國旗。飄揚空中。場內國人。無不鼓掌歡迎。戀愛祖國之心。於茲可見。我國於排球又大獲勝利。田徑賽決賽雖不得首魁。而第二第三名。均為我國所占。

五月十四日　下午三時半。為田徑賽及球隊比賽。田徑賽比賽之種類。為四百四十碼跑、撐篙跳、一英里跑、高跳、二百廿碼低欄跑、擲槍、一英里替換跑、五英里跑。凡八種。我國入選者。一英里跑有張德平居第三。高跳有時照涵居第二。及梁仲勤居第三而已。球隊比賽為足球排球及籃球。我國均遭失敗。

五月十五日　田徑賽各項運動已於十四日完畢。今日上午。為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之前五項比賽。下午則仍為球隊比賽。五項運動。得第一第二名者。均我國選手。球隊比賽。排球我國獲勝。籃球則勝一負三。



參與菲列濱遠東運動會之中國籃球隊

足球以本日為最後之決賽。我國大獲勝利。商務印書館曾備一銀杯。聲明於遠東運動會能繼續連捷三次足球者得之。我國足球於前兩期大會連勝兩次。及今而三。此項最難得、最光榮、最寶貴之銀杯。遂為我得。永屬我矣。最後比賽游泳。我國選手亦占優勝。

十六日　是日上午。為十項運動之後五項。下午為排球及泅泳比賽。十項運動之第一第三。均為我國選手。排球以今日為最後決賽。戰爭甚劇。勝負未決。游泳成績。菲人最優。我國次之。日人又次之。

十九日。排球自十六日比賽未決因兩方互爭比賽手續。延至十九早始繼續比賽初兩方之對於繼續比賽問題也頗有爭執。菲人以十六日成績之優勝。主張繼續比賽。我國以援用前例。(第三次大會在東京時、會以遇颶風停賽、翌日從新再比)主張從新比賽。相持不下。由該會開職員會議。卒表決繼續比賽。於是我國遂失利。其結果爲十四與廿一之比。後我國排球員某君曾對余言。謂



參與菲列濱遠東運動會之菲列濱籃球隊

此次我軍之敗。至可惋惜。試觀當日比賽情形。我軍雖先負九點。而敵至十八點時。我軍已得十四點。原可長驅直進。一鼓勝之。無如公證人有意偏袒敵軍。見洶洶直追。恐我得勝。遂無端奪我發球權與菲人。(此事彰彰在人耳目、非某君自爲解嘲、卽當時旁觀之美人、亦代我不平羣責公證人之不公、幾至衝突)我軍遂失進攻之利。更觀六次成績。五日決賽雖敵勝其三。然苟以平均分數計之。



參與菲列濱遠東運動會之中國足球隊

則我軍爲優。不過格於會章。不以分數決勝負耳。雖此次敵得勝利。亦未足爲榮。所最惜者。我國已連捷兩次。倘并此次而捷之。銀杯當永歸於我。與足球隊同榮。今則又須俟諸他日矣。此說亦頗公允。然苟我排球諸子。弗以失敗而灰心。則此獎杯終有得之之日。諸公勉乎哉。

四 第四次遠東運動會成績表

種類	名次	國籍	成績
一百碼跑	Catalon	菲律濱	十秒
	Madon	日本	
	Mtchun	菲律濱	
二百二十碼跑	Catalon	菲律濱	廿三秒
	Madono	日本	
	Danao	菲律濱	
四百四十碼跑	Danao	菲律濱	五十一秒又五分之三（新成績）
	Malinao	日本	
	Sayeki	日本	
八百八十碼跑	Sayeki	日本	二分五秒（新成績）
	Malinao	菲律濱	
	Taduran	菲律濱	
一英里跑	Ikuta	日本	四分五十二秒
	Taku	日本	
	張德平	中國	
一百廿碼高欄跑	Ralaya	菲律濱	十六秒又五分之一（新成績）
	Bucoy	菲律濱	
	Buenaventura	菲律濱	
二百廿碼低欄跑	Bello	菲律濱	廿六秒又五分之二（新成績）
	Cattel	菲律濱	
	Cabaloe	菲律濱	
擲鐵餅	Alvarez	菲律濱	一百〇五尺八寸
	杜榮堂	中國	
	孟繼懋	中國	
擲鐵球	Alvarez		卅七尺四寸又四分之一（新成績）
	孟繼懋		
	Merced		
擲鐵槍	Gumahay	菲律濱	百五十二尺四寸二分一
	Ico	仝前	
	Danao	仝前	

高跳	Ico	菲律濱	五尺七寸又四分之三
	時照涵	中國	
	梁仲勤	中國	
遠跳	Machan	菲律濱	廿一尺六寸又四分之一
	Santos	仝前	
	Saavedra	仝前	
撐篙跳	Alo	菲律濱	十尺八寸又四分之三（新成績）
	Carlosand Puno	仝前	分數第二同
半英里替換跑	(略)	菲律濱	一分卅三秒又五分之一（新成績）
	(略)	中國	
	(日本未有加入)		
一英里替換跑	(略)	菲律濱	三分三十六秒（新成績）
	(略)	日本	
	(略)	中國	
五英里跑	Ikuta	日本	廿九分廿五秒五分之一（新成績）
	Koide	日本	
	Umali	菲律濱	
游泳一百碼競游	Inga	菲律濱	一分四秒又五分之二
	楊錫章	中國	
	Musa	菲律濱	
五十碼競游	Uchida	日本	廿七秒
	Inga	菲律濱	
	楊錫章	中國	
一百碼仰游	Gaddi	菲律濱	一分廿一秒又五分之一
	Arsedon	菲律濱	
	Fernandez	仝前	
二百廿碼俯遊	Fernandez	仝前	三分十六秒又五分之二
	Vis conde	仝前	
	葉少霖	中國	
四百四十碼競游	Uchida	日本	六分卅八秒又五分之三
	梁國琛	中國	
	Ong Ping Guan	菲律濱	
一英里競游	Uchida	日本	廿九分三十六秒
	Ong Ping Guan	菲律濱	
	梁國琛	中國	
替換競游	(略)	菲律濱	未詳
	(略)	中國	
	(略)	日本	
網球(單)	Mikami	日本	

	Farges	菲律濱	
（雙）	Farges and Bolanos	菲律濱	
	Mikamiand Okia Seiji	日本	
籃球		菲律濱	
		中國	
棒球		菲律濱	
		中國	
排球		菲律濱	
		中國	
足球		中國	
		菲律濱	
十項運動	朱恩德	中國	七百五十三分（新成績）
	Taduran	菲律濱	七百三十四分
	時照涵	中國	六百八十九分
五項運動	朱恩德	中國	三百五十九分（新成績）
	杜榮堂	中國	三百五十八分
	Uillanueva	菲律濱	三百一十八分

五　遠東運動會歷年成績比較表

遠東運動會成立以來。共舉行四次。各項運動成績。雖各國地方氣候不同。然每次皆有進步。足見東亞各國對於體育方面。漸有可觀。茲將歷年成績比較列表如左。以為我國體育家之參考焉。

種類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百碼跑	十秒五分之四	十秒又五分之三	十秒	十秒
二百二十碼跑	二十三秒又五分之三	廿四秒又五分之一	廿三秒又五分之四	二十三秒
四百四十碼跑	五十六秒又五分之一	五十四秒	五十五秒	五十一秒又五分之二
八百八十碼跑	二分十六秒又五分之一	二分六秒又五分之三	二分十二秒又五分之一	二分五秒
一英里跑	五分五秒又五分之一	四分五十秒又五分之四	四分五十六秒又五分之四	四分五十秒
一百二十碼高欄	十八秒	十七秒又五分之二	十七秒	十六秒五分之一

二百二十碼低欄	二十八秒又五分之四	二十八秒又五分之一	二十八秒	二十六秒又五分之二
半英里替換跑	一分三十八秒又五分之四	一分三十七秒又五分之三	一分三十八秒又五分之一	一分三十三秒又五分之一
一英里替換跑	三分五十秒	三分四十二秒又五分之一	三分四十一秒	三分三十六秒
高跳	五尺五寸又八分之三	五尺六寸又八分之七	五尺六寸	五尺七寸又四分之三
遠跳	十九尺十一寸又八寸之一	二十一尺九寸又四分之一	二十一尺九寸	二十一尺六寸又四分之一
撐篙跳	十尺六寸又八分之七	十尺三寸又八分之五	十尺四寸又八分之一	十尺八寸又四分之三
擲鐵球	三十七尺二寸又四分之三	三十五尺九寸又四分之三	三十五尺九寸又三分之一	三十七尺四寸又四分之一
擲鐵餅	九十二尺五寸又二分之一	一百〇四尺五寸	一百〇九尺三寸又四分之三	一百〇五尺八寸
長距離跑	(五英里)廿九分四十一秒五分之四	(八英里)四十七分六秒	(十英里)四十五分七秒又五分之一	(五英里)廿九分廿五秒五分之一
五項運動	二百六十六分	三百四十一分	二百九十五分	三百五十九分
十項運動	五百九十八分	七百十一分	六百七十八分	七百五十三分

附世界運動成績表

種類	成績
一百碼跑	九秒十一分之二
二百二十碼跑	廿一秒十分之一
四百四十碼跑	四十七秒
八百八十碼跑	一分五十一秒十分之一
一英里跑	四分四秒十分之二
一百二十碼高欄	十四秒十分之一
二百二十碼低欄	二十三秒十分之三
遠跳	廿四尺七寸
高跳	六尺七寸
撐篙跳	十二尺十寸

擲鐵球　五十七尺三寸
擲鐵餅　一百四十三尺九寸
擲鐵槍　一百九十尺六寸

六　第四次遠東運動會議決之事項

此次遠東運動會。以歷屆大會成績國家總平均之勝負。必爲所在地之國家得勝。且鑒於中日來菲之艱難。勢難操勝過人。卽菲人赴中日亦受同等天時地利之困苦。故議決自此次起。嗣後各種運動。祗有個人及種類之勝負。而無國家總平均之勝負云。是以此次運動會我國得勝者爲足球五項運動、十項運動。日本得勝者爲網球及長距離跑。菲律濱得勝者爲田徑賽、排球、籃球。無所謂何國第一也。幷聞議決下屆大會。（卽第五次遠東運動會）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在中國上海舉行云。



(54)

留美所見

王文培 自美國投寄

一 居處

美國都市中房屋高大。建築宏麗。十數層之樓房。頗爲普通。紐約埠中有商場名曰吳魯沃斯樓者。(Woolworth Building) 高七九二英尺。共六十層。建築及地基費共約美金一千五百萬圓。世界最高最美麗之樓房也。前曾同友人往觀。欲登樓者必須買票價洋五角。乘電梯達其頂。憑欄俯視。則見雲影茫茫。山河點點。煙火萬家。掩映於百仞之下矣。普通居住之建築。約由四五層至十數層。余現所居者。卽五層之樓房也。

凡在美留學或旅行僑寓之處。約有四種。一曰旅館。一曰私宅。一曰學堂寄宿舍。一曰青年會。旅館費用浩繁。青年會含教會性質。故欲久居或留學者。多寓居學堂寄宿舍。或寄居私宅。而私宅租賃房屋之情形。亦因地而殊。在小城市中。房主有屋數間。自用之外。以其餘出租。借租金以補日用之不足。有時亦可寄食其家。款待殷勤。洗衣補綴。與一家人無異。在大城市中。如紐約者則不然。每樓分若干層。每層分若干戶。閉門度日。各不相擾。同樓居處數年。彼此不相識者。非奇聞也。房主多爲房產公司。或以建築爲業者。租房多用包租法。卽一人或一家租賃樓房一層或一戶。自用之外。以餘轉租他人。年老婦女以此爲業者甚多。

美國建築高大者用鋼鐵磚石。小者用木板。木板所造之房。亦爲三四層。形式雅致可觀。房內普通布置。多以第一層爲客廳、書房、廚房、飯廳等。樓上爲梳洗房及臥房等。第一層之下。爲地窨。專爲通風及存儲煤炭等物之用。若紐約之樓房。則每層分若干戶。故無以上之次序。然攜眷而居者。亦無不便。蓋租房一戶。而廚房臥室客廳等。均在一層樓上。以間隔分之。租房有兩種。一爲

裝飾者。一爲不裝飾者。裝飾者其房內棹椅牀被燈火等均由房東供給。不裝飾者則須自備。留學者功課忙迫。無暇料理房間事。故多租裝飾者。近因歐戰連綿。物價飛漲。房租亦大增。留學生亦有聯合同志自行料理飲食居處等事。藉以節省經費。而振自治之精神。

二　飲食

美人飲食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早餐多用菓品糖粥雞子等類。午餐或晚餐。則用一湯、一菜、一茶、(或牛奶咖啡等)一點心爲通例。不拘此例者亦甚多。每餐以麵包蕃薯佐食。米飯不常用。其餘如雞、魚、牛、羊、菜蔬、菓品與中國多半相同。惟其烹調之法少異耳。最奇者。美人無論冬夏。多飲冷水。食時爲必需之品。凡上等之飯店則以冰水進。冰其淋亦冬夏不斷之食物。中國人初來美者。見而奇之。然而習則相安。不久亦能遂俗而無礙也。

美國飯店。辦理規則不一。有與中國略同者。入則擇席、而坐。有堂官服役。有須自取食物者。卽本店將食品陳列台上。台後有人照料。欲食何物。均須自取。取後選擇桌椅坐而食之。(吾人初來美、不諳其俗、遂有坐而待至半時之久、不見堂官來者)亦有用機關送食物者。卽飯店牆上裝置小箱。箱內置食物。箱外書明食品名目及價錢。食客將錢置入箱上小孔內。轉其軸則門自開。遂攜食物至桌椅上坐而食之。此種辦法。意在省工省時。美人之所尙也。

三　交通

美國交通最便。全國面積。較中國略小。而鐵路之長。則三十倍焉。大城市中除鐵路外。有電車路。電車路分三種。一爲平地電路。一爲隧道電路。一爲架空電路。此外有摩托車、馬車、運貨車等。(但無人力車、)凡人力負重肩擔手提。如中國之苦力者。則不多見。然除乘摩托車及自行車外。有時尙須步行。蓋電車只行大街。而不及小巷也。僕人如中國之所謂跟班者。更不得見。大總

統出門。隨者不過一二人。總統夫人時單身在華京店鋪中買物。大家婦女出門。所有皮包等件。均自己提攜。街巷寬闊清潔。大街中間爲電車路。兩旁爲馬車路。再兩旁爲人行便路。每晚十一點鐘後。卽用自來水機沖洗一次。日間淸潔無塵。雨後不但無泥。而且光明如鏡。較之中國街巷。實有天淵之別。

四　工作與休息

美人勤於工作。男女老幼人皆有業。（惟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法律禁止在工塲作工。）大學堂學生。於課餘之暇。多在他處傭工。所得工資。卽以佐讀。凡普通各種營業。（如商肆工廠公事房等等）無不有婦女任事。甚至有一家數口。日則羣出工作。至晚始回。蓋因美國實業發達。謀生特易。營業管理得法。工資多按點鐘計算。一小時不作工。則扣一小時之工價。晚到十分鐘。則減十分鐘之工價。故人皆不肯後時。不敢偸安。且各種營業。均有介紹機關。工人無賦閑之憂。工廠無缺人之患。至於學堂教員。商業職員。無不各安其業。是以國富民豐。野無餓莩。街無乞丐。誠可羨也。

美人之勤苦旣如是矣。而燕居遣興之事。亦復不少。此種費用。大半由於地方自治公益。或慈善家籌辦。如公園、動物園、植物園、博物苑、圖書館、美術館、演講所等等是也。市中餘地。則設大公園。園內有球場水池亭臺。任人遊覽。街巷交錯處。則設小公園。園內植花木。設椅櫈。任人休息。博物苑美術館。或收費少許。或毫不取資。公共圖書館則可閱書看報。并能借書一二星期。屆時送還。演講所則演說關於知識道德學術教育等事。並有照片或活動電影。以見其眞而增趣味。有時地方組織音樂隊。於黃昏無事之時。在通衢奏樂。以娛大衆。凡貧苦之人不費一文。均可享受。至於豐富之家。欲以錢買樂。則戲園技場。正不少也。

五　學校

美國學校分私立公立。公立者多出於省或市。小學八

年。為義務學年。中學四年。大學四年。此外尚有畢業院等。小學中學概免學費。省立大學。不收學費者亦甚多。小學中學之教員。大半為女子。且自小學至大學。均男女同校。除普通學校外。有農商工醫等專門學校。半工補習、職業等學校、半日、夜間、星期、殘廢等學校。大學校中除男女同學外。尚有特別情形。為吾人所罕見者甚多。請略舉一二如下。

（甲）學生自他國來者甚多。在大學校中。則有歐洲各國人。熱帶紅人、亞洲黃人、非洲黑人。同堂受課。蓋美國立國本由各國人集合而成。無足怪也。

（乙）大學學生在外傭工。或在本校傭工。藉以自助。凡吾人以為下役而不屑為者。（如在飯店洗碗在學堂洒掃房屋等事）美人則行其自然。無人訕笑。

（丙）大學學生中。有學校校長、教員、工商界有名人物。皆於公餘之暇。入校聽講。虛心向學。以廣見聞。甚至年邁老人。鬚髮蒼然。仍在課堂聽講。亦所時見也。

（丁）大學學生。非專為求學位而來。欲補其應世學問之不足。欲解決難題而求教於師友。欲發明學問而利用學堂之圖書室實驗室。此種目的居其大端。大學課程。非專為造就做官人才而設。凡士農工商政教所應用之學問。無不並重。學問與時運為轉移。凡社會上應用此種學問。要求此種學問。則學堂即添此一科。並設立推廣科。內分晚班星期六班函授科等。以便有志求學而無暇晷者。且有學堂分一年為四期。學者受課一期。即可他適。每期之初。均可入學。法至便也。故美國一大學。常有學生數千人或萬餘人。其影響於全國之力誠不可限也。

六　社會缺點

美國以工商發達之故。家事廢弛。蓋男女終日在外傭

工。則兒女之教育。不得不仰望於社會也。謀生則尙獨立不倚。中國所謂父慈子孝之道不講也。（聞有兒女在家居住、父母向之索房租者、個人在外謀生、父母兄弟生存死亡、多不知者、）男女界限過寬。結婚自由。然女子多能自謀生業。於是結婚後稍不如意。立行離婚。雖有子女在前。不之顧也。美國各種營業、產業、多爲大公司或少數人所壟斷。平民之生活。多仰息於此種人。故勞動家與資本家。時有衝突。美國號稱人民平等之國。而以種族貧富文化不同之故。不合人民平等之事實亦甚多。凡此種種。美人有承認爲缺點者。有不承認爲缺點者。蓋中外之風習不同也。雖然美人銳意改良。凡彼確認爲非之事。則力倡改革。如一九一五年全國禁娼。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央政府撥款提倡全國職業教育。藉以增進工人之技藝。而享受高等之生活。近又有倡全國戒酒者。某城組織女巡警。禁止婦女擦粉者。由此觀之。美國社會不無缺點。然其改革之速。舉動之大。察其事理之宜。而不爲舊俗所拘。則誠他國所不及者矣。

禮券

五彩精印　應用極廣

本館新製五彩泥金禮劵。分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四種。印刷精緻。取攜極便。購爲贈送。獎給及喜慶之禮物。最爲適用。凡本館圖書。儀器。文具。筆墨。箋紙。均可憑劵兌取。

可作贈品　可代禮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法上之保護領

譯日本『經濟資料』 高勞

一 國際法上保護領之意義

國際公法上所謂獨立國者。乃指有完全自主權之國家。此自主權一旦受限制時。卽不得視爲獨立國。今若有一國與他國共同獲得對於第三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以爲自國之勢力範圍時。第三國所蒙自主權之限制極少。殆無足注意。反之而殖民地之限制。其範圍極大。其自主權全然阻止。故常稱之爲宗主國管下之海外領土。保護領及半主權國。恰位於此兩極端之中間。其政治上之關係。常受保護國之影響。以上三者。欲設截然之區畫。頗爲困難。不特屬於何種時或發生疑問。未能斷定。且其性質屢屢改變。由勢力範圍而移於保護領。更由保護領而移於殖民地。德國戰前之殖民地。其多數皆經過此塗徑者也。其他如馬達介斯加自一八八六年以來。東京於一八九七年以來。均由法國保護領。化爲純然之殖民地。而英領東阿之廣大土地。亦於一九〇五年編入殖民地。又如馬來諸州、婆加拉、扣槐等。則由勢力範圍而移於保護領。皆關於此事之顯例。然多數保護領之中。亦有自始卽爲保護領。永不轉變。又往往有由殖民地而轉爲保護領者。一八八六年以後之買索、及瓜利阿。亦其一例也。

兩國之間。往往有因單純的條約關係。或統治關係。對於其一方直加以保護領之名者。此在國際上。不得稱爲眞保護領也。彼剛果建國之初。曾與其地之小酋長締結五百以上之保護契約。又斯坦來氏從事於阿非利加內地探險時。僅僅數週間。締結多數之保護條約。此等領土並民族。向不爲人所注意。不特在國際間。毫無獨立之資格。且或不認其存在。故雖有幾多之保護關係。不能遽視爲國際上之保護領也。其他如華門、沙

哥特拉、亞丁、及某某數國之英國保護領。在國際法上亦不得確認爲完全之保護領。蓋此數州絕無獨立性質。單屬諸保持英印兩國間交通之地點而已。要之凡一領土或屬於宗主國之勢力範圍。或認爲保護領。或視爲純然之殖民地。當離去表面上之名目。而就各各之地位。切實考察其性質也。

二 歐洲戰前之保護領

由上所述。以精查保護條約關係之內容。除未屬於眞正保護關係者外。現今可稱爲國際法上之保護領者。僅如下列之二十九州。

英吉利　阿富汗斯坦、巴拉因諸島、俾魯芝、婆羅洲、不丹、居伯羅、印度土人地方、馬來聯合州、伯楚阿那、埃及、南尼日里亞、散西巴、蘇日、斯瓦西蘭、德烏牙特、當哥蘭、共十六州。

法蘭西　安南、柬埔寨、老撾、摩洛哥、突尼斯、共五州。

荷蘭　東印度馬來諸州、共二州。

俄羅斯　婆加拉、基維亞、共二州。

意大利　梭茅利一州。

北美合衆國　古巴、利卑里亞、共二州。

英法共同保護領　新希伯利一州。

右二十九州之現狀。簡單說明如下。

三 各國保護領之概要

一 英國保護領

阿富汗斯坦　有二十五萬方哩之面積。四百七十五萬之人口。從一八八〇年以來。處於英國保護之下。當時之英俄條約。曾聲明英國將來無併合該州或軍事的占領及干與其內政之意。其後該州統治權。依然屬於其國王。使得自置土著之行政官。從其固有之法制。處理一般之政務。又得置特別之軍隊。幷掌握貨幣鑄造權。英領印度政府。每年給以百八十萬盧比之補助金。暨武器及軍需品。英國得該國王之承認。置代表者於喀布爾(阿富汗首府)。該州之外交。悉掌於此代表

者之手。并對於敵國之攻擊。負保護之責焉。

巴拉因諸島　有三百方哩之面積。九萬之人口。一八六七年歸爲英國保護領。酋長西挨伊克依然保其位置。一切外交均受英國印度政府之指揮。印度政府之代表者及駐在該地之英國政務官。對於該地之行政。有至大之勢力。英國禁止武器及軍需品輸入該地。其度量衡及貨幣。雖以土耳其制爲主。而英貨亦並行。郵便事務。則全然屬於英國之管理。

俾魯芝　該地方有種種之區別。革拉德國。有七萬二千方哩之面積。四十七萬之人口。於一八七六年。屬諸英國保護之下。其藩王每年受英國補助金十萬盧比。軍隊員數。限爲三百八十五人。一切政治上并重要行政上之事項。均須諮詢於駐在該地之英國代表者。藩王與其軍務長官。若有紛爭。則英國代表者爲之調停焉。拉斯倍拉國。有六千四百方哩之面積。五萬六千之人口。其統治權仍委諸該國之藩王。得置三百七十二名之軍隊。內外重要政務。均受駐在加拉得之英國代表者之指揮。此外馬利斯、蒲古梯斯等小藩屬地。共有七千方哩之面積。三萬九千之人口。皆戴土着之酋長。惟其地方各事項。則均聽命於駐在西皮之英國政務官焉。

北婆羅洲、婆羅、及撒拉瓦克　有八萬八千方哩之面積。七十一萬一千之人口。一八八八年以來。歸英國之保護。爲英國北婆羅公司所管理。婆羅及斯爾之國王。仍保存其地位。每年由英國給以一千四百鎊之補助金。各總理大臣則各給以七百鎊。並許彼等保持其貨幣鑄造權。又得於英國士官統率之下。置若干之軍隊。外交政務由英國知事專任之。行政事務則受英國代理官之監督。撒拉瓦克亦保持同樣之關係。其國王尙爲名義上之統治者。

不丹　有二萬方哩之面積。二十五萬之人口。一八六五年以來。爲英國之保護領。其主權尙屬於國王。英國

求兩國良好之政治的關係。每年給以十萬盧比。占領其形勝要地二所。凡外部之交涉。受英國之制御。雖無政務官之特設。而英國常能就其內政。得適當之處置焉。

居伯羅　有三千六百方哩之面積。二十六萬二千之人口。一八七一年。英國與土耳其訂立條約。將該地歸作英國保護。土耳其皇帝。施行其統治權。每年向英國徵取九萬二千八百鎊之租借金。行政事務。悉歸英國掌管。每年支出補助金五萬鎊。內外政務。由英國全權委員擔任。裁判所置英國法官。全權委員同時總轄軍務。度量衡及貨幣。土耳其及英國之制並行。州內學校。則在英國指導之下。

印度諸藩　內含較大者五十州及多數之小州。較大之五十州。其面積共六十二萬方哩。此等諸州自一八五八年以來。與英國結保護關係。其後至一八八九年。復因多數之特殊條約。其保護關係。多所變更。（如西金即其一例）一般統治權。仍屬於各地之藩王。舊有之法制及其他之機關。依然存續。惟刑法改用英國法而已。然因行使領事裁判制度及其他方法。英國之法律。已次第侵蝕其固有之法制。各藩王不但不得與聞外交。且非得英國政府之同意。不得輕易宣戰及開始戰鬭行為。各州雖各有特別軍隊。但其人數。受英國嚴格之限制。（總數二萬人）且須聽英國之指揮。遇有外敵侵擊時。負輔助英國之義務。各藩王均附以一名之英國政務官。發行公債等。必須政務官同意。且不得其同意。不能徵收超過定額之關稅及租稅。英國以一定之責任。維持州內之秩序。先着手於學校之設立。並命各州公布信教自由之制。置英國知事一員。各種政務官。均位於知事之下。以期政務之統一。行政事務。悉受英國之干涉。官吏多為英人。每年受二千盧比以上俸給之官吏。英人居百分之七十五乃至九十。又控訴院首席法官。亦大抵為英人云。

馬來聯合州　有二萬八千八百方哩之面積。九十六萬九千之人口。一八七四年以來。次第與英國發生保護關係。至一八九六年。遂締條約。完全編入英國保護領。其統治委諸貝拉克、內古里、色模皮倫、及彭亨諸州之國王。暨色倫古爾之州長。各州均置英國政務官。隸屬於總攝四州之高等代理官之下。軍隊及警察。則受英國士官之指揮。兩者之員數。均豫爲限定。管理四州之最高機關。爲聯合立法會。英國高等代理官自爲議長。其議員計攝政四名。英國政務官四名。及非官吏而由高等代理官任命者四名。司法事務。大部分屬於英國之掌管。凡法律之頒布。須得高等代理官之同意。

柔佛有九千方哩之面積。二十萬之人口。一八八五年。置於英國保護領之下。舊時之國王。現尚保存其統治者之名目。一九一〇年。以從該國王希望之名義。置英國政務顧問官。與馬來聯合州爲同樣之管理焉。

特倫加奴、吉達、丹吉德、巴列德等州。共有面積一萬五千方哩。人口五十萬。其保護關係。同於馬來諸州。該保護權之一部。一九〇九年。向暹羅繼承而來。其行政事務及內外政務。同時移於英國政務官及代理官之手。軍事警察。亦屬於英國之管理。惟國王猶保其舊來之地位焉。

伯楚阿那　有二十七萬五千方哩之面積。十三萬七千之人口。一八八五年以來。編入英國保護領。至一八九五年。始確定新憲法。州內之統治。委諸六名之酋長。各置英國政務代理官。此等代理官。均處於全權委員之下。內外政務。皆受英國之指揮。警吏三分之一爲歐洲人。

埃及　有四十萬方哩之面積。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之人口。爲土耳其之藩屬國。其副王爲世襲制。土耳其皇帝。置全權委員於其首府。該羅且保有副王之任命權及特別宗教權。每年受七十二萬鎊之貢賦。土耳其全權委員。向爲埃及及對外之代表者。其後英國於二

三國際特別會議。特令埃及代表者自行出席。土耳其皇帝。雖保有布告宣戰締結和平條約及關於割讓領土等之權利。但此等特權。在彼對於蘇旦連合征戰之際。已爲英國所侵占矣。

此外土耳其皇帝在政治上尙有幾分最上之權力。例如裝甲艦之建造須得其同意是也。英國自一八八二年以來。繼續增置自國之守備隊。此等守備隊五千五百人。與埃及軍隊一萬七千五百人。均處於英國將軍指揮之下。英國之保護關係。雖未經一般國際間之承認。然法國及西班牙。各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條約中。已帶有不要求英國撤去屯駐軍之意矣。租稅雖仍用土耳其皇帝之名義以徵課。然一切財政事項之決定。必須英國財政事務官之同意。該顧問官創設於一八八三年。列爲該國內閣之一員。又英國在埃及之國際委員會最有勢力。歐洲諸國。若其互爭之一方爲歐洲人時。必實行領事裁判制度。英國因此廣大之政務顧問官制度。得監督埃及國一切之行政。駐在該地之英國總領事居英國官吏中之首位。該國七名之各省大臣。各附一名之英國代理官。二十二州之州長。各附一名之英國監督官。使議定租稅之徵收及政治上財政上之問題。兼解決諸種之紛爭。國有鐵道及郵便電信之管理。亦委於英國人之手。學校亦受英人之指導及監督。一般土著極少與聞政務者。七十九名之上級官吏中。埃及人僅七名。一八六八年以來。新設代議制度。其議員之大部分。爲政府所任命。不能謂之議院。不過一商議之機關而已。

南尼日里亞　有二十五萬六千四百方哩之面積。七百六十一萬之人口。自一八九〇年前後。歸英國保護。舊時之酋長。雖依然爲其名目上之統治者。然一切政務。悉在英國政務官之掌握。而於內部行政上。亦有多大之勢力。其軍隊亦在英國士官指揮之下。國內分十三州。各置一名之英國事務官。而控訴院則全國只有

一所焉。英國每年支出補助金約二十萬鎊。一九〇九年以來英國斷然禁絕奴隸賣買制度。頗費多大之毅力也。

散西巴　有一千二百方哩之面積。十九萬七千之人口。英德條約之結果。於一八九〇年屬於英國之保護領。舊時之國王。尙保有統治權。每年受英國一萬七千鎊之支給。貨幣之鑄造。自國國旗之使用。屬於國王之權利。且承認其編置百五十名之親兵。然布告宣戰及與英國以外之列強結政治外之關係。則概予禁止。惟國內行政。國王得於由七名英人而成內閣補佐之下。自行統轄之而已。英國置守備隊九百人。於此地外國人及與土人有關聯之各種紛爭。則由英國裁判所專任其判決焉。

蘇旦　有九十五萬方哩之面積。二百三十六萬三千之人口。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九年。受英埃兩國聯合攻擊。因法鍏達事件與法國衝突後。遂於一八九九年。以英埃之協約。與埃及分離。現立於兩國政府共同支配之下。英國更握其最高指揮權。州內之統治。須得英國政府之同意。由埃及副王任命高級武官一名。其位置等於總督。一切重要之決議。必經其同意。外國政府派來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皆須經英國政府之承認。其裁判制度。在實際上亦受英國人之支配焉。

斯瓦西蘭德　有六千五百方哩之面積。八萬六千之人口。自一九〇三年以來。與英國結保護關係。從前之君主。尙保存其位置。內外政務。咸受指導於英國政務官。該政務官有認可特許公司買收或新設暨募集公債之權利。英國之裁判制度。已次第奪其固有裁判所之地位而代之。

烏牙特　有十一萬七千七百方哩之面積。三千五百二十之人口。一八九七年以來。認爲英國之保護領。土著之國王及酋長。各保其從來之統治權。各酋英國代表者及知事。租稅之徵收及重要一切行政事務。悉歸

其掌管土人之裁判所亦次第爲英裁判制度所侵蝕焉。

當哥蘭 有四百方哩之面積。二萬三千之人口。一八九九年。編入英國保護領。舊有之國王及部下之酋長。尚繼續其統治權。英國全權委員則指導其外交並監督其立法及財務行政。該地不久當變爲殖民地矣。

(未完)

青年修養錄

四冊 六角

選輯古人嘉言懿行。分德目一十有八。務取日常行事。足爲模範而可實踐者。引據古人著述。凡百餘種。高遠之論。偏激之行。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概不採錄。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49)

英國勞動黨首領韓徒生評傳

張梓生

譯日本『勞動世界』

一

英國總選舉之結果。政府黨以可驚之多數而獲勝利。殊出吾人意計之外。今試精查其選舉之統計。聯合派可謂通全英國各選舉區而得其勝利。非聯合派對之大有南風不競之慨。惟反乎吾人之期待者。則不僅在此。其中最可驚之事實。乃勞動黨首領韓徒生亦竟至於一敗塗地也。蓋韓徒生在英國政界。嘗有路得喬治第二之稱。今遽遭此落選之悲運。其可驚更何待言。然苟視此爲英國勞動運動之一頓挫。殊不免爲皮相之見解。倘更以此議會內政府黨之優勢。卽爲議會外國民輿論之所歸。則迂愚尤無甚於此。總之吾輩於下此妄斷以前。必須探知伏在英國今期選舉背後之原因。蓋此次選舉。行於戰時中。在戰場之兵士及國民之多數。不能參加於選舉。而戰爭又與政府黨以有利之機會及政策。故不能於此諸點下敏明之考察者。對於最後興敗之跡。決不能下正當之解釋也。

政府黨勝矣。勞動黨敗矣。雖然事實上。院外勞動黨之勢力究勝於院內之政府黨。勞動黨之勢力。今正在鞏固安全而增大。此表示世界大勢之英國勞動運動。其前途如何。其運命如何。固無待喋喋。惟介在如此情態之下。雙肩荷英國勞動運動之責任如韓徒生者。其所擔之使命。不可謂不重且大。吾人就此意味。將此前途可驚之韓徒生。走筆而批評之。誠有無限之興味與感慨。且因草彼之評傳。不啻述英國最近之勞動運動史。吾人欣懷之事更無過於此矣。

二

韓徒生今正當五十六歲之盛年。而其間有二十餘年盡爲貢獻於勞動進步發展之歷史。彼自幼時。卽形式的教育。亦未曾受。其幼年時代及少年時代。有貧苦辛酸之歷史。至六七歲時。爲助一家之生計。曾爲活版之職工。或至不得已而爲商店小使之勞動。十二歲時。去其生地格拉司哥而至紐克司魯。在其地之羅白多司蒂芬孫公司。爲模型工數年。其勞動運動之興味。實始於此時。二十歲入紐克司魯鎔鐵工共濟組合。盡力於組合之發展。積時未久。遂一躍而占位置於幹部。一八九四年。任英國北東部勞動仲裁局書記。名聲壓倒儕輩。其翌年之市會選舉。當選爲議員。自此之後。其地位聲望日高。一方既傾注全力。謀組合之進步發展。同時又於市會中。埋首研究種種之問題。更特爲自治問題。奮進躍鬪。其後在道藍縣會及道林頓縣會等。作政治家。專從事於勞動者境遇之改善。一八九三年。下院行補缺選舉。勞動組合以韓氏爲候補者。遂敗其政敵之自由黨代表。當選爲議員。一九〇三年。又被選爲白乃多市之市長。翌年。襲喀哈第之後。被舉爲勞動黨幹事長。自此至一九一〇年之總選舉。以勞動黨首領之資格。爲英國下院之出色人物。嗣後其才幹識見。愈足以堅勞動者之信賴。嘗以指導者之資格任勞動運動之先驅。而爲之東西奔走。至今期之選舉。人人均不料其遭此失敗。致未能列身於議院也。然今日之蹉跌。亦不能立定其前途。吾人鑒於彼過去之事。可以知其將來。足爲英國生色也。

三

英國勞動運動。最近之進步發展甚著。英國素爲著名資本之王國。同時又以勞動運動之發達迅速見稱。然其運動顯示有組織的政治運動。則屬最近之事。蓋自一九〇六年。始以勞動者代表所形成之勞動黨。勃然出現於議會以來。勞動運動始有極濃厚之社會的意味。依左記年別表。檢覈該黨之得票數。卽可了解其進

步發展之趨勢矣。

年分	當選者	候補者	得票數
一八七四	二	一三	—
一八八六	九	一二	五四、四七一
一八九二	一六	一七	九五、六二六
一八九五	一二	一六	八七、〇九二
一九〇〇	一三	一八	七七、二八六
一九〇六	五四	八〇	三二三、〇〇〇

勞動黨介在英國下院兩大政黨之間。常能保持其第三黨之位置。惟近來勢力。殊爲微薄。而其有功於勢力擴大之奮鬬家。不得不推韓徒生爲第一。最近英國兩院。與婦人參政案同時。通過選舉法之大改正案。有選舉權者之人數。因之大爲增加。造成極有利於勞動黨之狀態。故英國國民。對於今期選舉之希望。已極顯著。顧按之事實。竟發生完全反對之結果。非特示勞動黨之不振。而以定可確實當選之韓徒生。遽遭可驚之蹉跌。則尤大爲遺憾者也。

四

試退而檢韓徒生活躍之跡。則謂其於歐戰之間。大得人心。聲望實非謾言。據事實而言。歐洲大戰。不啻投一大爆裂彈於英國之政界。在下院則自由黨分而爲二。愛斯葵士葛蕾等之正統自由主義者。則聯袂而去閣員之位。路德喬治忽造成舉國一致內閣。於其內閣之成。韓徒生則代表勞動者爲軍事內閣之閣員。及俄羅斯革命勃發。韓徒生持英國之使節。與聯合各國代表共赴俄國。各國之遣使於俄。其根本目的。在推翻俄國之非戰態度。第奉此使命赴俄之韓徒生。此計畫終完全失敗。彼不特不要求俄政府主戰。反因赴俄之故。一變其思想。於返英以後。棄其主戰論者之地位。爲非賠償無併合的卽時講和之主張者。於是退出內閣。從事於勞動黨之和平克復運動。前此韓氏曾宣言不出席於敵國社會黨有關係之國際大會。至是遂一變其態。

度。熱心主張大會出席。此事經其努力。卒能奏效。八月十日之英國勞動黨大會。以一百八十四萬六千票對五十萬票之大多數。造成可決大會出席之情勢。此種狀態。使政府對勞動黨之關係。大受影響。而韓徒生對路德喬治之爭。遂進而爲國民輿論之爭。賢明之路德喬治。曾努力於對勞動黨關係之恢復。與韓徒生迭相磋商。而韓氏未之許也。然論議會中勢力之程度。勞動黨究非政府黨之敵。若韓徒生欲堅持到底。與現政府爭。而使勞動黨爲議會之中心。不能不於其計畫及戰策上加以革新。於是韓徒生傾其蘊蓄之全部。着手於「勞動黨組織改善案」之作成。其改善案之要項。可分爲三部。第一。關於論勞動黨所糾合之「勞動者」三字之範圍。對於從來所用此三字意味之限制。特加非常之改革。蓋從來所謂勞動者。有直接屬於職工組合之肉體勞動者之意味。改善案中。則撤廢其限制。不必僅爲肉體勞動者。卽腦髓勞動者。亦加入之。因之勞動者一語之意味。甚爲廣泛。或者謂「此改善案明明爲彼之政策。依此次選舉法之改正。有吸入新有權者八百萬之大多數於勞動黨之魂膽」。此推測之眞僞。姑不具論。要之改善案實能容時勢之要求。固無疑義。勞動黨之正系派。雖斥此改善案爲勞動黨之墮落。及勞動黨之軟化。然結局卒以大多數通過於大會。第二。勞動黨幹部之總務委員數。增加至二十名。其結果得使新獲參政權之六百萬婦人。多趨於勞動黨。蓋將來之婦人運動。必能與勞動運動。以莫大之助力。故勞動黨之出於此舉。可謂得絕好之機會。第三。在新定之各選舉區。設立地方支部。蓋從來勞動黨不振之理由。實在於支離滅裂。設立支部。並謀其聯絡之統一。實爲振興之上策。要而言之。此改善案於勞動黨之勢力擴張。厥功甚偉。而韓徒生實爲此改善案之主腦。其功績蓋可觀矣。

2

五

在最近英國勞動黨內。韓徒生外。尙有喀哈第、約翰朋斯、麥多那等諸名士。功績皆甚昭著。自喀哈第、約翰朋斯歿後。麥多那與韓徒生。在勞動黨內之位置。正如日月相輝。惟麥氏才氣煥發。稍缺沈着剛毅之氣。韓徒生則一舉一動。皆公正堂皇。令人敬歎。以其具俊敏之性質。而又有剛毅闊達之風格。故能見重於勞動黨如此也。韓氏具如此之才幹。而又生於如此之環境。其前途之發展。不言可喩。縱使今期議會不能得其位置。而以彼之勢力。大可以掣議會之肘。他日捲土重來之時。英國政界將呈最可觀之狀態。可斷言也。



是書詳考本國工藝品源起沿革。分別部居。以類相屬。全書凡四卷十六章。章之下更有若干節。雖一技一物之盛衰。凡向爲本國所有者。無不搜羅靡遺。敘述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45)

大戰後之小戰爭

羅羅

對德和約業已簽定。世界戰事。果已終了乎。曰未也。大戰爭雖已終止。而各地之小戰爭。則方興未艾。此種小戰爭。多因大戰結果而起。蓋大戰之後。舊有局勢。全行破壞。被壓民族。紛紛獨立。野心國家。思乘機擴張領土。又戰敗諸國。內亂紛起。因之隨處皆有戰事。擾攘鬭爭。較大戰進行之際。尤爲紊亂。此種紛擾之象。非至數年後。殆未易完全平定也。

據六月下旬英國國務大臣波那勞 Andrew Bonar Law 在下院報告。現在各地正在進行之小戰事。共有二十三種。可謂多矣。今列舉交戰之兩方如下。

(一)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戰爭。
(二)協約國與匈加利之戰爭。
(三)德國與萊多尼亞之戰爭。
(四)波蘭與烏克蘭之戰爭。
(五)波蘭與魯點尼亞之戰爭。
(六)波蘭與德國之戰爭。
(七)波蘭與過激派之戰爭。
(八)波蘭與立陶宛之戰爭。
(九)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之戰爭。
(十)奧國與南斯拉夫之戰爭。
(十一)芬蘭與過激派之戰爭。
(十二)協約國與過激派之戰爭。
(十三)柯爾恰克政府與過激派之戰爭。
(十四)日本與朝鮮之戰爭。
(十五)阿富汗與英國之戰爭。
(十六)埃及與英國之戰爭。
(十七)希臘與土耳其之戰爭。
(十八)羅馬尼亞與過激派之戰爭。

(十九)保加利亞紅衣軍與王黨之戰爭。

(二十)萊多尼亞與過激派之戰爭。

(二十一)愛沙尼亞與過激派之戰爭。

(二十二)墨西哥維拉氏與喀朗石氏之戰爭。

(二十三)美國與維拉氏之戰爭。

歐洲方面戰後發生許多之新國。此種新國家。其疆域均未確定。故紛紛與其四鄰衝突。如南斯拉夫之與奧國及意大利也。波蘭之與德國、立陶宛、烏克蘭、捷克斯洛伐克也。此種戰事。蔓延於中歐南歐。五大國雖設種種方法以弭平之。然此處甫平。彼處卽起。大有野火燒不盡之勢。對德奧土保和約。一日未簽定。歐陸疆界一日未劃定。或已簽定劃定而未滿人意。則此種戰事。必無戢止之望也。

過激派勢力之足牽動全世界。夫人知之。故歐洲戰勝國力謀撲滅俄國之過激政府。冀遏制歐陸之亂源。現在與過激派交戰者。在北俄亞千日爾 Archangel 方面者。有芬蘭、愛沙尼亞、萊多尼亞之軍隊。在西南方面者。有波蘭及羅馬尼亞之軍隊。在小俄羅斯方面者。有烏克蘭之軍隊。在西伯利亞方面者。有奧木斯克政府（卽柯爾恰克政府）及協約國之軍隊。過激派處重圍之中。至半年之久。雖飢餓窮促。而其軍隊。則仍力戰如故。更不知何日有澄淸之望。反之。過激主義宣傳至匈。則有匈加利勞兵政府與協約國之戰爭。宣傳至保。則有保加利亞紅衣軍與王黨之戰爭。宣傳至阿富汗。則有阿富汗與印度之戰爭。最近電傳南斯拉夫之斯洛伐尼州。亦爲過激主義所沾染。就現狀觀之。歐洲之紅禍。雖至和約完全告成以後。恐猶無掃淸之望。是誠今日最困難之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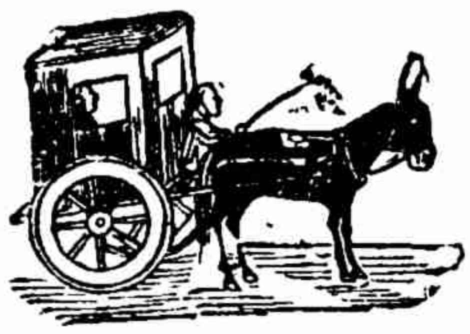
大戰終止以後。戰敗國統治下之異民族。均獲獨立之機會。而在戰勝國統治下之異民族。亦蠢蠢思動。各國殖民地之未完全自治者。均露不穩之現象。在日本有

朝鮮之昨變。在英國有埃及之騷亂。惟此種變亂。皆係一時之現象。世界全局底定以後。必能立見其消滅也。

除因大戰而起之各種戰事外。在亞洲方面。尙有阿富汗之弄兵。在美洲方面。尙有墨西哥之內爭。阿富汗之攻印度。係出於過激派之煽動。故謂由於大戰之結果。亦無不可。若墨西哥事件。則與大戰無關。墨國革命黨維拉氏Villa新近回國。舉兵謀推翻喀朗石Carranza政府。美政府因彈火侵入美境。故出兵與維拉氏軍隊交戰云。

對德和約雖已簽字。而對奧對土對保各種和約。及關於歐洲各新國家之一切措置。均在進行之中。此種措置。其關係雖不如德約之重大。然其複雜繁難。零星碎雜。則遠過之。而巴爾幹及俄國問題爲最。故今後和會之職務。實較編制德約遠爲繁重。恐非一年以內所能蕆事。今日世界人民。經大戰之後。瘡痍徧體。望治甚切。和局一日未定。則各處戰事一日未息。此則至可殷憂者也。

然則和局告成。世界可卽無亂事乎。此則須視所成之和局爲如何之和局而後定之。昔拿破崙戰役以後。和局歷久未定。每隔數年。則和約卽改訂一次。今日時局較拿破崙戰後尤爲擾攘。各處戰事。旣如此之多。國際紛糾。苟有一事未決。卽可引起二次戰亂。和約之能否持續至十年數十年。誠屬疑問。此則當視和約之本質如何以定之矣。





互助論

克洛包得金著（續）　李石曾

進化之一要因

公獵、公漁、公植菜果、乃部族之成例也。公農之例則成於蠻族之公村。其直接證明此點者固罕見於古代文字中。僅得狄堯德與該撒述及利巴利羣島（塞爾第伯之一族）與胥愛夫（今之德國南蘇阿伯）之居民。然實行公農間接之證明則不乏見於條頓、佛郞、古蘇格蘭、愛爾蘭、威爾士諸部族、至此風之延及後日者。幾不可勝數。卽如法蘭西染羅馬風俗者至深。於二十年前。猶有公植之習尙見諸伯利達莫爾萍之鄉。（注一）如威爾士古代之農民會與夫公村時代之公耕。皆習見於高加索部族之未深染文化者。（注二）此等狀況亦恆見於俄羅斯之鄉民。更如巴西中美洲與墨西哥。均有公耕之俗。此風並見於馬來新嘎利多尼島。與多種黑人及他民族。要之公農之風。於阿爾顏烏拉阿爾泰蒙古黑人紅人馬來與美拉尼西諸族中。習爲常吾人可視爲普世初期之農業。然非僅初期者能如是也。（注三）

原注一　婁篤南人學會報告一八八八年十一冊四百七十六頁。

原注二　高加索地理學會報告十四冊第一章。

原注三　班克若夫特種族衞爾斯人學。

公共之耕作。非必限以公共之取需。於部族中所已察見者。則舟載果魚食物而歸。分予諸室。（或爲諸家族



所居或爲諸少年所居） 各家自爲其食物之烹飪。是家人或朋友之同食於其相親之間者。已見於部族組之時期。公村中習而爲常例。卽共同出產之食物。既儲其公需。餘皆分予諸家。雖然。同食之舊俗。則保存至重。凡遇祭祀教節田作之終始新生婚喪之期。皆爲村里之公食。今日此風尙見於英吉利通行之稷餐。此最後消滅之一俗也。縱令耕播公田之風久廢。而他種農事村里共爲之者。至今不絕。時常有共公耕作者。或以濟貧。或爲村中積穀。或供教節用品。灌溉之溝渠則皆共同濬理。刈收草田。村里共之。有俄國一村。刈草之景態。足令人感觸者。男者幷力刈收。女者起草而堆積之。若是。今曰協助。乃人類工作之所能爲。亦卽其所當爲也。當此時。收穫之草。分諸各家。至鄰家之草。自不得不經其認可而取之。然此成例。用之於高加索之歐塞特者甚奇特。若聞布穀鳥而知春來。與新草將綠。則凡需草以飼牲者。皆可取諸其鄰。此公村舊例。可以證明誤用個人主義之背於人類本性也。

有歐人旅行者。在太平洋某島登岸。遙見棕櫚叢生。行向之。得見諸小村。以石路相聯屬。而異之。路成以巨石。頗宜於土人之赤足。深似瑞士山中之故道。蠻族之築此路也。徧於歐洲。須旅於荒闊少居民之鄉。遠距通衢。乃見蠻族團體之巨業。以得全歐林澤於二千年者矣。其獨處寡力無器之家。必不能成此。惟公村之共同工作。乃能得永荒之林木艱險之沼澤無垠之廣野而有之。古代之道路。渡涉之多舟橋梁。折於冬。復築於漲後。村鄉之垣籬。壘堡之廣布在在。皆蠻族村里之工作也。若一村繁殖。則出爲新支新村。與舊村相距無幾。若是漸進。以置林野於人力之範圍。卽歐洲諸國之發生。亦萌芽於公村而已。今之俄羅斯鄉民。苟非迫於困窮。亦且共同遠徙。公耕其田。公築其室。於愛江之濱。或堪拿大之野。英人方殖民於美洲也。復於古風。亦相團結爲公村。

公村者。蠻族禦侮之利器。亦抵抗狡者強者之團體。蓋此變亂之時代易生專橫之事也。意想中之蠻族。動輒擊殺幾無異於野人之血戮。蠻族之眞相。確不若是。生活於繁複之制度。此制度生於部族或公團利害之關係。累世相傳。此制度於詩曲諺語格言教科之中。於蠻族時代之制度。考之愈深。於村里中人相密結知之彌衆。二人交鬨。視爲村里之公事。即交鬨之際。一侵侮之語。亦視爲違犯村里祖宗。須致謝咎於其人與其鄉里。(注一)若交鬨以至相搏而傷。其旁視而未鬬者。亦若已受傷者。(注二)

原注一　人羣發展之研究。Königswater, Etudes sur developpemen des Societés humaines, Paris, 1850

原注二　此克穆克 Kalmoucks 之例。其習慣與條頓 Teutons 老司拉夫 Vieuxslavon 之例頗似。

訴訟裁判。具同一之心理。凡有爭論。先訴諸公斷人之前。大率爲其所了結。蠻族社會中公斷之事。固有重大之關係者也。雖然。若其事過重。不能若此了結。則質諸村會。由村會推求決判。村會之宣布也。亦必具一條件。曰『若損失於他人。既經證明。當有若何之賠償。』所謂損失。應由六人或十二人誓斷之。如遇不服從法之人。兩相衝突。則施之於試驗。(如決鬬火焚或他事)訴訟如是行之者。二千餘年。亦已久矣。由此可見村人關係之密切何如也。且村會之決議。除自有之信用外。別無所強制。足以威嚇之者。惟反抗而已。此亦互有之威力也。有一人不滿意於村會。可自宣布脫離所屬之部族而之他。此威嚇中之甚者。因此足以致種種痛苦之事於遇人不公之部族。(注一)若有反抗公正之決議。則爲不能理會者也。蓋是時法律道德與事實不相判別。故爾此昂里門之言也。善哉。(注二)公村信用之力甚強。後世猶然。逮公村隨於封建之下。其裁判權固存。其所屬於領主者。惟本於向例推求判決。如領主於村

中同爲荒田之業主。遇村中之事。當服從其決斷。無論貴族教士。皆應服從民會。古諺有云。凡享水草權利者應服從。卽鄉民爲領主之奴。若領主受命。亦應進詣於村會之前。(注二)

原注一　公村 Village communities 六五六與一一九。

原注二　毛瑞 Maurer 對於此說。言之確鑿。謂『凡村人無論爲貴族教士同夥業主。以及外鄉之人。皆須服其法制。』此種觀念之長存於其鄉土者。至十五世紀。

公道之觀念。蠻族異於野人者無幾。彼亦爲死當報以死。傷當報以傷。受侮之家。必行其罰。此爲神聖之義務。對於祖宗之義務。必張明而不隱。且宣告於公衆。詩說之最傳誦者。亦卽表揚所謂公道者也。雖然。蠻族之公道。有特性存焉。一曰限制株連。一曰革除以血易血。以傷易傷之意。而代以抵償之法。蠻族之法律。卽集習慣之規則。備裁判之用者也。其以賠償代報復也。始則允許之。繼則鼓勵之。終則規定之。然其以抵償爲賠款。視若富家之便利者。則遭鄙棄。抵償 (魏爾樂 Wergeld) 者。逈異於賠款。其值至重。無論何項侵犯之行爲。皆不因此而引動之也。若遇凶犯。其抵償恆盡取所有。十八倍十八牛。爲歐塞特 Ossetes 之抵償。因其計算不能逾十八。在非洲部族中。則達於八百或百牝。與其子或四百十八羊。至於最貧之部族。若凶犯之力不足以付抵償。則其惟有深悔。以感亡家。使之爲養子。至今日高加索之部族。如兩家交鬨。既終。先攻者接其屑於他族最老之婦人。遂爲亡家諸人同乳母之兄弟。非洲部族。有以其女與其姊妹配女家之人者。在他族中有須配亡者之婦者。總之彼當爲家中之人。遇要事與之商濟也。

蠻族之人。並非苟殘生命。亦無後世之非刑。如國教律例之所輸於羅馬者也。薩克孫律之處決死刑。雖若甚

易而他蠻律則惟遇謀叛本村族或褻瀆鄉社。始布死刑。以爲唯一之禁戒。

此諸端者。與所謂之蠻族道德淪亡。固甚遠也。殊不知吾人正且歎美古村之高義。如衞爾士傳、阿王傳、伯宏評論、古德奇談。以及近世蠻族諺語之所解述。在在皆是。施達蓀班聶小史引言中。撮述一北人之美德。如古傳所云。

直爲其所當爲。若無所畏懼於仇敵鬼神天命者然……凡所爲皆自由而勇敢。對於朋友同族之人。溫和而寬厚。對於仇敵。嚴正而可畏。然應盡之義務無爽………不負停戰之約。不爲讒謗。不作誣言。不爲退後之責。不拒飢亡之人。雖仇敵亦然也。

其義理如此。或更加而上之者。見於慕義之詩與衞士傳。其動也無別於友仇。皆本於溫和平正之心理。改過爲人類至上之義務。詩家有云。惡者死也。善者生也。伯洪公律云。若口約不足守。則人世其狂矣。毛特文氏同稱其德。復加述其慣例曰。雌牛與乳具。爲鄰人所公有。又曰。雌牛與爾以乳及其他需乳者。又曰。幼子之體赤於擊擊者之面。赤於恥(注一)類此之義理。爲蠻人所解說與實行者。可累篇而記之也。

注一　毛特文之訴誦。

古村之性質。仍有一特別可記者。卽團體之相結。漸擴而愈廣也。匪但合部落而爲民族。且合異類之民族而爲聯會。團體相結之密切。可舉望達以爲例。其聯會之一部。有赴來因轉入西班牙與非洲者。留居者置其所遺之田地村舍而不取者四十年。逮其使告無歸返之意。而後領屬焉。於他蠻族中。有分任躬耕與戰守之事者。至若諸民族之聯盟。更其常也。奚岡伯聯齊斯克與塞夫格德聯薩馬。塞馬聯阿郎克伯聯漢司。後則國之觀念。漸播於歐洲。然其時罄蠻族所據之士。無一類於政府之組織。如法之梅望氏。俄之十一二世之間。皆不能不以國稱之。實則聯接之者。公共語言與默許和衷

而外固無他也。

戰爭之未能免也固然。蠻族之離徙。恆視若戰爭。然亨里門於其研究萬國律源關於部落之名著中。已證明人類之凶妄。非竟服膺於戰爭而不求有以止之。更揭示以息爭爲的之古制。固甚衆也（注一）人類根性好鬭之說。去事實甚遠。若蠻人稍得安居。不久卽失其從軍之習慣。以至專司軍伍隨酋長而衛之。好文通武。爲蠻族之懷。此乃人類和平之本性。卽專工軍事之原因。而國家時代與人類歷史中之制抑與惡戰。亦卽專工軍事所以致之也。

原注一　亨里門萬國律尼思萬國公法來源。

當今之日。研究蠻族之制度。爲史家所難能。卽逐步得見其微。率難以史錄爲唯一之解釋。然今部落之組織。確似古代蠻族者尚多。一經考此制度。則得光燭往事而見之矣。吾人之所難於是者。惟選擇之問題而已。如太平洋諸島與非亞荒原。皆歷史之博物館。足以代表一切人類之過渡。由野蠻部落以及國家組織。無所不該。吾其舉數者而參考焉。

布亞特公村（蒙古族）在古旦斯科之野勒納河之源者。其去俄化爲最遠。若吾人求於其間。可得蠻族狀況之表證。正牧畜與農業過渡之時期也（注一）布亞特人之生活。猶爲不分之家族。猶云既婚之後。雖各分居他室。而同垣以居。至少三世。族人同工於其田。廚竈家畜犢場共之。（牧場卽有欄之小田。使生嫩草以牧小牛）常時多分食於各室。若有炙肉。則全家同享之。其人數由二十至六十之多。合若干不分之家於一處。或多諸小家同居之村。（多爲舊日不分之家之遺跡）皆爲烏魯。卽公村也。合諸烏魯爲一部落。於古旦斯科恆合四十六部落爲一聯會。部落中恆有以特要之關係。而爲密切之團體者。私有地產。爲當時之所無。土地爲烏魯或聯會之分子所公共。若遇重分土地之必要。則集部落公議分諸烏魯。以聯會公議分諸四十六部落。

有最可記者。則布族服於俄制者三世紀。其知俄之制度者亦甚悉。此同一之組織。固自盛行於西伯里亞東部二十五萬之民族也。

原注一　俄國史學家謝伯夫氏 Schiapoff de Kazan 於千八百六十二年放於西伯里亞曾記其制度見『西伯里亞東部地理學會之刊佈』

雖然。財產不均之風發生於布族者甚速。自俄政府特重其酋王而尤甚視之爲司稅及經理聯會與通商之代表也。由是以致少數者得自肥之機遇。而多數人之貧乏。隨俄人清理布人土地爲比例。然布人之習慣。有失家畜之家。其富者必與以牛馬。使得復振。若遇孤苦無家者。則食於同類之室。入室而坐近火以暖。均食而飽。待夜而眠。享受於自然而非慈者之惠也。布人共產之風。恆爲俄人之侵略西伯里亞者所感歎。謂爲博愛之人也。更有致書於墨斯科者曰。彼之相遇。無非公共。彼之所有。無不相與。及今勒納之布人。猶行公賣之法。烏魯或部族諸家。聚其麥畜售於俄人之時。如屬於一人。每一烏魯各有積穀以備借者之不虞。更設村寶如法人故有之風。村有冶人。同於印度公村之俗。工不受償。以暇時製鏤鐵鍍銀之服飾。售於他部之婦人。本部者則贈之。買賣之風。不應行之於鄉里。其禁至嚴。故富者傭工。非他族。卽俄人也。此風固非布人所獨有。抑亦近代蠻族之所同。(如阿爾因與烏拉阿爾泰人皆是)而吾先世之通狀也。

聯會中團體感情之所以固結者。部落之公益也。村里之議會也。與議會開時之佳節也。更如公獵。亦聯合感情制度之最古者。每秋合古旦斯科四十六部落而獵。分其所得以與諸家。不僅此也。公獵團體常常召集。以見布亞特全國之固結。當是時諸部落分佈於拜喀爾湖東西數百籽者。皆須遣獵者爲代表。千衆累集。各攜一月之糧。每人所有數須平勻。未相混合之時。須經當選最早者之秤計。此後獵者分爲二十團。每團有往獵

之地點。當此公獵。乃布亞特全國追揚往昔團體盛典之時也。紅種人與中國人之在烏蘇里江者。亦有相類之公獵云。(注一)

原注　烏蘇里北境記。(俄文)一八八七刊於聖彼得堡。

由法國兩游歷家所述之克必落風俗。足以證明蠻族之農業。已甚進步矣。其田耕理得宜。溉灌之。冀沃之。山區則耕之以鋤。以盡其全地之用。克必落歷史中之變革。固已多矣。伊曾采用回族之遺產律。用之不合。於百五十年前。恢復其習慣之部落律矣。其田產之所有權。為公私參用之性質。故於村中公產之旁。亦恆有私產也。其今日之組織。乃以公村為根底。其公村名曰達大爾。恆以同源之大族組合而成。惟亦時有外界之小族。以多族合而為一部。以多部合而為一團。以多團合而為一社。當防禦外侮之際。則尤然也。

克必落所承認之統轄者。除公村議會之外而無他也。成年之人。皆與會。開會之際。或在露天。或在專室。其中設以石坐。議會之所決議。皆經全數認可。即每一爭論。必至衆稱服而後已。因公村之中。無強權可以為強制之判斷。故凡公村之中。皆以全數認可為法令。有公村之處。尚實行之。猶不下數百萬人也。由議會委任執行權於長者與書記會計。議會司稅則與公田之分配。以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公工程。共同之工作甚夥。如道路寺觀井池圍牆灌溉之溝渠防盜之高壘。皆共同為之。至他大路大寺大市場。則皆部落之事業也。公同耕作與男女合築之遺風。至今猶存。協助乃通有之事。耕穫皆召之至。如職業之工作。村各有其佚工。享其應有之田。以工作償於公衆。當耕作之時。此人歷詣諸家。修理耕具而無所索償。令耕具之製造。視為義務。不能以金錢為酬。亦不能報以他項之工資也。

克必落人已有私產。遂有貧富之不同。惟凡相處接近者。深悉貧富之所由來。克必落人亦如是。故其視貧乏

如意外之險。爲人人所可遇者。俄諺有云『勿謂汝永不貧乞丐之囊。勿謂汝永不入囚人之獄』克必落人乃以此爲事實。而於貧富之人。無所歧視。如貧者請助。富者赴工於其田。亦若貧者赴富者之工無異也。（注一）不但此也。議會恆以田園爲貧者之需。或且公耕而予之。此類風俗。至今猶多有之。因貧困之家。無買肉之資。故購以公款而分予之。公款者。如罰款捐款與造油公所之得利等皆是也。若於無市場之期。有殺牛羊以供己用者。村中宣告人通佈於各巷。俾病者與孕婦可往取其所欲。克必落人之生。實以互助爲常態。如其遇同類於他域。而有相助之要。必犧牲其所有。或且犧牲其生命。否則未得救濟者之公會。可訴諸其他而利己者所屬之公會。立償焉。曾究中世紀之商團者。於此爲熟聞矣。外人至克必落村。皆有冬日寄居與公田牧馬一日之權利。若有必要。可受久助。幾無限制。當一八六七與六八之荒年。克必落人收養一切逃荒者。於其村。無分畛域。阿爾士里與摩洛哥人收養於台里者。不下一萬二千人。阿爾士里有餓莩。克必落則無之。村會恆自節其所需。而爲救濟他人之舉。向不求助於政府。向無絲毫之訴言。是以爲當然之義務也。於歐人屬地中。恃警察之力。多方以禦盜亂之行。爲外人入境之影響。克必落則絕無此也。村會既無賴於外助。亦無須其保護。（注二）

原注一　若請人相助。必宴之。有高加索之友語余曰。夜歐洛亦人之需助也。其貧者假富者一二羊以製筵。其他村友。不但助以工作。並攜需品俱來。於某洛刀丸亦有此習慣。

原注二　觀哈腦萄與洛士洛內所著卡比力一書第二册五十八頁。又蒙古人之待遇外人亦如是。蒙古人若有拒外人不使寄宿而外受其苦。則當以流血爲代價。見芭色唐 Der Menschinder geschichte 書第三册二百三十一頁。

克必落生活之可記者。仍有二端撮述之如下曰亞那耶至叟弗亞那耶者。卽井渠寺觀市場道路之保障也。其中有若許之制度以圖減少戰爭之患。預防爭競之因是故卽以市場爲亞那耶之所。如其近於鄰境爲克人與外人接近之區則尤然也。無敢擾亂市場者。如有之則僑民聚集於市場所在之城邑中者。立卽解和之。當戰事時。婦女取水經過之路。亦卽亞那耶。其他如此類者。不可勝書。叟弗者卽一種最普通之會社。與中世紀之必洛個沙弗唐或日日洛當有相類處。此卽以會社之結合。達共濟之目的。與學政精神種種之需要。非有村里部落與合衆團之組織不可得也。叟弗無區域之限制。其分子之招致。非但得之於諸村。亦且得之於異族。而盡力保衛其生命。由個人之意尙結萬國之團體。乃吾人視爲今世紀之一大進步。其遠源實發於古代之蠻族。由此可見矣。

考卡色之山民。亦多同類之證。深足博吾人之思考。馬客奚末考哇洛我色乞二氏。研究歐水脫今代之風俗。(聚合之家族口村口公道之觀念)考定蠻族舊律相類之支配。而竟封建之根源。考氏之書名曰新俗與舊律。至精之作也。於考卡色他族中。偶得見公村之所由成立。苟其非來自部落。而來自異族。志願之結合。乃得而見之。近有克亥我東洛色諸村。卽其舉例。村誓守共同與手足之誼(原注一)考卡色之他部。有達蓋色唐者。其封建部落之關係。恆存在於兩者之間。二者皆存其公村之制。(並有古先等屬之餘跡)蠻族之侵略。意大利與考洛之事蹟中有明證也。洛色几內曾於洒卡他力略取夜歐洛亦與他洛他洛諸村。惟未分予於侵畧者。而另組封建之部落。今有三村中。卽一萬二千戶夜他諸共同組合。計不下二十村云。侵畧者分其地於各部。各部復分予於各家。而不與其村會相混合。村會之所爲羽洛亞水洒洛畧述之如下。村會豈馬決議。每年耕種若干田地。並以均分於各家。抽籤以得之。其有

可記者。則洛色凡內人有業主。（生活於私產制度之下而以公產爲佃戶之所有（原注二）而夜歐洛亦佃戶則鮮有之。仍有其公田而已。

原注一　克乎達刀夫於考卡色地理學會記事錄。曾云。彼亦誓不娶同羣之女與古代部族規則相同。

原注二　芭克拉市於地理學會記事錄亦云。共同耕作。於洛色凡內與歐水脫人中皆常見之。

考卡色山民之慣例。與龍告芭洛或弗良克洒闌所通用者畧同。其所處分多足助解古先蠻族之訟法。其所以力圖免正競爭至足動人之特性。有可舉爲證者。則克曷我東洛之決鬬也。輒出劍。惟若有女子進而擲其頭巾於兩者之間。則立入劍於中而爭息矣。故女子之頭巾可名之曰亞那耶。即保障也。倘決鬬未能中止而有傷亡。則殺人者應付之罰款至巨足以窮其終生。非得喪家之卻。無以倖免。若有因小事而輕出其劍以傷人者。同部之人永不見恕矣。凡遇爭執之事皆由居間者解決之。於部員中選定判斷之人。小事六人。大事由六人至十五人。有俄國數人曾得觀查證明判斷人之公正。絕無敗壞之行爲也。發誓乃至重之事。其爲普通人所信用者。無須乎此。惟一確定之言足矣。且遇大事。克曷我東洛人向不諱言其罪。（專就克曷我東洛之原人而言）誓言之用。多在產業問題。須於簡單審查之外。而有所姑定者。此中解紛之人其行動至審慎。就普通言之。定不能以不端不敬衡考卡色之蠻族也。

非洲民族。有衆多之社會可供研考者。由最古之公村。以至暴君之蠻族。無不有之。故其制度（原注一）之比較。即節畧述之亦且有所不能。然即以最橫暴之王室而言。其施行慣例之公會。亦且有重要之主權。君主固有隨意生殺之權。或且以爲己快。雖然人民之慣例。固仍貫他族或先代所有互助之制度而不輟也。更有較優之部族（包洛奴午岡達亞比奚尼與包告）其所有之慣例。足以表證良美之情意也。

社會主義之檢討

譯日本『中外』雜誌北昤吉原著 (續) 君實

五 資本主義之晨鐘

社會既分此兩階級。其一方之多數團體。卽生於勞動之階級。係有社會眞實之生產力者。而不能有生產必要之器具—機械及資本。—反之其生產之器具乃爲他一方少數團體卽資本家階級所專有。以是社會眞實生產者之多數男女爲職工使用人。終日從事於工場及其他辛苦之勞動。否則舍餓死外。更無他途。反之生產機械所有者之少數者。爲工場主。爲地主。握職工使用人雇否之全權。生殺與奪。唯所欲爲。對於其勞動者。肆行誅求。除支給勞動者生活必要之最小限度外。一切之生產。皆據爲己有。勞動階級所造之一切價值。於極微之工資及生產所需之費用以外。皆湧入於資本階級之囊中。故資本之利息與餘潤。皆不外刼奪勞動者以勞動而生之物之所得。馬克思既爲此斷定。復更進而推論之曰。產業界在止於各自之小範圍之時代。尚有不富不貧之中間階級。迨資本制度益臻發達。小資本家漸爲大資本家所倂吞。於是中間階級以亡。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存在於社會者。非大資本家。卽爲可哀之勞動者。前者富可敵國。後者非胼手胝足無以生存。

然則如今日資本主義全盛之時代。當繼續至何時乎。資本主義之晨鐘。至何時而始動乎。其時代必不能不至。眞實之生產者。必將自有其被奪已久之生產器具。掠奪者其掠奪物。必有被奪回之一日。自是以後。勞動者必永久自行共有生產之器具。亦永久有世界之富。此爲馬克思氏之結論。多數社會主義家所同認爲世界之眞理者也。雖然以此勞動爲富之唯一原因爲生產之唯一根源之思想。果足爲絕對之眞理否。與資本

連合又與勞動相並在生產之過程中所行增高其能率之指導力果可不需否。近世之生產能率成自極複雜之要素。果可視爲成自勞動之單一原因否。此皆不能無疑問者也。

夫馬克思乃近世之大人物。自其偉大思想而出之社會主義。乃十九世紀之科學的一大產物。此固人人所公認。然對於近世最複雜之產業。專以其富之原因歸於勞動。其觀察果不致過於單純否。昔希臘之哲學。以世界萬物之原因。歸於地水風火四原素。韜勒斯則更爲單純。竟以水爲萬物之原因。此等單純之觀察。與今日之化學相比較。其精粗之差。殆不可以道里計。今馬克思求富之原因於單純之點。而圖解說極複雜之經濟的事實。果能不與希臘單純之哲學相似否。此吾人之所當研究者也。

六　勞動之結晶物

然馬克思生產之理論。以勞動爲富之唯一原因者。其出發點殆盡人無異言。原始之人類。獵山漁海。以維持其生活。更造粗笨之器具。以供漁獵之用。當此之時。其漁獵爲勞動。由漁獵而得之物爲價値。所造粗笨之器具。爲資本之始。而亦爲勞動之結果。如是則人以勞動而造價値。又由勞動而得資本。舍此則富無自而來。此爲馬氏資本論之出發點。他人殆無不同意者。故謂資本爲過去之勞動之結晶物。固不得謂爲偏見也。

以此爲正當之見解。則現代農業者之勞動生活。用自己之農具。力作於自己之土地。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者。誠可謂正當之社會生活。德人某氏。讚美此種生活。稱之爲眞自主人。其言良允。然此惟從事於僅足維持自己生活之勞動。未有充足之資本。未造充足之富時爲然。而現代之產業。則與之大異其趣。今試想像現代之國民。若僅以此眞自主人成立。則其國民將作何狀乎。爲如何之生產。且有如何之富乎。僅足支自己生活之勞動資本生產外。別無他物之國民。其盛大如何文化

如何富裕又如何乎。苟以之與現代現實之文明國民相對照。其相去之甚。必有可驚者。現代文明之國民。能將原始人費一年之勞動而不能造之富。造之於一日或半日之中。能將眞自主人以數月之勞動不能造之富。造之於一日或數時之中。馬克思發行資本論時英國之生產額。與此次大戰開始前英國之生產額。爲七與三十三之比。英國現代之生產。既如此增大。他國生產之增大。亦與之略等。此增大之生產及富果僅爲勞動之所產乎。

在當初僅足支自己生活之生產。其後增至七倍之生產額。又其後增至三十三倍之生產額。此增大之生產。果誰之所造乎。馬克思及馬克思派之人。必曰此由知識之發達及機械化學之進步。產業之方法與生產器械之發達。卽因全體之勞動能率增高。而有此增大之生產也。然此知識、產業方法、生產器械之進步發達。果賴何人之力乎。其彼眞自主人爲足支自己生活之生產者之勞動所產乎。抑今日所見普通之多數勞動所爲乎。

七　勞動之兩種類

夫勞動一語。其中本含兩種類。卽僅用體力與用精神之力者。是所謂勞動爲生產唯一之原因者。實含此兩種類而言。此亦社會主義者之所許也。腕力筋力天之所賦與。於此腕力筋力動作之裏面。尙有心力。亦爲天之所賦與。須心力指導之腕力筋力之動作。能增上勞動之效果。若加以優秀之心力之指導。則其效果必更爲顯著。故凡勞動者之技術熟練者。其勞動之效果。恆較他之勞動者爲高。所謂技倆者是。此亦馬克思之徒之所許也。賴斯耕曾與馬克思同認勞動爲唯一之生產力。而亦認此技倆。以爲出於優秀之心力。有增高生產能率之力。是故以同一之方法。從事於同一之作業。而高下懸殊。遲速判然者。乃此技倆與精神的優秀之加與不加。生產力之振與不振爲之也。此雖社會主義

者亦不能不認之也。

夫自個人的觀之技倆（卽優秀之心力）既爲增高生產能率之重大原因。則斷定唯勞動爲生產之原因。已覺稍欠允當。況近世之產業。既如斯密亞丹以來所云各行分業。已非個人的而爲團體的組織的。普通所謂勞動者。僅指其組織的產業各部分之動作而言。而爲產業全體之首腦精神。固未嘗包括於其中。然此各部分之勞動。乃手足而非腦髓。乃枝葉而非根幹。凡一種之產業。譬如一有機體。造成其全體之組織指導其全體之動作之力。猶之腦髓。以此爲中心。而指揮各部分之勞動。然後產業之能力始可因之以增高。若舉此組織者與指導力而悉廢之。但有各自之勞動。欲舉生產之能率。殆不可能。手工時代之勞動能率所以極低。機械工業時代之所以驟高者。豈非因此指導力能使工業爲組織體而盡機械工業之妙用哉。

此指導力。與過去之勞動之結晶。全異其性質。而與疊軀、製針、紡紗等之勞動。性質全然不同。更無論已。其所以不同者。以其爲優秀之心力。能指導勞動使之有效。且造成可使動作有效之組織。凡因知識發達而致之產業方法及生產機械之進步。完全得力於此。其全缺此力之產業。惟原始人之勞動而已。迨至既生造作粗笨器具之知力。其勞動之能率已能因之而高。若在個人工業之時代。則勞動者之熟練者。卽有優秀之能力者。其生產必多。尤事實之顯著者也。

由此觀之。謂價值僅爲勞動之所造。謂生產之增大僅由分業之結果。蓋亦有所不可矣。彼使巧妙指導其勞動。適當輳合其分業、充分應用其機械之行程得達於完全者。不能不謂爲心力之所爲。故以生產機械爲過去勞動之結晶之再現者。在範圍狹小之產業。尙係事實。而在大範圍之產業。則決非事實。在分業之勞動。其各部分之勞動。僅限於其一部分。而於全體無責任者。其僅僅勞動之結晶。決不能立卽再現而爲機械。必別

有統括全體指導全體之力乃能結晶爲機械而再現。蓋言以申明之卽缺乏此力必不能有生產之增大—富之增加—固當然之事也。

八　能力與書籍之出版利益

試更舉一例以說明之。譬有兩種之書籍於此同時出版發售各爲每册三元之定價並各印刷千部甲書因著作者之不善發售不及二十部。乙書則反之發售至萬部之多。設舍著作者不論而僅以商品視之。則兩書籍之紙張、印墨與其印刷裝訂之工資。固莫不同。然甲所得不及六十元之富而乙乃得三萬元之價值此兩者價値之相差果誰爲之乎。造此兩書之生產過程旣屬同一。則其由於造書之勞動之指導力固不待言。而此指導力非生於勞動之手。乃發於指導之著者之筆。力尤爲人人所共喩。夫此兩種書籍其製造之勞動全同。而價値之相差甚大。謂非全由於著者之力。又安可得乎。

更以此理推之於電話機。夫電話機之製作。固必須各各巧妙之職工勞動。然其勞動乃製造電線、受話機、送話機等各部分之勞動。若全體之意匠則固在發明者之心力。儻缺此自主精神 (Master mind) 是猶書籍之無原稿。其決不能製成電話機固可斷言。此自主精神。則固非發於服從命令之勞動者之心。而生於發明家之心。此心也卽造電話機之價値者也。

現在產業界之一切事業。蓋無不與此相同。製造生產機械並用之於商品之製造者。莫不有活動之中樞精神爲之主。賴之以指揮各部分之勞動各部分之勞動。從其指導以動作於各部分而作鉅大之生產。此中樞精神爲一種與體力的勞動性質全異之力。造現代大生產、大價値及社會之富者。不得不歸於此力也。

由此觀之。在現代之產業界實有兩力相對立。卽其一爲指導之力。其一爲體力的勞動也。此兩者非程度之相差。而爲實質之不同。如大畫家、大著作家、大發明家。

其與常人之不同。全爲心理的行程之相異。然則勞動之手足。不得不爲優秀之腦髓所隸屬。蓋動作者雖係多人之手足。而所以使之動作者。則優秀之腦髓也。故馬克思之徒。蔑視此指導之力。而以富之生產力僅在唯一之勞動者。烏能免於誤謬之譏哉。

九　過於廣泛之名辭

此指導力之爲物。固未嘗爲從來之學者所忽視。卽馬克思亦認之。然黎考陀及彌爾等。乃統以勞動之名稱之。夫稱之曰勞動。固不能指斥其非。但此猶以「人」之名辭。統稱男女老幼也。天下無論何事。固莫不可曰勞動。然如此廣泛過甚之名辭。究不宜於精密討論一切之事實。猶之混稱男女老幼爲人。亦難以精論人事也。在近世之產業界。有前述之兩種類。一爲首腦。一爲隸屬於首腦之手足。此爲不可爭之事實。前者與後者。有心理的行程之相異。不能視之爲同一之勞動。其前者可名之曰「能力」Ability 此能力與勞動相待。而後產業因以成立。生產因以增大。且因其能力之指導之巧拙良否。—猶因著作者思想之如何而有著書發售之良否。—而上下生產之能率。此爲現代社會確定之事實。而不容忽視者也。

十　資本乃能力之結晶

依自來普通經濟學者之所言。資本分爲二種。固定與流動是也。此固定資本—產業機械之類—從馬克思之說。乃勞動之結晶而再現者。然如上所論。近世產業界生產之增大。以能力爲主。無能力之指導。則無生產。故固定資本者。非勞動之結晶。而能力之結晶也。若夫流通資本。卽生產之原料及其他物品所需之可變資本。亦非可僅由單一之勞動而被活用者。不可不有待於能力之支配。否則必不能增高生產之能率。資本之中。有類似於流通資本而實異者。卽勞動之報酬必須支付之工資。此之謂工資。資本乃從事於生產者每日生活必需之費。勞動者所賴之以生者。使自社會

主義者言之。此工資資本原屬資本。究其極不得不謂爲勞動者由每日勞動所造之價値之分配。且大抵勞動者之所造多而被分配殊少者也。然僅以工資資本購買勞動。決不足以增高生產之能率。縱以極多之工資資本積極多之勞動。而爲產業中樞精神之能力之指導苟完全無有或雖有而不完全。亦決無充分之生產—卽原始的或個人的工業。缺中心知力之動作時亦然—欲得多額之生產。舍以甚多之工資資本集甚多之勞動外。尙不可不有待於完善之能力指導也。

今更舉一例以明之。譬有一發明家於此。欲造其所新發明之機器。其第一所需者。爲工資及資本。旣得工資及資本。乃購買製造機器所需之材料。雇用勞動者。以從事於其新機器之製造。資本旣用於購買材料及支付工資。而造成之新機器。則成爲所以增大生產之固定資本。而現於產業界。此固非因僅用工資資本購買勞動。卽可至於此也。其所以得此者。全在以能力活用工資資本。適當指導勞動之力。觀於此例。是知固定資本。非僅勞動之結晶。而爲能力之結晶。流通資本與工資資本。亦非用爲生產之器具。而用爲能力之器具。可無疑也。

近世之產業。與原始的或個人的產業。全然異趣。苟非以經濟學、機械學、化學、冶金學、電氣學等爲本。易詞言之。卽不以能力爲本。則決不能成立。故唯賴單一之勞動。究不能有近世廣大之產業。譬如架大鐵橋於一大河之上。驟觀之似爲勞動之結晶。然此必非僅僅勞動之結晶。而爲機械學、化學、數學、以及經濟學之一結晶。換言之。卽知力、知識、想像力、經營之才幹等於百萬人中。覓得十餘人之能力之一結晶也。近世之產業。無不如是。皆不待能力之指導。不能成立。其在小圍範者。固不妨如馬克思之所云。以勞動爲富之唯一原因。然在近世大範圍之產業。則不得不以指導勞動之能力爲富之原因。卽此一點。不能不謂爲馬克思之誤。此最新

之社會主義者所以棄馬克思之說而別求見解也。

十一　財產果爲盜賊乎

美國有希爾闊德者著名之社會主義家也。其聞望之隆。殊在英國蕭伯訥、韋勃麥多那諸人之上。顧希氏乃不取馬克思以勞動爲富之惟一原因之說。故其言曰。『勞動非同一。其所生產亦非平等。不能無俟乎天才。普通之體力的勞動。於生產近代國民之富。全屬無力。在近世之產業界以組織、指導、監督爲生產事業之根本。體力的勞役。僅爲其體力的之一要素而已。』蕭伯訥對於能力所以解決於產業招致損失抑獲得利益之多種要素。嘗公言之。韋勃君亦闡明相同之意見。尤爲精細。足以知社會主義家之中。已有棄馬克思氏之說者矣。

然而社會主義家在實際之運動上。則大抵守馬克思之說。昌言『一切之富。僅由勞動而成。勞動者不可不獲得其一切之富』。常以斯言爲標語。而呼號於世界。英國之社會民主聯合會。(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其宣言書之標語。卽是語也。一九〇七年在紐約社會主義傳道之文書中。亦用是語。其標題曰。『勞動者不可不爲社會主義家。』而扼要之數語曰。『勞動者諸君乎。須知諸君獨爲富之生產者。須知諸君獨爲應受之之人。故諸君不可不投票於諸君之同志。』且大筆特書『美國之勞動者。不可不舉產於美國之富。一切平等分配』卽如希爾闊德。亦復驟變其態度。主張以勞動爲富之生產之唯一原因。不可不以其富平分於勞動者。甚至以大著述家所得著書之印稅——利潤。——亦爲未付勞動。爲剩餘價値。由此推之。希氏直視迭更斯、蕭伯訥之富。皆從印刷工人掠奪而得者矣。夫僅僅普通之勞動。本非生產唯一之根源。故謂勞動者爲一切之富之唯一生產者。自在所不許。則謂其生產之結果。悉當分配於勞動者。亦在所不許。故社會主義家謂勞動者有可以平分之之理。顯然欲藉此以煽

動勞動者。俾出於暴亂之舉動。希氏明言『勞動非同一。其生產亦非平等』則是勞動者之所受。亦當然非同一非平等。平分之非理。豈非明甚。苟無能力之指導。而僅有普通之勞動。希氏亦旣認爲不能產生現代之富。則是勞動者以外之人。取得其所生產之富。亦未必卽帶掠奪之性質。彼布爾頓謂『財產爲盜品』。馬克思謂『不勞動而取得生產爲掠奪』。豈非謬誤之斷定乎。

十二　經濟的不平等之改革

今日之社會主義家中。未嘗不認資本爲能力之器具而必要之一物。未嘗不認指導能力爲近世一切生產之根本。然其於今日資本制度殘虐社會多數之觀念。未嘗或忘。而欲圖由此制度解放之心。至爲深切。如韋勃者。卽主張現社會之經濟的不平。不可不自根本上改革者也。其所見縱未可謂至當。然其爲社會多數計之心。事固足令人欽佩耳。

然則其解放之道奈何。韋勃之徒有沙灑梯氏者。於其所著書中嘗詳言之。彼以爲欲實現社會主義的新社會。不可不使一切之財富。悉皆平等。以極公平之薪俸糧食。平等分給於全社會之人。以保障其生活。並當以法制規定勞動爲公民之義務。若今日之課租稅兵役然。夫如是。乃可脫離今日之資本主義及工資制度而完全解放矣。

然果如沙氏所言。能從資本主義及工資制度而解放。又有不得不入於他束縛制度中之虞。當歐羅巴之中世。有所謂農奴制度及奴隸制度者。一則專行於農民之間。凡住居於一土地之農民。依地主之土地以爲活者。必以一定之時間。爲地主服公役。一則爲眞正之奴隸。生活悉依賴於主人。不必有飢寒之煩憂。惟置諸束縛制度之中。用鞭笞以強其心中所不願之勞動。今之所謂社會主義的新社會者。毋乃類是。此社會之人。固已從資本主義工資制度而被解放。然不啻復返於昔

日奴隸制度之中。欲免飢寒。必須勞動。理固至當。然既用法制以強制其勞動。則與昔日之用鞭笞以相迫者。又何異焉。然則此果可謂爲自由幸福之新眞社會。而爲吾人所當歡迎者乎。

夫在資本主義與工資制度之下之自由競爭。固有種種之害。其生活之悲痛。爲有目者所共擊。然而與昔日奴隸制度相等之強制的勞動制度。果所以造人生完全之自由境乎。此更不能無疑問者也。

十三 資本國有論

薛亶賚謂社會主義之樞軸。爲撤廢資本私有制度移資本於公有之思想。世界各國之社會主義家。殆莫不本於公有資本主義。莫不以此爲社會主義之眞面目。上舉韋勃之說。雖若稍異。然所謂資本公有者。要不外乎資本國有而已。彼等所視爲適當之方法者。卽使國家爲唯一之資本家。以除私有資本自由競爭之弊。與攘奪勞動者利益之害。如鐵路國有、菸酒專賣鹽專賣等。其一端也。

然而現代之產業。非僅僅勞動之所成立者。而不能無待於指導能力。此指導能力。其性質固爲個人的。而成於優秀之天才者也。苟使以國家爲唯一之資本家。則此種對於各種產業之指導能力。將何自而生。何自而起乎。識別普通之勞動與此種之能力。而使之立於各各之位置。又誰爲之選舉乎。使資本主而用選任。則選任之者。不得不爲國家。國家之選定其能力。要不出於兩種形式。一任命式。一選舉式是也。然用此兩式。果能選定眞正產業之指導能力者。而無所遺憾乎。若用任命式。則將陷於專制的官僚主義。與近世世界產業發達進步并經營組織之根本之自由主義。不得不全然背馳。且亦不能得眞正之能力者。其結局必終於失敗。若用選舉式。雖適於多數之代表之意義。然產業指導之能力。與多數之代表。常非一致。甚且轉相背馳。要之無論取何種形式。苟與今日之制度相較。一則自起而

努力爭勝。一則被任或被舉而無競爭之必要。其能力之優劣可不待言而自明。試觀國營之出版事業。無論何國。均未見有良書名著。而國選教科書恆多陋劣。尤爲吾人所習見。夫杜絕商業者間之競爭。而除去種種由競爭而生之弊與資本家吸取勞動者之脂血以自肥之害。固爲國有資本主義之優點。然其最大之缺點。乃足以阻礙產業之進步。使停滯之空氣。充塞於產業界。而杜絕所以得良好產物之途。此缺點之主要原因。即附有使能力者不能興起之形式是也。

且國家而爲資本家。則不得不於現代政治的國家之上。更爲產業的國家。個人的種種之資本家。完全絕滅。而悉成爲大不列顛帝國、日本帝國、北美合衆國等之大資本家。至是而役使於種種資本家之勞動者。受役使於惟一之資本家。至是而資本家之企業心。亦皆無有。爲個人的利益發揮才能而成一大企業之能力。將完全痲痺。但有爲國家之官吏—亦可稱爲國家資本家之雇人。—以勤於俸給爲能事之平凡者。指導能力爲官命。勞動亦爲官命。所謂『用公力之強制』不得不爲產業究極之原動。此果能發生企業之天才乎。此果能完全發揮指導能力乎。如前所述官營事業之不振與無成績。不可謂不由於此。

(未完)



歐戰時最快樂之民族

譯美國 Outlook Mr. Gregory Mason 原著　軔初

吾人處憂愁不快之時。往往發生一種感想。既悲吾人生命之短促。又念吾人居世之艱難。則觀乎螻蟻之熙熙而生。或想像別一行星之生活狀況。亦聊足令吾人忘去一切也。自歐戰發生以來。人類頓受一絕大之變動。吾人四圍殊難作樂觀的觀念。於此時也。而有一民族。同處此世界。曾不知今日發生一空前之大戰爭。絲毫不受此自詡文明民族戰爭之影響。豈非爲吾人所樂聞乎。此何民族。蓋一僻處於北美洲極北部及格林蘭島等地之愛思基馬民族 Eskimo 也。

雷騰氏 Mr. Christian Leden 者。一年少挪威探險家也。曾旅居於愛思基馬者有年。雷氏自各方面精審的觀察。而知此愛思基馬民族。爲現世界最快樂之民族。且爲今世文明最高之民族。寧不爲吾人所驚奇乎。夫二十世紀錦繡燦爛之世界。豈非吾白人文明之花乎。政治之修明。物質之進化。科學之昌明。人類幸福之增進。豈非吾白人文明之果乎。安容有第二民族出於其上哉。讀者毋躁。請畢吾辭。

雷氏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始卽從事考察此民族之生活狀況。凡經白種人所尋見之愛思基馬民族。彼均知之詳審。雷氏近返自坎拿大。其所報告。皆從親身閱歷中來。非拾人牙慧者比。雷氏探險之目的。與其他北極探險家異。言之更足令吾人興起趣味。蓋渠非特一土地之探險家。乃一人種之研究家也。雷氏覓得從未見過白人之民族。則欣然色喜。歡忭異常。若發見百里冰凍不毛之地。則其喜也不若是。

雷氏之言曰。吾人往往以爲此世界終於森林盡止之處。與北極荒蕪起始之地。愛思基馬民族。則謂此世界終於冰盡之處。森林起始之地。更自各方面觀察的結

果。愛思基馬民族。確爲現世界文明最高者。試略舉例以明證之。愛思基馬民族。從無同種之戰爭。其腦筋中。似缺此一國與他國作戰之野心。然彼等有時亦起個人之爭端。但極不多覯。其排解之法。令人詫奇。倘甲乙二人相爭論不下。則二人必彼此互毆。譬甲擊乙之肩。則甲亦讓乙擊其肩。倘乙毆甲之顳顬。則乙亦讓甲毆其顳顬。須俟其中一人宣言告終而止。此種排解法。直如運動中之爭競。以決何人能受毆擊至何等程度等。但通常之爭端。另法解決之。譬二爭者。互欲爭勝。然一經法官判定。則亦滿意。不復相爭。至若戕戮異種人。彼等視爲超出範圍之舉動。余曾爲述歐洲戰事。彼等忽驚奇無措而呼曰。『鉛披南可厄』意謂我輩極爲懼怕。或與彼族智者談及此事。彼等必謂惟白種人爲此。在彼等則絕無之。或白種人非完全人類。其血管中疑有獸類之血耳。

雷氏關於愛思基馬民族原始之言曰。世之論愛思基馬民族原始。有二說較切近。一謂係蒙古人之一種。自大陸遷至格林蘭者。一謂係前美洲北部民族之遺俘。然雷氏自愛思基馬音樂上的觀察。決信其爲美洲黑人。而非蒙人也。

雷氏又極贊美愛思基馬民族家庭間之生活及恩愛。其家庭生活。與白人絕然不同。彼等男女可互易其妻與夫。但非多妻制。乃一連續的一妻制也。然彼等極尊視婦女。凡夫不得其妻之同意。絕不能與人易妻。此種易妻制度。他人或慮將忽視其子女。而彼等則不然。倘有輕棄其子女者。其人民視爲大逆刑事罪。即見他人之子女。而不爲之所者。亦科重罪。蓋其地多野獸食人之事。以愛護子女爲維一天職。要亦不得不然耳。

雷氏又謂吾等自謂文明甚高。然我白人聽教士種種道德宣講。都未能躬行實踐。比之愛思基馬民族。實覺相形見絀。該地時有教士往播教旨。然若輩毫不知其民族之實況。雷氏曾述一教士故事。殊爲有味。某教士

欲令愛思基馬人信彼魔鬼之說。其人始終拒絕此渺茫神怪魔鬼之存在。教士強令信之。幾至用武。此人呼曰。『酷哉。世界竟如此卑鄙。而發現教士毆人之事。余將受汝所迫而信汝說矣。』此事顛末。係返自格林蘭島之該教士親述於丹麥長老者。

雷氏曾習愛思基馬語。據言多數教士以不諳其言語。致欲達之志。都成泡影。數年前英國教士數人。已預備將開英語宗教宣講會於加拿大屬愛思基馬民族中。通告已遍佈各族。及屆期。祗有二三老嫗。及三五幼童到會而已。

愛思基馬民族無文字著作。故無所謂文學。祗有古代相傳之歌謠。悉係強記。其民族中婦人之享高壽者。頗不乏人。而男子中欲覓一鬚髮頒白者。竟不多覯。緣其民族皆以遊獵爲生。其事殊爲危險也。

雷氏頗潛心研究愛思基馬之音樂。蓋欲由此以別愛思基馬民族與其他上古遺民原始之異同者也。雷氏之言曰。從余研究愛思基馬音樂之結果。而敢斷其民族與北美黑人實有密切之關係。蓋北美與愛思基馬之音樂。實大同小異者也。

雷氏末次北極之旅行。則專注意於該地出產物。雷氏確信坎拿大北部及北極諸島。極富珍禽異獸礦物之類。一經開闢。必能供世界之用也。

雷氏曰。北極有礦物、油毛、獸皮、魚肉、之屬。現值歐戰。如獸皮油肉之類。價格甚高。倘於此時駛輪前往載運。豈非一宗大利。余聞黑貞海灣 Hudson Bay 附近諸地。夏季時數星期內。可捕海馬及白鯨各五百餘頭。其他海豹海狗之類。尚未計及。現時海馬皮每磅約值三四角(美金)而每海馬皮一頭重在五百磅左右。照此計算。祗海馬皮一項。每年可得利七萬五千元(美金)其他若海馬牙及油。亦自不貲。設吾人開設貿易所及裝貨廠 Scaling Post 各二於黑貞海灣。第一年於獸皮油毛魚肉之類。可得利四十萬金。(美金)所需費用八

九萬元已足。此後若再沿黑眞海灣至坎拿大格林蘭間北極諸島各設分廠。則每年定可得利百萬也。況油皮之類。在歐戰中價格似較高。然戰事終止後。仍將繼續高漲。可預言也。余甚欲搜集多數北極探險家所錄關於該地出產品之報告。使歸諸實際生財之用。想亦爲當世所許也云云。世人每譏南北極探險者僅作一種遊獵戲於不毛之地。與開拓今世之文明無涉。若雷氏之爲人。誠可謂探險家中之錚錚者。非特有利於當世之科學家、理想家與遊獵家。抑亦有利於今世之實業家也。

新智識叢書之二 發明與文明 黃士恒 一冊 蓋書分五篇。述人智發明之交通各機關。祇一不與世界文明有重要之關係者。若汽船·郵政·電報·電話·電燈·及煤油·煤汽等。如何發展。無不窮源竟委。歷歷言之如繪。

商務印書館發行

華產原料與日本之有機化學工業

君實

我國有面積四百三十萬方哩。人口四萬五千萬。農產礦產林產之富。爲世界各國冠。誠工業原料無盡藏之寶庫也。然我國有此寶藏。而不能自行製造。徒爲他國所利用。製成熟品。還以輸入於吾國。致每年輸入超過輸出達數萬萬元之鉅。曷勝浩歎。我東鄰日本。近年各種工業。日就繁盛。顧以國土褊小。物產未豐之故。常有原料缺乏之憂。其製造所需。殆盡仰給於吾國。故日本不特以我國爲惟一之工業製品輸出市場。尤以我國爲惟一之工業原料供給地焉。此篇載日本『化學工藝』雜誌。於我國產物之供彼邦有機化學工業原料者。記述頗詳。譯之以促吾國工業界之覺悟焉。

我國所產原料足供有機化學工業之用。可依工業之種類。大別爲左列五種。順次記述於後。

一、油脂工業原料。
二、製革工業原料。
三、蛋白質工業原料。
四、纖維素化學工業原料。
五、雜類有機化學工業原料。

一　油脂工業原料

甲　植物性油脂

(1)大豆及大豆油

大豆雖以滿洲爲主產地。然中國全地皆出產。極多。在外國輸出品中實占第二位。除作食料及醬油、醬之釀造原料外。用於製油者尤多。其副產物之油餅。則爲肥

料及家畜之飼料等。

大豆油爲近時各國注目之原料油。其用甚廣。可供製造髹漆料、防水布、硬樹膠代用品、燈火用、減摩劑、肥皂、甘油、里諾路謨代用品及其他各種工業之用。有需要益增之趨勢。中國在過去。對於全世界旣供給有用植物油及其原料。在將來亦將益占重要之地位。而大豆尤爲此中之大宗。輸出國外者。以豆粒居其大部。其一部分。則爲本地小規模油房製成之豆油。在一九一四年。輸出大豆五千萬噸。大豆油三萬五千噸。其主要產地之滿洲。每年平均產額。凡一百九十萬噸。其中南滿占一百五十萬噸。北滿占四十萬噸。固可稱爲中國各地出產最多之處也。

民國七年。由我國輸入日本之大豆。計一百五十六萬四千擔。其價額達九百四十六萬九千圓云。

(2)胡麻子及胡麻油

產地以湖北、湖南、河南三省爲第一。江蘇、浙江、江西諸省亦出產不少。此外滿洲及山東亦略有產出。惟主要地當推長江流域各省。全國之產額無正確之統計可據。未能詳悉。惟其輸出額確屬甚多。在天產輸出品中。當居大豆之次。其需要國以歐美諸國爲主。每年輸出量。上等者約一百萬擔至二百萬擔以上。較次者約三百萬擔至四百萬擔。其輸出亦以胡麻子居大部分。胡麻僅居少數。與大豆同。

輸出於日本者。在民國七年。爲十六萬七千擔。價額一百九十九萬圓。

(3)菜子及菜子油

以揚子江附近湖南、湖北(漢口、武昌、漢陽、大冶等處)諸省爲主產地。全國之產額不明。大約當在胡麻之次。一九一四年度之輸出量。在五萬噸以上。去年輸入於日本之菜子。計五十三萬五千擔。其價額爲五百十一萬二千圓。達胡麻輸入額之四倍。

菜子油亦爲有機化學工業之原料。與胡麻油同爲製

4

造髹漆料、防水布、樹膠代用品及其他一切油脂工業之需要云。

(4)棉實及棉實油

中國棉花之產額占世界第三位。年額約二百五十萬包。故其副產物之棉實及棉實油產額亦因之而大。產地爲直隸、山東、河南、湖北、浙江各省。一九一四年度之輸出數量。計棉實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噸。棉實油七千五百七十噸。

此油爲製造肥皂、髹漆料、及減摩之用。其他用途甚廣。

(5)桐油

產地爲西部及西南部之森林地。集於四川之萬縣及湖南之常德。經由漢口輸出於內外各地。以四川產最多。在海外之需要地以美國爲主。一九一三年。經由漢口輸出於外國及本國沿岸各地者。約七十五萬擔。此油有速於乾燥之特性。故多用於船底髹漆料之製造。其他更可用以製造防水布並阿列夫油之代用品。歐美各國製肥皂多用之。

(6)落花生油

主要產地爲山東省。在外國之用途。爲製肥皂原料、機械油、染色加工用等。在將來工業上有用途益增之傾向。

此外尚有亞麻仁油、殼果油、椿油、皮油等。茲從略。

又有非屬於油之松脂、白臘等。其出產以四川爲最多。

要之我國植物性油脂之原料極爲豐富。與次述之動物性油脂相輔。在將來希望甚長。化學漸次進步。此種油脂之用途。亦必隨之進步。可斷言也。

茲將一九一四年輸出各種植物性油原料之數量表示於左以供參考。

原料名	數量(噸)	製油	數量(噸)
大豆	五三二、二七七	大豆油	三五、四一八
胡麻	七四、四七五	桐油	三六、一一三
菜子	五〇、六一八	殼果油	一三、五八五

綿實	一四、六三三	脂蠟	二、三二三
甜瓜子	一〇、五三五	棉實油	七、五七〇
亞麻仁	八、五〇八	木蠟	二、四七七
杏仁	一、一七五	茶子油	一、一九四

乙　動物性脂油

(1)牛脂

主產地爲揚子江沿岸一帶。山東、河南、直隸各省、蒙古、滿洲、廣東省等其集散地爲漢口、天津、青島上海四埠。其中以漢口居第一。由天津輸出之牛脂從山東之臨淸直隸之正定、河間、張家口等處來者爲最多。集於漢口之牛脂。河南四川、湖北、湖南產出者最多品質以四川產爲最良。河南產次之。牛脂之純粹者呈黃白色。其混有羊脂及木油者則帶白色。集於上海者。爲四川產及上海附近所產而四川產最多。集於青島者。爲山東產。輸出品須溶解之除去雜物。裝入火油空箱中。因精製之故。通常減少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平均減百分之七。此項牛脂大抵將農家所養之牛之自斃者及爲屠夫所殺者。自其骨中煑出其脂。令之凝固。貯以出售於商人。其用途以製造肥皂及甘油等爲主要。其他亦可供機械之減摩劑等用。輸入於日本之額爲九十四萬圓。近來更日有增加。

(2)猪脂及羊脂

猪脂因養猪業之盛。產額亦富。猪肉本爲華人最所嗜好之物。苟方法得宜。其能隨需要而增加產額固易易也。猪脂之用途。與牛脂相同。爲製造肥料之重要原料。羊脂亦然。

民國七年度。輸入於日本之獸脂。計七百十六萬九千斤。其價格一百八十八萬九千圓。

二　製革工業原料

(1)牛皮

黃牛皮及水牛皮之輸出額。在一九一三年。計四十九萬八千擔。其價格一千五百十八萬四千兩。

其重要之輸出。爲法蘭西、意大利、美國及香港等。直接向日本輸出之額。僅占其中百分之四・七。品質之上等者。產於山東省濟南地方。河南、四川、山西、湖南、湖北、蒙古等。亦出產多量。漢口居其集散地之首位。此外青島、天津、宜昌、重慶、上海等。亦爲重要之集散地焉。

集於天津之牛皮。爲天津附近出品、山東品、北京附近出品、蒙古品等。其品質以天津附近之出品爲最佳。蒙古品最劣。蓋中國之牛。本有黃牛水牛二種。黃牛卽普通之牛。有黃毛、栗毛、白黑斑等種種。水牛比黃牛力大而形亦大。其色統爲灰鼠色。好浮游水中。棲息於水邊。角大而彎曲。產於富沼澤之地方。

黃牛皮及水牛皮。供靴用革、皮包用革、機械用帶革及其他一切之製革原料。其副產物之皮屑。爲製膠之原料。需要亦多。牛皮有牡牛皮及牝牛皮兩種。牝牛皮質地良好。爲靴之表皮、皮包革等上等物品之原料。牡牛皮則供靴底革、帶革等厚革之原料。

(2)山羊皮羊皮及其他

以滿蒙地方爲主產地。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滿蒙地方之畜產概數如左表。

牛	三、〇〇〇、〇〇〇頭	羊	四、九〇〇、〇〇〇頭
馬	二、八〇〇、〇〇〇頭	猪	六、〇〇〇、〇〇〇頭

由此推之。足知此種原料之豐富矣。又一九一三年中國出產獸皮(生皮)之總額。達二千萬兩以上。占中國輸出品之第五位。民國七年中。輸入於日本之皮類。計一千二百五十五萬斤。其價額爲七千四百零八萬九千圓。由中國輸入日本之化學原料。實居大豆之次云。

三　蛋白質原料

(1)鷄卵

中國鷄卵之集散地。以上海爲第一位。天津、哈爾濱、廣東、汕頭、膠州、漢口等次之。

鳥卵輸出額之多。殊爲可驚。一九一三年。生卵及貯藏卵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兩。蛋白及蛋黃。二百九十七萬

四千兩。凍藏卵六十萬七千兩合計銀六百三十三萬九千兩。其中輸入於日本者計八百十五萬八千斤。價額爲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圓。其數逐年增加。鷄卵爲蛋白質工業之惟一動物性原料。如凝着劑、染色工業之糊料、釀造物或單寧浸出液之澄清劑等用之甚多。

(2)大豆及其他之豆類

豆類之蛋白質爲動物性蛋白質之代用品。除用於營養素多量外。近來以亞爾加里抽出之成亞爾加里格爾細納脫入於一定之型。經乾燥加熱壓榨。最後以福爾馬林使重合固化。成寫留路特類似品。卽撒吐賴脫之製造原料。其他使與單寧酸結合。作塔爾那賓代用品之用。可爲捺染加工用糊料。要之蛋白質工業之原料。殊豐富也。

四　纖維素化學工業原料

(1)木材、麻、及其他

滿洲之東北部。頗富於森林。其種類甚多。皆足爲製紙原料。尙有麻、玉蜀黍及高粱之稈等。亦可供製紙原料之用。更有種種木材。同時可供木材乾溜工業原料用者。其原料均極豐富。

(2)木棉

棉花本以揚子江岸地方湖北、浙江、江蘇省爲主產地。多從上海、漢口輸出。惟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各省地方近年亦盛行栽培。其產額顯有增加。有凌駕揚子江沿岸各產地之勢。民國七年。輸入於日本者。凡五十六萬一千擔。其價額在三千八百七十六萬餘圓之上。其用途固以紡織原料爲主。但在纖維素化學工業。如綿花火藥、寫留路特、人造絲製造原料及製紙原料等。用之亦多。

五　雜類有機化學工業原料

(1)漆

漆之主產地。爲湖北、湖南、四川、陝西、貴州、浙江、福建、江西各省。而以宜昌、老河口、上海、汕頭等爲其集散地。

漆液之品位因產地而不同。施南附近之產品。色淡而輕。且易乾燥。其性質適於朱漆之用。集於常德者。則色濃而重。乾燥較緩。品位優良。集於老河口者。水分甚多。最易乾燥。輸入於日本者。以施南所產爲多。

漆之每年全產額。無正確之統計。難以測知。據業此者之推測。約七萬五千擔。價値四百萬兩。輸入於日本者。一九一三年之價額。爲六十五萬圓云。

(2)獸骨

中國畜牧業頗盛。其畜類皆供食用。生皮概作製革原料。骨則向供細工及肥料之用。大部分悉歸廢棄。近年在日本肥料之需要激增。始漸次輸入於日本。其集散地以漢口、上海、天津爲主要。民國七年中。輸入日本者計三十四萬八千擔。價格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圓。其用途以製骨粉供肥料爲主。其他並用爲砂糖精製時之脫色劑。

以上所記關於我國出產重要之有機化學工業原料。大略已盡於斯。茲將民國六年七年由我國輸入日本之有機化學工業原料品表示如左以供參考。

品名	民國六年 數量	民國六年 價格（單位千元）	民國七年 數量	民國七年 價格（單位千元）
大豆	一、三二一千担	五、八四七	一、五六四千担	九、四六九
胡麻子	五五千担	五四五	一六七千担	一、九九〇
菜子及芥子	四二二千担	二、九九五	五三五千担	五、一一三
皮類	九、九一三千斤	四、七二一	三、五五〇千斤	七、〇八九
猪毛	四七〇千斤	一、〇二八	八六二千担	二、四九七
獸骨	四四九千担	一、五四七	三四八千担	一、五二六
藥材及製藥類	—	一、七三七	—	二、一六九
獸脂	七、七五六千斤	一、九三四	七、一六九千斤	一、八八九
綿實及棉花	六四三千担	三〇、五九七	五六一千担	二六、七六一
苧麻類	二六、八九四千斤	四、五八九	一九、四一三千斤	四、四九四
木材	—	一、〇二一	—	二、三〇三
穀及糖	二三三千担	六四五	七七三千担	二、九三五
豆餅	一三、二三二千担	四〇、〇二九	一三、五五六千担	五六、〇二九
羊毛	二、三四六千斤	一、四四八	二、一二七千斤	一、七二〇
其他合計	—	一八六、四五一	—	二六五、四七二

中國之加里鹽

何律聲

加里鹽之消費於吾國者。如硝酸加里、鹽化加里、鹽酸加里、青化加里、重鉻酸加里、硝酸加里、沃度加里、溴素加里、硫青化加里等。年約數千噸。內地雖有天然產出地數處。曾以此供實用者。實屬寥寥。其唯一之本源。概係仰給於舶來。溯自歐戰以來。德國加里鹽之輸出杜絕殆盡。各國患之。皆急急於自給之一途。吾國素負地大物博之美名。設銳意圖之。以求自給。亦非無術。用舉所知以與國人共商之。吾國沿海各省。海藻密布。用爲沃度及加里鹽原料。實一天然美資。第以沃度之製造。尙未發達。卒致加里鹽之製造亦與俱湮。誠屬憾事。著者航海經象山煙臺各地。每見海藻密生。或漂浮水際。其適於沃度之製造否。雖屬疑問。然其可供加里鹽之製造。可斷言也。又浙中甌江流域一帶。沿海漁業者。每於漁暇。從事於採集食用海帶紫菜綠苔等物。餘悉放棄。疊積海涯。無人顧問。試利用此無盡藏之天然產物。或製造沃度。以副產物製加里。或單製加里。吾知其必占特殊優越之地位。而享極大之權利也。

其法取海藻灰之滷液。蒸發之。迨析出結晶膜。移於結晶器內。使之結晶。是爲硫酸加里。取出此鹽之母液。再蒸發之。其熱時析出者。爲鈉鹽。撈取之。迨表面復生結晶膜。再如前置結晶器內。使之結晶。是爲鹽化加里。如此反覆數次。至鹽化加里全行析出而止。其最後之母液。卽製沃度之原料也。如單製加里鹽。法與前同。此製造加里鹽之一法也。

其他如口外產之天然鹼。及陸產植物之灰分。亦可爲製加里之原料。口外之鹼。著者親赴產地調查。每斤僅需制錢數文。據分析之結果。每百分中除二三%土質外。餘純爲加里鹽類。試粉碎之。溶於水。濾過。蒸發其濾

液。卽得炭酸加里之結晶。此加里鹽製造之又一法也。

陸產植物如松、山毛欅、槲、楡、柳、蕨、艾等之灰分中。所含之加里鹽。(大部分爲炭酸鹽類)當時並非卽爲炭酸加里而存在於生活植物中者。因灰化之際。始由有機物與加里鹽而生成者也。凡由植物所得灰分之量。亦視植物種類不同。而或多或少。因之各異。大約原植物質百磅中。所得松之灰分爲三・四山毛欅之灰分爲五・八。槲之灰分爲一三・五。楡之灰分爲二五・五。柳之灰分爲二八・〇。蕨之灰分爲三六・四。艾之灰分爲九七・〇。又其灰分中所含有炭酸加里之量。亦各不同。大約松爲〇・四山毛欅爲一・二七。爲槲一・五楡爲三・九柳爲二・八五。蕨爲四・二五。艾爲七三・〇。如上諸陸產植物之灰分。和以水濾過之。所得之濾液。蒸發乾燥。卽爲炭酸加里。但此際並非純粹的炭酸加里也。尙富有機質。而色帶褐。且水分亦甚多。可再熾灼之。除却此等夾雜物後。以水溶解之。取其濾液。蒸發使之晶結。卽爲純粹的炭酸加里。此以陸產植物灰分爲原料。亦製加里鹽類之一法也。

今英法日本諸國。已利用此沃度製造之殘物。爲製加里鹽原料。成績昭著。足以樹加里原料自給之基。其他美則智利硝石之副產物。製加里鹽。德則以 Stassburt 礦以製加里鹽。諸如此類。皆足以自立。惟吾國空負地大物博之名。一切仰給於人。如其無原料之足以自給。可毋論已。但如上所述口外產之天然鹼。百分中既占九〇%以上之炭酸加里。而沃度製造之母滷。及陸產植物灰分之浸出液。蒸發之。亦均可得加里鹽若干。其原料果所在皆是也。而反仰給於人。豈非藏粟盈廩而枵腹。疊衣滿箱而號寒者哉。且上三法製出之加里鹽。除由海藻製出者。爲硫酸加里及鹽化加里外。餘二者均爲炭酸加里。細考各種加里鹽。無一不由炭酸加里製出者。故炭酸加里之製造發達。諸種加里鹽類亦必同時而並興也。

煤油之新用途

譯紐約時論報 公虍

歐戰中煤炭供不應求。航行家苦之。於是煤油代煤問題。遂乘時以起。經種種試驗。已證明煤油遠勝於煤炭。其用途將必與日俱進。開航行界一新紀元。我國（美國）出產煤油。占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十五。與我爲鄰之墨西哥產油亦多。故此事關係我國異常密切。茲將全美航務會長賀理君關於此事之布告。照錄於後。航行家幸留意焉。

查前被潛艇擊沉之路西尼阿船未啓行之先。曾請石油專家察驗。證明其煤爐煤艙確可改作煤油之用。且用油後。管爐工役可省十分之九。事未果行。該船遂被擊。蓋其時船上爐工實不敷用。汽力減去十分之三。致爲潛艇所追及。使當日改用煤油。諒可出險。查煤油一噸。較之煤炭少占儲藏地容積五立方尺。所發汽力則增百分之十五。兩者勻計。煤油每噸所占容積實少十分之四。煤爐工役司機等須三百十二人者。用油則僅需二十七人。工資既省而騰出之噸位尤不少。航行速率。則反增百分之十至二十。油火易於生熄。增殺操縱汽力。易而省時。取油用抽水器。則挑煤費與裝煤時間可省。上煤時一切喧擾塵垢亦可免。煤炭積藏過久。易生火險。風浪大時。積煤左右傾倒。亦甚不便。煤炭多灰。清掃甚煩。船身爲煤烟薰舊。時須加漆。取煤時水陸上所需器具不少。用油則均可免。尚有一最困難之事。久爲各國政府認爲不易解決。而用煤油則可免除者。則遠行船隻。必須求得適當地點。爲儲煤之所。苟其地非本國所有。借用每感困難。因此而發生國際重大交涉者屢矣。且航線既多。儲煤地宜於此者。未必宜於彼。捨此既無可他求。則惟有虛耗時日。迂道而行。每有駛行數日。客貨一無所獲。以求煤者。雖以英國屬地如是其

廣遠。其船隻亦多不能免此苦。若改用煤油。則一運客快船。儲足油料。可由紐約往來歐洲一週。不假中途挹注。若運貨船速度略緩而耗油少者。則船中油量。可敷駛行全球之半。其航線較用煤幾增三倍。熱帶地方。油船機房熱度。僅較船面略高。較煤船熱度低二十五。此亦油船之優點。最近有船二艘。駛行全球一週。一用煤炭。一用煤油。均由歐洲啓程經 Cape Horn。舊金山大埠。渡太平洋。穿蘇彝士而返。計煤船停輪裝煤共十四次。燒煤八千五百噸。油船油艙容量本及一千二百五十噸。惟啓行時僅裝油八百二十噸。途中共燒油一千四百四十六噸。途次裝油二次。一在舊金山大埠。一在波斯灣。惟因油艙所餘容積尚多。遂順爲人載運煤油。結果煤船行程共三百日。油船僅二百三十六日。煤船運貨共七千五百噸。油船運貨八千五百噸。煤費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油費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元。後者省費幾三倍。油船無司爐人。司機人十三名。煤船司機十九人。司爐十四人。兩者比較。油船計省燃料十之七。省時十之二。載貨增百分之十五。若該油艙啓行時。裝足油量。則途中且可免再裝油。若從資本上核算。則油船之優勝尤可驚。設船價爲一百萬元。則八個月內。祇就燃料一項論。可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元。即此一宗進款。已得年利四釐。前述之煤船。全程中駛行計一百八十三日。停泊一百十七日。油船行一百四十日。停泊九十六日。後者停泊尚嫌太久。蓋現時貨物起落之法。實太迂緩。故該油船停輪時期達三月之久。如起落之法。應時改良。則油船航行時間之節省。當不止此。一般航行家。若能於此點切實整頓。輔以油船之功能。則戰時債務彌補。不知其幾何也云。

麤食健康法

譯日本「保健」雜誌　君實

惡衣惡食之勵行

今欲鍛鍊身體。養成抵抗疾病之能力。則惡衣惡食。較之飽食煖衣爲尤要。世人每謂吾人宜攝取富於滋養分之食物。實則粗食之人。恆強健於精食之人。蓋所謂滋養分者。本動物以其頑強之能力。自水草而造成者也。人類所具之能力。原不劣於此等動物。特以怠於運用之故。遂致日就衰弱。有如今日。又如能消化多量食物之人。其胃腸固屬強健。然終不若食物雖少而仍能作事者之尤爲強健。故吾人理想上所謂健全之人。不在美食華服安坐酣眠以預防疾病之輩。而在有受寒暑耐飢餓任繁劇之體力者也。

粗食有益於健康之理由

凡食物之有益於人類各部分者。可分五種。第一、消化後爲人類體內之物質者。如米、菜、魚肉之類是也。第二、爲助消化之作用者。如食物中所存酵母之類是也。第三、使消化所餘之物速於排泄者。如纖維、皮膜、及其他不消化而能促通便者是也。第四、加味於食物或圓滑體內之新陳代謝者。如鹽、糖、醬油之類是也。第五、造骨骼等質所必要者。如含有灰分之小魚、動物之細骨、頭等是也。凡此五種物質。美食中往往欠缺。調理愈精者則愈少。惟粗食中含有甚多耳。

美食之害

美食與粗食之不同。既如上述。故上流社會人。往往患便祕。由腸發生之中毒症狀、鼻加答兒、咽喉加答兒、氣管枝加答兒等各種粘膜加答兒。及腎臟與其他各病。此蓋由於不甘粗食。因而排泄不良。新陳代謝澀滯。惹起中毒。皆美食者之自貽伊戚也。

保健之祕訣

是故完全之食。莫如粗食。凡講求衛生者。切不可養成美食之習慣。若偶圖口腹之樂。暫求美食。固無大害。然一日之美食。不可不有二三日之粗食。以調和而補足之。否則未有不受其害。其他如多食之害。以及衣服住居等。亦莫不如是。吾人所當努力覺悟。勵行惡衣惡食。不特足以保身體養心性。而亦國家安富之本也。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一冊　八角

是書分人體解剖及生理學　衛生學　病理學　診斷學　製劑藥　藥物學　各科治療　救急法　看護法等。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等。皆詳備無遺。

◉商務印書館發行

63

七十歲如壯年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弗蘭適斯自述

徐民謀

紐約弗蘭適斯君。爲美國印刷界最擅勝利之印刷家。且其人之公正和愛。及他種美德。足使工人界與資本家之惡感盡歸消滅。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爲其七十壽辰。各界往賀者七百人。印刷家商家私友及名人咸集。弗君生長於澳洲。幼時并執業於其處。後至英蘭。現則久居美國。其人魁偉幹練。身軀健強。因扣以何術而能畜貯精力。雖老猶壯。且能處境勝利。一無挫折。弗君述之如下。　評論報記者

欲令余回對『如何可留壯年之精神體力於年老之時』一問題。頗爲困難。然余姑試之。

余畢生致力於運動。當十六歲時。余爲一勝利之槳手。及成年時代。余常於早膳前及六時晚膳後。各駛舟四英里。如是計有二三年。游泳亦爲余暇時之運動。余享有最完善之身軀。無論事務如何煩雜。終不覺疲勞。此可由余從事於日工夜工。晚略睡於印刷所之食桌上。致一年之久。而測知之。星期日則睡時較長。頗覺舒暢。

至十八歲。余爲新西蘭一公司之發行人兼印刷人。當時余繼續爲排字石印裝釘傳送等事。故無須運動。後至新西蘭產金處。時余之運動爲騎馬。惟僅騎馬尚不足。故余組織一跳舞會。此雋趣之運動。至今猶行之。當此少年時代。余有時且爲擊球之戲。

在倫敦。余每星期行走六十小時。且每日常路行三英里至公司。回時亦如之。此步行及跳舞。足維持余身體之健康。

婚後來美國。然余初不因易地而疏運動。在支加哥。余常鋤種於園。飼養雛雞。步行。及跳舞。及後余妻亦隨同運動至數年之久。

在小石(地名)余常作戶內事務。故購一舟。每日鼓行

兩次。此外余亦略事跳舞。當時余患重疾。爲余生平所未有。幾致不起。惟過後卽愈。且能工作至半夜如舊。以後余在魯西維爾星星拿的。及紐約。常固守數種運動。至近年則仍事跳舞。余從事斯華巴達運動法多年。每晨起後費時二十分爲率。今年余已七十。然跳舞不少衰。至少每星期兩次。有時且行路。當夏則游泳。擊網球。及爲他種運動。

惟據余所見。運動並非保守健康之惟一要素。余不吸烟。烟酒毒質絕不沾染余身。早起最有益。苦作決無害。余之得有特殊之健康及體力者。半屬能却除憂累之功。余未嘗以經營中之煩擾混入家中。以妨害家庭之快樂。及職務。尚有一事。亦屬重要。則余雖幾經困難。仍勉爲愉快。耐心以計劃余業。非成功不休。同時且試養成愛助他人服務社會之精神。

余現年七十。然仍如四十歲之健強。且醫生告余。謂余之血輪旺盛。乃如三十。余以六時起爲常。七時早膳。八時至公事室。按事程戮力治事。中膳則藉以休息。五時半回家。晚間有時會議。余亦列席。睡約十時至十二時。睡前必祈禱。

余日間工作頗多。旣爲一大印刷所之所長。他種營業。更須兼顧。且復任各商業敎會及慈善機關之幹事。余常列席於印務及他種商業會議。思可以增進友交。養成正當精神。此種公務。及參與國事會議。編著一二書籍。演講印刷事業。足離余愁苦。且使余無暇思及一己也。

弗蘭適斯君謂不當爲者

(一) 不當飲酒。
(二) 不當吸烟。
(三) 不當過食。
(四) 不當過睡。
(五) 不當竭汝精力爲不道德之事。
(六) 不當時時爲營業所纏擾。

（七）不當焦急。

（八）不當憤怒。憤怒無益於汝惟損汝之威嚴與莊重。

（九）不當爭鬬。宜和解或放任。

弗蘭適斯君謂當爲者

（一）當有富足之新鮮空氣。

（二）當每日有循例之運動而尤以深呼吸爲最要。注意　啞鈴或別種器具均可不用。只須每晨徒手運動二十分鐘。

（三）當習練數種游技。如游泳、跑冰、跳舞、網球、棒球等類。



（四）當屢易汝之事務。惟值一事時。不當思及他事。

（五）當忘汝自己。及汝之苦難。惟思羣衆之苦難。及扶助汝友。使脫於苦難。

（六）當記主必善待爲彼工作及信仰彼者。

（七）當以哲學的眼光觀察各物。

（八）當交友。

（九）當常以愉快之精神作事。

（十）當知足於主所給汝之境遇。惟當奮鬬以期更有益於世。

（十一）當萬事竭力爲之。工作遊嬉皆然。

（十二）當坦直白汝意見。毋恐懼。毋求好。

文苑

詩

武州石窟寺

陳寶琛

戴石塞上山盡童皺雲特起森玲瓏誰開奇想鑿混沌
衆峩鱗比祇洹宮夢遊伊闕老未踐到此目豁先河功
高者百尋小逕寸周阿匝宇窮鐫鏨眞君坑僧網偶漏
曇曜忍死存大雄法輪重轉發宏願石壽什伯泥與銅
乘輿數臨禱雨驗誰遣都洛捐雲中魏書酈注了可證
剝蝕強半埋蒿蓬當時偉麗絕一世植福役遍中原工
要知陵谷有遷變自古不壞唯眞空仁皇聖武歲絕漠
駐蹕瞻禮巖穹窿煌煌宸藻二百載西羈衞藏北讋蒙
層樓對佛萬籟息武州水挾如渾東

行園

陳三立

霜斷秋暾温涉園自成醉連軫滿菸苗晴煙盪青翠高
葵半摧敗豆花紅籬際溪光詭擲人散落鳥聲碎循阡
繞茅舍雜樹互虧蔽東家迎新婦張飲擁雲髻西家守
病牀酸呻出溷廁風過塵冥冥咫尺哀樂異舉步察風
俗書補坊巷記

久晴逢雨

同前

愆陽蘊沴氣疾疫不可禦萬方鋒鏑餘益連哀嘶苦蒼
穹孰回斡一滴或活汝今晨交長陰木末蕭蕭雨溼階
芙蓉披潤砌菊蕊吐佳聲几杖前琴意潪環堵散風靡
旌纛破塊滋場圃冉冉林鳥還杳杳海鴻舉傷別損瘠
歌延賞缺淸醑

和宗武曉起對菊　同前

階前放菊小如錢雨過晴初亦自姸欲挽蝶魂殉盃鉢
忽移雁唳滿山川落餐空記行吟地晩好私成共命年
(退之有鮮鮮霜中菊既晩何用好之句)公對南山寄
籬下蛤蜊照酒更誰傳

熊季貞過宿贈其北行　同前

鄉里佳少年勸學磨礱早十載嬰錮疾一日起枯槁犯
江止海隅訪舊獲意表吐腹儒墨蘊燒鐙供絕倒器業
匹難兄(謂其亡兄季廉)青眼速吾老北向風雲雜鷹
高鴻雁小經過古戰場但弔王保保

秋盡日陰雨　同前

功成蜂蝶退鴉影帶殘秋獨倚絲絲雨初翻脈脈愁閒
情天不忌老味世能仇屈指零霜霰尋梅杖白頭

疚齋詩翁移監丹徒榷關來白下邀酌水榭寫示雜詠十二篇　同前

抱關無一事坐領好江山歌誦歸能者英靈盡喚還古
懷迷醉醒天運保癡頑偶過分魚炙傳詩溪水灣

六十感憤詩　鄭孝胥

生我定何爲於世無寸效今辰空怨天所恥伍羣盜胸
中差了了將智且未耄八年坐面壁一靜却衆躁種松
待聽濤日夜某之禱微聞世人譏舍竈反媚奧親交頗
相閔欲諫奈自暴蒼蒼豈無意留此時未到廉頗得趙
卒妖孽猶可掃

倚裝答石遺雜言　沈曾植

我自尋故心君寧獨今抱今昔不同時語言安得曉
嗜好與俗殊酸鹹且歌文康子不用突厥鹽
癡人勿共劇死虎勿啗食癡人有鬼中虎啗入地爲虎
魄
大陵積尸氣儂是陳死人勝我乃不武祠我天歡忻
室無盈餘婦姑勃谿棧閣雨滑行人東西誰暇鬭棋
我頰乃非髯君身甚不短誰任作參簿笑矣五花爨
思是無明思怒亦無明怒身在鷲峯顛那不解佛語夕

陽關西去

和石遺韻壽太夷　同前

天地一指喩江河萬古人與君共華髮胥命及王春骨比松佺瘦心先宙合新還憑詩釀意何似酒濡脣（客傳君語壽觴可飲壽詩不可作）

阻風渡錢塘不得登六和塔有作示吹萬　金天翮

暄晴蒸晚風湖陰促天暮臥聞塔鈴說明早風斷渡早出望江門白波駭餘怒始見東海濤遮斷西興路頗怪錢塘水灘渚暗回互觸翻釣魚船誰向蛟鰐訴尋登六和塔石級展高步江上舊曾來村落蔓如故遠眺會稽山連峯冒雲絮野陰春最寒沽酒人難遇萬竅不停號危旌表孤戍

張家口雲泉寺　同前

荒徼尋名刹艱如讀異書飛紅躡靈觀拓翠寄雲居老柳空腔臥奇泉古洞儲（有温涼泉）回頭看下堡塵土蔓村墟

訪周養安鹿巖精舍二首　陳衡恪

清明已過尙春寒嫩綠郊原漸可看勝日出游隨去住廣途盡處得林巒叩門從與開三徑玩月還當臥七盤閱遍空花千刼換肯容禪榻一枝安

退谷留名復繼蹤（孫退谷舊居）鹿巖新構坐從容庭前蒼鷺聊當鶴泉上赭山方種松罷酒看花春未晚及時招客興何濃憐君寂寞歸休意老向此間聞寺鐘

夜起海棠花下作　曾習經

月氣冥濛罩海棠偶然沽醉繞迴廊似聞德祐編心史頗訝希夷得睡方久閉亦嫌吾眼懶獨居遂覺老懷長此花只與春陰便雨砌明朝有墜芳

寄題朱九江先生祠堂　同前

陶潛歸去來凝之清靜退一世風流照映人不須更惋文章碎大道多歧語不欺河汾講席至今疑瓣香別有徘徊處欲榜荒山孺子祠

北戴河海畔偶作　李宣龔

鬱暑城中火始然。却尋海澨曬風煙。不須更待秋前雨。但聽驚濤已自眠。

觚庵既歿之五月昨忽入夢追輓一詩　諸宗元

壯推健者晚蕭然。絕類龍川及樊（借作仄）川。餘事能詩無近習。積憂遂病損脊眠。曾官隴外爲時重。賸有荒亭可畫傳。合眼廿年歌笑地。忍教留語閱桑田。君隱湖堂我亦歸。但驚今瘦遜前肥。巷居自僻勞經過。妹服初持感累欷。（余初居慶和街君時見過去年十一月九日余有張氏季妹之喪君猶走慰距其歿僅十二日也）槃食漸酖霜後菜。寺游回扣雨中扉。（此二語皆紀君歿前二日事）如何入夢忘生死。爲道年來不解饑。

南窗夜坐　夏敬觀

衆星灼灼月娟娟。想見羲輪尙在天。獨此九州長夜黑。愚夫眞道有虞淵。

銀漢當窗一道斜。光明一一比恆沙。我年十歲見如此。皺面觀河亦不加。

七夕讀大東詩因賦此篇　同前

牽牛不牽牲。河鼓不擔鼓。跂彼織女星。無錦在機杼。漢光無所明。津梁悵修阻。何論箕與斗。於用了無補。夜闌燈向明。雨窗蟲振股。伏枕念人事。夢徃問牛女。

屈原九歌有大司命少司命大司命曰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少司命曰夫人兮自有美子蓀何以兮愁苦又曰荃獨宜兮爲民正意婉而辭直因以今體爲二篇　同前

明星飛波月流煙。冷風颯颯鳴神絃。燭光迎君下閶闔。君持北斗插屋椽。巫覡有辭前致祝。靈鼓在御鐘在懸。翳君之來去不告。衆既醉止誰我先。人間配命卅六獸。鼠化蝠燕飛翩翩。

右大司命

江上秋風淒露庭。鼓子花發蘭枝馨。土樽酌醴聊自潔。夜深衣佩搖東丁。梧桐葉萎下金井。芙蕖刺老眠寒汀。出門萬里撥煙霧。古有河嶽今變形。止君久如倏逝去。碧山悄悄川冥冥。烘蕭雖微爛予戶。飛螢明滅如流星。

右少司命

題蔣孟蘋（汝藻）密韻樓圖　同前

闌楯教依志雅堂。卞峯晴色霅秋光。書窗自永山中日。漁笛還生水面霜。晚集五編翻散失。先朝六稿在收藏。扃廬我效鄉賢例。置字慚非馬玩芳。（吾鄉馬翔仲碧梧玩芳集有題周公謹蠟屐集弁陽集後二篇弁陽集五大編蓬萊感舊遺翔仲古句及悽涼怕問前朝事老大猶存後世書二句皆不在今草窗韻語中韻語或五大篇之一耶）



一册四角

增訂六版 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潮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皋路。曰北墅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景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末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50)

戎馬書生

（不許轉載）

英國楊支原著
閩縣林紓 靜海陳家麟 同譯

第一章

英皇愛得挨得第三臨朝時。國中雍穆富裕之氣。爲開國以來所不經見。其始百姓頗梟悍難馴。然盡列尺籍伍符之中。出疆搏戰。國中留者。多謹慤之士。故風俗日見其醇。且英皇能國。修其內政。直跨列祖之上。此時方當封建時代。諸侯人人立堡自衞。然平民廬舍。及教堂。在在葳露雍熙氣象。不形衰颯。雖新有建築。亦皆燦麗。無當時重足一迹。人懷虞心。於屋宇。初不留意。中有一村名林武得。尤富足。無論搢紳編戶。咸夷然自適。村居稍毛西忒省中。村有古堡。砌以灰色之石。堅乃無倘。繚垣高礀。景狀皆非矜其富有。觀者一望。卽知有先勳於國。故享此藩封。堡有大門。終日長闢。但以香木爲之。不裹鐵。不加鎖。一款卽啓。其闢非所以備不虞也。堡中一行。沙礉花朵。盈盈春來。爛如雲錦。有烹饒司者爲堡中長史。凡府主之親屬。悉長史授之武技。而所種之花。則爲長史。且晚遊賞之地。一日薄暮。天氣極佳。長史立於庭除。不冠而露頂。頂髟矣。顏色雖絳然帶微黃。貌肅而恭。似知足而無求者。以面向府主。夫人意欲有言。而夫人方竚立階級。夫人輕盈而美。然玉容清減。方立聽長史言。聽時微笑。殊非得意之狀。似笑中挾有隱憂者。長史之告夫人。蓋將以法懲一佃人。以佃人倔強不聽府中號令也。夫人且聽且視一孺子。孺子年可七八歲。而英偉之氣。已含眉宇之間。則夫人愛子也。孺子方據老戰馬鞍上。有一少年引轡。可十七八歲。引馬迴環院中。孺子呼曰。母氏。吾能把轡。無須季父。尤司太爲我馴此馬矣。長史方言佃戶事。復啓曰。夫人。吾已明戒佃人。謂府主已免爾徭役無數。爾不知感。且緩納其租。余安能聽爾所爲。夫人平日待此下輩。恩逾其分。彼習於偸。將

有狎我之意且乘府主威基奴外出爲敢橫猾至此夫人曰府主一出而羣佃遂至跳梁宜哉昨得一被創小校來言府主將立歸自兵間久乃不至吾心至以爲盼頗覺度日若歲夫人語未竟尤司太曰我意阿兄不久必歸伊璘娜嫂氏可勿怏怏阿兄卽淹久於外爲日無多也夫人曰恆言立歸歸究何時令予久盼莫能自耐幾於屛不致念卽使來歸亦類佳夢匆匆立醒蓋歸不移時卽須扈蹕太子同出尤司太曰嫂氏胡不偕行卽余亦當隨征請嫂氏觀我之戰畧不落人下否果吾兄以我爲能勝長矛及盾者則我決行長史曰公子尤司太果能如我當時所見之人物者語時搖首不止復曰不必取校他人但以府主威基奴言之於爾已絕不相類府主戰於科雷司時爲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此戰卽隨太子蠶下爲年甫及十五已大得勝着尤司太曰吾之不能踵阿兄之後者非我之罪時不我與長史當能知之長史曰然公子當謝我我頗信公子之志嚮能効命於疆場然我之所嚮往者終在彼桓桓之士長史語已尤司太未待其言之畢卽止之曰勿言且靜聽外間齊築之聲夫人亦曰此林武得軍號也府主兵隊歸矣以手自搓呼謝上帝尤司太卽騰上馬背與孺子同出堡門過繩橋至高坡之上呼曰前導者吾家大旗也旗白色中作藍十字飄揚空中騎士擐甲斜陽方落甲光照眼尤司太下馬卽曰亞塞吾姪爾不觀林武得槊騎歸邪爾且勿下縱轡往迎若翁示爲將種於是尤司太以轡授亞塞已則步迎來騎可二十前導二騎一高碩而尊嚴髮短而黑鬚則黑而虬顏色雖被驕陽然倘威猛冠藍絨小冠盔則侍者將之尙有一騎乃尤高瘦峭剛猛鬚髮皆黑且亮顏色微黃隆準秀目齒白而整第一騎至一見尤司太及亞塞卽下馬抱提親吻已而夫人亦至彼此互抱夫人悲喜交作夫人之後則家之老牧師塞羅亦出牧師之後則爲長史烹饒司騎士者府主威基奴也與家人既相見相將及門次夫人斜倚其

肩。孺子。則。密。依。其。肘。邐迤。入。門。少頃。威基奴謂同來之騎士曰。加士騰。我家歡迎壯士。卽迴顧曰。夫人及吾弟。吾爲爾介紹見勇士加士騰君。今職爲伊司快。（卽清之副將）於是彼此問訊後。威基奴遂挾其妻與弟及子入中堂。尤司太見兄嫂方敍離悰。立引退。時騎士盈庭。尤司太欲出觀其盛。騎士。方。解。鞍。轡。或拂。甲。拭。盔。而鄰之親知。爭來問訊。厥聲喧然。加士騰則中立。部署騎士。或與之乞假。或稟白歇馬後事宜。加士騰一一區畫。長史烹饒司亦旁立。頗。露。不。懌。之。色。似。增。一。分。權。之。人。且加士騰法人也。口吻微別於英語。烹饒司尤不悅。惡其異族。尤司太已覺。趨至其前。烹饒司已行。口中嘖嘖言曰。府主所令。誰則弗從。然吾意殊不慊於法人也。方吾年輕。未嘗慕此。今則。百。事。均。效。法。人。矣。府主。奈。何。引。盜。入。門。加士。騰。本。加。司。坑。人。盜鄉。也。故烹饒司以盜斥之。時馬隊中。法人參半。烹饒司復自語曰。騎士半屬英之苦人。其半盜也。尤司太遂不進問。乃至加士騰之前。敎主客之禮。加士騰先曰。此爲耐貼（大將）威基奴府第邪。佳哉城堡。受圍可十四日。勿懼。尤司太曰。伊司快。歸。自。兵。間。所。攻。城。堡。不。少。矣。加士騰曰。吾爲人守雅露白雷考忒砦。被敵焚燬。燬者爲伯爵伯也思。自是以來。吾大戰三次。攻嚴城二次。其餘所見者。莫復省記。尤司太曰。伊司快閱歷如是之夥。吾則但見拖騰中軍隊點名而已。尤司太言時。本自媿赧。加士騰卽慰之曰。幸勿自餒。公子年少。來日方長。觀戰殊易易耳。公子果住包爾庋一年者。足抵他處四年之久。已而曰。公子方讀書。然吾常聞耐貼威基奴言。公子歎而難臨敵。證以今日。所。見。初。非。恇。怯。之。倫。加。士。騰。且。言。且。周。視。尤。司。太。氣。格。骨。相。實。則。尤。司。太。軀。幹。弗。高。似。荏。然。四。肢。頗。勍。健。而。輕。捷。容。儀。雖。溫。雅。髮。作。栗。色。似。無。洸。洸。意。態。然。二。目。耿。耿。射。光。但。以。目。光。卜。之。已。一。洗。書。生。之。習。儼。然。大。將。威。儀。加士騰視已。卽以手拊肩曰。鄙人相公子。蓋糾糾將材也。吾必教公子以武技。不成勇士不止。因曰。公子。知。

用。槊。乎。乃持地上之槊示之。加士騰先試其技。而尤司太亦立獻其所長。加士騰深以爲異。已聞餐堂鈴動。二人遂止。

第二章

威基奴之居林武得久。遂以爲氏。家世忠孝。敬事皇室。唯其忠也。往往爲人所中。鄰堡有勳爵曰克老林翰氏。乘林武得爲皇室敗於叛黨時。則出兵盡收其產業。林武得之先名休古者。於伯爵西門合黨叛亨利第三時。在一千二百六十四年。揭竿於柳伊司。王師大敗。休古佐王爲西門所虜。以力逼西門出產授克老林翰。休古兵力偉位望亦崇。迨見擒。遂喪產於克老林翰一族。及一千二百六十五年。皇室復勝。敗西門於伊威苦木。休古歸朝。然失產竟不能歸嗣。有亨利者。卽爲威基奴之父。亦襲勳爵事愛得挨得第二及愛得挨得第三陣殞。亨利幸逃。得不死。已而諸侯復叛。亨利復喪其田於克老林翰伯爵家。其所以喪產者。則愛得挨得第三奪而予人耳。亨。利。忠。於。王。室。胡。至。奪。產。以。是。時。皇。太。后。垂。簾。任。宰。相。毛。提。木。英。王。沖。齡。后。與。宰。相。專。權。故。亨。利。以。忠。受。禍。已而愛得挨得第三浸長。削東朝及內閣之權。而梢毛西忒郡人譁起。逐克老林翰一族。以原產歸林武得。而克老林翰伯爵老而貪。知乞憐於英皇。英皇必不之許。遂置弗校。而亨利遂復故業。已而捐館舍。亦無覬覦之人。亨利長子。卽爲威基奴。少小已入軍籍。爲常備軍宿衞。乃大荷寵眷。東宮爲黑太子。以武功顯於時。而克老林翰。固於林武得有宿恡。顧爲時久。釁隙亦漸夷滅。無迹兩家既釋憾。威基奴夫人。卽爲克老林翰家名媛也。夫人爲宿將之女公子。其父死於不列顚內之役而伯爵克老林翰之子。名夫魯克。與威基奴交契。至縝密。於是二姓以姻婭之故。往來無間。時老伯爵喪偶。續娶夫人曰拉揞爾。亦爲威基奴外家之室女。尤司太者。尙有穉弟。顧皆幼殤。故威基奴之弟。但有尤司太一人。尤司太少時弱不勝衣。父兄惡其羸。以爲不勝兵。盾初

不着意且見武人擐甲赫然震慴於是父兄愈不之重尤司太少時恆依依其母肘下自聽保母述怪誕之言歌神絃之曲旁及教書至馳馬行獵校技舞槊之類均不寓目近五年來意態都改軀幹漸健膽力亦壯遂亦留意技擊並讀英雄列傳生其亢毅豪勁之心日用功於舞劍挺槊之事思欲自効於東宮志嚮既定益留意烹長史所授之藝業顧長史所習者均不入於時賞迨加士騰見長史仍守故轍心不謂然時加譏刺且云軍中械仗兵法與時俱新其恆言則以槍礮爲捷疾之武器長史聞言大不謂然果軍中專恃彈射之力則刀劍矛槊之屬將匣置一無所用且歎府主瞀不識人乃取異種爲副果得壯士者英倫寧無其人胡取此謬舛傲兀者時林武得堡中亦改舊觀府主時延村中父老爲雅會於是村人以飲食過從無虛日或校藝或行獵日聚其村人爲消夏計威基奴家居可二月而軍帖又至趣至兵間屬瑯克司忒公爵麾下以兵赴南沙木騰搏

敵時黑太子允助卡司忒羅國王棐忒勞棐忒勞有弟曰塔司馬累僭號逐棐忒勞故乞師於黑太子威基奴既受軍令遂振裝戒行然心中頗怪太子胡爲允助殘人於是頗怏怏不自聊夫人頗極淒戀威基奴曰余此行遄歸更不出山此殆爲末次矣當挾愛弟尤司太同出領略兵間險阻及行陣出沒余更同格西林決一勝負歸後決除軍籍行樂田間部署羣佃宴集父老夫人以爲如何者方夫婦語時而亞塞適入曰自拖騰至一賈人以二騾馱精甲良盔及矛盾之屬陳諸院中吾家人已爭集視威基奴即匆匆出則所部健兒人人爭飭行事羣集階前檢視兵器加士騰與烹長史方爭論器之良楛威基奴止之即謂加士騰曰爾視此甲胄何似加士騰曰在包阿庋中欲得此物其價倘於是間一半且得精品顧包阿庋去此遠而尤司太務在必需語未定而馬蹄蹴踏之聲已紛騰於砦外即見一高年之人盛服偉貌初非凡流騎後隨一少年更兩騎則侍從耳

威基奴及尤司太郎降階迎揖來客。威基奴曰。斐里逼。別久。此來爲送行邪。斐里逼曰。吾頗怏怏別爾。言後。郎下馬。尤司太爲客引其銜勒。斐里逼曰。吾鄉。如爾之爲人。不易輕別也。郎顧尤司太曰。謝爾款我。郎呼隨騎少年曰。利安拿。汝隨威基奴將軍行。足以嫻軍略。知兵間事。試觀尤司太氣槪。禮衷偉然。一丈夫矣。爾蟄處村間。胡能嫻此。於是利安拿亦下馬。與尤司太並立。流目四盼。然全神則注射加士騰。加士騰軀幹旣高。臉又純黑。利安拿則節節揣繪其音容。無復他瞬。威基奴亦介紹客之父子。面加士騰。各致忻慕之意。斐里逼爲先輩。而加士騰爲部曲。不能不致敬恭。爲禮後。郎退立兩少年之側。加士騰謂利安拿曰。吾方品第甲冑公子之意。安屬。利安拿默而不答。加士騰奇愕。以爲靦覥。郎避去之。與斐里逼請面夫人談敘。移時。遂延客同館。主客均集廣廳之中。大衆歸座。席間利安拿與尤司太同坐。與老人座少遠。兩少年遂密邇相語。利安拿曰。尊兄挈君同行殺敵。君意以爲如何。我意。君殺敵。或強於攻古人之書。君試思。吾隨侍老人至此。又何爲者。老人言。吾此出。必隸耐貼將軍麾下。老人本意就克老林翰習武。畧以克老林翰與吾家故有連。亦嫻於韜略。旣而變計。從君家。耐貼矣。然其所以來者。以尊兄被東宮寵眷。將用是以自躋於升塗。尤司太曰。君亦同我兄弟赴包爾庋邪。利安拿曰。然。尤司太曰。吾至樂聞是言。老友投契深。亦宜。并命以撲敵。利安拿徐徐言曰。尤司太。吾至不悅此。黑醜之偏裨。人言彼爲穆爾回教人也。尤司太大笑。郎微語利安拿曰。是人名加士騰。英武無倘。非回人。蓋加。司坑人也。而利安拿仍不信。曰。信基督教國人安有黑面而白齒者。且是人兇頑健碩。似非善類。尤司太曰。其人貌寢而心良。授我技擊較烹長史爲優。安利拿聞言歎曰。但願能如君之言。吾生平習武思之。倘復心惘。無如屈於庭訓耳。尤司太且告我。句尤司太言曰。止塞羅牧師已將禱告矣。吾輩宜進而承奉尊客。並奉最後之

盤盌。禮畢。卽歸座。尤司太既行。利安拿不懌。謂己方有言。乃匆匆遽行。無禮甚矣。吾遠來習禮。卽習此狂悖之禮邪。飯罷。後尤司令引利安拿至院中。相馬並檢視新購之甲冑。二人既出。斐里逼卽述來意。託其愛子。威基奴心滋弗懌。顧以交誼深。不復峻卻。卽曰。屬我部曲固不敢辭。惟此行歸後。欲息影蓬廬。不再爲東宮騎士矣。斐里逼曰。此寧致仕之時。國中飛將。如爾者。東宮寧聽爾垂楊生其左肘邪。且東宮知遇深。兵畧動必諮度。乞休之牋。烏能署。諾威基奴笑曰。深荷扇獎。我洸洸一武士。胡解機宜。唯疆場肉薄時。或資於下走。舍是何與大計。脫此役獲竣。太子不再用兵。我亦何爲。僕僕於外。斐里逼曰。吾意正欲爾長征於外。足以陶冶劣子。成就唯吾子。得隸纛下。則將來成名。卽在是行。且貴介弟顧視非凡。必爲偉器。貴部加士騰。亦英偉動人。卽用以詔吾子。亦足。深恃。斐里逼語未畢。威基奴卽曰。加士騰良佳士。不惟貌偉武技亦精良。事我二年。唯有時頗自用。舍是以外。均無可議。蓋稟承吾令。匪不如志。凡吾所言。未嘗有忤吾愛弟。卽託其人。卽猶君以佳兒託我者。斐里逼曰。謝君垂青。君部署如是。佳弟必成。然吾尚有言。爾見信於東宮。吾兒仕進之階。悉歸君之掌握。願於太子之前。延引。則老夫感尤次骨。威基奴曰。賢子託我。必爲吹噓。唯成功在己。胡在於人。若置之青雲。則吾力胡逮。斐里逼曰。所求只是。焉有他望。遂執手而別。且曰。下禮拜一日。吾更送利安拿至此。

第二章

臨行之晨。威基奴令所部騎士。皆擐甲矗立。院中。挺如。石象。烹長史自引一駿馬待威基奴。另一烏騅。則爲尤司太所坐。兄弟瀕行。爭戀戀不忍出戶。夫人則臥其懷中慟哭。威基奴曰。夫人勿爾。吾此行必急歸。唯吾行後。爾須當意夫魯克與之往來。不宜怠忽。正欲有言。忽曰。爾悲痛。如是。知我下此。將何言者。汝竟以哭聲亂之。卽顧牧師曰。塞羅先生。果吾此出。猝遇不幸。則請先生關

垂吾妻。及吾愛子。牧師曰。此吾責也。惟願。將軍前此所失之物產。歸其故主。斯大幸矣。威基奴曰。已有成命。不久當償吾舊物。此時固可陳奏。第在。行。軍。之。際。不宜。語。及。故。產迹。近。要。脅。吾妻。多。病。而。弱。唯先。生。高。年。爲之。照。料。庶。慰。征。夫。之。心。復顧夫人曰。爾哭。如。淚。人。試問。長。征。之。人。道。途。中。焉。能。釋。諸。懷。抱。噫。吾。妻。暈。矣。卽呼曰。伊璘。娜。句 塞羅曰。行也。夫人決無事。不必淒戀。以增離別之悲。威基奴曰。然、唯吾夫婦遠別。如何能恝。卽謂其子亞塞曰。若翁。行。後。爾當。善。事。爾。母。且時。時。告。母。阿翁。遄。歸。則若。母。必。聞。斯。言。而。慰。吾兒。珍重。上帝。佑。爾。遂顧尤司太曰。吾弟。行。也。二人立出。長歎上馬。尤司太尙夷猶。少須亦出。邐迤。過。繼。橋。矣。威基奴力鞭其馬上道。俾遠。此。城。堡。不令。觸。目。成。悲。然心。中。仍。戚。戚。也。行未數日。至南沙木騰。卽於此間登舟。過麻路。趣包爾皮。又自包爾皮至大克司。大克司。卽太子屯兵之所。留待其弟。此時已見大克司城。壁壘星羅。四圍。草。綠。若。氈。白幕。四。合。幕上。戚。露。大。纛。書大。將。之。名。此外有紅十字旗。飄揚於中軍。其餘尙有兩旗。均作獅子形。尤有西班牙國旗。南望則爲悲倫尼司山。其高。極。天。戴雪。如。銀。西望。則。大。海。茫。茫。碧與。天。接。尤司太勒馬四望。風景。澄。鮮。可。愛。加士騰立馬其旁。指示諸將屯營之所。且一一示之以名。加士騰方指顧間。卽聞。霜。蹄。蹴。踏。之。聲。有一。小。隊。之。軍。至。加士。騰。勒。馬。呼。衆。立。正。而。來。軍。亦。駐。馬。不。前。來將年可三十六歲。然。丰。姿。佳。妙。殊不。辨。其。爲。三。十。許。人。威稜。已。洸。洸。可。畏。第不。流。於。獷。悍。冠上。雖。不。加。毦。鳥。之。翎。然以。尤。司。太。眼。光。度。之。已。知。爲。黑。太。子。太子曰。吾至忠懇之威基奴。吾祝爾道行平安也。此間軍行。非若來與不可。且余。弟。羅。翰。至。乎。威基奴曰。至矣。親至一旅。已入砦門。太子曰。隊。中。有。清。俊。少。年。汝之。宗。英。乎。威基奴曰。臣意。欲。其。人。變。其。穉。嫩。之。色。能成。爲。壯。士。容。者。良佳。此。卽。臣。弟。尤。司。太。也。弟向不外出。留以承事山妻。故染。閨。閣。之。習。太子曰。無傷也。得卡司試羅陽光。稚嫩之容。行將立變。爾

所部良佳。足見爾一州之人。能擇帥而尊從軍。其心至。聰。瞭也。威基奴曰。此一騎爲斐里逼之子利安拿。斐里逼亦英國中桓桓之壯士。太子曰。慰甚。吾事方集。需人至多。晚來可至余帳御飯。語已。匆匆鞭馬而行。太子既行。加士騰曰。尤司太汝謂太子如何。尤司太曰。太子。英。雄。人。吾輩。隸。其。纛下。卽馬革裹尸甘也。利安拿曰。此卽黑太子乎。何其語言動靜。一如恆人。遂卸裝帳幕。威基奴遂引諸人朝太子。太子帳殿甚高。一望卽知爲行幄。幄中列長案。太子高座。威基奴列侍太子。同時戰將。相見大歡。彼此道故。下座則加士騰諸人。皆偏裨之屬。太子中坐。左爲羅翰親王。右坐則不待辨。知爲桀忒勞王。桀忒勞雖長一國。然威稜遜於太子遠甚。望之不見其可畏。骨相亦殊不凡。乍見者決不審其爲王。但知爲貴族而已。尤司太又見一人。偉然高碩。則參道司也。尙有一人。名賀蘭得。年少爲太子假子。又有一人。名阿里物。此阿里物。不久卽爲太子之仇讐。餘多名將。所論皆軍中事。尤司太聽之津津。加士騰見尤司太神癡而目定。卽曰。尤司太爾思作耶。爾趣進牛肉於阿兄之前。加士騰語後。引一盟之酒。並授之曰。同上阿兄將軍。勿貽失禮之誚。方加士騰語時。利安拿頗不懌。睨視此二人。久之。已爲同座一人所覺。其人黑面而虬髯。與加士騰相識。額上有刀瘢。陷其一眼。瞽矣。所衣着似爲副官。但承事前座之貴客。與太子接席者。此時以手自支其首。仰目盼注上座。忽見利安拿不懌。卽曰。汝少須亦宜當値進饍烝。利安拿不答。作怒容。髯又問曰。汝願進饌於上座乎。以我思之。不如更衣避去。不爲承應此役。利安拿曰。何也。髯曰。尤司太新來。尙承是役。矧乃我邪。然中心殊不謂然。爾在何耐貼纛下。利安拿曰。我威基奴部曲也。與黃髮老將同座者。卽吾主將。髯曰。彼乎。其人驕而厲。爲其所屬。動息皆罪。吾聞諸鄉克司忒公爵言如此。利安拿曰。吾亦患其嚴。陽光甫上。卽宜爲主將拂拭甲胄刀槊。狀如廝皂。果兵甲有微鏽。卽變色警戒。髯曰。吾

前此事一長官。一如威基奴之暴厲。吾居帳下十四日。立舍而去。唯加士騰則喜事其人。先是我二人蹤跡至密。自事此人。遂爾變節。利安拿曰。加士騰之暴。亦同耐貼。時肆譏彈。吾心滋恨。顧容忍不言。彼尤司太庸弱如書生。而加士騰乃謂遠過於我。似我非出世家。夫腴田千頃。猶不謂之貴族耶。髯曰。爾何姓。家產若何。乞見示。利安拿曰。我爲利安拿。吾父句　忽旁至一副官。爲利安拿左足所梗。立仆於地。仆者怒起伸理。髯則助利安拿嘵辯。座人咸起。加士騰立前勸釋。不爾彼此伸拳矣。加士騰揮去利安拿。遂與仆者引罪。事遂寢。利安拿既出。髯向加士騰曰。此子大富。其父多田。是乎。加士騰曰。胡爲問及於此。彼父貧富。不涉吾輩之事。詎示爾以豪侈之容邪。髯曰。非也。此人享其父之牛肉。逾其分量。腦滿腸肥矣。加士騰卽爾亦過於得意。爾生平嗜英國牛肉。不如加司坑之酒。悅英國軍律。不如加司坑之自由。然何以盛肥至此。我甚怪悲倫尼司之小黑狼。何爲與英國獰狗同窩而宿。加士騰曰。狼有牙爪。汝將奈何。髯變聲曰。加士騰。試告我。汝今變爲英人。將何所望於英國。加士騰怒曰。我固無所望於英人。然亦不願英人爲爾蹂躪。因自思何以斗遇此人。我今將以正言匡利安拿。勿爲比匪之傷。然何人竟致此豸蟊諸。是問我意此人方在卡司忒羅自由隊中也。大將既將罷席。副官一一承迎後。遂歸座就飯。其餘則諸軍亦以次飯。加士騰神注利安拿。待其飯訖。出帳。歸途加士騰謂利安拿曰。汝奈何在太子帳殿中。與人爭鬬。是何理邪。利安拿引罪。然尙曰。彼何爲踐我之足。加士騰曰。汝何爲伸足梗人行道。我不嘗告爾乎。爾當隨我。我有所需。以應大將之求。爾當助我。利安拿曰。我但與髯人閒語。不期足爲所踐。加士騰曰。爾此後勿與髯近。果爾欲投金錢於彼囊中者則可與言。彼固善取人之金錢。其術至工。利安拿不之信。卽曰。將軍但絕其人可也。餘可勿計。加士騰曰。利安拿宜思吾言。爾隨吾行。但馳馬運槊外。尙須左

右主將其餘吾亦不願與聞。此何如事。吾胡敢居爲人師。且吾旣無錢。虛擲。卽有之。亦足自保。縱脫手。爲樂。然亦一身之樂。不能助彼獨眼。而虬髯者爲夜度之資。更言之。吾名譽已立。人聞加士騰之名。頗加振懾。若爾者甫出蓬廬。人焉能識。且在吾營中。非恃多錢。但恃能武。脫不聽吾言。見人表暴其富。則僉壬將爭集而噉爾。然吾心重尤司太校爾。爲良不惟智高而富。又不如爾則後望寧有窮期。語至此。尤司太曰。獨眼之髯爲誰。加士騰曰。吾但知其人爲獨眼姓氏則未之知。今亦不必問其名。以我之見。以立忘其姓名。爲上着。彼爲自由隊之兵。所謂自由者。無統轄之主將。予之以利。卽以性命爲售。其人因勇而以掠擄爲職。一城旣下。焚掠淫殺匪所不爲。苟無戰事。則四出撞騙。如利安拿者。將來。必且入其彀中。尤司太曰。如此汙賤之品格。胡能入侍東宮。加士騰曰。彼膊背有力。自能鑽入。是間。顧亦不能與上將爲伍。明日。大軍啓行。赴悲倫尼司屯於山下。數日。待拿哇國王許諾。方能度兵。已而拿哇國王諾。全師遂犯險而登山道。旣險。細泉。合。輕冰。而流。時與。革履相忤。而馬隊尤極難行。加士騰生長是間。熟於地理。威甚。奴太息。謂非加士騰爲導者。則此二十餘騎。萬難飛度。已而行過山道。山曰蘭西哇羅。旣度。乃直趣卡司忒羅。尤司太馬上少間。輒攜英雄小傳。據鞍。而讀。利安拿則時時與獨眼髯密語。髯善度人情。隨人所嚮而進語。利安拿好自誇大而又惡軍律之嚴。髯先意承志。投其所好。利安拿大悅。動息幾不之離。蓋落髯範圍之中矣。此大軍垂至卡司忒羅時。髯與利安拿道中梗概也。大軍旣至。糧運頗不繼。以民間惡出王恨其以客兵復仇。凡可食之物。悉攜以遁。其果蓏未熟。不能提挈者。則盡毀之。太子軍雖乏食。尙嚴屯於伊百魯河岸。而卡兵之元帥。則法之名將格司琴。二軍相距無幾。戰事已立肇矣。

第四章

明日遲明。朝曦甫上。太子。大營。角聲。已。動。於是。萬。角。爭。

鳴。諸軍皆起。加士騰及尤司太均擐甲以俟。二人爭集助威基奴理戎裝。利安拿此時亦甲營中。騎士則引轡候。其主將。已而角聲復動。將卒均加冑。超乘至第三角鳴。衆已爭出於戰場之上。分爲兩支。第一軍主將爲瑯克司忒公及參道司。第二支則黑太子及棐忒勞領之。疾趨赴敵。太陽已升。映射甲冑。閃閃作光。而矛槊之鋒。爲日光所射。亦發光照眼。已而敵軍大至。陣勢之峻整。人馬之雄壯。與客兵同也。兩軍漸近。皆整。略如大閱時。僞爲對壘之狀。外史氏曰。吾書本當細述軍中之事。然前史氏佛羅伊沙忒所已言者。若更覆述。似掠人之美。吾故不爲。林武得所領騎士。屬瑯克司忒。搏敵甚力。而敵軍亦勇健能戰。已而太子自引勍兵助公爵。敵不能當。始敗績。威基奴所統。但失一騎。然所得俘虜。乃十餘倍。戰時正爲上午。威基奴登高陂。勒馬於小樹叢中。謂尤司太曰。尤司太汝爲第一日臨陣。卽見兩軍苦戰。一何幸也。尤司太曰。快哉。敵軍甚敗。已揭水渡矣。且指河壖諸敗兵。縱馬奔越之狀。威基奴大笑曰。爾不觀。敗將盔上。以黃金爲飾者。卽塔司昧彼中王也。大呼下馬。謂加士騰曰。爾繞路出河壖。至淺水之濱。遮敵去路。吾亦力追此虜主。加士騰力鞭其馬。前趨果見虜主之冠。卽謂利安拿曰。爾趣隨吾行。尙有一將名英格蘭。亦同行。加士騰馬首。力趨虜主。且高呼。此兩騎同奔。加士騰馬快。已如飛而去。威基奴及尤司太步出穿叢樹。而下。鐵甲觸樹枝。鏘然作聲。未及一秒鐘。兄弟已履平地。正於此時。威基奴遮虜主過河之路。威基奴呼曰。國王趣降。勿貽伊戚。王在荒惘中。忽來一健將。步而不騎。舉大斧當威基奴。王遂縱轡。過河。此健將力撲威基奴。威基奴抵以巨盾。斧亦弗中。卽疾進以刃。然來將軀幹雖小。爲力甚巨。數秒鐘中。格鬭益力。而威基奴已着斧。僵於地上。敵欲擒取威基奴。而加士騰及尤司太舉刃力衛。加士騰。且戰且衛威基奴。而尤司太則獨戰持斧之將。移時。英之騎士亦將至。而敵之斧亦益猛。一斧立碎尤司

太之盾然尙能力支長劍翻飛但能自保不能趣敵要害且氣力漸衰敵斧已中尤司太之盔盔爲斧力所震頭亦震震此一分鐘中尤司太筋力垂斃忽聞其旁有人作呼禱聲尤司太精神復振而敵斧亦縮忽見己之騎士四合兵刃交下敵之背後有一騎疾下其劍尤司太大呼止之然已不及刃中敵盔尤司太進挽敵臂曰汝今舍降無他策矣敵曰吾降矣汝勇而不倘陰謀滋可重也遂顧諸騎曰吾已甘爲俘虜不再鬬矣卽問尤司太曰小將軍何氏尤司太曰我爲尤司太中創者吾兄也語後自引其盔少露其面降人曰爾臂尙宜練習語時甚有禮且見尤司太顏色頓變卽曰將軍殆初經行陣者非加練習無以自全今且休矣降將雖言而尤司太若不之聞但呼阿兄不已此時威基奴偃臥草間而加士騰亦中創血沁出不止脫威基奴之盔瞞視其面威基奴二目仍閉中創甚重臂已垂斷尤司太旣呼且哭曰加士騰趣爲我視之有生理乎降將曰吾曾與尊兄對敵初無勝負不圖今日至此然氣尙咻咻或可生也降將語時已聞蹄聲大至沿河岸而行大將則棐忒勞也棐忒勞執刀刀上血腥尙紅厥狀如虎呼曰彼焉往蓋覔取塔司昧也且云吾決不置之地上此時降將已同尤司太加士騰移威基奴之軀他徙後面棐忒勞曰吾王已平安渡江今日雖敗必復辟王且勿問棐忒勞聞言怒曰汝格司琴耶從亂助簒之渠魁又何可容兇目射光引刀斫格司琴格司琴不動睥睨弗顧亦不拾地上之斧迎擊王復欲舉刀尤司太趨近馬前曰國王勿爾彼爲吾俘在律王不應殺降且不宜屠吾俘王不信曰汝能虜彼耶請見授吾殺之復仇吾請以寶貨奉酬於爾吾仇得復爾亦有利焉尤司太曰舍太子外萬不能以俘授人王怒曰妄人汝當知輕我非禮也尤司太卽舉刀曰國王欲殺格司琴當先敗我我敗俘始可得正於此時從騎謂王曰東宮至矣果見黑太子從數騎及河上王見太子長跪馬前致謝太子亦下馬

扶將。曰、余何力之有。王當頂禮上帝。尤司太見太子扶棐忒勞恩禮甚摯。心中甚懼。少須。棐忒勞啓太子曰。此俘爲吾仇敵。即敝邑之亂黨。名格司琴。敵軍元帥也。今已爲俘。尚有一。賣國之小兒。乃袒護格司琴。不令膏吾刃。此何理也。方王語太子時。太子與俘彼此爲禮。太子正語棐忒勞曰。英國之律。不殺降人。於是尤司太趨進。啓曰。臣請獻俘馬前。太子曰。謝爾能軍。爾非威基奴稗弟乎。若兄安在。尤司太啓曰。臣兄負創甚重。僵於草間。太子大駭曰。確耶。吾心至不懌。即至威基奴之前。引其手。言曰。勇將威基奴。今何如。威基奴呻吟。啓曰。殆矣。臣初意欲擒塔司昧。竟不能得。太子曰。勿悔。吾甚服爾。騎士之能戰。然徒致謝忱。稱揚之辭。不酬偉績。威基奴曰。東宮誤矣。格司琴非臣所虜。臣實先被其創。太子曰。非爾所得。誰得之。俘固若弟獻。我馬前者。威基奴欲強起。顧乃不能。即謂尤司太曰。汝趣言。又謂格司琴曰。我軍非以詐力取爾者。是乎。格司琴曰。擒我均出正道。我敢質言。賢弟力衛君身。尚能當我巨斧。爲時甚久。此實出我意料之外。彼方戰我。而羣騎大集。背後有人以刀擊我力逼吾降。顧吾降出之本心。此少將之英勇而正直降之初不爲辱。太子聞言喜曰。果如是耶。即謂尤司太曰。汝跪。吾封爾爲耐貼。後此當力矢忠勇。如今日之力戰以衛國家。禮畢令起。威基奴曰。敬謝殿下。臣即死。亦感天恩。愛弟成名。臣瞑目矣。太子曰。汝焉得死。余意望爾眼觀賢子之報國。威基奴曰。殿下。臣疾殆矣。決不能生。唯此身爲殿下而死。尚復何恨。所求者。乞殿下垂意顧復臣之妻子。及此稗弟。太子曰。爾弟已成名矣。爾子即余子也。恨寡人無術足以救汝。又將奈何。嗟夫威基奴。余愛弟也。此時有人呼太子。安在苟不徑前所得之俘虜將盡膏出王之刃矣。太子曰。參道司余即至。嗟夫勇士。威基奴。余今暫別。又顧尤司太曰。耐貼賢兄兇吉。爾務馳而告我。太子遂雙執威基奴之手。太息上馬而去。威基奴此時呼吸漸微。以尤司太方以首伏其兄胸

次而威基奴之額亦漸漸冰冷然尙能勉力言曰阿弟今日之戰頗有威名前此尙疑爾貌如書生乃不圖今能見爾如是寸心甚慰唯吾子亞塞弟必能視爲己子加意訓迪爾固年少然余依賴之心甚誠而固爾將來訓吾子當以基督教之道範圍彼躬尤司太哽塞不能聲但曰謹如遺囑威基奴此時聲息漸微謂諸人曰汝輩咸爲吾證吾死後吾子託之太子並託吾弟尤司太矣又謂尤司太曰爾此後須留意夫魯克也並以我臨死之言告若嫂伊璘娜言余自結婚至於今日永矢弗諼未嘗變易吾心語後少止閉目言曰加士騰在此乎加士騰俯身就之威基奴尙力舉其手加士騰引而堅執之威基奴曰加士騰爾我永決矣然心實感爾之助我我死後勿歸舊主人之家更執綠林故業卽利安拿亦頗有志爲勇士忽曰尤司太吾眼昏矣吾頰上盡濕詎若之眼淚被吾頰邪愛弟尤司太汝幸勿哭我所未見者唯有吾妻及子其餘可釋然無憾上帝必垂鴻庇我汝今且誦聖經爲我祈禱尤司太卽舉刀爲祈禱狀且歌且哽咽不復成聲而威基奴唇吻翕闢亦似應聲尙誦但不聞其聲已而寂然首已後挺二手堅握微息一聲死矣尤司太猶抱其尸大哭遂徐寘之地上迴顧見加士騰面無人色脇際亦被創血尙溢出尤司太大悔以爲專顧其死兄竟忘其友卽曰加士騰爾創如何加士騰強笑言曰汝若多經行陣則見此初不爲異汝試觀彼俘尤司太疑有變故引目視之則格司琴方與一騎將作語格司琴卽轉身向尤司太曰尤司太將軍來者爲威廉必烏殘太子特使問訊威基奴將軍並召吾面太子吾願與將軍後此交期日近一日尤司太不能答卽拾取格司琴所佩之刀還之格司琴曰此刀仍歸將軍將軍固善於用刀者實相告果言武技者吾實前焉將來尙須盡吾能以相授今請以爾刀見贈吾刀仍贈將軍格司琴遂行而威廉亦至前言曰將軍部署賢兄後當至那瓦累塔居法國營壘唯今日吾軍失一

大將。滋不幸事。唯去。一。大將。又得。一。大將。亦足。相抵。司。太。知其譽已遂與威。廉。鞠躬而格司琴亦上馬與威廉同行。威基奴既死。騎士羣舁其尸。尤司太則扶掖加士騰徐徐而行。仍扶之上馬。加士騰受創固重。然仍出言如平日。謂尤司太曰。今日之事。舉軍之性命財產。尙不。能。易。爾。之。榮。名。凡人能與格司琴對敵。已可矜衒於人。況。能。取。而。爲。俘。誰則能。及。尤司太曰。勿言此功安能屬我。非諸軍同集者。我亦就死。不復爲吾兒悲涕矣。加士騰曰。凡少年有功者。決不自居。唯今日之榮。汝實居之。古人在戰場受爵。汝實爲第一人。想五百人中。初無一。人如汝。且汝第一次見仗。卽獲此名。蓋古今稀有之事。顧汝方痛兄。初無他念及此。卽吾亦何嘗不悲。蓋無主將。愈似賢兄者。其恩禮偏稗。亦無人足匹。

（未完）

小說叢攷

二册 定價八角

本書專考舊小說之原委。原書所載事迹。與經史互異者。必搜尋其來歷。窮原竟委。博引繁稱。凡嗜讀小說與喜觀戲劇者。亟宜手此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說攷證續編甲集（禁止轉載）（續）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再生緣弟二十四

楊蓉裳先生嘗稱南花北夢。江西九種。南花謂天雨花。北夢爲紅樓夢。謂二書可與蔣青容九種曲並傳。天雨花彈詞共三十餘卷。而一韻到底。洵乎傑作也。其署名爲梁溪女子陶貞懷。而近人謂實出浙江徐致和太史之手。爲其太夫人愛聽彈詞。太史作之以爲承歡之計。則所謂陶貞懷。似係子虛烏有。未知然否。其眞係閨閣手筆者。爲再生緣。相傳泉唐陳勾山太僕之女孫端生女士。適范氏。壻以科場事。爲人牽累讁戍。女士謝膏沐。譔再生緣彈詞。託名有元代女子孟麗君。男裝應試。更名酈君玉。號明堂。及第爲宰相。與夫同朝。而不合幷。以寄別鳳離鸞之感。曰壻不歸。此書無完全之日也。後范遇赦歸。未至家而女士卒。許周生駕部與配梁楚生恭人。足成之。稱全璧。吾國舊時婦女之略識之無者。無不讀此書焉。楚生名德繩。晚號古春老人。駕部卒。後遺集皆其手定。教女雲林。雲姜。皆能詩。（閨媛叢談）

六合內外瑣言弟二十五

屠笏巖刺史名紳。又號賢書。所居西貫。與余居前後相望。先曾祖客窗筆記中屠氏善報一條。卽紀其先代積累之由。今則式微甚矣。所著有六合內外瑣言二十卷。（署黍餘裔孫編）蟫史二十卷。（署磊砢山人撰）近年上海以洋版刷印流傳頗廣。洪北江詩話云。屠州守紳詩。如蓄沼文魚。栽盆芍藥。庚申亂後。迄未見其詩也。余雜憶鄉居詩云。州守風流憶往時。忽焉舊澤鮮留遺。瑣言蟫史猶傳徧。不見文魚芍藥詩。北江詩話又云。刺史生平好色。正室至四五娶。妾媵仍不在此數。卒以此得暴疾卒。余久之哭以詩曰。閒情久累韓光致。醇酒終傷魏信陵。蓋傷之也。（粟香隨筆）

崇百藥齋五哀詩哀廣州通判屠君紳云。心期鬱鬱向誰陳。論定斯人我最眞。游戲文章都奧衍。（瑞藻案此卽指瑣言言其書硬語盤空猝看難曉不落尋常小說家窠臼與其人絕不相類蟫史余未之見不知其筆意何如也）猖狂意氣是酸辛。憐才熱淚傾如水。垂老柔鄉葬此身。却悔臨歧殊草草。危言含意未全伸。卽咏吾鄉笏巖刺史也。其所著六合內外瑣言。初名瑣蛣雜記。吳縠人先生有敍。以吳錫麒爲姬金麟。其詭異如此。瑣言及蟫史二種。縣志皆不載。僅載其酌酒與儲玉琴云。當筵那復問悲懽。念爾茫茫感百端。風雨十年家鐵甕。雲山一夕話銅官。誰憐冷鍛嵇康竈。我媿虛彈貢禹冠。今夜蓉城好明月。醉中猶得坐團圞。余見亦有生齋集。有屠賢書詩敘。稱其曠朗出塵。時得神解。惜無由見其全集也。（粟香三筆）

柳崖外編第二十六

柳崖外編。平山徐昆後山所箸。相傳此君爲著聊齋志異蒲留仙後身。初、徐太翁敬軒。寓金家莊。年四十三。無子。祈夢小峨嵋山。夢至一境。垂柳映淸泉。一老儒至。手執蒲葉。彷彿聞聲曰此汝子也。次年舉一子。周生天徵雨。徐公佇莊門看雨。客有踉蹌冒雨行者。翁識爲讀書人。邀諸家。見堂設几筵。問故。曰兒子周歲也。請視。抱出見之而笑。客問莊名。曰是矣是矣。公之子。吾之師也。問故。曰吾師蒲柳泉。積學而沒。在去年此日。有句云。紅塵再到是金鄉。吾徧訪金鄉縣不可得。不圖今日遇之。翁亦述夢中老儒形狀。與蒲君果無異。自是人傳其事。云博陵李宮李金枝作外編序。述之如此。李君時年七十有二。遇徐君時年甫十五。師生再世相遇。復爲敍外編一書。可謂奇緣。然外編爲文闒茸拙俗。較之志異。不翅雅鄭之分。豈文人慧業。墮刼一層。卽減去慧根大半與。（思益堂日扎）

夜談隨錄第二十七

滿人小說。兒女英雄傳最有名。結構新奇。文筆瑰麗。不

姚爲一時傑作。惜自何玉鳳歸安氏後。意義漸趨平衍。讀者病之。乾隆間有滿洲縣令和邦額者著夜談隨錄一書。皆鬼怪不經之事。效聊齋志異之轍。文筆粗獷。殊不及也。然記陸生柟之獄。頗持直筆。無所隱諱。亦難能矣。出彼族人手。尤不易得。嘯亭雜錄云。和邦額此條。直爲悖逆之詞。指斥不法。乃敢公然行世。初無論劾者。可謂僥倖之至。又云。其記與狐爲友者云。與若輩爲友。終爲所害。用意荒謬。禮親王著書。安得不云爾。抑人之度量相越。何其遠也。(花朝生筆記)

海角遺編第二十八

小說足以補稗乘之闕者。指不勝屈。然文不雅馴。見者輒俳優視之。惟海角遺編一書。差強人意。所記爲吾邑嚴栻等舉兵事。亦僅有傳抄本。書共四卷。已佚其二。按嚴栻字子張。工書畫篆刻。兼善騎射。以進士知信陽州。時盧忠烈象昇督師河上。與栻商榷軍務。如左右手。轉戰有功。順治初。大吏交薦。以衰廢固辭。卒於家。(龍禪室摭談)

鴛水仙緣第二十九

世傳朱竹垞風懷詩二百韻。爲其姨妹而作。靜志居琴趣一卷。皆風懷注脚也。攷竹垞年十七。娶於馮。馮孺人名福貞。字海媛。少竹垞二歲。孺人之妹名壽常。字靜志。風懷詩所謂巧笑原名壽。姸娥合號嫦。分嵌其名。甚爲明顯。竹垞生於明崇禎己巳。而風懷詩云。問年愁我誤。是靜志生於崇禎乙亥。計少竹垞七齡。其餘事跡細心推求。自可十得七八。又聞太倉某姓家藏有金簪一枝。上刻壽常二字。洞仙歌詞所云金簪二寸短。留結殷勤鑄就偏名有誰認。却係實事。而非寓言。太倉楊雲璈叔温著有鴛水仙緣小說。敍述此事甚詳。其邑人陸君彤士處藏有稿本。倘得好事者爲之刊行。俾百年韻史。重復發見於今日。省得後人如義山錦瑟詩。紛紛注釋。仍不得其正解。亦快事也。至風懷詩元稿。舊藏聊城楊又雲司馬家。稿凡五紙。初題靜志。後始改爲風懷。蓋亦冀

其稍稍隱祕耳。今此稿展轉入嘉興沈子培君之手。沈君極爲珍祕。非至親密者無由一見。殆亦保存鄉邦文獻之意也。(晉玉詩話)

苦海航弟三十

姚梅伯苦海航一卷。凡沁園春詞一百有八闋。包近山評所謂欲將世上迷津客。盡把慈航普度來也。唯窮形盡相之中。轉不免有道淫之患。世多戒淫之書。少年子弟閱之。往往祇益其淫。不受其戒。故此書久未刊布。茲錄其小序及前後四詞。亦可以資警覺矣。小序云。復道人嘗爲狹邪遊。今行年將五十。凡此中色聲香味觸法。殆盡閱矣。屢欲著之詞。以爲世懲。而未果。今來游滬瀆之堂名。其蟲人尤甚於他方。閱歲閱月。終陷其中而不自拔。以至於而貧且殘。而病且死。不知凡幾。道人憫之。因著沁園春詞一百有八闋。以當晨鐘百八。喚醒癡聾。如云曼倩工諧。灌夫罵坐。道人何敢焉。由他魑魅千般影。不出秦臺一鏡中。讀者其諒而省之。前起二闋云。天地而人。既云三才。原無六倫。縱道窮鉛汞。罔踰離坎。欲深男女。難越咸恆。佛太慈悲。仙眞游戲。摩鄧修羅幻儻身。閻浮界。逐元黃交戰。乾役乎坤。　血湖池上遊魂。都滾起陰風轉出輪。待勘穿伎倆。非狐卽鬼。算清果報。有怨胡恩。辣笑酸啼。飛尸毒魄。祕鑰誰開大覺門。堪悲噱。閱泡幻露電。老死昏昏。且往觀乎風俗之澆。吾嗟上洋概安槽喂肉。養成瘦馬。摑鞭見血。殺得肥羊。篋片輪班。虔婆搭總。結個窩兒攏個場。紛紛者。類尋羶蝗蠢。逐臭蠅狂。　繫人軟索瑣瑺。列粉陣珠圍已慣常。便告知官府。亦難禁革。打通費用。那有關防。法變多端。洞深無底。萬斛金銀不夠烊。聊游戲。借龍門史例。筆削狐獐。後結二闋云。怎樣收梢。趁早回頭。一齊撒開。慨北邙幻相。骷髏列陣。西京影戲。傀儡登臺。金盡交疏。色衰愛弛。幾個歸根結局來。君休戀。把活埋地獄。死認天臺。　數渠皂隸輿臺。極百種趨承總爲財。到僞情揭破。癡心自化。醜形露透。欲念全灰。掙脫冤因。塡完孽債。他是何人我是

誰。吾還勸。勸諸公甦醒。勿要昏哉。以此因緣演說登場。萬刦千遭。甚火坑觔斗。猴從掌打。泥犁血案。蝨向褌逃。立志皈依。堅心懺悔。坐得蒲團撇得刀。云非你。任棒從你喝。舌費吾饒。　於中見地超超。就九品蓮開也不嬌。願諸天清淨。無邊歡喜。衆生苦厄。一切除消。鏡本非臺。燈元是火。色相全空沒處撈。伸吾手。取大千世界。布袋纏包。余所見者。爲吳縣潘碩庭孝廉志萬手錄本。潘有題詞云。閱歷歡場。怪怪奇奇。先生盡之。縱唐宮祕戲。我聞如是。漢家愼卹。畢竟何爲。對對蟲癡。般般狐媚。幻作人間風月司。君休矣。道眼前粉黛。卽是泥犁。　如狂如醉如癡。笑墮入其中不自知。看陽消陰長。大千世界。婆心苦口。百八牟尼。覆雨翻雲。窮形盡相。筆下天然照渚犀。從今後。願尋花聞柳。試誦君詞。(粟香二筆)

蛟川姚梅伯譔苦海杭樂府。出以詼諧。備諸猥褻。冀以喚醒癡人。眞清夜鐘聲也。吾家劍人先生曾爲之敍。今錄之。上海當南吳盡境。南閩越。北遼薊。東西洋番舶估艦。羽集鱗萃。元設市舶提舉。自明以來。遂爲壯縣。四明復道人。以醯摩首羅王頂眼觀之曰。噫。此苦海也。海之中。衆生無量。苦趣亦無量。無已。姑舉其一。女閭成市。時則有脂夜之妖。或天人。或沙修羅。或乾闥婆。或藥叉。鳩盤陁。無不有也。其間最勝尤衆狂鶩者。厥名爲堂。一堂中可四三十雌者。絲竹肉手若口。藝較優焉。故聲價甲於他淫舍。貴遊子弟。質柔脆。劇狎接。幾何不夭折。商賈擁鉅貲。傾其橐。昏夜袒敗。絮毒被體。遭街子呵罵。訊之昨翩翩裙屐流也。顧彼中人何嘗不自阱。無論粉骷髏流淚生死。脫不死。老大雞皮。嫗何處作乞憐生活。幸少緩須臾。務爲眩惑。惟恐毫髮態不盡也。悲夫。道人大不忍之。作樂府沁園春調。百有八解。備諸猥褻。或謂傷雅。余曰。是未讀大雄氏之書也。觸身爲塵。文殊不能出女子定。惟如來能攝阿難。菩薩有情。不難化天人、沙修羅、軋闥婆、藥叉、鳩槃陀而爲說法。雖然。海之中衆生墮苦趣者多矣。能入不能出。道人安施此一葦哉。(花朝生

筆記)

孝娥記弟三十一

今年陳叔明鹺尹和余冰泉詞。寄示所箸玉獅堂傳奇十種。嗣談小蓮茂才和余冰泉詩亦以所譔孝娥記傳奇相示孝娥記者以劉君心白所遇沈娥娥事。分演十六齣。貞媛孝烈。深情如繪心白先有長篇七古記之。得此而愈足以垂不朽嘗謂詞曲小道。而抑揚抗墜。最足感人。能以忠孝節義可喜可愕者譜入雜劇。俾觀者有所激發則於世道人心。亦大有關係耳。(粟香五筆)

秦樓月弟三十二

宣德窰脂粉箱高二寸許狹而長。有蓋以開闔。廣如高之數而少差長倍之。四角微圓。中有兩竇隔其半爲湯池。通體白地青花色澤細潤。釉厚如堆脂汁。本宮中物。萊陽姜學在費重貲以購貽其姬陳素素。素素江都人。美而艷。能畫。又善度曲。自名二分明月女子。好事者譜爲秦樓月傳奇。(多羅豔屑)

鸚鵡恨弟三十三

京師城南陶然亭。面山臨水。爲都人遊宴之所。余寓宣南坊時。風雨造焉。亭北花仙祠。屋宇三楹。亦頗高敞。旁有香冢一。鸚鵡冢一。爲張春陔給諫所遺。聞寺僧云。香冢係張公詩文諫草。雜以所收桃李落英。痛哭瘞此。鸚鵡冢乃此後所厝。張公以言去官。故有感於斯禽。其碣銘云。文兮禍所伏。慧兮禍所生。嗚呼作賦傷正平。此意甚顯。而都人士傳以爲某人所狎伎死。夙愛鸚鵡。逾日亦殤。並瘞於此云云。此附會之說。未足深信。而偶社諸公竟譜鸚鵡恨傳奇二十四齣以實其事。可謂有情癡矣。(餘墨偶談)

(未完)

橐園謎語

閩張起南味廬氏製

宅卽魯王宮（四子一）居處恭

牛背讀漢書（四子一）文理密察

賓白（詩一）西有長庚

或出或處（蒙經二）有連山有歸藏

左右流之（藥方二）（雙繫鈴）青龍湯·白虎湯·

上官歐陽（書一）簡厥修

夫壻居上頭（四子一）（移鈴）天厭之

望而不見（六才一）月圓雲遮

老而不死是爲賊（左人）原壽過

雪夜訪戴（戲目）（捲簾）探陰山

春日有懷（四子一）其三人則予忘之矣

葵猶能衞其足（四子一）傾者覆之

未明求衣（六才一）望將穿（太公就國時事）

柳子南夫也（四子一）適楚

瓜戰（四子一）亦各言其子也

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戲目）淸官册

牆高月影遲（唐七言一）（此種格又名內附格面不注明）鴛鴦瓦冷霜華重

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左一）（解鈴）（陸游詩）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

料得清貧饞太守渭川千畝在胸中（四子一）（文與可名同）有同者焉

擬上瑯琊王勸進表（左六）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

雨若再來還我土地（四子一）（捲簾）順天者存（明英宗復辟改元天順）

靚粉在臂香在衣淚珠瑩瑩猶在席也（左一）（出會眞記）崔明來奔

雲髻半偏新睡覺花冠不整下堂來（左一）起請夫環

夢蒼龍據腹上因得召御（詞牌）薄倖

秦伯悅與鄭人盟乃還（禮一）無燭則止

背明燭光（四子一）（解鈴）二女女焉

惠公繼室（詞牌）·雙聲子

頭胎養箇雙生子（易一）震索索（語出紅樓夢）

故人具雞黍（詩一）式食庶幾

紅衣小兒（四子一）赤也惑（熒惑星化爲紅衣小兒）

程子喜曰吾道南矣（四子二）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側耳遠聽胡笳互動（縣名）郴

眞個今宵酒醒何處也（詩二）是曰既醉不知其郵

耕於有莘之野（地名）伊犂

斫卻月中桂（左一）斷之以剛

飛鳥以凶（易一）不習无不利

占星（四子一）徵諸庶民

喑嗚叱咤（禮一）其音羽

內外時報



平和會議中威爾遜之成功與失敗

歐遊隨筆之十　　君勱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氏下於國會之教書。以十四條爲世界平和之綱領。是年十一月德承認之。因以乞和於協商各國。此世所共知也。其所謂十四條者。

一　和約公開
二　海洋自由
三　生計障礙之排除
四　裁減軍備
五　殖民地之分配以民意爲前提
六　俄國問題之解決
七　比利時之恢復
八　法領土之恢復及亞洛兩省之交還
九　意大利邊界之畫定以民族主義爲標準
十　奧匈國中各民族之自治
十一　羅馬尼塞爾比蒙的內哥之恢復
十二　土耳其之處分
十三　波蘭獨立
十四　國際聯盟

十月三十日。協商國答覆美總統之文曰。十四條可以承認。惟應特別聲明者二事。第一、海洋自由。作爲保留事項。第二、侵地之恢復中。含有損害賠償之意。於是各方面均無異議。乃休戰。有今日之平和會議。時至今日。休戰已六月。和局開議已四月。究竟和議大綱。以威氏十四條爲標準歟。抑不以十四條爲標準歟。各國所提要求。與威氏原來之精神合歟。不合歟。其合也。其以此爲標準也。斯威氏之政策爲大成功。其不合也。其不以此爲標準也。斯威氏之政策爲大失敗。

此十四條。威氏先與英法協商而後發表歟。抑獨出心裁歟。曰獨出心裁。於何證之。曰法英比三國所最注重者。爲陸上海上一切損害之賠款。而威氏一字不提。一證也。英人所最惡聞



者。曰海洋自由。而威氏毅然列爲第二條。二證也。依威氏所假定者。德僅割亞洛兩省。與許各民族自由。是絕對不以德奧一敗塗地爲前提。與英法所希冀者不相應合。三證也。故曰。此獨往獨來之外交。蓋欲以一人之理想。持全世界之平者也。

今欲定威氏之成功與失敗。不可僅以各條中實現分數爲斷。而當以對於威氏精神之向背爲前提。比利時恢復矣。亞洛兩省割讓矣。波蘭獨立矣。意邊界改訂矣。羅塞蒙還其故土矣。土爾其聽協商國處分矣。奧匈民族自由矣。以一國之領袖。而其所發表者已實現其十之五六。雖不謂爲成功。又安可得。雖然。是必非威氏主觀所認爲成功者也。

當美之未宣戰也。威氏嘗有無勝敗之平和之議。蓋兩方平等。則平和易歸於公道。及既宣戰。其所希望者。猶是此公道之平和。十四條卽自此心理而來者也。乃自一月至十一月之間。戰局激變。德奧土俯首乞和。一方之力既倒。他方之力銳進。於是威氏所謂條件者。乃不成爲條件。以條件必本於兩方磋商而後成。今兩力既已不等。乃無磋商之可言矣。然亦因是之故。威氏所望於德奧土之條件。自然實現。而所希望於世界全體之條件。反不易實現。卽有實現者。亦屬名是而實非矣。

去年十月三十日。土耳其乞和。其休戰之第一條件曰。大達納及包斯福海峽開放。黑海准他國出入。大達納及包斯福要塞歸聯軍占領。於是而各條之第十二達其目的矣。同年六月三日。協商國以佛爾塞會議之結果。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之獨立。是較威氏所謂自治者。更進一層。奧既敗北。各民族各立政府。於是而各條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又達其目的矣。德國休戰條約第二條曰。侵略地如比利時、法蘭西、路遜堡、以及亞爾撒斯洛倫。限十五日內一律撤兵。於是而各條之第七第八又達其目的矣。第六條之俄國問題。自爲一事。暫置勿論。此七條者。非德奧敗北。無由實現。既敗北矣。則此七條不煩討論而自實現。所留待解決者。第一至第五以及第十四之六條而已。然因一方大敗之結果。在休戰前認威氏條件爲滿意之解決者。在休戰後又不認爲滿意而別有所求。譬之如波蘭之要求丹齊。意大利之要求非墨。法之要求沙兒峽。比利時要求荷蘭之林堡是也。緣是而於威氏所列舉者外。別生枝節者若干事。今合威氏條文與其他臨時發生者。參互錯綜而研究之。

第一　各國畫疆分界

威氏原文曰。（第八條）法國領土一概釋放。且應交還。一八七一年德國對於亞洛兩省之過失。應矯正之。以確保世界平和。

威氏所謂交還者。但指侵地言之。至亞洛兩省之處分。無確定斷語。今此二者歸於舊主矣。而法之所要求。尚不止此。第一。沙兒礦地之占領。第二。萊因河立中立國。此二地經四人會議。議決如下。

第一。沙兒峽。法國有永久開採煤礦權。此地自德分離。

作爲中立地。由國際聯盟派定五人。組織委員會統治。一爲法人。一爲沙兒人。一爲德法以外之國民。地方議會。由人民組織。政府不得干涉。此地設法警察。且屬於法國關稅同盟。十五年後。由公民投票決定三事。一隸德。二隸法。三由國際聯盟繼續統治。

第二。萊因河左岸。作爲非軍事動作範圍。德不得在此駐兵築要塞設軍械廠。以及徵募軍隊。萊因河右岸。畫出二十五英里。作爲中立地帶。此兩岸之狀態。由國際同盟保證之。且英美對於法國。別有相助之約束。此項占領。以十五年爲期。

威氏原文曰。(第十三條)波蘭獨立國。以純粹波人所居之地爲其領土。並得通海之道。

威氏之意。蓋謂俄奧德三國分割之地。爲波人所居者。應合之以成一波蘭獨立國。今奧既分裂。德兵退出波盛。(Posen)則波蘭民族統一之目的達矣。惟以求入海通道故。於是議以德之丹齊港隸波蘭。然波蘭與丹港隔絕。議者爲波蘭在德土上畫一通道。以爲交通之計。然居此通道上者德人二百萬。以德國人民。擅由協商國爲之易主。是背於民族主義之原則者也。聞勞合佐治與威爾遜初反對之。今已議定之解決方法。約略如下。

丹齊作爲自由市。由波蘭駐兵戍之。外交政治之權波蘭掌之。該市享有自由權。行政等事。由德國市會執行之。至丹齊港之通道。亦已由四國會議畫定。

威氏原文曰。(第九條)意大利邊界。據確定之民族界線。重行畫定之。威氏之意。蓋指意大利所謂未解決之地。如脫里恩、脫里司脫兩地言也。而今意之所要求者。除此二地外。尙有鐵羅爾南部。South Tyrol 菲墨、Fiume 達耳馬基、Dalmatia 三地。鐵羅爾則奧南方之德種。而菲墨達爾馬基則南斯拉夫種也。此事尙未決議。微聞意之對於菲墨。非達目的不已。其全權代表中。且有苟不遂所願者。惟有退出和會云云之語。而其所舉爲惟一根據者。則國防上之安全是也。

威氏原文曰。(第七條)比利時應撤兵且交還之。其所享主權。不得稍有限制。

比利時原有地之恢復。已不成問題。聞比政府提出新要求四類。浮爾維 (Verviers) 附近之地。由一八一五年條約爲普所奪者。應還諸比利時。一也。吸爾脫河應隸於比。二也。荷蘭應割讓林堡 (Linberg) 於比。三也。路遜堡大公國應合併於比或法。但不得獨立。四也。其所舉爲理由者。則曰比利時雖號爲一國。然國防之缺陷殊多。故爲一勞永逸計。不能不及時更正國界也。

如上所舉者。無論其要求之理由。爲國防之安全。爲生計之發達。爲出海之便利。其統治之形式。爲自治。爲他治。爲國際聯盟代管。爲國際聯盟直轄。其他日之運命。由各國政府代

決或公民自治。而要其以異人種隸諸他國政府之下。則背於民族主義之原則者也。威氏不云乎。人民所奉戴之政府。應由人民自由選擇。又云人民與土地。不得視爲貨物。以市道交易於兩主權之間。而法之於沙兒。以法國法統治。限十五年後公民投票決定。是非變相之割地乎。波蘭之於丹齊。雖許德人自治。然外交政治之大權操諸波蘭。是非變相之割地乎。意大利之於非墨。則明言異人種之隸意。誠所不免。然爲求亞特里海上之安全計。不得不如是。凡此要求無一非出於原條文以外。與威氏之理想合耶否耶。

第二　德國賠款問題

戰敗國其負戰費賠償之義務乎。抑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乎。休戰前各國政治家一致之語曰。無戰費之賠償。德奧之與俄。既以無賠款爲議和根本條件。英首相勞合佐治亦曰。英與協商國之第一要求。則爲比利時政治的領土的生計的獨立之恢復。且對於兵燹之區。與以賠償。至戰事賠款。如德於一八七一年加之於法者。余等無是要求。蓋以作戰之費。自甲交戰國而移之於乙交戰國。是非得失。大可討論也。美總統威氏亦曰。吾美不求賠款。並不求犧牲之物質的賠款。（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如是。有損害賠償而無戰費賠償。若已爲世界公認之義矣。自議和之始。各國討論對德賠款之要求。一反前說。去年英總選舉時。勞合佐治演說於選舉民。有向德人要求戰費之語。今年三月。法議院討論對德賠款時。議員蒲意羅拉豐氏云。法向德要求之賠款。應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作爲戰費。餘額爲損害賠償。是以戰費與損害賠償相提並論矣。和會既開。賠償委員會成立。知損害賠償一項已屬甚鉅。故但稱賠款。而不言戰費與損害之分。然亦有二說。甲曰。定一德人應付之數。至如何籌措。聽之德人。乙曰。與其提出要求額。而敵無法交付。不如先就其力能負擔之數而要求之。四月十日。英議員三百人電英首相勞合佐治云。聞吾英全權關於對德財政上之要求。不先定吾英所應提出之額。而日以研究德人究能負擔幾何爲事。此說傳來。良用殷憂。英之選舉區民所望於全權者。先提出要求之額。由德人承認此債務。至其如何交付方法。可作爲第二步。法國元老院步英議員之後。通告法政府曰。吾儕之所望者。向德人要求一無限數。庶生命財產之損害。得以賠償。而戰費得以清還。此即代表甲說者也。英下院領袖鮑那勞氏曰。謂德能負擔吾全部戰費。此乃必無之事。故予所主張者。要求額以德所能負擔者爲限。英下院議員聖米爾氏 A L Samuel 曰。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德之總財產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每年國民收入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彼時德國內統一。生計充裕。故能如此。今非昔比矣。而英人中有主張要求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賠款者。是強人以所不可能之事而已。或曰。要求之

額在吾。能付與否。則在德人。抑知凡提議一事。明知其不能實行者。又何取乎云云。此卽代表乙說者也。甲說之所以爲理由者。德人富力。非受極大懲創。難免不爲報復之舉。且卽令今日不能交付。而戰後生計情形。非今日所能預料。故要求之數較大。則日後富源發達。尙有取償之法。且以德國之殘暴。雖令其爲奴隸爲牛馬於協商國之下。至四五十年之久。豈得爲過乎。乙說反之。數十萬萬之鉅款。其勢難一時交付。故不能不分年攤還。然分年攤還之財源安在。夫亦曰工商發達。輸出超於輸入而已。洛倫鐵礦沙兒鐵礦則攘奪於人。工商既不能發達。卽敲骨吸髓。又安從而得此鉅款。故賠款雖不能不索。然亦當爲德國人民生計計也。此二者立說之大概也。

自四月初英法兩國會。聞兩政府之宗旨以爲多取不如少取。乃紛起反對。英首相且返國向議會解釋。然其立案宗旨。似折衷甲乙二說。今舉其大概如左。

賠款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卽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交付期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交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追加額　協商國以後遇有必要時。得追加賠款之數。

交付方法　分年攤還。除現金外。可以生貨熟貨有價證劵代之。

法國之部　賠款全額。法國占百分之五十五。

分配方法　以二者爲標準。一死傷人數。二物質的毀損額。

威氏一二年來之演說。絕無以賠款爲議和條件之語。及與德人議休戰之約。而損害賠款云云。獨出自英法之口。四人會議中。美國持論。謂賠償當以違犯國際法之純損害爲止。英議員羅直氏（Lowther 四月三日賠款討論之動議者）有詆威氏之語曰。彼威氏大哲學家也。日持仁民愛物之說。以號於世者也。所知者獨美一國財政而已。他國之困苦艱難。則視若無事焉。吾英全權萬不可爲所牽制。是六十萬萬之鉅款。必非威氏衷心所願。可斷言矣。

第三　和約公開

和約公開有四義。一曰對於各國相互間之公開。二曰對於輿論之公開。三曰對於國會之公開。四曰不結秘密條約之公開。此次平和會之開始。天下引領而望者。僉曰其一洗維也納會議之舊習。而與天下以共見。乃自正式會成立之日。號爲五強者。強分各國爲二等。其一曰普通利益之國。得出全權五人。其二爲特殊利益之國。則出全權三人二人以至一人。此普通利益之國。對於一切委員會。無不與聞。特殊利益國有與聞有不與聞。而一切畫疆分界問題。則五強高坐堂皇。而判諸小弱之曲直。此五強之會議。始爲十人。繼又除去日本。而降爲四人。爲威爾遜、克蘭孟沙、勞合佐治、與奧蘭度四氏。直以全世界問題。繫千百年之安危者。決於四人之手。其去梅特涅之專制者幾希。是得謂爲各國間之公開矣乎。一切議事。雖時由平和會祕書處

發出正式通告。然極簡略。不足以窺見內容。茲舉三月二十日通告如下。

一美國總統及協商國於午前十一時會於法外部。波蘭委員會之新報告。提出討論。留待日後與德國邊境問題一併討論。

二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今晨開會。古盤氏 Gompers 爲主席。決議將勞動條約加入和約內。

三國際聯盟委員會於星期六午後三時開會於克利雄旅館。威爾遜總統爲主席。此爲二月十四日提出報告於正式會以來第一次委員會。所議者爲中立國代表及各方批評者所提出之修正案。

此項通告。幾於千篇一律。雖近在巴黎者讀之。尚不詳其所表示者爲何事。矧遠在異方者乎。此外則議和正式大會中。除全權外。報館記者得出席傍聽。然正式大會中。濟濟一堂。甲唱乙和。議和之眞相不在此焉。每星期六日則法外部比氏接見外國訪員。問者千百。而答者不過一二語。除願望見顏色者偶爾一去。而第二次則絕跡矣。且自十人會議改爲四人會議後。會議既無記錄。又不許旁人參與。乃爲絕對祕密會議。英報攻之。法報攻之。而彼四人者接席而談。絕不以人言爲可畏。是得謂爲對於輿論之公開矣乎。當四月之初。四人會議中討論德國賠款及德法邊境問題。英法兩國會以此事關於國家命脈。要求其總理出席答辯。而克氏答覆云。和約草案。非經提交德人後。不在國會宣布。以議約權在政府。批准權在國會。如公等對於現議約者有不信任時。則推倒政府之權。固在國會焉。勞合佐治自法返英。演說於國會曰。無論何條約。決無能令全國人滿意者。非以爲過嚴。則以爲過寬。兩方意見分歧。益以助長敵人之氣燄而已。故各國一致決議。非提交敵人後。決不發表云云。方勞氏之返倫敦也。議者且以爲必有可以大慰天下之望者。而發表之結果。則與克氏言如出一轍。是得謂爲對於議會之公開矣乎。然以上三種公開。其利害得失。大有討論餘地。以公開之程度尤高。則批評者尤衆而當其局者尤難處。諺所謂築室道謀者。正謂是也。獨至二十世紀之今日。外交家以人道正義爲口頭禪。乃尚有以他國領土私相授受。而結密約者。則所謂公開之程度可知矣。法國要求雪里亞也。曰有一九一七年之密約在。意大利要求亞特里亞海權也。曰有一九一五年之密約在。日本之要求靑島也。曰有一九一七年之密約在。各國既已承認和約公開之說。猶復以密約爲口實。其堅拒之者。獨威氏一人。而威氏則以孤立無援之故。毋奈餘四國何焉。

第四　海洋自由

海洋自由。爲開戰初二年英美間最爭執之問題也。封鎖之方法。英美所見異焉。禁止品之種類。英美所見異焉。臨檢捕獲之權利。英美所見異焉。簡言之。海上一切私有財產。不在捕獲之列。斯美之所謂自由。反是者美人謂之不自由。美總統之

晋曰。公海。除以國際行動封鎖其一部或全部外。不論平時戰時。應有絕對之航海自由。卽此義也。休戰之日。英法答覆威氏云。第二條之海洋自由。解釋多端。而各解釋中。有爲協約國所不能承認者。故關於此問題。他日和會席上。保留完全之自由。是英人對於此事。明示無討論餘地也。

抑英美於德國海軍有絕異之觀念。英人曰。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故必求滅絕德海軍而後已。美人曰。不然。海權歸於一國。斯無海法之可言。海權分諸數國。則權力相等。而法規隨之以生。換言之。英美德三國角立。則海洋自由。易達目的。若去德之海軍。則英操絕對海權。而海洋自由。必無可言。此歐戰中德美兩國所以日以海洋自由四字唱和。而且以爲彼此有共同利害者也。乃自休戰之後。德海軍艦七十餘以及潛航艇七十餘。俯首以降於英。而德海權掃地以盡。欲爲德人留餘地乎。則無理由可以辯護。不爲德人留餘地乎。則平日德美協力以爭海洋自由之希望。歸於烏有。當是時也。美海軍部乃繼續提出海軍三年建造案。欲以美之海軍與英抗衡。庶德之所損者。可以美之所益者相抵銷。而海洋自由。或者有重達目的之日。若美之民主黨素主軍費節約之說者。而於海軍籌備如不給。蓋以此故也。以爭海洋自由之故。而不能不擴張海軍。以擴張海軍之故。乃不能不犧牲其軍備制限之主張。責威氏以反覆可焉。謂爲不得已亦可焉。

第五　生計障礙　軍備縮減　殖民地問題

威氏第三條云。凡贊成平和與協力以保平和之國家間。應排除一切生計障礙。且確立商業上之平等。去年美國總選舉時。共和黨攻之曰。是欲以自由貿易施諸吾美焉。威氏駁之曰。此條文之意。除對待違犯公法之國外。其同在聯盟內之國家。不應以生計問題爲懲處他人之手段。然此次和會中生計委員會。對於商業之交通。居住之自由。貨物之輸入。其關於敵國者。一一設爲專條以限制之矣。

威氏第四條云。各國相互間應立相當之保證。將軍備縮減。至國內治安上最低限度爲止。此次對德陸軍條件中。旣以強制之法施之於德。常備軍降爲十萬。廢參謀部。禁設陸軍大學。希冀由德發端。以及於其他各國。國際聯盟條約。亦旣設爲規定。(第七條)然各國之地理交通。情况各異。求一標準而可施之萬國者。其事甚難。然則各執一說而不相下。吾不知聯盟更有何法以強其必行。况奧土分崩。中歐東歐之小國。國基未固。爭奪無已。大國因是不能無戒心。至於英美海軍之競爭。尤爲見於事實。衆所共知者也。

威氏第五條云。各國殖民地之要求。應有開誠公道之處置。且管理此殖民地者。應知該地人民之利益與政府之施設。二者不容有軒輊。今次協商國盡取德之殖民地而朋分之。若多多益善者。與威氏所謂開誠公道之處置合乎否乎。且占領則占領耳。

乃美其名曰委任統治。英人因此自鳴得意。曰。吾之於印度於其他殖民地。本遵行此原則。何幸此義爲各國所採。且國際聯盟第十九條之規定云。土耳其之民族。應聽受委任者之指導。至能獨立之日爲止。非洲民族。則受委任者應准其保有其宗教自由。而嚴禁其賣奴等惡習。至地狹民稀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各島。可視爲受委任國之一部。惟其管理方法。應遵上項之規定。夫此種規定。優於戰前各國對待殖民之方法者幾何。地廣民衆而立國久者。雖不加以委任統治之名。亦終有自治之一日。至區區南洋各島。舍見併於他人外。無以自存。若此者。本爲戰前之舊例。豈待今日而始發明。夫曰占領。曰保護。則曰是類於侵略也。曰委任統治。則色然喜。曰是乃人道主義。所以尊重土人之主權者。嗚呼。久假不歸。烏知其非有耶。

第六　國際聯盟

威氏歐洲之行。而僅得者。則國際聯盟條約之成立是矣。始也英法政治家均持懷疑之態。以威氏之聳恿。乃相率贊同。和會中卒有國際聯盟爲和約一部分之決議案。至二月十四日。而該約獨先其他各問題而得公布。微威氏之力。何克臻此。然各條文中。吾見五強之權利。駕諸小弱而上之。以明文規定大小國之差別。實以此爲嚆矢。是背於人類一體國家平等之義焉。德國見擯於聯盟之外。其所持爲理由者。曰恐德之不能遵守條約。然因是之故。此項聯盟。類於對待敵國之新同盟。而非人類共同之結合。威氏不云乎。特別同盟。與生計競爭。爲世界相仇恨以成戰爭之大原因。非以特別條文廓清之。則和局決不鞏固。然今英日同盟。依然存在。英法協商。繼續有效。法人以恐德之復仇。日提倡英法美軍事同盟之說。此種特別同盟。威氏將恃何術以排除之耶。聯盟條約頒布之後。美之共和黨羣起反對曰。如約文之所規定。以五強爲執行會議。而五洲之地。無所不干與。則美洲問題。歐人得而干涉。而門羅主義之藩籬破矣。嘗遣代表至歐告威氏。使非以門羅主義加入條約者。則此項約文。必難通過於元老院。威氏知之。已有提出此項修正案之議矣。然威氏亦知此種修正案之影響乎。有一國自認爲此洲之主人翁。而聯盟不得顧問此洲事。則聯盟者。乃特定諸洲之聯盟。非一切洲之聯盟。且一洲之一國。自居於主人翁之地。則同洲之國。不得直接於聯盟。而必有人爲之居間。此居間人乃得肆其壓制之手段。長此一強分據一洲。與聯盟所以成立之宗旨。正相反對。故如今日所謂國際聯盟。卽令成立。其優於戰前均勢之局者幾何耶。

第七　結論

由上所言。合十四條之理想與和會中之事實。兩相比較。則威氏之成功與失敗。可得而定矣。

甲　關於畫疆分界者。

一　俄國問題(以有特別情形暫勿論)、

二 比利時之恢復（實現）

三 法領土之恢復及亞洛兩省之交還（實現）

四 意大利邊界問題（尚未解決）

五 奧匈各民族之自治（實現）

六 羅馬尼塞爾比蒙的內哥之恢復（實現）

七 土耳其之處分（實現）

八 波蘭獨立（實現）

乙 關於非畫疆分界者。

一 和約公開（未實現惟國際聯盟規則中有條約應登記之規定）

二 海洋自由（未實現）

三 生計障礙之排除（未實現惟國際聯盟規則中有通商平等之規定）

四 裁減軍備（國際聯盟規則中有規定）

五 殖民地之分配（同上）

六 國際聯盟（國際聯盟規則已議定）

關於甲類之八項。以德奧土蒲乞和之結果。故不待議而已成立。然有出於十四條外之要求。則丹齊之畫歸波蘭。因而德人數百萬隸於波蘭主權之下。一也。沙兒開礦權屬於法國。德民族自德分離。二也。非墨為亞特里亞海上要港。意與南斯拉夫相持。尚未解決。三也。關於乙類之八項。以云和約公開。則此次和局大權。操之五強之手。卽有正式會議。不過具文而已。日意英法四國間。結有無數密約。故和約條文。無自由討論之餘地。以云海洋自由。則和議開始以前。已為英所拒絕。以云生計障礙之排除。則對待德人之限制。全未解除。而同在戰團之國。其生計上之不平等無論矣。以云裁減軍備。則國際聯盟約中但有規定之空文。不知實行何日。以云殖民地之分配。則有併吞之實。代以委任統治之名而已。以云國際聯盟。約章雖立。猶是大國操縱世界之局。而人類大同之精神。不可得而見焉。總之證以沙兒丹齊之事實。則民族自決主義。可以意為伸縮。證之此次和約之成立。則大國把持一切。而國際平等之實安在。證之國際聯盟規約之眞相。則萬事以國家本身為本位。豈有所謂人道正義之可言者。蓋與威氏一年來大言炎炎者。無一不相剌謬者也。

或者曰。如君之言。則威氏傾美之國力。以參加戰爭。以圖改造世界者。其失敗矣乎。曰是也。事實如此。不可誣焉。獨此次和約之特色。為前世所未嘗見者。曰國際聯盟成立。自威氏十二月抵歐。迨其二月返國。傾全力以圖之者。卽為此事。因有此機關。舉所不能解決之問題。盡以屬之。如殖民地。則由國際聯盟委任一國。代為統治。如沙兒。則由國際聯盟派五人組織委員會統治之。如裁兵問題。則由國際聯盟相度國情。確定計畫。蓋凡甲乙相爭之問題。甲曰此屬甲。乙曰此屬乙。

惟二者相持不下。乃以屬之甲乙所共同組織之團體。此則此次和約條文之特色。而威氏所可認為成功者一也。威氏既以國際聯盟為解決一切之關鍵。故舉和議之最初三月。專心籌備此機關。將法國所提晝界賠款等事。擱置一邊。雖法人力反對之。而威氏不為所動。此則此次和議政策之特色。而威氏所可認為成功者二也。威氏成功。至此而止。然亦既力竭而聲嘶矣。當四月上旬。四人會議沙兒礦及萊因河問題。法總理克氏欲吞併此二地。威氏力抗之。雙方幾於決裂。威氏下令飭華盛頓號即日來歐。以示與歐洲決裂之意。克氏卒屈服。乃改吞併為國際聯盟代治。此次菲墨問題起。威氏挺身而出。與意代表宣戰。所以為斯拉夫民族聲援。所以儆戒強國之強權政策。雖其卒達目的與否不可知。然義聲已振於天下矣。如是非威氏魄力之不足。主張之不堅。夫亦以曲高和寡。所懷抱者末由見諸施行耳。嗚呼。以一夫獨往獨來之理想。毅然與根深蒂固之國家利己主義奮鬪。雖所成就者。遠非吾人之所希望。然已足多矣。已足多矣。五月一日巴黎發。

此文所據均四月間事。現情勢已有變遷。俟日後更正之。

著者附識

嗎啡貿易與國際聯盟會

數年以前。中國因有鴉片貿易。大遭世人之公憤。今日則為禍於人者。不在鴉片。而在嗎啡。據上海各法庭所審判。可見無論何人。欲以販賣嗎啡為業。則為量之巨。雖百磅亦不足為奇。此眞今日奇恥大辱之事也。每嗎啡一盎司。可打針三千次。而喜羅英一物。毒尤甚於嗎啡。打針之時。每盎司可用至三千次。其大宗貿易之害。即此已可概見。據伍連德專門醫家所計算。上二物每歲運入中國。不下二十噸。打針次數。可至一千兆或一千一百兆次。其毒及人生。禍患至烈。且售賣者之計。專欲下毒於一部分之人。此項毒藥。專銷於滿洲內蒙中國北方各處。而可大見者也。大概之意。以為毒藥為患。久經醫家證明。其售賣之時。自應用嚴法限制。而孰知不然。此時售賣方法。乃暗地銷行。全世界嗎啡。幾全由英國愛汀堡一處製造。供給其輸入中國。毒害多數人民。外人對之。殊漠然未以為意。分售嗎啡者。以日人為多。而製造則出英國。惟哈爾濱一埠。似由日人向別方面購入。現在反對此項貿易者甚衆。惜一無所成。萬國禁煙會人物。大都為英美二國人士。而於禁遏此項貿易。亦無成效。其故何在。據前年十月間英議院報告。曾有議員質問嗎啡貿易一事。英政府有無與日本訂約。依照一九一二年禁煙章程。限制英國嗎啡出口。無使在遠東行銷。祗可供給醫藥用途。當由政府人員起稱。英國非見日本內務省執照。或關東日官執照。即不准嗎啡苦根二物出口。且此二物。須供日本自用。或在大連及附近之處施用。以藥用為限。此項交涉。

會於英國醫報登載。茲聞日本政府。已頒行章程。禁止私運嗎啡。加以取締云云。此項答覆。全係遁辭。在英國官場。當亦自知。蓋尋常出口用商務辦法。固須執照。而由郵局包裹運送則否。此時正有毒於嗎啡之藥物。從英國運至北京藥肆。即照郵遞而來。今倘使青島大連之日本小官。發布執照。而英國承認以為可以無限出口。無須限制。則此事內容。可想而知。此項貿易。由日本人在中國經理售賣。而大部即由英國出口而來。此其中必有因以為利之人在焉。據中國海關一九一七年計算。關東租借地一處。因醫藥用途而公然進口之嗎啡。已不下六萬六千盎司。可供打針一百三十兆次。而同年因正當用途輸入中國全境者。不過四十盎司而已。是滿洲一處。有人民二千萬。而每年因正當用途而消耗之嗎啡。乃超過四萬萬人之中國。至於二千五百倍之多。大連一處。何由而得如許毒物。即因本地頒發執照。從愛汀堡輸入二噸有半。作打針一百三十兆次之用。而無人曾一顧問耳。況私行運輸。常較公然輸入為巨。每年由大連而入滿洲。或由安東鐵路。或海參崴海口而入。每年約有十噸。此事已成為國際上之醜案。事情甚為巨大。當不能任其經過。今年十月。國際聯盟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大會。中國即不將此非法貿易提出陳訴。而在參與此項貿易之各國。亦應自行有所舉動。此項嗎啡貿易。全非英政府所取締。英國捲煙各廠。無不有權吏監視。每盎司之煙葉。每支之捲煙。均被嚴密取締。而製造嗎啡。則又不然。製造之人。可任所欲為。須給執照一事。尤為笑柄。英國地方售藥之人。於嗎啡等毒藥出入。必均列冊報告。定為專律。而在中國。則各國賣藥之人。均可隨所欲為。其售賣冊籍。既不受海關人員檢查。領事亦無限令列冊記錄之事。但使有一執照。即可為所欲為。販賣嗎啡者。以日人為多。而日政府所頒取締章程。可以自由伸縮。毫無用處。與英國執照之法相等。故四年之內。輸入日本多至五十噸。本國自製。尚不在內。其全數幾皆復行運入中國。今欲斬盡禍根。應由中國要求。凡英美日本三國各製造嗎啡之所。均由政府派員檢查。嚴定出口多寡。以藥用為限。其數照折中法定奪。中國藥房。必出列冊。記明嗎啡與由鴉片而來之物。售出多寡。嗎啡出入關口。應由關吏註冊檢查。藥肆冊報。私營嗎啡者。立與遞解回國。照此種之辦法。則可憋之嗎啡貿易。始可停止。昔滿洲有一英國訪員。詳言嗎啡一入滿洲。經何人之手。而卒為苦力小工所得。凡欲打針者。祇須出錢授人。而伸其手。即有人為之打針一次。打針之人。伏居小室之內。苦力之錢。以及其手。均由小窗而入。內外二人。彼此並不見面。此種現象之可怕。至今尚復如此。一無阻止。此項貿易。英國亦負其責。為名譽之玷。與日本相同。英政府誠宜乘國際聯盟開議以前。自行洗此汚點云云。(大陸報載英報訪員函)

大戰後之伊潑戰區聞見錄

夏奇峯

伊潑城居比國佛蘭得省之西部。歐戰以前。人烟繁盛。工廠林立。爲佛蘭得省一大都會。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英法聯軍與德軍會戰於此。兩軍傷亡極多。然德軍攻勢之目的。卒不得達。海峽各埠。因而被救。爲大戰史中著名之地點。千九百十七年。記者隨英軍華工隊駐紮是地者數月。彼時兩軍尤日夜相搏擊。居民逃亡殆盡。房舍多已破毁。所見者非火線後之傷兵。卽德軍被捕之俘虜。而日夜不絕振動於耳鼓者。則爲槍礮聲、飛機迴旋聲。傷兵呻吟痛楚聲。老幼悲哀哭泣聲而已。千九百十八年。被調至法國中部北部各戰地。至停戰約簽定後。又轉入比境。舊地重遊。時遷勢異。德軍旣退。居民漸回。雖滿目瘡痍。不勝今昔之感。而秩序略定。人懷和平之心。公餘之暇。觀察比人生活之情形。社會之狀況。錄而記之。以資參考。或亦我國人所願聞與。

一　教堂乃公益集議之所

比人多信仰天主教。與法人同。雖未必人人皆眞心崇拜上帝。然形式上極其莊嚴。城市無論矣。卽極小之村落。亦有公建之禮拜堂一所。每逢禮拜日。男女老幼。一切事皆停辦。沐浴更衣。羣赴禮拜堂參拜。唱贊美詩歌。大風雨亦不阻步。教堂院內。爲人民公共之墳墓。旁多植花草。神父所居之住屋。另在一處。與教堂相近。爲人民之公產。神父之養贍。亦人民供給之。按地產人口出捐。每逢禮拜日。亦有自願捐。人出十生的或半佛郎。以爲經費焉。顧有可注意者。則神父每宣道畢。必將國中一切新法令。詳細解說於衆人。關於全國。如政府之行政方針募集公債等事。關於本地。如修理道路保存樹木與學校納捐稅婚喪等事。皆於教堂內討論之。舉行之。蓋城中有議事廳。鄉村則無之。教堂者卽合村人民全體之議事廳也。

德軍退後。居民由英法兩國遷回原藉。田園荒廢。屋舍無存。建設之事尤多。凡關於此等公益事。無不集議於教堂。故曰比國教堂。非僅宗教的關係。實人民公益集議之所也。

二　小學校之組織

比國強迫教育制之年齡。自六歲至十四歲。城市村鎭。無不有小學校。無論富貴貧賤。必令其子女入小學校讀書。否則爲法律所不許。當戰時。比人多避難至英法。然比人所到之處。必有比人自立之小學。父從軍。母作工。而子女讀書。不令稍輟也。伊潑城一帶地方居民遷回後。第一要事。卽恢復本地之小學校。前此之校舍。旣毁於礮火。則富者出財。貧者出力。日夜修理。略避風雨。卽開校授課如常。小學之經費。由人民公出。教員或男或女。苟盡心教育。雖終身不換。小學之教員。必兼任本地市長之書記。授課之外。又理一切公牘。事雖甚忙。然人樂爲之。以小學教員。最爲人民尊仰。故教員之年俸。約一千四百佛郎。兼市長書記俸。爲六百或八百佛郎。視學生多寡事務繁簡損益之。教員若不妄費。所入之俸金。足可仰事俯

育。又教員眷屬之住房。即在學校內。村中之小學。多爲一層樓。樓上爲其教員住宅。樓下則講堂與市長書記之辦公室也。校內必有小花園。爲師生休息暢懷之地。學生班次。分高級初級兩班。初級班之課本。全用佛蘭得語。即比國語。高級班則兼授法語。比國學生習法語。猶我國學生之習英語也。

三　人民操作之勤苦

比人回國後。家產蕩然。身無長物。德國賠款尚未議定。即議定亦不知何年始可分配於人民。苟待賠款到後。始重整家園。眞所謂望梅止渴也。若作工以求生活。則前之富者多變貧。其擁巨資者。今且安居巴黎倫敦間。優游歲月。工廠則機械損壞。無法修理。缺原料。乏資本。願受僱用者雖多。其如無法尋覓僱主何。然而眼前萬不可免之難關有二。曰食。曰住。若衣之一字。尙不甚爲重要也。但欲食必先耕種田地。欲住必先修理房屋。論房屋。則片瓦無存。修不勝修。論田地。則戰壕地洞。防敵之鐵網。用餘之礮彈。到處皆是。不得已。則將鑄鐵板舊木架破磚碎瓦。一一拾而集之。搭成木屋。蔽風雨。同時華工隊爲英軍淸理戰場。進行極速。於是比人無論男女老壯。皆操揪鎬之屬。在既淸理之戰場中。從事耕種焉。除禮拜日外。每早五點鐘起身。六點工作。午餐僅飲無糖之加非少許。黑色之麵包兩片。直至夜十點。始收工晚餐焉。烈日暴雨。毫不之顧。白種之皮膚。變成黧黑。迄今數月。小麥收成時期將至。據云。天時頗佳。豐收有望也。所住之木舍。雖不得謂之房屋。乃逐日掃除洗刷。必至數遍。較之我國中等人家。尙多潔淨。此伊潑城左近一帶鄉村之情形也。至伊潑城內之居民。已多回籍。比政府所製成之木室架料。貸與民間。現城內已成之木屋。數約一萬五千座。工作者多爲德國俘虜。每座木屋舍。有起住室臥室二屋。後有天井。爲放置雜物處。今日之伊潑城。謂之木製之伊潑可也。前之崇樓峻閣。高出雲霄者。雖不可復覩。然觀比人操作之勤苦如此。竊以和約成後。不出十年。戰前之原狀。必能恢復矣。

四　比人生活情形及物價之變遷

自戰爭起。歐洲物價騰貴。較前增多數倍。人民生活情形艱難。此人人所知也。今欲知伊潑一帶比人生活情形如何。請先以記者調查之現在物價與戰前之比較。列表如左。

(麵包)	戰前每基羅值	二十五生的
	現在每基羅值	一佛郎
(牛肉)	戰前每基羅值	一佛郎半
	現在每基羅值	十二佛郎
(牛油)	戰前每基羅值	二佛郎半
	現在每基羅值	十二佛郎
(豬肉)	戰前每基羅值	一佛郎
	現在每基羅值	九佛郎
(米)	戰前每基羅值	十四生的
	現在每基羅值	二佛郎

(鷄蛋)	戰前每枚值八生的	現在每枚值六十生的
(白糖)	戰前每基羅值六十生的	現在每基羅值三佛郎半
(咖啡)	戰前每基羅值三佛郎半至六佛郎	現在每基羅值十六佛郎
(砂糖)	戰前每基羅值二佛郎	現在每基羅值七佛郎半
(糖精)	戰前每基羅值二十生的	現在每基羅值二佛郎
(煙葉)	戰前每基羅值一佛郎	現在每基羅值十二佛郎
(香濱酒)	戰前每瓶值五佛郎	現在每瓶值二十佛郎
(普通皮鞋)	戰前每雙值十佛郎	現在每雙值六十佛郎
(皮鞋)	戰前每雙值五佛郎	現在每雙值四十佛郎

鷄之一物。記者在此先後兩次。從未見有售者。問之比人。則伊等不嘗此味者已五年。亦不知何處可買。價值幾何。衣服之價。約比戰前加七倍。因比境之工廠。多停工。貨皆由英法運入。關稅運用人工種種費項加增之故也。中等以下之比人。僅禮拜日食肉。餘日麵包牛油二者而已。平均每人每日之生活費。至少在二佛郎以上。僱用工人。雖十六歲以上之幼童。必日給工價五佛郎。壯年之有手藝者。非日給十佛郎以上不可也。

五　華工之近況

駐法英軍所招之華工隊。現在伊潑及拍比蘭城一帶工作者。約三十隊。即一萬人。皆從事於清理戰場及後路軍用之各種工廠。逢禮拜日。一律休息。餘則每日做工七八小時。大都爲包工。即每人每日包平戰壕若干步。拾礮彈若干枚。或裝火車馬車若干輛之類。較之戰時槍林彈雨。猶日夜揮汗工作者。其程限減輕多矣。停戰後待遇。比前此稍寬。因有少數華工敗類。每作不名譽之事。近日限制又嚴。除禮拜日。華工不得請假出營。各營皆有華工青年會。會中設種種游興。又有華工義務學校及露天演講會。由青年會幹事及華人中之受有教育者。擔任授課演講等事。良善之工人。每日工畢後。在營內可讀書。可游戲。並不寂寞。賭風仍不能免。然較前減少。法國老愛兒英軍華工總司令部。設有華工儲蓄銀行。每月發餉時。由各隊隊長代收存款。現駐比華工。每月存款之人數。約百分之九十五。存款之銀數。約佔每月全體工資百分之八十以上。因人人皆知不久即回國。甚願存儲現款。爲歸國後謀生之計云。

日本政策與美國之關繫

精琦氏近在美國辦一遠東通信社。專爲傳達東方眞消息。免西人之誤會。日者精琦著一論說。述日本政策如何有關美國。

及有關於中國。茲逐譯之以告讀者。

遠東大局。任政治與工業方面。均與美國有重大關係。吾美人當明白日本對待其鄰邦之用心。且中國之發展。處處與美國相關。按日本第一次侵犯中國權利。卽強迫中國允將所割讓於俄國者。歸諸日本。於是唾手而得大連灣及他土地。不但此也。自是以還。日本每阻止中國恢復其已失之權利。更實行攻鑽之社會與實業手續。使中國與他國。均不得在遠東發展。日俄之役。日本欲利用高麗爲根據地。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與韓人訂約。雖一面承認高麗之獨立與土地完全。但一面要求政府。使日兵可在韓之要衝駐紮。嗣後日本引誘高麗。請其爲財政與外交顧問。一九〇五年四月。日韓訂混合交通之約。同年於一月十七日。日本派一辦事長官入韓皇庭。參預外交。不及二年。行政與委任高官之權。均歸日本矣。一九〇九年。日本又得巡警權矣。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韓皇遜位。國歸於日。日本於是先測全境。繼沒收官地官產廟宇寺院。使數千富有之韓人。一旦貧乏無告。此沒收之地。後皆租賣與日人。自伊藤死後。日本對韓。一以壓服爲事。所有官職。皆由日人佔居。使韓人無自治之預備機會。與美之治斐列濱。英之治印度。適相反。工業上之改革。如造林築路導河等。皆爲日人利益而設。乃以韓人爲犧牲。使韓人納捐。或強迫作工。不許韓人學本國語。不許赴外國留學。祇在韓地或日本讀書。最近韓人不得已。而爲無抵抗之革命。日人則以極酷虐之手段對待。致外國官商教士。皆發不平鳴。日本之處心積慮於山東。其志實不僅在山東。乃欲藉以伸其勢力於中國。及其他各省。歐戰起。彼乘機攫膠州。第二步則於一九一五年一月提出二十一條祕密要求。如中國准之。則此後中國之軍權財權政權。皆爲日本所控制。日政府始尙祕而不宣。後見不可隱。乃開出一所謂請求之單。將足以控制中國之條件刪去。中國爲日本武力所迫。除第五款外。皆一一允從。日本宣言第五款將來再議。日據膠州後。卽以征服地視山東。佔據德人軍事行政各機關。沿鐵路派兵駐守。軍事控制之外。又施行民政。和會三大國承認日本對山東之要求。僅由日本口頭允許。將來還膠州於中國。於是華人公憤。現復實行最有力之抵制日貨運動。中國數年來之南北政爭。實爲日人金錢及日人勢力所養成。日本著作家。謂日本利中國之弱。可以擴其勢力。日之政策。則謂華人旣一切不逮日人。日人得有機會。可用武力干涉。現知日本曾阻撓中國加入戰局。直至彼與英法意締結關於山東之密約。始任中國參戰。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圖入戰局時。石井氏曾云。四萬萬華人。如加入戰爭。而得精神上之醒覺。日本不能不慮。日本對於袁世凱之二十一條要求。中政府極欲宣布。日本則自始以至和會之閉幕。百計守祕。此實一極重要之事實。日本有意誤解藍辛石井協約之精神。以見美國贊成日本對華之政策。該

協約承認土地接近。應享特別利益。所承認者亦祇如此。惟當時未與中國協商。似屬不合耳。日本恆言文明先進國。應提挈後進之國。然彼之破壞韓民精神。密輸嗎啡鴉片於中國。皆與所言不合。日本此項政策。甚至敢大胆行於和會。實於美國利益。大有關係。美人不可不知威總統之允許日本對山東之要求。實因日本揚言。欲破壞國際同盟。始不得已而允之。但以此權利讓予日本。就往事觀之。實足以鎖美人在北中國貿易之路。以後美人貿易。非經日人之手。或與提攜不可。凡熟悉遠東商情之人。莫不知與華人直接。遠勝於日人直接。中國商人。道德遠勝於日人。（日人近年已較改良從前更惡）今美國參議院將討論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之一部分。吾美人是否願將美國之利益。置諸日本手中。此參議院諸公所不可不研究之者也。

（中美新聞社）

夏秋之急性胃腸病

四明余雲岫

緒言

胃腸之病。以夏秋為最多。此固人人之所共認。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有數因焉。天時暑熱。四體百骸。都覺懈惰。胃腸亦不堅勁。運動弛緩。消化微弱。吸收遲鈍。食物易於積滯。此積滯不化之物。或成器械的刺戟。或成化學的刺戟。挑撥既盛。變故乃生。一也。空氣鬱蒸。種種微生物。易於生長。水穀果蔬酒肉之類。皆可為其生息孳乳之地。故暑天食物。腐敗頗速。審擇不慎。使危險之肉毒。Ptomaine 由口侵入。肆其毒害。二也。風雷不時。一日之中。炎涼倏變。而單衣裸體。最易感冒。血管神經。被其變化。反響所及。首在胃腸。擾亂平衡。是生疾病。三也。圊廁穢污之處。蠅蚋叢集。挾其唇吻餘穢。飛來食筵。恣意散布。使肴饌蒙不潔。赤痢傷寒霍亂等病毒。往往由此傳染。四也。沉李浮瓜。喜啖生冷。以取快一時。使胃腸受異常刺戟。加之雜以未經煮沸之水。又久暴露之於空氣塵埃之中。易蒙疫毒而肇危險。五也。凡此五者。以夏秋之期為獨多。是以素稱康健之人。一入夏期。亦易生胃腸諸病。矧乎羸弱衰病者乎。故鄉僻之處。椎魯之俗。神鬼疫癘之謠。符咒祈禳之習。茹素禁屠之風。亦以夏秋之期為特盛。豈非以罹病者多。而死亡頻仍之故歟。余今取夏秋之期最多發之胃腸急病。述之成篇。不惟欲使覽者對於輕證小疾。可以自加療治。茍能洞悉其原因。推究其療法。則於平日之豫防。社會之衛生。或亦不無小補。而無謂之迷信。或亦可以少息乎。

以下所記。皆擇其簡要易明者錄之。所以為預防之顧問。治療之指針也。至於稍重之證。總以請醫師主持為妥。蓋不通病理。不明藥性。雖有二三處方之例。適以印定其眼光。不知趨避。不識變化。雖以期其成功也。

（一）急性胃炎 Gastritis Acuta

原因　飲食不衞生。最易發生本病。濫飲茶酒飽食肴饌。及急食不暇嚼碎者。皆胃病之媒。腐敗之品。含菌之物。不易消化之油膩。及過冷過熱食物。皆足爲本病之原因。

證候　胃氣不開。口中苦淡無味。喜酸辛等刺戟性食物。口渴頗甚。胃部覺脹滿壓迫。時有疼痛。發噦。噦則苦悶稍寬。惡心嘔吐。亦爲常見之證。吐出之物。混有粘涎。酸味甚微。且有不消化之食物碎片。混於其中。舌有厚苔。口氣發臭。腸中往往雷鳴覺脹滿。大便閉結。間有瀉泄者。

全身證候。有輕有重。神志不快。怠於動作。有精神恍惚。元氣困頓者。其由腐敗食物而發本病者。則發頭痛昏暈。眼花閃爍等證。又本病大都無熱。衰弱者及小兒。往往有發攝氏三十八度以上之高熱者。

診其胃部。隆然賁起。壓之微痛。細查其吐出之物。遊離鹽酸之含量甚減少。甚至全無。（普通人之胃液至少含有〇・一五%之鹽酸）有許多食物殘片。雜在吐液之中。此乃積滯胃中久而未化者也。

診斷　索其原因。不難診定。惟有熱者。則須與傷寒分別。蓋經過和緩之傷寒。其起初證候。往往與本病相近似故也。

預後　大都佳良。惟老人小兒之兼發腸炎者。則不可輕易判斷。間有因此而喪生者。此外則荏苒不治。變成慢性病。亦一患也。

療法　未曾發吐。胃部壓重者。知其有害之物。尙在胃內。急宜設法除去之。最簡單之法。用微温湯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立方糎。灌下之。以手指探咽間。即能發吐。如是反覆爲之。胃中積滯。殆能洗滌淨盡。吐劑不可輕用。惟阿坡嗎啡 Apomorphine 尙可用之。

處方一

阿坡嗎啡 Apomorphine 〇・二

蒸溜水 Aqua. destillat. 一〇・〇

右溶液消毒之後。注射之於皮下。或三分之一筒。或半筒。

如毒物已入腸中。急宜投大量甘汞。（〇・六至〇・七分作兩包、分兩次服、於一時間內服完、）閱二時間尙無影響者。急服蓖麻子油。約一五・〇至二〇・〇克蘭。至瀉下爲止。若已瀉下。切不可即止之。蓋胃腸炎之所以有吐瀉者。實吾人天賦之良能。以排除有害物於體外者也。惟來勢過猛。而又賡續不止者。可用十滴藥水以止之。

有熱者。可不必治。病去自愈也。其甚者。用水治療法。以攝氏三十度微凉水。浴其半身。或用攝氏二十度涼水。摩擦其全身至八九分鐘。亦能奏效。

胃部感覺過敏者。用熱水蘸手巾覆之。殊有卓效。疼痛劇甚者。用十滴水止之。惟十滴水中。含有阿片。小兒老人不宜用。

須以燐酸科亭代之。

處方二

燐酸科亭 Codein phosphoric. ○·二

蒸溜水 Aqua. dest. 五○·○

右一日五六回。每回用半茶匙。(約二十滴)

本病療法之中。最重要者飲食衞生也。而藥物實居其次。偓塞氏 Oser 有言曰。凡急性胃炎。若非雜給飲食。亂投藥石。則自能向愈。可以知罹本病者之宜愼守攝衞矣。最好使病人絕食一二日。渴則與以少量冷茶湯。迨險症已去。乃漸漸授以淡餅乾、牛肉汁、雞蛋、薄米粥、淥豆粥、藕粉、馬鈴薯之類。胃口久不開者。投以稀鹽酸。每服五六滴。温湯冲服。用苦味劑以奮其胃。苦味劑如番木鼈醇。Tinct. Nuc. Vomica 複方規那醇。Tin. Chinin. Composita 之類。每服十五滴。一日三次。若於食前服用。能亢興食慾。

(二) 急性腸炎 Enteritis Acuta

原因 (一)由諸細菌入腸而發者。如霍亂菌、赤痢菌、傷寒菌、類傷寒甲乙兩菌。皆能發本病。有時流行性感冒菌、肺炎菌、大腸菌。亦能爲本病原因。(二)由有害之食物入腸而發者。如強烈酒類、腐敗食物、多食不消化之物、濫飲暴食之類。(三)由堅硬物之刺戟而發者。如糞塊膽石果核之類。又腸中寄生蟲。亦能爲器械的刺戟。(四)由受涼而發者。腹壁受冷。、神經受其刺戟。反射至腸。使血液之流通。分泌之調節。陡起變化。亦能生腸炎。(五)由急性胃炎之蔓延。或各種重病之波及而發者。如尿毒症腹膜炎之類。亦能引起腸炎。

證候 下腹部覺壓迫。脹滿、疼痛、瀉泄之度。日二三四回至二三十回。大便或稠如漿。或稀如水。色或黃或微綠。或帶血色。或如米泔。多有粘液混和其間。又往往有食物未消化之殘片。小便短少濃赤。口渴爲其必發之證。

本病多無熱。然傳染性腸炎。則發熱者多。

兼有急性胃炎者。有惡心嘔吐。胃口不開之症。炎症局限於小腸者。多不瀉泄。大便或反閉結。大便之中。混有粘液。且多食物殘片。其有黃疸發生者。則小腸起始部(卽十二指腸)之炎也。其瀉泄者。則大腸有炎。大便稀薄。糞與粘液。各自離在瀉液之中。不相混和。間有帶血者。其發裏急後重者。大腸下部(卽直腸)亦發炎也。

診斷 頗易識。詳其原因。察其下泄腹痛諸表證。視其便中粘液。卽可斷定。

本病之有發熱且經過長者。頗似傷寒。然傷寒發熱。漸漸而昇。本病於初起之時。卽發高熱。又脾臟不腫。細審之自可分別。

有所謂歐洲霍亂者。重症之胃腸炎並發病也。亞洲霍亂(卽眞霍亂 Cholera) 須用細菌學分別之。

預後　輕者二三日。重者二三星期。頗易再發。又頗易延成慢性腸炎。預後多良。老年幼兒及衰弱者。往往陷入虛脫而死。

療法　(一)肅清病原　療法之第一步。先將腸內有害之物。排除出外。宜瀉劑。或用甘汞。或用蓖麻子油。

處方三

甘汞 Kalomel　〇·五　作一回頓服。開水送下。

處方四

蓖麻子油　二〇·〇至三〇·〇　作一頓服。

服甘汞後。隔二時間不瀉者。速服少量蓖麻子油。(一五·〇至二〇·〇)以追之。則必能達瀉泄之目的。

無論病證有瀉無瀉。皆須服瀉劑。蓋未瀉者。固可掃蕩有害之物。即已下泄者服之。則腸中分泌盛旺。滲出液量加多。可以肅清餘毒也。若疑有害物尚在胃中。宜急行胃洗滌法。不可使再來腸中為要。

腹痛甚者。腹部用熱粥或熱湯熨罨之。不愈。則用十滴水服之。發熱過甚者。用薩羅耳。Salol 一可以解熱。一可以防腸中之腐。

處方五

薩羅耳 Salol　三·〇

右粉末。分作三包。一日服完。分三四次服。開水送下。

(二)飲食衛生　初病第一日。絕食弗與。口渴者飲以少量茶湯。第二日。瀉法已達目的。稍稍與粥油、餅乾、(少量)雞湯、牛肉汁之類。嗬囒水牛乳。寧不與為安。如是者兩三日。下痢已止。則可與粥、藕粉、麵包、軟飯。然野菜類及果實。尚不可進。

凡急性腸炎。油膩之物。辛辣香烈之物。堅實不易消化之物。皆不可與。食飲之時。尤不可一時攝取多量。宜分少量作數次食之。此事於疾病將愈之期。尤宜注意。蓋此時胃口已開。食慾亢興。往往以貪饕之故。致使再發。以造成慢性極難斷根之悲境。甚宜當心也。

(三)藥品治療　尋常症候。如上法治之。已可了事。其遷延不愈者。用消毒藥以殺其菌。制其發酵。收斂劑以消其炎症。

處方六

單寧酸蛋白質 Tannalbin　一·五(收斂)
薩羅耳 Salol　三·〇(消毒)

右作三包。一日量。分三次服。

處方七

乳酸菌製劑 Lactstase　二·〇 (制酵)
次硝酸鉍 Bismuth subnitric.　一·〇 (收斂)

右作三包。一日量。分三次服。

處方八

下痢不止者。阿片劑有卓效。又能止痛。

次硝酸鉍　一·五
拕氏散 Pulv. Doveri　一·○
右分三包。一日量。分三回服。

處方九

以脫性纈草醇 Tin. valerian. aeth.　一○·○
單阿片醇 Tin. Opii.　五·○
番木鼈醇 Tin. Nuc. vomi.　一·○
薄荷油 Ol. menthol.　五滴

每次服三十滴。此卽霍亂滴劑。所謂十滴藥水也。然用阿片劑而大便閉止者。二三日後。須服瀉藥。有熱者不可用。以病毒未盡。恐有閉門養寇之患也。小兒老人。不可輕用。曾有用少量而致死者。愼之。

虛脫者。用赤葡萄酒少許。頻頻飲之。熱湯沐浴。亦頗有效。甚者。用樟腦橄欖油(一○%)實行皮下注射。及生理食鹽水皮下注射。

(三)　類霍亂 Cholera europaea

原因　不過急性胃腸炎之並發者。故其原因。皆與上同。特其病證猛烈。酷似霍亂。而實非霍亂菌所致。歐洲人以眞霍亂始於亞洲之印度。故名此曰歐羅巴霍亂。

症候　突然瀉泄頻數。大便如水。然稍帶黃色。其純粹白色如米泔汁者實罕見。吐物之色亦然。脈細數。手足厥冷。顏色蒼白。甚覺困疲。口中煩渴。腹部或膨隆。或陷下。壓之微痛。大抵其證候不外急性胃炎急性腸炎之並發而加劇者。細參上兩者之證候卽可。不必再細述也。

重症者。其證候酷似霍亂。吐瀉物色如純米泔汁。顏貌憔悴。四肢厥冷。小便閉止。指端癟螺。轉筋疼痛。外觀上與霍亂絕對不能分別。此時獨一無二之鑑別方法。惟賴細菌學之檢查耳。

診斷　有飲食不衞生之行爲者。略可斷爲本病。然欲確知其非霍亂。惟有用細菌學之檢查。

預後　多佳良。罕有死者。(參見急性胃炎腸炎)

療法　與上急性胃炎急性腸炎同。

預防要訣

不多食　色相嗅味不佳者不食。非由火中煎燒而出者不食。食物不露於外。驅蠅。留心冷熱。

(四)　眞性霍亂 Cholera (虎列剌)

原因　傳染病也。由霍亂桿菌竄入腸中而生。此病發生之初。在於印度。故歐洲人名之曰印度霍亂。Cholera indica 或曰亞細亞霍亂。Cholera asiatica. 菌形粗而短。略作彎曲如新月狀。多在病人吐瀉物中。其傳染於人也。祇有一途。由口而進至胃中。若幸而不被胃中鹽酸所殺者。則脫漏入於小腸。乃發本病矣。今述本病傳染之媒介物於下。

一　水　霍亂菌多在病人瀉下物中。其吐物亦往往含有病菌。

此等污物。散亂入水。若人誤飲此水。或用以洗滌食器。則乘間入口矣。

二 蠅 參見緒言。

三 病人之衣食器具 食用病人之殘肴杯箸者。往往被傳染。

霍亂菌之抵抗力 本病菌抵抗力甚覺薄弱。遇高熱。乾燥。消毒藥。酸類。容易死滅。與他種腐敗菌共棲。卽歸敗亡。陰溝中霍亂菌。二十七時間而死。(R. Koch 氏)糞便之中。大都一日至三日皆死。然亦有活至二十九日者。(Abel und Clausen 氏)對於溫度。在攝氏五十六度之熱。一時間卽死。八十度之熱。五分間死。遇日光乾燥 。一時間死。(Brehme氏)

對於殺菌劑。抵抗極弱。在二三百萬倍昇汞水中。五分十分間死滅。百倍之石炭酸液中。五分間死。一萬倍鹽酸硫酸液中。數秒卽死。

水中之生命。較爲長久。尋常一二星期中死。河水池水之中。有活至數星期數月者。然在蒸溜水中。二十四時間以內卽死。

食物嗜好品中。霍亂菌之命運如何。則其關係之最重大者。濕度也。果實野菜乾燥者。菌速死。而液體之食物嗜好物中。卽能久存。無菌牛乳中。十日後死。未滅菌牛乳中。一二日後死。百倍茶汁中。八日後死。二十五倍茶汁中。則僅能生存一時間。六%咖啡中。(六分咖啡九十四分水)二時間死。加以牛乳。則須八時間死。葡萄酒中。十分二十分間死。啤酒中。三時間後始死。(Friedrich 氏)二七%醋中。五分間死。十%醋中。半時間死。(北島氏)酒糟之中。最多十分間卽死。

證候 潛伏期兩日至八日。發病之前。往往有輕度瀉泄。名曰前兆瀉泄 Prämonitorische Diarrhoe 此爲前驅期。然後眞正之霍亂發作 Choleraanfall 來矣。一日十次至二十次水瀉。並有頑固劇烈之嘔吐。瀉物初尙帶黃色。後卽成米泔汁樣。吐物之色亦然。腹中雷鳴。然不發痛。

吐瀉旣甚。身體水分耗失亦甚。故容貌改變。面狹鼻尖。眼球陷入。皮膚乾燥。失其彈力。試以兩指撮起之。皺襞經久不散。指尖螺紋亦發皺。故俗名癟螺痧。血液濃厚。脈細弱至不可按知。皮膚蒼白厥冷。腋窩下體溫降下。至攝氏三十二度。或三十度。神經亦以缺水之故。疼痛攣縮。而以下腿腓腸爲尤著。所謂霍亂轉筋是也。俗名曰弔脚痧。聲音乾燥嘶嗄。名曰霍亂聲音。Vox cholerica 尿量減少。甚至無尿。感覺消失。多陷昏睡。間有發狂讝語者。於酒客見之。此爲發作期。如是者一日二日。病症愈險。謂之絕脈期。Stadium asphycticum 嘔吐不止。脈搏已伏。容貌宛如死屍。觸之冰冷。手足鼻尖。現靑紫色。昏睡益深。痛覺全無。不出數時。卽喪生命。得幸免者極少。幸而發作期。得以勉強支持。不至深入絕脈期。則諸症漸漸改善。謂之恢復期。Rückbildungsstadium 猶未能謂之出險。有衰憊劇甚。過三四日仍死者。此謂之霍亂性傷寒。Cholerathyphoid

此細菌之毒素使之然。以其形如傷寒。故名。又因小便久不通。遂發尿毒症。痙攣囈語。恆致死。又常貽留瘤瘡、丹毒、腹膜炎等症。亦有因之而死者。故霍亂之死亡數愈多。其得生者。十中之四五而已。其危險蓋亞於鼠疫云。

以上所述。爲正式之霍亂。此外又有症候甚輕者。曰輕症霍亂。Cholerine 又有不甚作吐瀉。中毒偏劇。不出數時。即死者。謂之乾霍亂。

診斷　輕者與歐羅巴霍亂不能鑑別。重者視其表證。觀其吉果。略可推斷。最確實者。獨憑細菌學之檢查耳。

預後　霍亂在傳染病中。爲第二危險之病。（第一爲鼠疫）故預後多凶。死者十之五六。（五%至六%）輕證者良。其發霍亂性傷寒者。多得保生命。恢復極遲。至少一星期。多則須一兩月。

療法　飲食攝生、藥物療法等。皆與前同。所重要者。食鹽水之注射也。

處方十

食鹽	Natrium Chloratum	四·〇至六·〇
炭酸鈉	Nat. Carbonicum	三·〇
蒸溜水	Aqua. desti.	一〇〇〇·〇

右液煮沸之一時間。冷至三十八度。於腹部、大腿、腋窩等處皮下注射之。或注射於正中靜脈。今多用一·三五%至一·三六%強食鹽水之靜脈注射。或下方。

處方十一

食鹽		一·五
鹽化鈣	Calcium Chloratum	〇·四五
鹽化鉀	Kalium Chloratum	〇·七
蒸溜水		一〇〇〇·〇

殺菌後。注入靜脈內。欲使與霍亂菌之毒素相中和。有用過錳酸鉀溶液內服者。

處方十二

過錳酸鉀	Kali. Permanganicum	〇·〇六至〇·三五
蒸溜水		五〇〇·〇

隨時隨量服用。

血清療法。尚未見有效。

預防及撲滅法　霍亂之險惡亞於鼠疫。預防之法。最宜講究。細參上文細菌侵入之道路。傳染之媒介。與夫細菌之抵抗力。則防禦之道思過半矣。

（一）吐瀉物之消毒　此等含菌之污物。速注以殺菌之藥。如石灰水之類。病人之衣衾器具。亦頗危險。或用蒸煮。或竟燒棄之。

（二）殺蠅　此最不可忽。

（三）多人麕集　最爲傳播之機會。流行盛時。亦宜限制。而

吾國郷俗。一遇時疫流行。卽禱神賽會。不惟無益。反足以助其勢而蔓延也。

(四)留意飲食　井戶之傍。飲用水所瀦之處。最宜清潔。生冷而不從火中燒煎出者。不可食。暴露空氣之中。爲蠅所集唼者。不可食。凡飲食器與日用品。浸於一千倍稀鹽酸中。臨時取用。或時時以一千倍稀鹽酸洗之。瓜果亦可用此法殺菌。

(五)保養胃腑　健康之胃。有鹽酸分泌。其濃度足以殺霍亂菌。若胃有炎症。卽鹽酸減少。力弱不足以制菌之死命。被其逃過。一入腸中。殺身大禍。不旋踵而起矣。故平時須注意於胃。令長保康壯。不使罹病。乃克盡其自然防疫之天職也。胃炎之人。宜時時服極淡稀鹽酸。

處方十三

稀鹽酸	Acidum hydrochloricum dilutum	一·〇(小兒減半)
橙皮醇	Tinctura aurant.	二·〇
白糖		二〇·〇
蒸溜水		二〇〇·〇

右一日量。時時服之。食後尤宜服。

(六)隔離病人　有病之人。急宜送入隔離醫院。以斷絕其與健康人之交通。病後向愈者。及輕症霍亂者。其大便猶往往有病菌。歷久不消。最宜注意。亦宜隔離。

(七)預防注射　頗有成效。大可試行。

中國棉與紗之調查

中國棉織業發生之初期。市上所知之華棉。祇有三種。大都產生於江浙兩省及湖北之一小部分。當時上海有紗廠七家。蘇州漢口寧波各一家。共計錠子三十七萬九千枚。當時中國雖不廣產原料。然創辦以上各廠之人。均抱有大希望。以爲中國土壤宜於植棉。將來華農必能應原料之需求。廣爲種植。今日彼等之期望已驗。山陝豫魯直各省棉產。日益增多。自一八九五年起。至一九〇〇年。上海各廠所需原料。大半仰給於上述諸省及浙江省。不足則購諸印度。迨一九〇〇年。湖北種棉大發達。足供各廠之需求。不必再購印棉。然其時日本棉織業。大爲進步。仰給於中國生棉甚巨。致中國各廠。自用不敷。仍須購印棉以資補充。自是以後。上述各省。產棉漸廣。不獨供給日本。且足供一九〇〇年後本國各廠錠子之需要。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約計錠子共有三十七萬九千枚。迨至今日。上海一埠。共有錠子八十萬六千六百五十六枚。內地共有十八萬三千五十枚。通商各埠。共有四十一萬二千四百枚。總計中國全國。現有錠子一百四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六枚。棉業進步之速。實爲可驚。除現在工作中之各廠外。尙有正在築造之各紗廠。計有錠子二十五萬枚。此外聞尙有二十五萬枚。在計畫中。至美棉之試種。以山陝兩省爲最先。棉種由美國教士供給。試種之結果。色澤與纖維。不克與中等美棉頡頏。惟關於紡織之品

質。則勝於良好之華棉。至中等美棉。能否種於中國土壤一層。吾人深信中政府。如銳意經營。必能辦到。從前中政府曾商請美政府保薦一專家來華。以科學的最新方法。敎導中國農人種棉。美政府力允其請。派喬伯生君應聘來華。乃中國政府令喬君在北京守候農商部之訓令。至三年之久。其間曾以北京萬牲園中之地一小區。俾喬君試種。以資消遣。而所以請其來華之廣大目的。則擱置不提。而喬君旋於合同未滿之前。即行辭職。中政府亦允之。不過照例說了許多官場客氣話而已。上海德大紗廠經理穆湘瑤君。前在美國學種棉方法。即受敎於喬伯生君。現在楊樹浦設種棉塲五十畝。浦東四十畝。成效卓著。倘中政府能用喬君。棉業之發達。胡可限量。照中國目下產棉情形。在世界產棉國中。應居第三位。玆再列一棉花消費表如下。全國現用錠子一．四〇一．五五六枚。一晝夜用棉之數。以每錠一斤計一四．〇〇〇担。每月作工二十五日。共需三五．〇〇〇担。一年十二月。各廠銷棉總數四．二〇〇．〇〇〇担。平均每年出口九〇〇．〇〇〇擔。華人製被服用平均每人半斤。共二．〇〇〇．〇〇〇担。總計七．一〇〇．〇〇〇担。大約共得棉花二百萬包。每包重五百鎊。由此推算。十年以內。中國產棉之額。與用錠之數。必增至三倍。可斷言也。（中美新聞社稿）

中國桐油概況

中國植物油。所產甚多。第一位爲豆油。第二位爲花生油。第三位爲桐油。豆油與花生油及別種之植物油。已多有詳細之記載。惟桐油一種。爲用甚廣。且近年已有漸趨發達之勢。而尙少具體之紀載。實爲留心國產者之一大憾事。甚願種植此與製造經營此者。加以注意而研究改良之法也。木樹油之樹。可分二種。一爲桐油樹。一爲木油樹。木樹產諸廣西梧州方面。桐樹則中部與西部各省。均有種植。考中國輸出品中之木樹油。其十分之九爲桐油。則其佔商業上之重要地位可知矣。木樹油之花與葉。同時並開。其實如雞卵而尖。桐樹油之花。則開於葉未發生以前。其實形圓似蘋果。此二種大抵生長於山邊。或高至三千五百尺之山上。亦可生長。或雨水稀少之處。或氣候寒冷溫度至二十四度之時。皆可生殖。惟氣候過冷。則不能結實。此種樹之高度。約有二丈。直徑六寸至一尺。三月發生花葉。十月間落葉。其花瓣有黃紫色。其性質則相同也。桐樹之質頗堅韌。塗油漆於其上。則永無曲屈之虞。故以之作音樂器具及箱類。最爲適當。下種時在春季。其法掘三尺至五尺直徑之穴。將桐子二顆置入。第一年可長至三四尺。能移植於他處亦佳。惟移植不善。或有夭札。故不移植亦可。又農家植此種樹。必排列成行。聚於一地。俟樹長成芟削後。更於兩樹間隙。另行栽種。然此法不過因植地太隘。而謀變通之故。如有隙地。亦可無須如此。此樹多植於山邊。每年能有三尺雨水。即可生長矣。近年美國對於此種樹油。頗爲注意。竭力研究種

植之法。中國本爲此種樹之產地。西人且呼爲中國之國家樹。可漠不關心。任其故步自封乎。按此樹結實之多寡遲早。當視其地方如何而定。大抵結實時期。在四年齡與六年齡之間。結實之期限。爲十年。如培植良善。則再可延長。其實係包於角形之堅壳內。至熟時。即破裂。其實即散落於地。故植者因預防其熟後破裂。或致散失之虞。特用具承接樹下。爇以薪材。使溫度增加。壳即破裂而實落矣。得實後。置於磨槽。使牛或騾牽而磨之。即碎而成粒。再將粒置於蒸籠中。加以熱度。上復用高壓力。而油滴遂下。惟熱度太高。則油色帶黃。初成時。其中不無渣滓。尙須漉清。中國人因利心太重。往往羼以他質。實爲交易之累。其渣滓可作肥料餅。以供農家之用。惟用舊式製油法。則本可出百分之五十三者。只出百分之四十而止。則製法之亟應改良者也。桐油之用度甚廣。日本所產之桐油。價雖較廉。然乏凝着力。其銷路甚微。不足與中國競。中國產桐油之處。爲四川貴州湖南湖北江西等四省。出口亦甚多。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漢口一處。有四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担。約佔出口額十分之七。其餘如長沙宜昌沙市南寧等處。亦有出口。茲將近數年間出口貿易狀況。著之如下。

年份	出口担數	海關兩價值
一九一四年	四三八・八六七	三・七三六・二七五
一九一五年	三一〇・三四四	三・〇一二・三四三
一九一六年	五一五・一七三	五・五一一・四一八
一九一七年	四〇一・三六一	四・八三五・九〇八
一九一八年	四八八・八五二	五・九七五・九二八

民國成立後。禍亂頻仍。出口頗爲不振。按一九一二年出口。有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十六担。歷年無此巨額。即以長沙論。一九一七年僅出口十五擔。一九一八年僅一百五十擔。蓋受國內亂事之影響也。至其貨則輸往美英德瑞典諸國。而以往美國者爲最多。據去年(一九一八)之統計。銷於美國者。約占出口額百分之七九。若論每年每擔之平均價值。一八一七年爲十二兩四錢七。一九一八年爲十兩一錢七。(惟是年漢口產每擔自十三兩至十六兩八)今年四月間漲至十二兩二。五月間至十九兩六。前途似可發達。惟國內和平。尙未恢復。國外貿易之發展。亦恐不易耳。總之中國桐油業。大有發達之望。惟改良之法。斷不可緩。第一。選種與土宜之應講求。第二。製法之應改良。因舊式器械之不適用。與虧耗太巨。應採用新式機器。第三。裝油器具之亟應更換便於搬運。兼具美觀者。此皆從事桐油業者所當注意也。

(中美新聞社特別調查)

中國製紙法

倪孟長

本篇譯自日本工業化學雜誌。第九編第九十八號。第三三一頁起至三五一頁止。內山彌左當門所著。當時氏在我國南

京。故有此詳細報告。計脫稿後迄今已十有三載。而我國皖贛等省。製紙工業。墨守舊法。諒仍無所變更。且本國各種調查報告。尙付闕如。顧乃出於異邦人氏之譯著。吾人對之能無憮然。爰譯之以表舊式製紙業之狀況。并備研究家之參考。長不文。且未諳製紙術。其中謬誤之點在所不免。倘學者有以教正之。幸甚。

中國人製紙。常墨守舊法。歷代間非不稍有修改。而科學無進步。依然故態。殊無改良之可言者。蓋製紙家仍守祖傳方法。祕而不宣。他人無從知之故也。現余之實地調查者。爲製紙地之各一小部落。其部落悉爲同姓。無一人異姓者。蓋因祖先製紙業始於此地。而子孫繁榮。遂成一小部落。此部落中人。皆從事製紙業。有宗主掌萬事。餘則甲任漂白。乙當造紙。各種狀況。適成分業。而販賣製品。收得銀錢以爲維持部落之資。若爲人所知。更起製造廠。勢成競爭。有關於部落之盛衰。故其製法固守祕密。余雖得深入內地。調查各製造處。猶不能得其詳情。且無統計。生產額等不能正額報告。此余之憾事也。總之中國製紙。墨守舊法。徵於現今學術。不鮮改良餘地。今姑舍是。祇述其現行之法。以紹介於世。

中國紙類頗多。其產地綿亙數省。一一調查而究其製法。頗不易易。此蓋中國人因襲固陋。與國土龐大。旅行機關不完全故也。現余之調查地。不過安徽省南部(卽揚子江之南方)產紙地之一小部分。而費時約有一月。其地產宣紙、表芯紙、花尖紙、桑皮紙、譜紙、京紋紙等。而其中最重要者。爲宣紙及表芯紙。故於本篇述其製法。至花尖紙以下各紙。法亦無甚差異。記之頗覺繁雜。玆略之。又安徽省外所產紙之製法。未曾實地調查。不能記載。然其法之大同小異。余可確信。若他日遇有機緣而得此等實地見聞。當再爲報告。

第一章　關於紙之記錄

世界民族發明製紙法。造成紙類。供人生需用者。以中國人爲最早。後其法傳播東西各國。遂有今日之發達。此事爲一般學者所公認。而在中國最早達於開明之域者。其揚子江沿岸一帶之地乎。故製紙業亦發達於此等地方。蓋無疑也。余不才。適留此地。因思古人記錄。苟有關於製紙法者。興趣當非淺鮮。乃就製紙之歷史及製法等。問於識者。而無一能得要領。涉獵諸書。又不能得其詳情。卽就實地製造家詢其歷史。亦不能得滿足之答覆。是則此種製造業之詳情記錄。卽在中國。亦不盡存。然披覽古書。紙之記錄。亦不可謂少。特其所記。不過一言一句。而難得其全耳。今列舉之如下。(據格致鏡原)

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名曰幡紙。故其字從系。貧者無之。或用蒲寫書。則路温舒截蒲是也。至後漢和帝元興中。常侍蔡倫。剉故布擣鈔作紙。故其字又從巾。(記學記)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

皆不便於人。蔡倫字敬仲。爲尙方令。乃造意用樹膚、麻頭、敝布、魚網以爲紙。奏上。安帝善其能。自是莫不用焉。故天下稱蔡侯紙。（後漢宦者傳）

蔡倫乃後漢時人。而前漢外戚傳云。赫蹏。注謂小紙也。則紙已見於前漢。恐非始於蔡倫。所造精工於前世。則有之耳。（史繩祖學齋佔畢）

以上所述。與歷史有關。我國書籍中非無記載處。且綜其事實。又誰不知之。今試記如下。初是紙未發見。用木葉等物。進而用縑帛等織物。自秦迄前漢。乃始製紙。後漢蔡倫改良造紙術以至於今。而蔡倫以前之紙。用何種原料。記錄不存。蓋無由知之矣。

次列舉自古迄今關於諸紙之記錄。

密香紙。以密香樹皮葉作之。微褐色有紋如魚。（南方草木狀）

張華博物志成。晉武賜側理紙萬番。乃南海所貢。漢人言陟釐與側理相亂。蓋南人以海苔爲紙。其理縱橫邪側。因以爲名。（拾遺記）

雷孔璋曾孫穆之者。家猶存張華與其祖書。所書乃桑根紙也。（文房四譜）

王羲之書蘭亭序用蠶繭紙。（世說）

范寧曰。土紙不可以作文書。皆令用藤角紙。（詩話）

祕府有布紙三萬餘枚。（虞預表）

集賢院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大唐龍髓記）

米敷文云。連紙不可寫經。用小便浸漸。非竹也。（太平淸話）

天下皆以木膚爲紙。而蜀中盡用蔡倫法。生牋紙有玉版。有貢餘。有經屑。有表光。玉版貢餘。雜以舊布破履亂麻爲之。維經屑表光非亂麻不可用。（費著牋紙譜）

高麗歲貢蠻紙。書卷多用爲襯。日本國出松皮紙。又南番出香皮紙。色白紋如魚子。又扶桑國出芨皮紙。今中國惟有桑皮紙。蜀中籐紙。越中竹紙。江南楮皮紙。（負暄雜錄）

由此觀之。自蔡倫用樹皮敝布及麻等製紙以來。似已有試用諸種纖維以製紙者焉。卽如樹皮中用籐桑楮麻等。而其餘纖維原料用嫩竹、麥桿、稻草物等是也。此種記錄。有動人興味者。在製紙法之起端。用敝布稻麥。而是等物在今日。尙不失爲製紙之佳良原料也。敝布之爲物。究屬何種文簡。無由知之。然若得史家之考證。則想像匪難。雖然。敝布製紙。其事似已絕於後代。製法之困難歟。將紙之爲物宜淸淨。而忌用敝布爲原料歟。無論其爲何種原因。敝布之爲製紙原料。似已全然見棄。至於藁稈。則其製法雖少有困難。而原料豐富。故依然繼續至於今日。然觀於今之藁稈處理法頗迂緩。製成紙類。費時亦不少也。

由記錄而觀製紙原料之記事。不過一言一句。要尙不難推測。

至於製法絕無言及。蓋悉不得而知矣。

如上所述。中國固有之書籍中無可觀之記錄。至於近年歐美人入中國內地者頗多。考察各種事情。紹介於世。其中非無製紙法之記錄。試抄譯之如下。(據譚氏報告 Desenneal Report)

紙之製造。爲江西省一大工業。其製造額年見增加。自江西省九江運至他處者。在西曆一八九八年。實估百零九萬四千零六十七兩(關秤)之巨額。此祇外國船輸送之貨。其用中國船輸至各地者。爲額亦不少。此等紙類。全銷於中國內地。稍有輸至外國者。亦僅供華僑之需用耳。

中國人隨其需要。用種種之紙。如窗紙鞋底用紙雨傘紙等。喪葬之際。製造冥器之紙。量亦不少。其他供文房用包裝用者。種類既多。量亦頗大。

如斯紙爲重要商品。研究其製造之起源及發達之歷史。應爲頗有興味之問題。不幸無書籍爲憑證。不能得研究之端緒。但世俗相傳西曆紀元百年之際。有蔡倫者傳紙之製法云云。此爲傳說之一。不足信也。我歐洲探求製紙法之由來。至中世紀之歷史而頗糢糊。中國亦然。恰如覆於濛霧。不能明瞭。然中國紙之發見時代。確前於歐洲約有數世紀。又在世界上爲最早。其事甚明也。

紙之製造。用各種植物纖維。江西省之主要原料。爲竹及楮。楮皮一名構皮。蓋構者楮之別名也。此構皮不產於江西。而來自兩湖。紙之製造所。在江西省中無處蔑有。其最大製造地。爲該省東部。其中以廣信府爲第一。

彼處製紙法之第一段。爲浸漬原料。卽取原料植物。浸於水中數日而軟。乃去其皮。此時或用足踏。或爲切斷。取下之皮。束成數束。同入大釜中。且加石灰煮沸。更入臼內。以槌或長棒舂成原紙料。(Pulp)然此一工程尚不充分。約放置一月後。復入釜內。更爲煮沸。及事既畢。裝原料於袋內。浸在流水中洗去石灰。石灰既盡。曝於日中而行漂白。此後置在木臼內。加同量之桐子灰與他種木灰。注以溫水混和。使全部化爲濃厚粘液。加水稍減其濃度。移於大槽。槽之近傍有乾燥器。紙廠大者器形如屋脊。表面甚滑。小廠中惟用光滑桌子供乾燥之用。職工以竹簾入槽中。掬取混合物。水自簾隙濾下。纖維留在簾上。成紙層。此時取出竹簾之木架。將紙層向下而載在乾燥器。於是紙層附着於滑板之面。可取去竹簾。於其未乾燥時塗米漿於紙之上面。工程遂終。祇待乾燥。故紙一面滑而他面則否。

由是可知江西省製紙法之一斑。然文簡不能得其詳細。甚爲遺憾。記述中非無可疑之點。惟余未至該省。不能實見其製法。故僅舉其譯文於此。

第二章　紙之種類

中國紙類之多。一如吾國。名因其用途而異。今舉上海市上紙之主要種類如下。

種類	產地	種類	產地
毛邊	江西省	六千元	浙江省
連史	江西省	白關	江西省
老甲	福建省	表芯	江西省
羅地	廣東省	夾貢	安徽省
四尺料半	安徽省		

其中羅地。夾貢四尺料半。屬於最上等紙。所稱爲表芯者。最下等之紙也。而用途最廣者。其毛邊連史兩種乎。

上記各種紙之產地。爲其主產地。此外各省非無同類之紙。譬如表芯紙產於江西。而安徽等省。亦製此紙以運銷全國。又此處所舉紙之種類。乃指繁用之物。此外在一地方特製。卽銷於內地。不充全國需用者。蓋亦有之。如湖南省之內山紙。安徽省之京紋紙、譜紙、桑皮紙等是也。

此等紙外。需用最多者。爲染色之紙。此色非在造紙時染上。而爲造成後之加工。卽製成紙後。再塗以色素。如毛邊紙上塗黃色色素。則稱爲毛邊刷黃是也。此等加工。非造紙者所爲。乃現於市上而後爲之。其色之主要者。爲紅黃藍綠四種。此中紅色最爲多用。黃色次之。此中國人之習俗嗜尙紅色故也。茲舉染色紙之主要紙類如下。

新紋紙(梅紅)　刷重邊梅紅　刷巨紅

毛邊刷黃　毛邊拖藍　毛邊拖綠

此等紙類中。紅色者需用最廣。故其種類特多。

第三章　宣紙

第一節　產地

宣紙產於安徽省寧國府。安徽省之緯度。殆同我之九州。氣候因亦相似。且以土地廣大。富於各種物產。米茶爲其主。而紙之產額亦不少。揚子江自西向東。橫貫該省。分爲南北兩部。其南部稱皖南。寧國府卽在其中。分七縣。府在宣城。去太平府西南約二百中里。

寧國府中產紙地頗多。卽一小村落。每年出貨有自九萬兩至十萬兩以上者。全府之下。其產額頗不少。但在中國無統計。不得報告其精確生產額。誠憾事也。

名宣紙者。原由宣城縣(寧國府中七縣之一)造紙頗盛。故遂稱謂宣城縣之紙爲宣紙。但當時寧國府中各縣皆製此紙。運銷全國。北自直隸。南迄廣東。故該府製紙之業甚盛。余之實地調查處。爲寧國府之涇縣。去蕪湖西南約三百中里。涇縣城在涇城。水清適於紙之製造。

第二節　紙質之用途

宣紙者。四尺料半、夾貢之總稱也。普通用紙爲白關紙、表芯紙等。多以竹爲原料。製成後不爲漂白。故紙黃褐。質極弱。難以永久保存。然宣紙全與是異。其色純白。其質強而耐久。且卽久置不受蠹魚之害。乃此紙之特長也。其大小有兩種。

第一種 長四尺 闊二尺
第二種 長六尺 闊二尺八寸

第一種稱四尺料半。而第二種稱夾貢。後者比前者稍厚。而品亦稍高。宣紙爲中國紙中最上等紙之一。故其價昂。不見通用。而多用作書畫。蓋中國風俗。常以書畫之幅。挂於壁間。爲房屋之裝飾品。貧賤之家。亦多用之。其用法異於吾國。一室之內。多至數張。故其需用亦可云大矣。因是書畫用紙種類頗多。中以宣紙爲最上。此外用作扇子需要亦多。

第三節 製法

一原料 宣紙所用原料纖維。爲藁及檀皮。

中國用藁製紙。見於古記錄中。今觀宣紙原料。亦用此物。乃詢於製造者曰。自古即用此藁乎。曰然。於是知中國製紙用纖維原料。其可用者似已悉經試用矣。總之製紙術發明以來。歷數千年。雖無科學的進步與機械的發明。然已試用原料。作種種試驗。其事蓋可想見也。

檀樹爲一種灌木。多見其野生於製紙地。附近山間。然在製造廠中。有特爲栽植而供原料者。此種植物高丈餘。多枝。據云四月間開花。余之實地調查在六月之末。蓋已結實矣。檢其種子。中央結實。而左右有翼似楓而形圓。不及楓之長。葉互生而有網脈。邊爲鋸齒狀。單葉而形似卵。我國不產此植物。故無和名。問於理科大學牧野富太郎。知其學名爲 Pteroceltis Tatarinowii Maxim 屬榆科 (Ulmaceae) 云。以此種檀皮爲製紙原料。可刈取其枝而用其皮。枝生後第三年可以刈取。徑約達一寸。時期在每年冬至間。蓋葉落之後。第三年中生長達於極點之時。故可刈下。以待翌年新枝發生。刈取之枝。剝其皮而用爲原料。

二原料之煮沸 原料之煮沸。乃堆積泥土而作竈。以淺鐵鍋爲底。使便於加熱。其周圍用直徑五尺高六尺餘之圓筒。形如木桶。其底部並列圓木。不能附着於鐵鍋。而原料則積疊其上。蓋防原料與鍋接觸或至過熱也。釜側有二淺桶。圓木二三根橫置其上。煮畢之原料取出後。即堆積在木之上面。滴去煮液。

煮沸原料。藁與檀皮各異。其法藁則束成一握。入釜中。加石灰。注水使滿。煮熱使沸。燃料用木材。取其豐富也。石灰用量並未明言。故不悉。蓋以經驗定其量云。煮既適當停熱。即在釜中待其冷却。此際覆布於原料上面。以防空氣之接觸。冷後工人用手入釜中。將藁束一一取出。堆積於釜側二桶上。滴下石灰液後。再用灰汁煮沸如前。此事據須繼續二次云。煮過之藁。浸於流水中。洗去藥液。更爲漂白。

檀皮之煮沸先用石灰。與藁無異。所不同者。用灰汁之一點耳。藁用二次煮沸。已屬充分。檀皮則否。須以灰汁煮三次。煮畢浸於流水。洗去藥液。其上皮易去。故用小刀剝取。成純粹之纖維後。再行漂白。

三漂白　原料之漂白。全賴日光。蓋常選擇山腹中日光直射處。刈取其草。遍鋪原料。以待天然之漂白。此際時時灑水。與常法無異。故漂白需時頗久。藁須七月。檀皮亦須五月云。

四搗碎　搗藁之臼。形似搗米之木臼。藁入其中。工人用足踏杵。搗之使碎。其狀恰如搗米。工人手持長竹棒。且搗且將竹棒入臼中。拌藁使和。竹棒一端橫附木片。便於攪和。蓋欲使藁之搗碎得以均勻故也。一臼須職工一人。一日祇能搗成二臼云。

檀皮之搗碎。亦用足踏之木杵。而木臼則易以石台。此石須擇其非常堅固者。形圓等於杵之粗細。其上面刻有凹凸線。狀如磨面。而刻處較深。用此器搗檀皮。須用職工二人。一人以足踏杵。餘一人坐於石側。持檀皮一塊。移動於杵與台石之間。使搗碎均勻。檀皮稍含溼氣。故搗時不至飛散。恰如煉餅然。

五造紙　原料之準備既畢。則運至造紙處。造成紙張。與我國(指日本)之手工法無異。檀桶略大。有長七尺。闊六尺。深四尺者。竹簾削細竹爲簾子。用置木框中。其尺寸依紙之大小而異。

紙桶之側有大甕。用置紙料。取其適量移入紙桶。紙料混合量爲藁七份。檀皮三份。加水幾份。令成泥狀。用小桶汲入紙桶中。藁與檀皮之比例雖如前述。宣紙中有上下。上等者檀皮較增云。

紙桶內滿盛以水。自甕汲入紙料。其量約五十斤。但非正確。似恃經驗。以濃度定其適量與否者也。另煮薦芋(植物之塊根)作粘液。加入紙桶。其量無定。多時得厚紙。少時得薄紙。亦全以經驗定其適量。

造紙之際。用職工二人。立於紙桶之兩側。而持框之兩端。各浸入桶內。汲取紙料既畢。其中一人取下竹簾。伏於板上。與紙分離。再入框中汲取紙料。板上溼紙積疊若干張。斜置使紙中絞出之水易於流去。既得相當之紙層後。用板側之槓杆榨出水分。運至乾燥室。

六乾燥　乾燥裝置。乃一中空之厚壁。厚一尺五寸。高九尺。長二十尺。一端有火口。燃燒木炭。使生暖氣。通過壁中。溫熱兩側面。自他端烟突排出。壁之兩面塗紙筋。其上再塗桐油。使之乾燥。此壁任一粗陋屋中。蓋所謂乾燥場也。屋簷雖鋪瓦。而瓦與瓦間有隙。易通空氣。因是空氣得流出屋外。造紙場中榨過之紙層。運至此室。烘片刻。乾燥達於適度。則職工將此紙層一一剝開。貼附壁上。更爲烘乾。而貼紙之前。壁面塗布米漿。防乾紙落下。而塗漿一次。可耐四百五十張紙之乾燥云。壁用兩面。每面須職工一人。貼溼紙時用一軟毛刷。從一端貼至他端。此時初貼之紙已可剝下再貼。如斯繼續乾燥。常使壁間保持一定溫度。乾紙則整疊後。送至整理場。

七整理　自乾燥處運來之紙。卽於此處切成一定大小。皆藉

職工之力。切斷之紙。裝包而送至市上。

第四章　表芯紙

第一節　產地

所謂表芯紙者。以竹製成。產自江西。江西以製竹紙名。山間各處莫不有製造所云。竹紙有稱白關紙者。需用頗廣。爲江西省產。茲所述之表芯紙。亦用竹紙。以江西省爲主產地。此紙需用最廣。故產竹之地。必有從事於製造者。余之所見爲安徽省宣紙產地之寧國府涇縣。即去縣城二十五華里之山間。名淸水塘之一寒村也。

第二節　紙質及用途

中國用竹爲原料製成之紙。種類頗多。而此等竹紙。多爲劣等品。其質弱。色亦不白。然其價廉。需用頗廣。自印刷至日常用紙。皆得自竹材。如彼宣紙爲上等品。因而價貴。不適於日常之需用。竹紙之稍上等者。爲白關紙。質密。多供寫字印刷之用。茲處所述之表芯紙。爲中國紙中最劣等品。紙質粗弱。色淡黃而褐。其價較廉。需用頗多。日常雜用之紙。皆屬此類。商店中用作包紙。中國人所用奇妙水烟筒。每吸烟時。用以燃火者。亦此紙也。用途如斯。故祇欲其價廉。而製法頗粗。此處報告。無甚價值。蓋可知矣。江西產之白關紙。較爲上等品。而其製法當較表芯紙爲更密。但未親見。未由報告。甚遺憾也。他日幸有實地調查之期。當待其時。茲將表芯紙之製法概略。敍述如下。

一原料　揚子江一帶產竹甚多。平原之上。栽竹取筍。以供食用。而竹材則可作種種器具。稍入山中。則各種之竹。繁茂叢生。竹之豐富可知。而竹之製品數亦不少。雖然。用竹材之原狀者多。而經化學的處理者甚少。有之惟此紙之一種耳。夫旣有此豐富之原料。則日用所需之紙。其有賴於此。亦勢使然也。

製紙原料所用之竹。多爲孟宗竹。生三四月後。斬供原料。其過一二年而發育充足者。質堅。分解纖維頗難。不克供用。故刈取幼竹。擇其質未堅硬。纖維易分者。以供原料。此竹約切成長五尺。分六根爲一束。乃使腐蝕。

二腐蝕　竹紙製法。與用他種纖維時全異其趣。欲使竹質軟。而纖維易於分離。故久浸於石灰水中而使腐蝕。

腐蝕之法。用一大池。假定其名爲腐蝕池。此池長三十六尺。闊十二尺。深四尺餘。以石灰、粘土、小石造成。不使漏水。一方穿一小孔。便於除去流液。池底橫圓木數根。其上敷以竹簾而作底板。堆積原料之碎竹。排爲二列。其高以池水充滿時不漏於外部爲度。據云每池可入原料四千餘斤。以竹簾爲底者。流去廢液時。可使原料中所含廢液。易於滴下也。原料旣堆於池中。乃撒布石灰。其量不定。本其經驗而用適量可也。後注充分之水入池中。使原料悉浸在水內。用谿間之淸水。導以竹

管。原料浸於石灰水。約靜置二月後。流棄此石灰水。更用清水洗去附於原料之石灰。蓋此留存之固形物質。與原料同移至造紙處。其爲害實非鮮少故也。石灰及石灰水既除去後。仍堆積於池中。過一星期。則見原料變化而發熱。乃察其程度。於熱度不甚高時。注入清水。止其發熱。同時溶解殘餘石灰分。後再去其水。洗除石灰。卽以此無水原料。靜置池中。則一星期後復見發熱。是因殘餘石灰之作用。可再加水如前。此種操作。反覆三四次。經三月後腐蝕充分。竹質柔軟。指亦可以壓碎。則腐蝕既終。得行次之操作。

竹之原料。取生後三四月者供用。故一年中所得原料。祇有一次。採取之物。不能卽爲貯藏。須使腐蝕柔軟後。貯以供一年之用。此種貯蓄。卽在腐蝕池內。待其石灰既悉除去。且不起變化。乃去水而推積於池中。則可貯至數年之久。余所見者已過二年。竹尚留其原形。而柔軟如棉。壓之以指。形易崩潰矣。

原料之貯蓄。重要若是。故腐蝕池兼爲貯蓄池。其數甚多。山間各處。常見有此種池存焉。

三分解　蓄於池中之原料取出後。分上皮部與肉部。肉部則積於堅固細簾子上。職工蹈之以足。分離纖維。而不另用他種器具。此簾子在造紙場內。置於紙槽之側。分離之紙料。卽移入紙槽。蓋竹已充分柔軟。用足分解。並不覺其困難。且既爲粗劣之紙。則亦不必多費工夫故也。

竹之上皮部。另集一處。以石碾子(形如 Edge-runner 用牛馬牽動)搗碎。與肉部倂和加於紙槽中。

四漂白　全不漂白。故現黃褐色。蓋下等之紙。祇欲其價値低廉。務以不費工夫爲主也。

五造紙　分解之紙料。移於水槽中用棒攪拌。補分解之不足。且時時用竹扒掬出槽中未受分解之紙塊。

紙槽長六尺。闊四尺。深四尺。竹簾與紙之大小相稱。紙粗故簾隙亦粗。職工一人可以從事。法無特異。故不另記。

紙槽中加入一種粘液(自香蕉樹樹汁煎出)其量不明。

造成之紙。一一疊在板上。積若干層後。用槓杆搾出水分。送至乾燥室。

六乾燥　乾燥室內設乾燥壁。此壁與宣紙製法章中所述無異。乾燥法亦相似。惟宣紙用粉漿塗壁。防乾紙之剝落。而表芯紙則無之。

七整理　乾燥之紙。持至整理處。切去其邊緣。大約縱一尺四寸。橫一尺八寸。如斯切後。以三十六張爲一刀。集七十二刀爲一束。削薄竹片束之。而售之於市。

(科學)

諷刺畫考

秋葉

諷刺畫 Caricature 乃謂一種寓意之奇異畫象。主用於諷刺者。與僅資歡笑漫無寄託之滑稽畫。Punch 實有區別。但今人

每混視之。

古文明時已有諷刺畫否。今無可考。據現存之古美術品言。希臘羅馬時代瓶類之飾畫。始偶見有意含嘲弄者。後世諷刺畫。蓋卽濫觴於是。當時戲曲界盛行喜劇。以發洩恆人之滑稽趣味。故於此種繪畫。未能發達。

其後入黑暗之中世紀。奇趣雕畫。遂見增加。其遺留於今日者。如意大利天主教徒各地寺院所施之裝飾。每有怪誕可怖不堪久視者。凡圓柱之頂。經卷之端。以及一切器物表面。所刻所畫。奇態萬方。後人幾難一一索解。其中主題。最爲世人所稱者。凡有三種。其一爲中世逸話傳奇之主人公福克斯。其一爲與神敵難戴角三足之惡魔。又其一則今日政治諷刺畫Cartoons中常常引用之髑髏死神也。以髑髏舞爲題之繪畫。自四世紀至十六世紀。散見於歐洲各地。及畫家荷爾賓氏。(一四九八—一五五四)集其大成。用爲壁畫。後遂有五十三枚之奇麗版畫。此實爲近世諷刺趣味之繪畫最初之傑作也。

迨歐洲文藝復興之世。民氣日盛。力謀所以破除階級制度者。於是有譏刺功用之諷刺畫。大爲適用。而其時裝飾美術與印刷術。均甚發達。於製作及傳播上。又足以濟之。故於路易二世及其與意大利之戰役。卽有種種諷刺畫出。至於宗教改革之時。路德及亞歷山大六世等畫。則已極其圓熟可觀。此種技術。雖嘗流布於世。但不久卽成爲荷蘭人之專技。各地諷刺畫。皆由其地製作散佈。鄒克斯迦盧(一五九三—一六三五)其人。卽其時代表作家也。

十八世紀爲諷刺畫全盛時代。當時文壇。競構寓言。如斯威特如斐丁等傑作。類皆意遠言長。傳誦一世。風氣所變。諷刺畫界。遂亦不乏名家。其間最有名者。爲威廉霍伽玆。(一六九七—一七六四)氏擅長社會情形之諷刺。古今作者。鮮可比肩。其名作近代夜半之會話出版之一七三二年。實爲諷刺畫史之一時期。繼霍氏而起於政治諷刺畫擅盛名者。爲吉姆斯狄斐。(一七五七—一八一五)氏所手作者。寄意之長。暗示之妙。遠勝於繁辭無當之敍事詩。故後來史家每有引其畫以供窺察當時時代精神之用者。當其時。法國之諷刺畫。爲政府久壓。頹然不振者。因大革命之起。亦嘗蹶起一時。但其作家無足道者。至德意志則更寥落。幾於絕跡。惟西班牙有佛蘭斯柯谷耶(一七四六—一八二八)其人。頗足與古大家媲美。

近世諷刺畫。類皆拘拘繩墨。沈着不浮。以十八世紀諸作相較。徒見其雜亂囂張。不耐注目。此亦時代人心之推移。有以別之。當十八世紀時。黨派之傾軋。政治之狂暴。恰與其時諷刺畫法相調和。迨拿破崙大帝終歸失敗。政治動亂。遂倦於人心。其變化之跡。遂亦著於諷刺畫。此時代表作者。可推喬治克蘭克沁與約翰提爾等氏。

以諷刺畫與新聞雜誌相聯絡者。當以一八三一年謝爾斐利奔

(一八〇二—一八六二)所創之雜誌諷刺畫爲鼻祖。此雜誌發行三年而停版。別有雜誌曰路謝利巴利者繼之。其中羅致之美術家極多。與那斐度彌爾尤傑出。

輓近名遍世界之雜誌滑稽家 Punch。即於一八四〇年倣斐利奔之企圖而創刊於英倫者。其後諷刺畫界之趨勢。一一見於其中。初時畫家有約翰黎柯(一八一七—一八六四)等。至後來政治諷刺畫中。有約翰透尼爾之作。其趣味與昔時狄斐諸畫大相逕庭。蓋不復爲引人憎惡與嘲弄之用。但著筆優雅。令人自然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焉。

十九世紀後半葉。諷刺畫之發達。乃在於法。自大家荷諾陶彌阿(一八〇八—一八七九)伽哇尼(一八〇—四—一八六六)而後。名家蜂起。一般繪畫及廣告家。亦大受其影響。至於今日。則新大陸作家傑出可稱者。不乏其人焉。 (申報)

景德鎮之磁業譚

譯密勒評論報

景德鎮爲中國四大鎮之一。位於江西省之東北部。人口三十萬。風氣閉塞。迄今當地無一報紙。居民中三分之二。從事於製磁器及陶器。攷其歷史。自漢代以來。中國始有磁器。而陶器之作則尤早。約在數世紀前。景德鎮地近鄱陽湖。環湖區域。多產佳泥。分十餘種。與皖省交界處。有一名山。均產精美白泥。華人有習用之二語。曰磁骨。曰磁肉。即所以合成磁器之模型。前者骨力脆薄。乃益以後者之堅韌。設非泥之混合分量適稱。則置之爐中。經火煅鍊。非爆裂即傾陷耳。磁骨之泥。爲不溶解之物質。得自一種腐爛之花崗石。磁肉之泥。則爲色白可溶解之物質。係結晶體。乃石英與小晶所合成。此二種之泥。均製成泥磚。形白而且軟。用小船運至該鎮。此泥旣提淨。乃揑成各種泥塊。再置諸陶工之輪架上。輪軸疾轉數度後。陶工即用手術揑成各種器皿之模型。方圓凹凸。無不如意。旣成。置一長盤上。俟第二技師增添柄握。加以藻飾。然後使全具光潔。曝之令乾。第三層工夫爲上釉。或噴。或漬。或浸。其道不一。未上釉前。亦可著紅藍諸色。旣加標記。即可入爐受煅。凡磁器入窰時。均須護以堅强之泥製圓筒。名曰護磁筒。以防火勢過烈。或至損壞。此種泥筒。可用至五六次。凡納入護筒之磁器。每件均置諸一種泥臺上。其上預撒以稻草之灰。以防與他件融合。窰內之物。須受一千六百至二千之熱度。然後息火。使漸冷。凡係無彩飾之素磁。經此一燒後。已完全告成。如加花飾。則須再燒。若特別繪畫。須數星期或數月始成一器。該鎮之業磁器者。以器之形式種類而分派別。惟新辦之景德磁業公司。各種器皿。無不製造。應有盡有。採用新法。頗能獲利。純係華商。並無外股。每年出品總値價墨銀十餘萬元。該公司出品。曾於一九一五年巴拿馬博覽會得優獎。各廠女工甚多。並收學徒。婦稚亦能於磁器上刻花作字。造胚之工資。每

日自一角至一元不等。繪畫工資。每日自一角二分至三元不等。該鎮每年出售磁器。共值價五六百萬元。多半銷於國內。其銷行外國者。一九一六年。共值銀一・〇九二・〇八一元。華人現已能製西式杯盃之屬。名曰玲瓏窰。在美國紐約有一蘇瑞記公司。爲輸出景德鎮磁器之最大商行。此公司由其常駐之經理人。每年收買出口磁器。價銀不下八萬元。每件均包以稻草。然後裝箱。箱卽景德鎮當地所製。箱上加以華英文標記。直接運至紐約云。（中美新聞社稿）

人類之誇大狂

日本丘淺次郎博士撰　劉叔雅

精神病的患者裏。有一種自以爲是法力無邊的神聖。無論什麽事。都照這種打算去行的。例如有一種患者。自己實在本是個拉東洋車的。却自以爲做了國務總理。一心祗想着叫某人做外交總長。某人做內務總長。醫生來了。就把他當做祕書官。時時拿着筆寫那放某人爲某省省長。加某人幾品幾級的策令。又有一種病人。自己雖本是個挑擔賣菜的。却自以爲成了神。成了佛。妄自尊大的了不得。這樣的病症。在醫學家說來。就叫做「誇大狂。」

然而這種「誇大狂」的病。是不是祇限於瘋人院裏那些眞正的瘋子呢。是不是我們都決沒有害這種病。這樣的心思。都很健全。不要進什麽病院呢。是不是我們決不會有這種自覺比實際更高尙更神聖更有力的事呢。要答解這種的問題。必須先要以我們今日所有的實驗上的知識爲基礎。虛心平氣的想想人類在宇宙間的位置。照着這個結果。再去下判斷。要照這樣看起來。祗怕連我們這樣一般普通的人。沒有一個不多少有點「誇大狂」的病呵。

要問宇宙有多大多寬呢。在晴天的夜裏。抬起頭來看看天。一面就看見星。這許多星裏。除了屬於太陽系的幾個行星以外。其餘都是同太陽一樣的恆星。單算那肉眼所能看得見的。也有四五千個。天文學家依他達於地球的光線的強弱。把星分爲許多等。肉眼所看得見的。不過是這裏面的一等至六等星罷了。所以祗是極少的一小部分。要用現在的望遠鏡去看。就連那些叫做十九等星二十等星的小星。也都看得見。所以總計其數。就是少估量些。也有二千萬以上哩。要說這些星和地球中間有多大的距離呢。就連那最近最近的。光線射到地球。差不多也要四年的譜子。次近的就要六年半了。至於那遠的。光線射地球。竟有要幾千年纔得達到的。光線是每一秒鐘能走七萬五千里的速力極大的東西。從三千七百萬里外的太陽上。祗要八分多鐘就能射到地球上來。這樣速力極大的東西。要走幾千里纔得到。你想這個距離有多大罷。（譯者謹按這『里』是日本里、每一日本里、約合中國里的六里。）

假如有一個人。移居到離地球最近的「亞爾發鏗陶里」恆星上

去。他從那裏遙望太陽系這邊。看見什麼樣子呢。他祇看見太陽好似個小星一般。至於圍繞太陽的水星、金星、地球、火星等等。當然是一點也看不見的。像我們這什麼太陽系。要和宇宙的廣大比起來。怕不過像個「有位置無大小」的幾何學上的一點罷了。宇宙間和我們太陽系相等的。單說那望遠鏡所看得着的。已經有二千萬以上。所以要是「仰觀宇宙之大。」我們這個地球眞是算不了什麼。然而我們人類。雖然住在這比較的很微小的地球面上。却把天地人叫做什麼「三才。」自信人和天是等級相同的。

再問這宇宙的歷史有多長呢。這差不多是無法可設計算不來的。就單說我們這個地球。也不是什麼百億年千億年的短時間所能長得出來的。單說海底淤泥積成的「水成岩」的厚薄罷。以日本里計算起來。也有十里以上的厚。（譯者謹按約合六十華里）每年淤積一點點的泥。結成了十多里厚的堅固的岩石。試問這中間要經多少年代呢。這眞令人想像不來的。然而未有「水成岩」以前。地球的歷史有多長呢。未有地球以前。宇宙的歷史有多長呢。這樣說來。由我們來看宇宙。其廣大也是無邊無垠。其長久也是無限無際的了。地質學家把水成岩成立後的時期。分做原始代、太古代、中古代、近古代等幾代。更把這「代」分做許多「期。」因爲發見了人骨或是石器。可以斷言是已經有了人類的。不過是其中最後的一期罷了。這一期裏所生成的地層的厚薄。比了全部的「水成岩。」僅僅有其幾百分之一厚。所以這一期的時間是很短的。一個人的壽命。比起宇宙的歷史來。不消說得是不算什麼了。就連全人類的歷史。也不過像個「無長短」的點罷了。至於那由傳說書契傳到今日的歷史。又不過是這短促的人類歷史中的最後一小部分。然而我們却把他掛上塊「宇宙之歷史 Universal History」的大招牌。

地球的表面上。除了人類以外。還有幾十萬種的生物住在上面。此等生物。和人類的關係是怎樣。讀了進化論的書籍。就可以懂得了。就是人也和其他的動物從共同的祖先分支下來的。狗咧、貓咧、猪咧、人咧。追溯上去。都出於一個祖先的。尤其是和那猿類的血統相近。一直到比較的很近的時期。還是毫沒有分別的。據今日的「動物分類學」講來。人類是屬於動物裏脊椎動物門裏哺乳類中的猿類裏的叫做「狹鼻類」那一科。和猩猩狒狒等是同編在一科裏的。這也就可見以上的關係了。這進化論。在今日已經成了學問上的一個鐵案。不容再有疑義議論了。現在要是還有人不肯相信。那就祇怪他欠缺生物學上的知識。人類和其他的動物。是出於共同的祖先。這件事已經是毫無疑義的事實。至於二者的舉動行爲。除了一個是純任天眞。（謂其他動物）一個是僞飾外表。其餘都是差不多的。都不過是爲了食慾色慾去動作。不識不知的極力去維持自己的種屬。然而我們却把那些和自己有親族關係的動物叫做畜生。把自己稱爲「萬

物之靈。」自居是和他們全不相干的一種神妙不可思議的東西。

自己且把人類不人類擺開。虛心平氣的作爲橫覽宇宙的樣子來一看。就曉得人類在宇宙間的價値略略如下。第一。廣大無限的空間裏。幾千萬的大火團子在旋轉。各自放光。走近其中的一個。孜細一看。就發見出來先前沒有看見的不放光的小團子在其周圍迴轉。這些小團子中的一個就是地球。更走近些來檢査地球的表面。看見無數極微細的生物住在上面。比象身上的虱子還要小些。從這裏面摘取幾個。放大了一看。其中有一種叫做什麽「人類」的混在裏面。再打算是通覽從前到現在宇宙變遷的樣子來一看。人類之過去歷史略略如下。從宇宙全體看起來。簡直算不了什麽的。地球歷史裏。到了某時期裏。地球的表面上由無機物漸漸變化生出極簡單的生物來。這極簡單的生物做祖先。其子孫發達進化。種類的數目。與時俱增。終久就生出來今日這樣的幾十萬種動植物。人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和其他動物服從全然同一的「自然法。」本全然同一的進化原理發達來的。就是今日。也還在變遷之中。

以上所講的。決不是隨便想像出來的話。祇是把星學上、地質學上、生物學上、研究出來已經確定的事實。羅列出來罷了。我所說的。都是無論什麽人。祇要測測星。看看地殼。研究研究生物。就可以親眼目見的實事。隨你怎樣說。以上所講的事項。總是不可動搖的。所以在今日祇得把他認做眞理。把那和他相違背的認做謬誤。此外沒有別的法子了。照這樣看來。要是有一刻忘記了上文所說的人類在宇宙間的價値。自以爲是實際以上更高尙更有力的神聖。這都要認爲是屬於「誇大狂」的範圍的。

所以照這樣一想。再看今日的哲學、倫理、教育、宗教等書籍。差不多沒有一本不現「誇大狂」的徵候。尤甚的是那所謂哲學。仗着那三斤多重尙在進化中的腦髓的動作。想要把宇宙萬物一齊解釋明白。這種事。就在誇大狂裏也要算極其利害的了。前幾年有一個青年。因爲宇宙不可解。急成了病。跳到華嚴瀧(譯者註華嚴瀧是日本日光地方有名的瀑布)裏死了。這件事成了世間的個大談資。要眞是爲了這個緣故。這眞是達了極端的誇大狂了。對於他本人和他的親屬呢。眞令人不勝哀傷。然而冷靜觀察他的行爲。眞和那保姆背上的小孩子伸他那一尺不到的小膀臂。去抓撈十萬里外的月亮。抓不着就急得哭是一樣的。小孩子不曉得想他自己的膀臂不到一尺長。不曉得想月亮在十萬里外。以爲伸着膀臂就撈的着。所以極力伸膀臂都撈不着就急得哭了。哲學家也是這樣。宇宙之大。自己之小。以及自己的腦髓還在發達之中。並沒有完成。他把這些都忘記了。一心祇以爲想一想宇宙就可以解釋淸楚。所以極力去想都還是不解。就急出病來了。根據今日實驗學上的知識虛心平氣想想看。原來腦髓這件東西。也和胃、腸、肺、肝等一樣。祇發達到生存競

爭上必要的程度爲止。所以僅僅合乎俗人的普通生活。要想用之於更加高尙的目的。就沒什麼大效力了。我們之不能解釋宇宙。是當然的。和小孩子的膀臂撈不着月亮。是毫無分別的。爲要防止誤解。我在這裏不能不說一句話。就是我說這樣的話。決不是把一切的哲學都視爲無用的廢物。探究事物原因研求事物理由的哲學精神。無論在那樣學問上。都是必要的。要是沒有這個精神。差不多「學問」這件東西就不得成立了。並且因爲要還個精神去綜合統一各科學專門研究的結果。哲學是尤爲必要的。我們不過覺得從來那種不重經驗的哲學系統不中用罷了。

世上又有一種號稱厭世主義。咒詛現實世界自鳴高曠的人。這也是「誇大狂」增進了的結果。厭世派的話。約言之。不過是說。這個世界不能照我理想的那樣。這種世界反到不如沒有的好。就實際的世界看來。本也決不能照戲臺上那樣。到了最後的一齣。善人必有善報。惡人必有惡報的。福淫禍善到反是現今世上的常態。儘有正直勤勉去做事的人。日食都艱難。又遭着意外的災難的。又儘有窮凶極惡。無所不爲發了大財。一身是不用說了。連後代子孫都還享受榮華的。然而這明是由於從古至今社會制度上有不合道理的地方。所以看見這種事。要是眞有志去改良自己所隸屬的社會。這就也是人類所該有的。並沒有什麼奇怪。要是徒然袖手傍觀。看着空生氣。厭惡這個世界。那就眞是看錯了人類的眞價値。忘却了自己的小了。要世界的進步。「理想」這件東西。本是很要緊的。然而理想裏也分個「做得到的理想」和「做不到的理想」單單去理想呢。就照「烏托邦 Utopia」裏說的那樣。尿壺和罪人帶的鎖鍊都用黃金打造。世人都有輕視黃金的癖性。這也都由你任意去想。然而這實際上行不去的理想是不中用的。自己任意把人類看得太高。心裏想像那不適於實際人類的高尙理想世界。說這現在的世界不能如你的理想。就去憤怒。這是怪你憤怒的人不合道理。根據那石向下墜、水流就下、強勝弱敗、適者生存、等經驗的結論。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會有差錯的。然而人類頭腦子裏任意想出來的。當然是祗限於頭腦子裏。絕不能算是曉得了宇宙。所以人類無論怎樣說。柳總是綠。花總是紅。不會改變的。忘却宇宙間人類的眞價値。宇宙不能隨自己的意。就發脾氣。這就是所謂厭世派的態度。

其他的例。我也一概從略。不去列舉他了。然而以上文所說的那樣思想。翻開了現在行世的那些倫理、教育、哲學、宗教、的書籍一看。「誇大狂」的妄想的例。隨你要舉多少條有多少條。在某一方面。近來這種適例。一發增加的多了。原來「誇大狂」也和別種的瘋狂一樣的。把那和實際相反的事。信以爲眞的。所以儘他放着不去管。就在病的妄想上面。更堆上種種不通的議論。要想去行諸實際。所以其結果。是於世界的進步上大有妨

礙的。因此所以要謀社會的進步發達。必定要先把這個病治療好了。然而這個所謂「誇大狂」的病症。和其他的精神病一樣。也是有很大的遺傳性的。要去治他。是很不容易。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治得好的。三百幾十年前柯泊尼克斯 Copernicus 倡道「地動說。」後來牛頓 Newton 又倡道「引力說。」證明了地球不過是屬於太陽系的一個遊星。打破了以地球爲中心的妄想。並且五十幾年前達爾文 Darwin 確立了生物進化論。倡道「自然淘汰說。」證明人類也是哺乳動物裏的一種。和猿類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打破了「人爲萬物之靈」的妄想。這種狂病的治療法。也漸漸有了。然而關於此等事的學科。還沒能十分普及於一般世俗的人。所以在今日用這種療法醫治好了的人。還不過是那通曉星學、地質學、生物學等理科全體的少數人士。至於其他的人。還是由祖先歷代的遺傳。害着這「誇大狂」的病。

古來就有那「瞎子一千明眼三八」的諺語。無論在什麼時代裏。明理的人本來就很少的。然而總望所謂有了學問的先知先覺的人士。要能快快的脫離了「誇大狂」的範圍。根據實驗科學上確定了的事實。以公平的眼光觀察人類。利用這個結果來研求救世的方法纔好。社會無論在什麼時候。總是由少數的指導者和多數的被指導者構成的。著書立說指導社會的人士。總也要常常在實驗科學上確定了的事實上着眼。無論想什麼。總要不忘記宇宙間人類的眞價值。以這個做標準去打算纔好。星學、地質學、生物學是可以稱做「治療誇大狂學」的學科。通曉這幾種科學的大要。就可以防止得住誇大狂的。所以我希望無論研究什麼學科的人。在他的專門學之外。總得要把這三種科學。學個大概。這裏面的生物學科。是研究包含人類的生物界。闡明人類在自然界裏位置的特殊學科。所以凡是研究關於人類的科學的人。無論如何。都是要學個大概纔行的。照這樣。世人都曉得了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懂得了人類腦力的眞價值。今日世間所流行的那些空理空論。就沒有人睬了。連所謂「精神科學。」也不怕再會被那「誇大狂」弄得從出發點就錯起了。研究的方法。也漸漸改良。終久總能達到那和實際一致的理論能。

(新中國)

改良製靛之經驗談

三艮製靛工廠 胡庸

(一)名稱之界說

靛青 Indigo 之化學名詞。當名曰靛青精。Indigotin 僅曰靛或靛青者。係通俗名詞。實爲靛青精與各雜質之混合物也。

本廠製靛之原料。名曰山靛。爲屬於珠蘭科、一年生的、宿根的、植物。既不能結子。又不能聯種。故留種頗難。法以取其老莖。去其枝葉。藏於屋內。覆之以土。至翌年清明。取出插而種之。

白露前後。先摘其葉者、名曰靛葉。所製靛青、名曰前水。

霜降前後。盡刈其莖者、名曰靛草。所製靛青、名曰後水。

本廠所製靛青。名曰良靛。

(二)本廠製靛之法

製靛之法。大別爲三。曰、乾製醱酵法。曰、溼製醱酵法。曰、煮製法。本廠卽用溼製法。此法之中。又有加石灰、與不加石灰之分。本廠卽屬於前者。

本廠工塲。合三部而成。(甲)醱酵池。(方圓皆可)(乙)酸化池。(圓或橢圓)(丙)洗滌池。(長方)以位置言。甲池之底。稍高於乙池之面。乙池與丙池亦如之。以容積言。大小不必一定。可視廠基爲伸縮。

取靛葉與清水。浸於醱酵池中。卽起醱酵作用。其水、漸變爲黃綠色之溶液。俗名曰綠水。至醱酵滿足時。卽開活栓。令綠水流入酸化池。同時以石灰乳漸漸加入之。宜令二者一齊流完。完後。乃以木耙攪拌之。使之酸化。迨酸化已畢。靜置數小時。則靛青沉澱於池底。其上層之溶液。爲紅茶色。俗名曰紅頭水。於是開上活栓。除去紅頭水。再開下活栓。令池底之靛青液。流入洗滌池。乃以清水洗滌之。除去混合雜質之大部分。然後乾燥之。使成糊狀。裝於桶中。販運出售。

(三)改良問題之商榷

本廠最初試製。惟求品質之改良。及積種種經驗。始知靛青精生成時。有多種雜質。與之共同生成。共同沉澱。其中以炭酸鈣最多。幾有靛青精之三倍。次爲膠質。次爲各種有機物質。設法除而去之。惟炭酸鈣、可以除去十分之八九。若膠質等。只能除去十分之一二。故所製良靛。含有靛青精六〇%者。已在最優之列。然欲如斯精製。反有二弊。(一)製造費增多。(二)靛青精反損失少許。以工業上言。實爲不經濟也。據本廠現在之經驗。以製成含有三〇—四〇%之靛青。方爲最經濟之製造法。

於是改變目的。進求增加靛精之產量。查同此靛葉一百斤。以土法製之。約得靛青精六七兩。以本廠製之。約可得十兩六錢。夫以土法粗劣。本廠稍稍改良之。已能增加如此之巨。然本廠之製法。因陋就簡。有待於改良者實多。再求改良。再能增加。可斷言也。故本廠對於改良之意見。以爲宜注重於產量之增加。申言之。不在製成之靛青。其品極純。而在將靛葉中所含之靛青精。全數取得。

取市售靛青分析之。大約含有水量七〇%。各雜質二七—二八%。靛青精二—三%。其各雜質比之靛青精。幾至十倍之多。此許多雜質。在製造之時。或以化學關係。或以物理關係。皆足阻礙靛青精之生成。於是靛青精。損失一部分。及其製造以後。而靛青精以其染物作用。分染於各雜質上。而靛青精又損失一部分。故求增加產量。宜以除去雜質爲入手辦法。卽對於清水、綠水、石灰乳等、皆以科學方法處理之。務極其淸潔是

也。

北洋大學教授 Harry U. Fwllek 先生言。靛葉浸於水中。起醱酵作用。則葉中生糖質靛青草精。Glucoside Indican 分解爲異性養化靛基質 Indoxyl （一名靛白）與葡萄糖。反應如下。

$$C_{14}H_{17}NO_6+H_2O=C_6H_{12}O_6+C_8H_7NO$$

其水溶液。爲黃綠色。故綠水者卽靛白等之溶液也。以之說明醱酵時間之關係。

醱酵作用。十分滿足時。換言之。卽綠水中所溶之靛白最多時。斯時。名之曰醱酵時間。在未滿足以前。名之曰過生。在滿足以後。名之曰過熟。當過生時。則靛葉中之靛草精。漸次分解爲靛白。故綠水之濃度。隨時遞增。其遞增爲數學的。當過熟時。則綠水中之靛白。又漸變爲他物質。故綠水之濃度。隨時遞減。其遞減爲幾何的。故製造靛青。如在過生、或過熟時。因綠水中之靛白較少。則靛青精之產量亦較少。惟在醱酵時間時。製造之。方能增加也。此醱酵時間。與之最有關係者。爲水之溫度。次爲空氣之溫度。次爲葉量與水量之比例。譬如以一定之葉量。浸於一定之水量中。水溫若干度。氣溫若干度。經過若干小時。是爲醱酵時間。必有一定之比例也。此項比例。現尙未精密求得。

我國製靛工人。對於醱酵時間。全恃老習慣。故非失之過生。卽失之過熟。而過生之害。不如過熟之甚。嘗有用十數擔靛葉。製不成一斤靛青者。羣以爲鬼神作祟。而不知過熟之弊也。故醱酵時間。爲製靛生死關頭。若不得當。無論用何方法。終不能製良好之靛青。願各製靛家。羣焉注意於此。求得此項定例。以惠我靛業焉。

綠水潔淨矣。醱酵適當矣。遂可達增加之目的乎。曰未也。又宜注意於所加石灰之分量。如石灰加少時。則有若干靛白。生成一種可溶性的某物質。石灰加多時。亦有若干靛白。生成一種沉澱的某物質。故所加石灰。若不適當。則靛青精之產量。仍歸減少也。

本廠在去年製造中。所加石灰之分量。較爲適當者。如下表。

(一)葉量與水量之比例　爲一比一五
(二)石灰乳之比重　爲一、〇二
(三)石灰乳與綠水之比例　爲一比一五

石灰乳、係混合液。欲求精密之比例頗難。惟石灰乳愈薄。則所得比例。愈可精密云。

總括上列各問題如下。謹求各製造家。研究之。賜教之。是所切盼焉。

(一)製成若干成分之靛青。方爲最經濟之製造法。
(二)靛葉中、(專指山靛)所含靛青精之產量。究有若干。
(三)醱酵時間之定例。
(四)所加石灰之分量。並葉量與水量之比例。

(五)紅頭水、係何物質。
(六)石灰加多、或加少時。所生成者、係何物質。

南陽綢之現狀與將來

絲織品之聲價。向推中國爲巨擘。河南南陽一帶所出綢縐各品。久已四遠馳名。行銷頗廣。其色澤品質。雖較江浙出品爲遜。而價廉物美。亦大受社會之歡迎。比年下路綢緞。價値日昂。中外服裝。需要日多。際茲歐和告成。國貨發展之會。南陽綢一項。實足占重要之位置。謹將調査所得者。詳述如左。以貢實業家之考鏡焉。

南陽綢之起原　南陽爲古襄陽地。人民於農業之外。素重工商。前清中葉。居民仿織汴綢及春綢。行銷鄰省各地。由來已久。同治年間。(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有殷汝璧者。知事南陽。殷天津人。本其所知。竭力勸導各機工。改良製品。不數年卽頓改舊觀。出貨漸旺。當時南陽綢有殷綢之稱。遂致有今日之盛況。該地人民至今頌之。

種類及其價値　南陽製造各貨之機。分大小兩種。大機織提花之縐類。與湖縐之織法無異。小機織素地之綢類。與汴綢之織法相同。其出品可大別爲縐與綢之兩種。縐之長皆五十尺。寬一尺五寸。各色俱備。分頭重二重兩等。綢之長六十尺或七十尺不等。寬一尺八寸或一尺六寸或一尺五寸不等，亦各色皆備。分頭重二重兩等。更有所謂八絲綢者。仿照紡綢織法。長六十尺或七八十尺不等。寬一尺六寸或一尺四五寸不等。惟白黑青灰等色。無染紅綠色者。其重量差別頗多。縐之頭重者。每疋十四元五角。或十五元。二重每疋十二元有奇。綢之頭重者。每疋二十元有奇。二重每疋十六元或十七元。八絲綢最優者。每疋二十七八元。下者十七八元不等。此其大略耳。

出產之額數　南陽業織造者。皆在城關區域之內。業此者。約七百餘家。大小機約計三千餘具。每日可出綢縐一千餘疋。前清之季。僅値銀八千餘兩。今可値銀一萬七千餘元。每年約出貨四百萬疋。共計値銀六百餘萬元。

原料之生產地　南陽絲織品之光澤。非本省土絲所能適用。不能不採自異地。最優之絲。皆購自山西潞安及陽城等處。次則購自山東曹縣一帶。或湖北德安各地。再次則本省之淅川密縣等縣。亦間采購及之。

營業之情形　南陽業織造者。設廠僱工之機爲多。居戶自織之機較少。前淸時。多自設商號於本省鄰省各地。直接銷售。其外商運行出境者。綢類多銷於口外蒙古。縐類多銷於漢口。較劣之黑縐。多出口行銷於日本。近則受外貨競爭之激刺。力圖改良。花樣翻新。多爲外商運銷大宗於他境。各貨出口者亦較多。而自行銷售之商號。比年反日見減少矣。

附近之出產狀況　南陽絲織業。旣甚發達。迤西七十里之鎭

平縣。亦接踵而羣起仿效。據最近調查。大小機不下二千五百具。惟大機無多。小機占四分之三。出品較南陽稍遜。不知者亦多以南陽貨目之。綢類占重要部分。種類價值及營業狀況。亦皆與南陽無異。前清末年。幾駸駸陵駕而上之矣。南召縣在南陽北百二十里。地產山蠶。出絲頗盛。居民多織造繭綢。(亦曰取絲綢)運銷各城。間有仿織南陽之綢類者。惟品質較粗。而無提花之機。邇來亦見發展。亦南陽出品之一部也。

將來之推測 南洋鎮平絲織品。出產雖多。全用舊式木機。運動拙笨。提花織綢之大機。概須兩人協工。用力頗巨。男子始能勝任。女子惟司絡絲之役。比年絲價日昂。生計日艱。價值雖已倍漲。而利率反不如從前之優厚。以故近雖銷售漸廣。而製貨之工作。仍不發展。皆機械不良所致耳。年來魯山密縣南召所出之取絲綢。行銷日盛。有起而代之之勢。該地工商。大受感動。於色彩尺寸。力求適用。屢赴賽會。皆獲優獎。亦有聯合大資本家。改良機械之動機。苟能急起直追。當仍於河南出產品中。不失其重要位置也。

(中美新聞社開封通信)

說文檢易

毛邊紙精印

十册二元四角

取建首之字。依筆畫繁簡以爲部。每部以其例爲先後。而系以解字。更取通段之說與經典相承之俗字列於附卷。較番禺黎氏說文通檢益詳且便。洵講小學者所必備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令

文官高等考試法　法律第七號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者。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一二三款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國務院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



爲及格。給與及格證書。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附表略)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後。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呈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如遇有必須延長期限或暫緩舉行時。得由國務院酌量情形。呈請大總統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法　法律第八號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之地點及典試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經甄錄試及格者。

四　曾任委任文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

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一年行之。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法律第九號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合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殖民政策。
十一　商業史。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四　外國語。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國務院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與文官高等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教令第十四號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特派。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二人。由大總統於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大總統交國務院銓敍局註册。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敍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卽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教令第十五號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簡派。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

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二人。由大總統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大總統。並備具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册。咨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註册。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敍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卽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六號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試期。由國務院於考試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得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

三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四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官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敍局報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

二　修習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應呈驗修業證書。暨可證明資格及出身之各項書件。其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以見明令及曾經院部備案者爲限。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國務院臨時聘用。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八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國務院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謁見後分別定之。

第九條 前條謁見後各員。由國務院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一 政治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二 經濟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三 政治經濟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四 法律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五 文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六 物理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七 數學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八 測量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九 化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十 地質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十一 採礦專科 分發財政部教育部農商部。

十二 冶金專科 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十三 機械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四 造船專科 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五 船機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六 土木工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建築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八 電工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九 機織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 染色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窰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釀造專科 分發內務部農商部。

二十三 圖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

二十四 商業專科 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

二十五 醫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二十六　製藥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七　農學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八　農藝化學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九　林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三十　蠶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

三十一　水產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三十二　獸醫專科　分發陸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五款至第三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列各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其有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國務院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簽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七號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應經甄錄試人員。由國務院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國務院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敘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及格試卷逾於錄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國務院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八號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國務院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共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職員官等法　法律第十號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官等。依本法所定官等表。（官等表略）第一等至第三等薦任。第四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典獄長之敍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監所職員之敍等。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監所職員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敍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監所職員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監所職員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監所職員官俸法　法律第十一號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官俸。依本法所定官俸表。（官俸表略）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京師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

分監長　委任八級至委任一級。

看守長　委任十二級至委任一級。

各省新監獄

薦任典獄長　薦任十二級至薦任五級。

委任典獄長　委任十二級至委任一級。

分監長　委任十二級至委任五級。

薦任職員所屬之看守長　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五級。

委任職員所屬之看守長　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九級。

京師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八級至委任一級。

所官　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五級。

各省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二級至委任五級。

所官　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九級。

各縣舊監獄

管獄員　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九級。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敍級。須自各該等最低之級起。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非職務滿一年且著有成績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典獄長。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各員。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一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附則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監所職員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時受有與本法官俸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卽爲現敍之級。但其俸額在五十圓以下且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得進一級。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縣自治法　法律第十二號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署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

時答覆。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爲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五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爲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

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消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個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

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為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再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為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教令第十九號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補助預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此項公債。暫先發行五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　債利率。定為按月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給

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田賦收入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特種財產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德奧人民之財產。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八年教令第一號公布之管理條例。及其附屬之一切規則命令。均得依據辦理。

第三條　關於管理上必須增訂或修改其辦法者。該管局得隨時呈請國務總理或主管部總長核辦。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九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施行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因必要情形。得設刑事簡易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

第二條 簡易庭所管案件。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對於犯罪之求刑。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者。但因累犯及俱發罪。應加重或併科其刑。其刑期已逾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者。不在此限。

三 刑事屬於第一審者。

第三條 事件應否屬於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認定之。

第四條 檢察官自配受案件至起訴。不得逾二日。

第五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六條 簡易案件不付豫審。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起訴案件。不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審理簡易案件時。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另行處分。但本案仍得依簡易形式判決。

第十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爲確定。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十一條 不服簡易庭之判決。得在地方廳合議庭聲明上訴。

職官任免令

准署奉天政務廳廳長史紀常奉天實業廳廳長王孝緗免職免吉林森林局局長朱邦達印鑄局僉事維超職(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魁陞署奉天政務廳廳長談國桓爲奉天實業廳廳長調任朱景福爲吉林森林局局長任命黃遇春爲黑龍江採金局局長郭煥爲福建銀行監理官(同上)

准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學顏免職(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董政國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郭敬臣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長范振清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董鴻逵爲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同上)

准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免職(八月二十三日)

派賈德耀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同上)

任命張作相署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煥相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八月二十四日)

准鮑貴卿免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兼職(同上)

免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釗職(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袁榮叟爲山東教育廳廳長(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祝惺元爲外交部祕書(八月二十七日)

准陝西漢中道道尹張士秀免職(八月三十日)

任命楚緯經署陝西漢中道道尹(同上)

任命張金印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調任左海濤爲安徽懷寧縣知事任命修恩永爲旌德縣知事俞恩桂爲奉天督軍公署副官長（九月二日）

准奉天督軍公署副官長趙錫福免職（同上）

任命劉鏡人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衛戍總司令任命安海瀾爲財政部僉事（九月三日）

准奉天遼瀋道道尹榮厚免職（九月四日）

任命史紀常爲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王凱慶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同上）

免國務院祕書韓耀曾徐麟瑞職（九月六日）

任命王耒王承垣爲國務院祕書錢承鈞爲印鑄局僉事（同上）

免綏遠墾務總辦朱淑薪職（九月九日）

派元愷爲綏遠墾務總辦（同上）

特派李家鏊爲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任命李國楓署吉林採金局副局長黃炳道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澄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九月十日）

任命吳器堂試署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九月十二日）

任命楊士晟爲甌海關監督調任周嗣培爲蘇州關監督（九月十三日）

任命王大中爲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副官處處長張厚穀爲政務處處長喬賡雲爲軍務處處長錢維新爲軍需處處長王宗承爲軍醫處處長洪維國爲軍法處處長（九月十四日）

任命鳳恭寶爲外交部僉事（九月十六日）

准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陳鴻逵免職褫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寶康職（九月十八日）

任命胡文藻爲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同上）

任命黃恩錫爲將軍府參軍陳瑾昆署大理院推事甌海關監督楊士晟兼溫州交涉員蘇州關監督周嗣培兼蘇州交涉員（九月十九日）

任命徐振華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陳世傑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魏進先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彭礪金爲甘肅陸軍測量局局長（九月二十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 八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准甘肅省金縣改名金城縣……內務部因甘肅省蘭山道轄金縣。與奉天省東邊道轄金縣。縣名重複。援案呈請釐正。改甘肅省金縣為金城縣。本日奉指令照准。

同 二十一日

●招商局江寬商輪撞沈案判決……招商局江寬商輪。去年四月間。在漢口附近。與楚材兵輪相撞沈沒。曾奉大總統命令海軍部組織軍法會審研訊。並由招商局附帶私訴。迭經在滬海軍總司令署開庭審理。於本日宣告判決。楚材艦長趙進銳認為無罪。但對於江寬被難人等。未經分派援救。應由該管上官予以相當之懲罰。附帶私訴部分。認為招商局之江寬商船航行錯誤。楚材兵艦因碰之損失及湖北省代表到案之費用。應令招商局擔負。招商局以判決手續失當。當經申明抗議。不服約束。並電致政府請求正當核辦。

同 二十三日

●湖南水災令撥銀賑濟……湘省霪雨兼旬。山洪暴發。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水勢橫流。堤垸崩潰。田禾盡被淹沒。由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請撥款賑濟。奉令著財政部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遴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

●京津魯各界聯合會代表請願風潮……山東直隸北京各界聯合會。以山東無故戒嚴。戒嚴總司令馬良。擅自殺人。各舉代表二十餘人。入總統府求見大總統。請願解除山東戒嚴。並褫免馬良各職。總統未允接見。經警察廳派員勸解未散。當由警察將各代表拘入警廳。京津各界聯合會。復於二十六日續派代表赴總統府請願。要求晉見總統。總統仍不接見。各代表在新華門露宿一宵。次日各代表聯合學生共二千餘人。齊詣新華門請願。經總統派員勸導。各代表仍堅持求見總統。是夜復在新華門露宿。至二十八日午後。警廳下令用武力解散。並將天津學生馬駿等十一人拘捕。旋經天津紳商入京向警廳取保。當將兩次拘捕各代表學生一律釋放。



同　二十五日

●閩省風災……福建省城及臨海各縣。本日有颶風自臺灣海峽吹至。飛石拔木。勢極狂暴。凡各處建築物多被毀壞。死傷人口甚衆。

同　二十六日

●北京地方審判廳判決北京大學學生互控案……北京大學學生許有益俞忠奎程體乾楊濟華等。前控同學魯士毅王文彬劉翰章孟壽椿陳邦濟劉仁靜謝紹敏狄福鼎易克嶷倪品貞朱曜西等傷害私擅逮捕監禁等。魯士毅亦控許有益等侮辱罪。經北京地方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起訴。由審判廳迭次開庭審理。於本日宣告判決。魯士毅及倪品貞傷害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四月。緩刑三年。王文彬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一月。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三年。劉翰章謝紹敏陳邦濟。共犯私擅監禁五罪。各處拘役十日。應執行拘役十四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許有益俞忠奎侮辱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三年。程體乾侮辱二罪。各處拘役十日。應執行拘役十四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楊濟華侮辱二罪。各處拘役十日。應執行拘役十四日。緩刑三年。其餘諸人無罪。

同　二十七日

●公布文官高等考試法文官普通考試法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考試法均見法令門。

●梁士詒等創設中華銀公司……中華銀公司理事長梁士詒等前呈農商財政交通部。略謂歐美各國。無論個人國家興辦事業。遇財力不足時。皆募集債款以資補助。吾國善後事務。萬緒千端。以中央財政之困難。各地金融之窘迫。若不舉債或舉債而祇欲募諸本國。勢有不能。各國募債辦法。有由銀行公共組織銀公司。以為辦事之機關者。現在銀行團對於我國之投資預備。業已日見擴充。我國銀行同業。若故步自封。不謀有所組織。則金融前途。恐難期發展。是用參照各國銀公司辦法。就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名曰中華銀公司。集資一千萬元。其營業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本務。設總事務所於北京。以漸於國內外重要地方設分事務所。並擬具章程送部。經三部會核議決。於本日呈奉指令照准。

同　二十九日

●公布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典試令見法令門。

●公布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同　三十日

●北京參衆兩院閉會……北京新國會第二屆常會。於本日閉會。

此次開會期內。制定憲法草案並審查八年預算案。自三月開會以來。爲時凡六閱月。

●國務總理呈准將國史編纂處改歸國務院辦理…國史館官制。係於民國元年公布。嗣因經費支絀。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停辦。由教育部派員接收。旋經教育部呈請暫行歸併北京大學。就文科大學中國史學門。附設國史編纂處。每年預算經費四萬元。呈准施行。現由國務總理呈稱。國史有關制作。僅由學校附設機關。不足以昭鄭重。應暫由國務院接收辦理。擬仍沿用國史編纂處名稱。並照原有經費開支。并酌訂簡章。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本日奉指令照准。

九月　一日

●公布廢止七月十二日之紀念日……令曰。國會議決。國軍恢復共和紀念。既經國會議決。以七月三日爲紀念日。其以命令公布七月十五日之紀念日。應卽廢止。茲公布之。此令。

同　二日

●蒙匪富陞阿被俄軍擊斃……蒙匪首領富陞阿。前曾與俄軍聯合圖蒙。近被俄國遠東總司令謝米諾夫軍隊擊斃。

同　三日

●任命劉鏡人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令裁撤京畿警備司令部改設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令曰。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原爲對德奥參戰而設。現在戰事告終。自應將該總司令部卽行裁撤。惟首都重地。維持治安。關係重要。著改設衛戍總司令部。以專責成。此令。同日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衛戍總司令。

同　四日

●公布監所職員官等法監所職員官俸法……均見法令門。

同　五日

●廣東軍政府反對王揖唐爲總代表……國務院改派王揖唐爲南北會議全權總代表後。西南各省。均紛紛通電反對。北軍師長吳佩孚。亦迭電政府反對。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電致北京。要求改派適宜之人。北京覆電以王爲最能適當代表北方。難以更易。王揖唐旋卽偕同各代表南下。於十九日抵滬。在滬南方代表。因軍政府主張反對。未允開議。

●廣東軍政府電請孫文仍任政務總裁……孫文前電廣東軍政府辭政務總裁之職。本日軍政府電孫挽留。孫覆電不許。

同　六日

●澳門葡人填築海面交涉……葡人在青洲海面。填築堤岸。由關閘二十密達起至青洲島西岸止。現正施工。粵省長官以其違約。照會葡領轉達澳督要求拆卸。

同　七日

●公布縣自治法……縣自治法見法令門。

●公布八年公債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八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對於長春事件之要求條件……長春中日軍衝突事件。本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要求條件六項。(一)七月二十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附日本公使。表明遺憾之意。(二)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表陳謝意。(三)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須處罰軍隊之責任者。其結果通告日本總領事。(四)處罰參加於此事件之警察官及其指揮者。(五)嚴重訓令吉林省各官廳軍隊巡警官。對於日本人須以敬意待遇。不可再生衝突。(六)死者遺族給救恤金。負傷者給醫藥料。

●俄國遠東總司令謝米諾夫來奉……俄國鄂穆斯克政府遠東總司令謝米諾夫。因就醫至奉。於本日謁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有所商議。旋於十三日抵黑龍江。與督軍孫烈臣會晤。

同　九日

●江蘇水災令撥銀賑濟……蘇省入夏。霪雨連綿。河水盛漲。崑山常熟吳江宜興溧陽太倉吳縣金山等縣。圩堤沖決。田廬淹沒。由江蘇省長齊耀琳電請撥帑賑濟。令財政部撥銀二萬圓。交該省長派員分赴災區散放。

●粵省兵艦沉沒……粵省廣元兵艦。在瓊州海面遭風沉沒。廣利陽江兩艦。亦於同日在雷州沉沒。

同　十日

●對奧和約簽字……協約國對奧和約。由我國專使與協約各國專使於本日在巴黎簽字。十八日大總統令。對德戰爭狀態終止。業於九月十五日布告在案。茲據專使陸徵祥電稱。奧約已於九月十日經我國簽字等語。是對德奧戰爭狀態。業已完全解除。惟宜戰後對德奧人民所訂各項章程。非有廢止或修改之明文。仍應繼續有效。此令。

●特派李家鏊為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

●北京國會開臨時會……北京新國會第二屆常會。於前月三十日開會。本日復開臨時會。

●松黑江防交涉……松花江黑龍江航權。向被俄國操縱。我國航業。深感不便。近經黑省長官乘機收回。籌設江防。咨請海軍部派艦前往駐防。以資保護航業。由海軍部飭海軍總司令派利綏利捷利通利川江亨靖安等六艦。開往松黑兩江駐防。抵海參崴後。俄國鄂穆斯克政府忽出而抗阻。經駛崴海軍代將林建章外交委員劉鏡人等一再交涉。始得放行前進。近日各軍艦已駛抵松花江。又遭該處俄官所阻。不能進口。現由黑省長官依據愛琿條約向鄂政府交涉。並電請中央向駐京俄使抗議。

同　十一日

●義國添設駐長沙領事……駐京義使前向外交部提議。在長沙增設領事署。業經外部允准。已由義國派使署書記官卜德為駐長沙領事。

同　十五日

●布告對德戰事狀態終止……大總統布告。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宣告對德國立於戰爭地位。主旨在乎擁護公法。維持人道。阻遏戰禍。促進和平。自加入戰團以來。一切均與協約各國。取同一之態度。現在歐戰告終。對德和約。業經協約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各國對德戰事狀態。卽於是日告終。我國因約內關於山東三款。未能贊同。故拒絕簽字。但其餘各款。我國固與協約各國。始終一致承認。協約各國對德戰事狀態既已終了。我國爲協約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提交國會議決。應卽宣告我中華民國對於德國戰事狀態。一律終止。凡我有衆。咸使聞知。特此布告。此令。

●晉授段祺瑞大勳位……大總統令。扶植正義。有國所同。參戰一役。實秉斯旨。今者兵氛旣戢。和會相從。我國幸得與協約諸邦。從容樽俎。迴溯定策之始。建威上將軍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默運淵謀。特標幹翮。迫辭樞轄。仍綰戎防。淬智殫精。聯誠班信。擘畫罔懈。厥功懋焉。茲特晉授以大勳位。用彰令矩。慨覩成之靡易。念慮始之維艱。來軫日新。嘉庸足式。昭之策府。尚其敬旃。此令。

同　十七日

●俄國鄂穆斯克政府以蒙路抵借日款交涉……駐庫倫辦事大員電陳俄鄂穆斯克政府。近向日本借款。以外蒙路權作抵。請政府向駐京俄使交涉。外蒙官府除電請政府向俄人交涉外。並向鄂政府提出抗議。

同　十八日

●俄兵擅入伊犂交涉……新疆當局。屢接俄人來電。要求假道伊犂。進兵運械。並擬在伊境徵兵。迭經嚴詞拒絕。乃聞最近竟有俄兵多名。攜帶軍械。擅入伊境。事前俄領既無照會。事後又不允解除武裝。開鎗擊斃我國巡查兵弁軍馬多匹。現已通過察罕烏蘇地方。當由新督飭伊犂鎭守使。與俄領嚴重交涉。令將此次自由運來之軍械。及陸續擅入之俄兵。加派得力軍隊。由原路押解出境。以免滋事。並一面電呈政府請向俄使及俄政府從速提出抗議。

同　十九日

●中俄軍隊衝突……吉林第四旅第一團軍隊。乘中東路列車。開赴前線。至一面坡車站。與俄國軍隊相遇。發生衝突。俄兵開槍轟擊。我軍死二人。傷十五人。經該站交涉局會同俄官往阻始止。當經吉省當局與俄領交涉。

同　二十日

●公布管理特種財產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司法部呈准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　七月　十一日

●協約國與荷蘭之交涉……協約國前請荷政府嚴加看管德前皇及皇太子。茲接荷政府覆文。謂協約國根據謠言而發警告。深堪詫異。荷政府了解國際義務。協約國必須准其自由運用主權云。

同　十二日

●取銷對德封鎖……協約國高等會議。因德國業已批准和約。議決自本日起。取銷對德封鎖。並同時廢止對德商業取締條例。

●土耳其前閣員判處死刑……土耳其軍法裁判所。已將前閣員安佛氏（按即主張親德之少年土耳其黨首領）大賴特氏第瑪爾氏判定死刑。

同　十四日

●法國慶祝戰勝……本日巴黎舉行戰勝祝典。安然經過。秩序甚佳。

同　十五日

●美國參議院議員反對和約……美國參議院共和黨議員洛琪諾里斯等。抨擊國際同盟。及山東問題之解決。提案質問。並請威爾遜總統將美國代表團所曾考慮之各項文件。交至參議院。民主黨員則贊助威爾遜總統。兩方舌戰甚猛云。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新政府成立……首相為杜薩氏。係社會民主黨員。

同　十六日

●西班牙內閣辭職……西班牙內閣。因國會辯論選舉舞弊問題。投不信任政府票。提出辭職。

●英國新政黨出現……英國政界自經戰時組織聯合內閣以來。統一自由兩大黨對抗之勢。漸就消滅。路德喬治以一人而為兩大黨所擁戴。現戰事告終。聯合政府勢難久存。故英國政治家擬以路德喬治為中心。組織第三政黨。名為新中央黨。現正在計畫中。路德喬治氏將來可任為該新黨之領袖云。

同　十七日

●塞王返國……塞王自雅典返國。於本日入塞京貝爾格勒德。大受歡迎。

同　十九日

●英國慶祝戰勝……皮丹海軍大將海格上將均授伯爵位。獎金十萬鎊。

同　二十日

●對奧和約全部交出……和會已將對奧和約全部修成。於今晨由和會祕書交與奧國總代表任勒博士。該約文附有克勒滿沙氏署名之函一通。限奧國於十日內提出繕寫之意見。並稱奧國牒文。已盡在該約中覆之。至和約新條款之要略如下。（參閱本誌歐戰議和重要文牘彙錄第十二）奧地利亞一方面與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一方面間之界線。已經修改。俾將操德語之人民。畫入奧國版圖。多瑙河右岸泊萊斯堡鎮南面。設一橋端礮臺。奧國陸軍總額。不得過三萬人。應於三個月內減至此數。強迫兵役制應加廢除。而以志願應募制代之。此爲利便一致縮減軍備開始實行之計畫之一部分。陸軍應專以維持內國治安及保護邊界爲務。所有軍官須常備者。現軍官之留職者。須供職至年滿四十歲。新軍官須允至少接續在役二十年。下士與兵之應募者。至少須接續服役十二年。此十二年中至少須在役五六年。奧國陸軍軍備。應於三個月內。依照所開詳則減少之。餘多者均應交出。戰品之製造。限於政府所管之一廠。戰品之輸入與輸出。皆在禁例。賠償委員會將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應付之賠款數額。照會奧國。此項賠款。應分三十年付清。賠償委員會。將考慮奧國資產所減之程度。惟凡卽應賠償者。另有規定。奧國所有之商船與漁船及江船之百分之二十。應於兩個月內交出。奧國允恢復所侵擾區域之原狀。並於三個月內。將所開牲畜之數。交與意塞羅三國。及聽三國依據戰前入口之數。在奧隨意採辦木料鐵鎂。以五年爲限。奧國允交還近十年來在所侵擾土地內取去所開之公文古物美術品。惟對於意國。則須自一八六一年起算。奧國允繳付占地軍之維持費。奧國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前。不得運現金出口。因奧國分裂而成之新國。擔負奧國戰前債務之一部分。其數由賠償委員會定之。奧地利亞民國擔負前奧政府所募兵債之全數。惟新國亦須履行其境內人民所執兵債券之債務。奧國在協約國及德國匈牙利土耳其保加利亞或俄羅斯舊版圖內。放棄關於國際財政與商業團體之各項權利。並允交出存在土耳其債項擔保品之現金。及放棄對羅和約與對俄和約所得之一切利益。又奧國在戰時對中歐同志國所享一切權利。均讓與協約國。各項財政事務如銀行保險等類。因奧國分裂之須整理者。應由各政府合商辦理。或由賠償委員會派公斷員爲之。鐵路須許私家公司主有之。條件必須由受讓與權者與有關之國協商之。或提交國際聯盟會公斷。

同　二十四日

●英國上院通過和約……英國上議院通過對德和約及英法協約。

同　二十五日

●芬蘭新總統……芬蘭新共和國國會。以一百四十三票選舉進步黨之斯台耳白氏爲總統。

同　二十六日

●萬國職工組合大會開會……各國工黨與社會黨所組織之萬國

職工組合大會。於本日在荷蘭京城開會。討論萬國職工組合諸問題。

●奧國外交總長辭職……奧國外交總長巴安博士。因圖與意國開南部疆界談判失敗。特行辭職。奧國議和總代表倫納氏。被任爲外交總長。衆信奧國外長之更迭。可使和約從速簽字云。

●保國議和代表抵法……協約國對保和約。業將告成。本月保國議和代表五人。已抵巴黎。預備接受和約。其全權代表爲齊哇杜羅夫氏。

●俄國過激派戰事……由沃木斯克政府柯爾恰克大將統率進攻過激派之軍隊。連遭敗北。在北俄之英軍。亦未得利。故紅衛軍勢燄復盛。

同　二十七日

●美國黑白人種鬬爭……十九日晚。美國華盛頓一白種女子。爲黑人所凌侮。於是白人之一團。襲擊黑人之住區。暴動漸次擴大。二十一日夜。全城黑白人種互相鬬爭。死六人、傷五十餘人。當由軍隊到場鎮壓。至本日夜。支加哥城復起人種鬬爭。兩方互相焚殺。警察制止無效。騷擾三四日。始就靜止。計參加鬬爭者黑白人各十萬人。死三十八人。傷千餘人。其殺害手段。極爲殘酷云。

同　二十八日

●英國礦工大罷工……英國約克希爾、蘭加希爾、穴希爾、諾貧、特比希爾諸地礦工。舉行大罷工。其所要求條件。爲取銷強迫軍役。停止出兵俄國。停止以兵士干涉國內工業爭端。釋放因「良心反對從戎」Conscience Objector 而入獄者。

同　三十一日

●奧約答覆展期……協約國定限奧國於十日內提出對於和約之意見。茲因奧代表之要求。特再展限一星期。

●英國批准和約……本日英國上議院宣布英王批准英法聯盟條約議案。及對德和約議案。

●德國憲法通過……韋瑪國會以一百六十二票對七十五票。最後通過新憲法。

八月　一日

●匈加利勞兵會政府顛覆……匈加利自三月間由倍賴氏組織勞農政府後。支持四月之久。至七月二十四日。協約國高等會議。發表宣言。詰責匈政府蹂躪休戰條約。侵攻協約國之友邦。并謂在匈國現政府未推倒強固的中央政府未樹立之前。不再以糧食供給匈國云。因此匈國人民。紛紛排斥倍賴政府。羅馬尼亞軍隊。復乘機進攻。勞兵會政府勢難支持。倍賴氏遂於本日夜間出奔維也納。社會民主黨之巴特爾氏。遂集合舊閣員及中產階級出身者。組織新政府。電告巴黎和會。謂倍賴政府。業已顛覆。請協約國高等會議。停止羅軍之進攻。現協約國正組織委員團赴匈京調查。

同　二日

●巴西新總統就任……名貝沙。曾派赴巴黎任議和全權代表。

●日本外相對於山東問題之宣言……日本內田外相。於本日發表對於山東問題之宣言。其辭曰。關於山東問題之日本政策。我國全權委員。曾於五月五日在巴黎發表宣言。余亦曾於五月十七日。於新聞記者會議席上。完全確認之。然世人對此問題。仍未能十分諒解。按帝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致德政府之最後通牒中。曾謂「日政府以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為目的。特要求德政府以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為限。將該地無賠償無條件交付與日本帝國官憲」云云。此種要求。當猶為世人之所記憶。當時中國及他協約國對於此種要求條項。曾無何等之抗議。日本今基於同一之方針。要求以膠州灣租借地。無賠償無條件。引渡日本。為平和之緊要條件。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誓約。願將該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日本於批准凡爾賽條約後。當力謀誓約實行上必要條件之協定。立即與中政府開始商議。絕不躊躇。並非意圖於山東省之中國領土主權。生何種之影響。亦非欲要求保有何等之權利也。五月五日牧野男爵之聲明書中。謂「日本之政策。在將山東半島以完全主權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持者。不過舊時容許德國之經濟特權而已。」此節意義甚為明瞭。中日兩國間關於歸還膠州灣之協定成立後。現在守備租借地及膠濟鐵道之日本軍隊。當全部撤退。又膠濟鐵道為中日兩國合辦事業。對於無論何國國民。概無何等差別的待遇。至在青島日本專管居留地之設置。日政府基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定。本屬當然之主張。今謀代以各國共同租借地。則目下正在攷究中也。

同　六日

●奧國交出和約答案……奧國代表已交出對於和約之答案。謂奧國不能受納和約財政條款。並建議將全國財政事務。交協約國管理。俾可查明奧民七百萬人。不能擔負舊日帝國三千八百萬人之債務。

同　七日

●匈國新政府……匈國自與協約國談判媾和後。京城為羅馬尼亞軍隊所佔領。協約國代表迫令巴特爾政府辭職。因其非代表全國之故。另由前王室約瑟大公為新政府首領。又任定前陸軍部官員非里特里克氏(屬於中等社會黨)為總理。台諾孛斯氏為外交總長。

同　八日

●阿富汗和約簽定……英國與阿富汗自開始談判媾和後。和約已於本日簽定。該約禁止軍械子彈由印輸入阿富汗。並取銷印度政府應付阿前王之津貼。及今王之津貼。該約規定印度政府擬於六個月後接見阿富汗委員團。商決各種事件。阿政府承認前王所受納之印阿邊線。並允早日由英委員團勘畫凱白山

隘西面未畫定之界線。凡經畫定之界線。阿政府決無異詞。英軍現在留駐之地點。俟界線定後再行撤退。

●葡萄牙新總統……葡國選舉新總統。當選者爲亞美達氏。

●美總統對於山東問題之說明……美總統因日本外相對於山東問題發表宣言。特於本日發表說明書。略謂內田外相之宣言。雖足以免除種種之誤解。然在和會中美總統承諾之事項。絕不能釋爲乃美政府同意於一種根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間所交換牒文而定之政策云。

同　九日

●德國著名學者逝世…德國著名學者海格爾。Ernst Heinrich Haeckel 病歿。按海氏生於一八三四年。爲有名之生物學家醫學家哲學家著作家。

同　十日

●協約軍戰勝過激派……英俄軍攻擊特維拉河之過激軍。大獲勝利。覆滅過激派軍六大隊。俘虜千餘人。

同　十二日

●俄國西北臨時政府……俄國西北臨時新政府已告成立。以梁沙夫氏爲總理。據新政府之氣象觀之。其中多係反對過激黨之穩健革命黨與社會黨。

同　十四日

●英波條約……英國與波斯締結新約。約內聲明英國尊重波斯之絕對獨立。並擔任供給認爲必要之專門顧問員。以供行政之需。其薪俸歸波斯給發。英國又擔任借與陸軍將校以編練統一之新軍。英國允借英金二百萬鎊。其中半數由印度政府繳付。以關稅所入爲抵。俾可舉行必要之新政。該約發表後。法國報紙均加反對。

同　十五日

●萬國勞動會議年會日期……萬國勞動會議第一次年會。已由美國威爾遜總統召集。定期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

●閔都拉斯內亂……中美閔都拉斯共和國。有革命及叛亂發生。正在劇戰。

同　十六日

●英國與阿根廷斷絕國交…英國已與阿根廷國斷絕外交關係。其原因係阿國政府收買前在巴希不倫加拘留之德國汽船。英國不承認此項交易。現兩國代表已各召回。

同　二十一日

●德國新總統宣誓……德國憲法告成。本日總統愛倍爾氏在國會宣誓。禮節甚盛。總統演說。謂今日急宜盡瘁國務。以再造祖國。祖國之新主義。爲自由與正義二端。

同　二十二日

●俄國西北新政府之政策……新設立之西北俄政府。發表政策。含下列數則。西北政府乃與協約國代表商同建設。與柯爾恰克

政府聯合。今將實力作戰。以抗過激主義。擔保公民享完全平等之自由。召集新國會。各民族均依據聯邦或自治之基礎。爲統一俄羅斯之一部分。依民治主義組織州議會與市政會之行政機關。田地問題由國會決之。未決以前。田地仍由農民享有。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制。出產由政府管理。並將施行保護勞工規則。

同　二十三日

●匈加利政局改變……協約國高等會議致電匈加利當局。略謂匈國現政府之成立。非出於國民之志願。乃受某外國（指羅馬尼亞）軍隊之保護。政府之主任。乃舊皇室中人。協約國不能與之談判媾和云。因此約瑟大公。即行辭職。而由協約國委員團委託斐里特里克氏組織內閣。

●協約國與羅馬尼亞之交涉……羅馬尼亞軍隊。自佔領匈加利後。累次肆行刦掠。將匈國產業移至羅國。幷干涉匈國之內政。本日協約國高等會議特函向羅馬尼亞政府交涉。

同　二十八日

●門的內哥羅戰事……門的內哥羅人民反對與塞合併。發生叛亂。塞人以嚴峻手段遏止無效。

九月　二日

●協約國提出對奧和約修正文……協約國接到奧國和約答案後。於本日以對奧和約之修正文。連同一函。送交奧國代表團。限奧國於五日內簽定和約。略謂奧匈帝國雖已分裂。奧國人民不能因此諉卸戰事之責任。故對於奧地利亞共和國疆界。不能修改前定之決議。惟承認奧國關於拉特克斯堡之要求。又協約國已於經濟條款。有所修正云云。

●協約國對德抗議……協約國高等會議。因德國新憲法第六十一條有許奧國代表加入國會之規定。實與和約中德國不得干涉奧國內政之規定相衝突。特於本日以限期十天之最後通牒。送交德政府。要求刪去該條云。

同　五日

●意國下院通過女子選舉權案……意國下院採納政府提出之女子選舉權議案修正文。除賣淫者外。一切婦女在十一月以後之各選舉。皆獲有選舉權。計按照新律。女子之有選舉權者。共一千一百萬人。其數遠過於男子。

同　八日

●英國職工組合大會……英國職工組合（即工會）大會。本日在格拉斯哥開會。通過決議案。命國會委員會草定管理實業之實際有效政策。此項政策須破壞資本家合股與分利之計畫。並由大多數通過主張自由貿易。又以多數票決反對直接行動。嗣又投票決定。以鑛產歸爲國有。此舉影響於英國產業界甚大云。

同　九日

●俄國過激派與西俄人民之媾和談判……俄國勞兵政府受納愛

沙尼亞之提議。允即開始媾和談判。又過激軍與立陶宛。亦將開媾和談判。

同　十日

●對奥和約簽字……對奥和約本限八日簽字。後經奥代表要求。故展緩兩日。本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協約國代表與奥代表在巴黎聖傑門古堡會集。首由奥總代表倫納氏簽字。協約各國代表及我國代表。均依次簽字。惟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代表。因未奉政府訓令。故未簽字。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和約審查報告……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和約後。本日在參院大會提出報告。計修正四十五條。保留四條。保留案。建議(一)退出國際聯盟無條件之權。(二)非由國會核准。不願擔負聯盟條約第十條之義務。(三)美國有絕對權利決定何者爲其國內治權範圍內之問題。(四)孟羅主義之解釋。應由美國決定。主要修正案。規定(一)美英在國際聯盟議會內有平等投票權。(二)將山東交還中國。(三)撤退與美國無關各項事件。

天方夜譚

四冊一元五角

是書原名一千一夜。爲阿剌伯最著名之說部。所載故事。雖多假詭奇幻。近於搜神述異。然天方教徒之法制教俗。多足以資考證。原書風行歐洲。吾國亦有譯本。惟係零篇斷簡。不能窺見全豹。本館覓得全文。因重譯之。以饗閱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尙有原文天方夜譚附華文釋義洋裝一冊定價七角半